



北京市东城区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Layout Plan of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in Dongcheng District of Beijing

(征求意见稿)

目录 CONTENTS

一 总 则	
（一）指导思想	04
（二）规划范围	05
（三）规划对象	06
（四）规划依据	07
（五）规划期限	07
（六）街区概况	08
（七）现状分析	10
（八）规划原则	11
（九）规划目标	12
（十）全区广告规划总体控制	13
（十一）实施要求	18
（十二）实施原则	19
（十三）安全保障	20
 二 商圈街区广告规划控制要求	19
（一）王府井商圈	21

目录 CONTENTS

(二) 前门商圈	93
(三) 崇文门商圈	154
(四) 东直门商圈	204
(五) 隆福寺商圈	252

三 其它街区广告规划控制要求 308

(一) 和平里街道 DC-0102	310
(二) 安定门街道 DC-0106	327
(三) 交道口街道 DC-0107	345
(四) 景山街道 DC-0108	365
(五) 北新桥街道 DC-0109	381
(六) 东四街道 DC-0110	391
(七) 东直门街道 DC-0111	401
(八) 东华门街道 DC-0115	422
(九) 朝阳门街道 DC-0116	432
(十) 建国门街道 DC-0117	442

(十一) 前门街道 DC-0126	481
(十二) 天坛街道 DC-0127	491
(十三) 体育馆街道 DC-0129	502
(十四) 东花市街道 DC-0130	512
(十五) 龙潭街道 DC-0131	522
(十六) 永定门外街道 DC-0132	532

附件

附件1：户外广告设施术语定义	548
附件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549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551
附件4：户外广告设施用地分类对应表	558
附件5：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征询	560

一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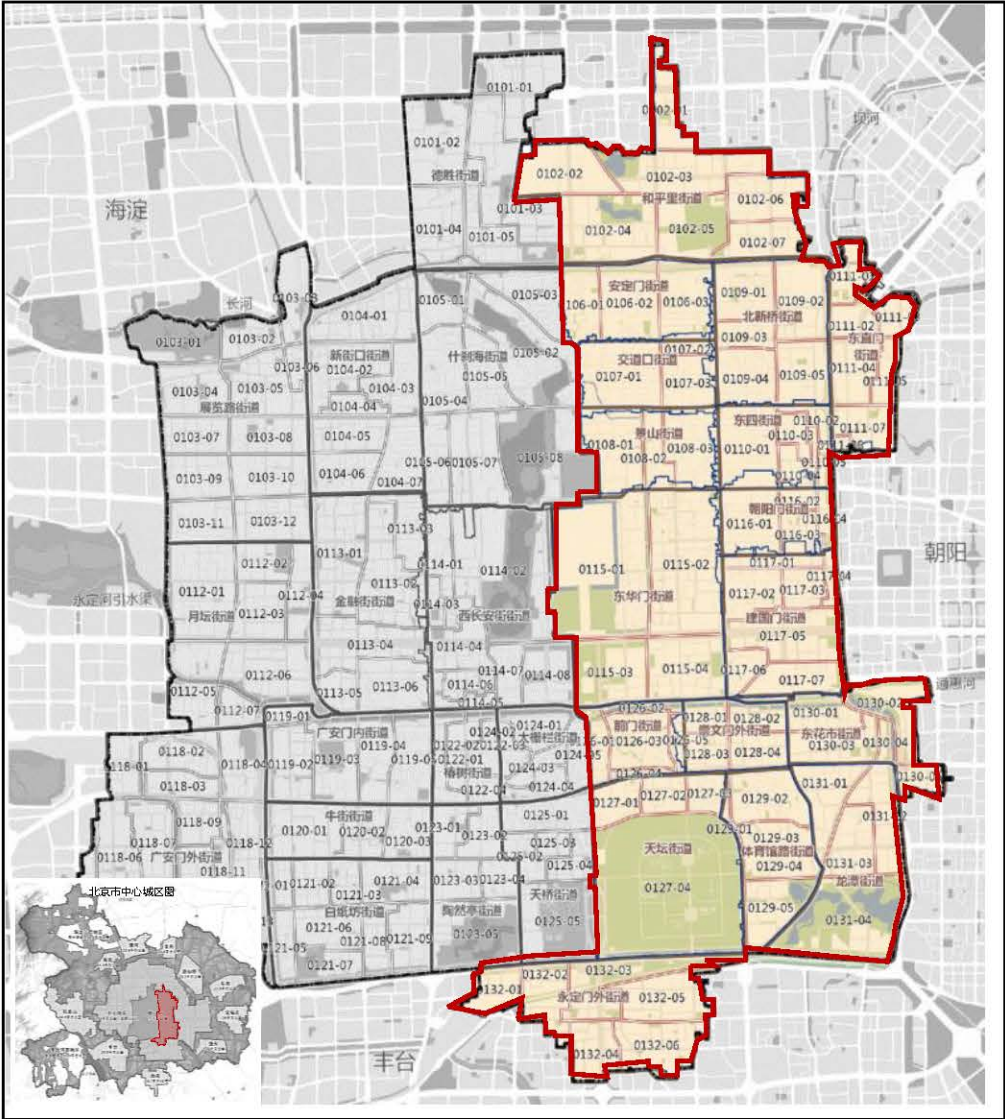


(一) 指导思想

围绕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核心区控规等规划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首善标准，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二) 全区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北京市东城区，位于北京市东部中心区域，东、北与朝阳区接壤，南与丰台区相连，西与西城区毗邻，下辖17个街道（81个街区），总用地面积约42平方公里，为北京文物古迹最为集中的区域。



序号	街道名称	街区编号	街区数量	规划面积 (m²)
1	和平里街道	0102-01; 0102-02; 0102-03; 0102-04; 0102-05; 0102-06; 0102-07	7	4.92
2	安定门街道	0106-01; 0106-02; 0106-03	3	1.85
3	交道口街道	0107-01; 0107-02; 0107-03	3	1.46
4	景山街道	0108-01; 0108-02; 0108-03	3	1.69
5	北新桥街道	0109-01; 0109-02; 0109-03; 0109-04; 0109-05	5	2.52
6	东四街道	0110-01; 0110-02; 0110-03; 0110-04; 0110-05	5	1.47
7	东直门街道	0111-01; 0111-02; 0111-03; 0111-04; 0111-05; 0111-06; 0111-07	7	2.46
8	东华门街道	0115-01; 0115-02; 0115-03; 0115-04	4	5.44
9	朝阳门街道	0116-01; 0116-02; 0116-03; 0116-04	4	1.45
10	建国门街道	0117-01; 0117-02; 0117-03; 0117-04; 0117-05; 0117-06; 0117-07	7	2.36
11	前门街道	0126-01; 0126-02; 0126-03; 0126-04; 0126-05	5	1.06
12	天坛街道	0127-01; 0127-02; 0127-03; 0127-04	4	4.07
13	崇文门外街道	0128-01; 0128-02; 0128-03; 0128-04	4	1.00
14	体育馆街道	0129-01; 0129-02; 0129-03; 0129-04; 0129-05	5	2.50
15	东花市街道	0130-01; 0130-02; 0130-03; 0130-04; 0130-05	5	1.29
16	龙潭街道	0131-01; 0131-02; 0131-03; 0131-04	4	3.30
17	永定门外街道	0132-01; 0132-02; 0132-03; 0132-04; 0132-05; 0132-06	6	3.78
总数			81	42

图例

东城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街道规划范围

道路

街道行政边界

0102-01

街区编号

010005000

02000

N

(三)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电子屏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落地式



注：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四）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6)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容发[2015]25号）
- (7) 《北京市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8)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
- (9) 《北京市商业街区店铺招牌设置规范（试行）》（京管发[2021] 3号）
- (10) 《北京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11)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12)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

■ 相关规划、导则及政策：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
- (3) 《北京市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用地分类对应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7]316号）
- (4)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5)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金融业发展规划》
- (7)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8)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商业服务业发展规划》
- (9)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10) 《“十四五”时期王府井商业街区发展规划》
- (1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12)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 (13)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规划、导则与政策。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28年。

(六) 街区概况

(1) 功能定位

核心区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老城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精心保护好这张中华文明的金名片，使老城成为保佑古都风貌、弘扬传统文化、具有一流文明风尚的世界级文化典范地区。

以天安门广场为核心，继承发展传统中轴线和长安街形成的两轴格局，重塑首都独有的壮美空间秩序，展现过大首都形象和中华文化魅力。

(2) 发展目标

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功能核心区。保护古都风貌，传承历史文脉，改善人居环境，加强精细化管理，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以天安门广场为核心，继承发展传统中轴线和长安街形成的两轴格局，重塑首都独有的壮美空间秩序，展现过大首都形象和中华文化魅力。强化“两轴、一城、一环”的城市空间格局，塑造平缓开阔、壮美有序、古今交融、庄重大气的城市形象。

严格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坚持疏解整治和优化提质并举，以文化赋能商业消费发展，建设历史文化和现代时尚交相辉映的特色商业消费空间，强化商业设施面向本地市民的服务效能，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增强城市活力。充分展示新时代首都改革开放成果，助力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为中央政务活动提供良好配套保障。以存量商业设施转型提质为核心，优化提升王府井、前门城市消费中心，加强与隆福寺、崇文门等地区活力消费圈功能联动，构建富有人文魅力和品牌实力的国际消费体验区。重点提升二环沿线和二环外地区活力消费圈服务效能，结合存量资源转型提质和新增产业空间引导，提升、培育东直门等地区活力消费圈，促进二环内外均衡发展。



(六) 街区概况

(3) 街区风貌

东城区全区划定了古都风貌保护区、古都风貌协调区和现代风貌控制区三类风貌区，形成了首都风范、古都风韵、古今包容的核心区特色风貌。古都风貌保护区特色鲜明、清晰完整；古都风貌协调区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现代风貌控制区呼应传统、简约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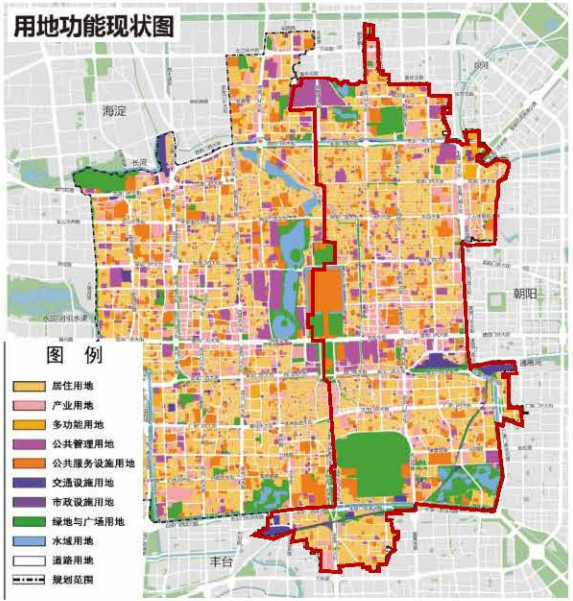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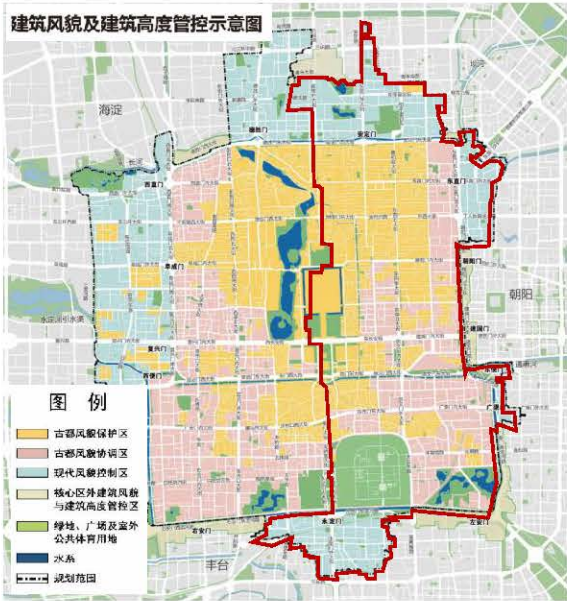
古都风韵的风貌基调，以低矮、灰砖调平房为主，搭配现代、新中式多层建筑形成古今交融古都风貌协调区；向外发散为呼应传统的现代风貌，以简约现代的建筑为主。

(4) 用地功能

规划区内建筑属性复合程度高，用地以居住用地及产业用地为主，其他包含公共管理用地、多功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及绿地、广场工地等。

(5) 城市道路

老城内街巷胡同格局，街道空间尺度亲人，以生活服务类为主；严谨两轴与古都现代分界线二环路形成首都门户界面；城市支路空间围合强，形成较连续的街区界面。



古都风韵：胡同街巷、棋盘肌理



首都风范：方正平直、庄重恢宏



(七) 现状分析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

全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整体规整、秩序及美观，城市视廊清晰大气、近人尺度广告体量与街区尺度协调融合。老城区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体量较小，其他街区的户外广告设施体量适中，经过近几年的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目前大部分户外广告设施已不存在超出屋顶设置、超大超亮、支架脱落存在安全隐患等明显违规现象，大大提升了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

全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良好，材质工艺提升，但多数细节把控欠佳。依托东城的传统建筑特色，低矮建筑的广告普遍相对精细规整但零散分布，街区内难形成整体高水准，特色商街的户外广告设施品质与街区外围品质差异大；特色街区风貌协调，但其外围街道牌匾仍存在存在动态滚动屏的违规现象，色彩鲜艳，与建筑立面不协调。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相对一般，部分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较陈旧、设置位置不规范、画面褪色脱落、体量过大，影响街区公共环境。

商业街区的户外广告设施整体规范秩序，但形式单一、缺失创新活力引导及地标性的视觉体现，未充分发挥其商业价值拉动街区活力，缺乏新技术运用，设计水平有待提升，且设施本体部分材质老旧，有待于进一步更新体质，与核心区的国际特色消费商业定位相匹配。



(八) 规划原则

1、坚持首善标准。对标国际一流城市，学习借鉴国内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经验做法及优秀案例，结合本市实际，坚持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与区域功能定位相符、设施设置与环境景观协调，高标准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引导设置设计精美、工艺精湛、品质一流的户外广告设施，持续提升城市户外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展现新时代大国首都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加强精细化管理，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制度的首善之区。

2、坚持总量控制。统筹公共空间的风貌特征和人文特色，融合东城区区域功能，合理划分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按照区域风貌特点，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规划条件及要求，以建筑体量为基础，结合区域控制和用地使用功能，实现全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量控制。

3、坚持绿色低碳。突出节能、节材和碳中和理念，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和趋势，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设施科技节能水平，提高运行效率，促进东城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绿色低碳发展。

4、坚持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置、运行全过程，着力补短板、提能力、增韧性，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加强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坚持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安全，系统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5、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在多方意见问卷调查中充分吸收了普通公众的意见，平衡普通民众、广告经营者、政府管理者等多方参与者的意见，保障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稳定，做到与时俱进、符合实际需求。

(九) 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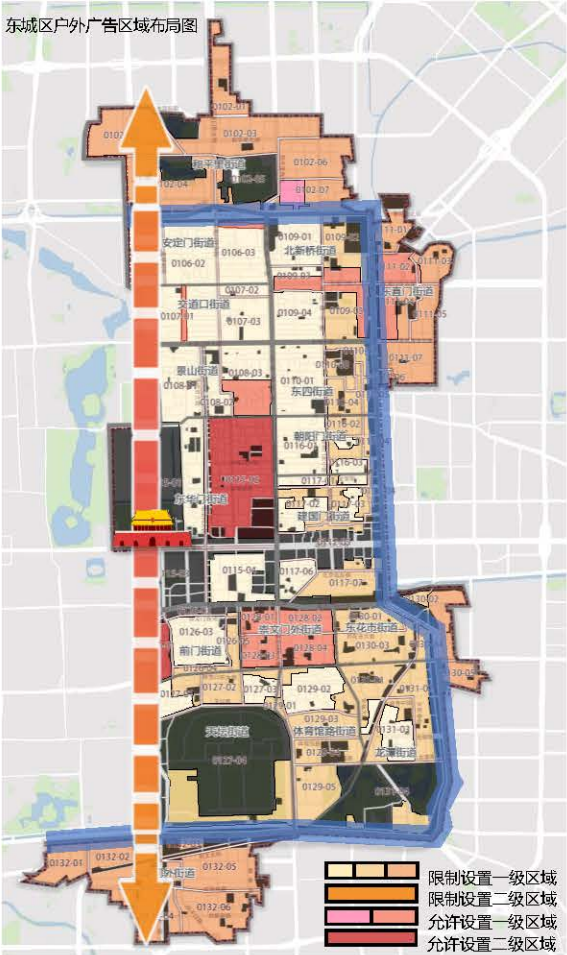
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设施品质显著提升，进一步推进及落实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需要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系，积极明确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实现精治共治法治要求，配合形成权责明晰、管理精细、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户外广告设施法规制度标准体系，设施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充分体现城市文化魅力和活力。

加快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东城区，通过总量控制及品质引导，通过“动”“静”结合，着力打造广告资源合理分配、品质高水准、文化气质凸显的国际一流和谐宜居首善之区。“动”，即激发商业步行街的活力消费，辐射周边商业氛围，严格落实北京市商业规划发展目标，以城市商业消费空间的等级划分及相关要求为导向，着力通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要求提升历史文化和现代时尚交相辉映的商业消费空间特色及城市活力，加强文化赋能商业消费发展；“静”，即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及业态特征，保护城市古都风貌，传承历史文脉，加强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的各项要求，引导突出文化传播、文化素质的高品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落实核心区的定位、目标、规模和空间布局。

满足百姓对生活环境及商业氛围的品质要求，商家及企业品牌合理宣传及创造优质营商环境需求，与所处区域的区位、环境、功能业态、文化氛围相适应。

(十) 全区广告规划总体控制

1、**区域布局：**按照城市空间结构，根据城市区域功能定位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的区域布局要求，严格控制政务区域、文物保护区域、生态保护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鼓励在商业区域内设置形式丰富多元、体现特色活力的户外广告设施，划分本区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明确不同分区户外广告设施的基本设置要求，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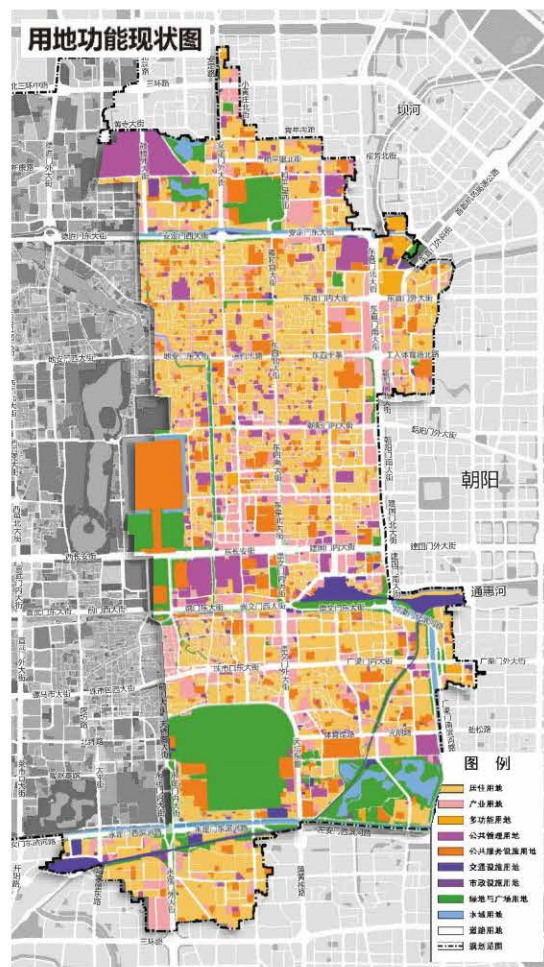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控制原则	控制范围
禁止设置区域		保障中央政务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1. 天安门广场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3. 国家以及本区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4.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5.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6.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7.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限制设置区域	一级	根据控制严格程度分为两级，引导设置与区域功能、风貌特点相符合的户外广告设施。	1.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2.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3. 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二级		1.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南北延伸至东城管辖范围内，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允许设置区域	一级	围绕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点区域，引导设置多元化的户外广告设施，营造浓郁商业氛围。	1. 地区活力消费圈：崇文门、东直门、隆福寺。 2. 科技特色产业园区：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
	二级		1、国际消费体验区：王府井、前门。 2、特色消费街区：南锣鼓巷、五道营、簋街。

注：街区的区域划分具体四至范围以各街道规划文本“区域控制要求”控制范围为准。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能用地类型。具体详见附件4。



控制级别	用地类型
一类功能用地 控制设置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二类功能用地 适度设置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三类功能用地 合理设置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四类功能用地 多样设置	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注：街区的用地分类具体四至范围以各街道规划文本“区域控制要求”控制范围为准。

(十) 全区广告规划总体控制

3、**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统筹考虑城市区域功能、土地使用性质以及开发强度等因素，兼顾社会公众视觉体验与商业经济效益，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控制指标体系，以建筑体量为基础，结合区域控制系数、用地控制系数，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量。

◆ 区域控制系数：体现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控制指标

设置区域		区域控制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0
限制设置区域	一级	≤0.1
	二级	≤0.2
允许设置区域	一级	≤0.3
	二级	≤0.5

◆ 用地控制系数：体现不同功能用地类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控制指标

功能用地类型	用地控制系数
一类功能用地	≤0.1
二类功能用地	≤0.2
三类功能用地	≤0.4
四类功能用地	≤0.6

(十) 全区广告规划总体控制

4、**立面可设面积计算：**以建筑立面体量为基础，结合所在设置区域及功能用地类型，计算得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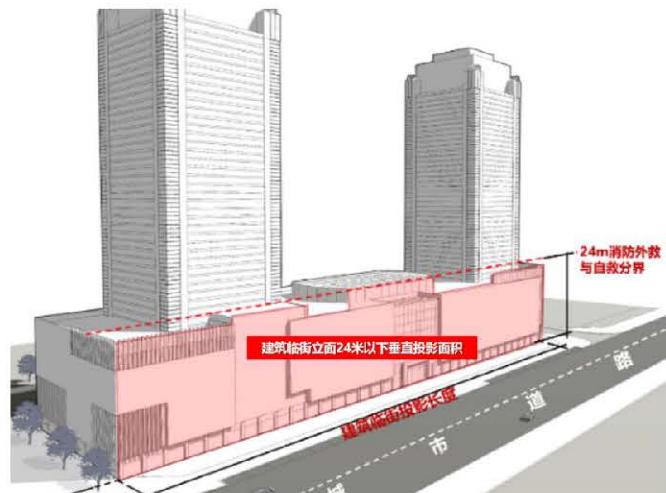
◆ 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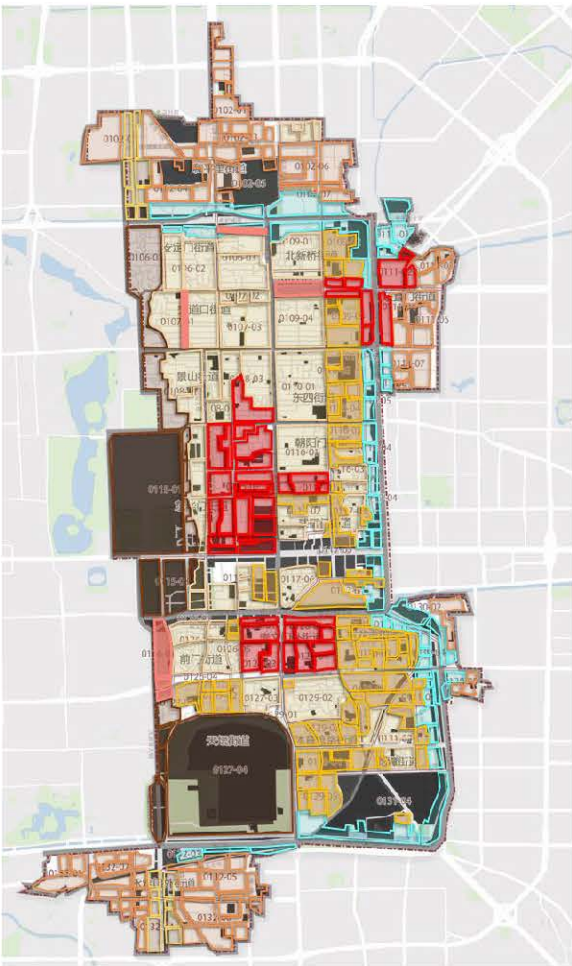


◆ 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十) 全区广告规划总体控制

5、**风貌控制：**紧密衔接城市空间结构，按照东城区区域功能定位、风貌特点，围绕“两轴、一城、一环”的城市空间结构，统筹考虑区域城市肌理、建筑轮廓，提出东城区九大特色界面风貌，并在广告总规要求设施风格、色彩、照明、亮度等风貌要素的设置指引基础上，增加类型及画面占比的设置指引，引导更高品质、更特色、更适宜的界面环境，塑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形象。



界面划分	控制范围	界面特征	指引要素
传统中轴界面	1、 传统中轴线范围： 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1. 传统中轴线严谨对称的空间格局。	风格、色彩、照明、亮度、类型、画面。
中轴开放界面	2、 北中轴及其延长线范围： 由北京鼓楼、钟楼向北延伸至北六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3、 南中轴及其延长线范围： 由永定门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1. 传统中轴线严谨对称的空间格局。 2. 北中轴及其延长线活力开放与生态活力的街道面貌。 3. 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国际交往新门户城市形象。	
二环城廓界面	二环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二环路沿线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色彩及夜间亮度。	
生态景观界面	临近滨水、景观、风景园区等蓝绿界面。	视廊开阔、蓝绿分明，以水系、公园、绿地为主。	
历史文化界面	东城区的古都风貌保护区。	古都风貌保护区内是包括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所在的区域，是核心区的风貌基底，生活氛围安静舒适。	
古都风貌界面	东城区的古都风貌协调区。	古都风貌协调区是老城内除古都风貌保护区外的地区，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现代风貌界面	东城区的现代风貌控制区。	古都风貌协调区是老城内除古都风貌保护区外的地区，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	
京韵商贸界面	隆福寺、南锣鼓巷、五道营、簋街。	以传统建筑、胡同街巷为主的商业文化街区，界面以古都风貌为基底。	
国际活力界面	崇文门、东直门、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王府井。	综合传统及现代建筑的国际化商业街区。	

注：街区的界面划分具体四至范围以各街道规划文本“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控制要求为准，商圈内的界面在以上界面基础上细化界面特征。

(十一) 实施要求

1.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是北京东城区各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对北京东城区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总体控制与引导，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在北京东城区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均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施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2. 对具体建筑及节点区域开展的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本规划，政府相关部门编制的与本规划内容相关的其他规划应与本规划进行衔接。
3.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4. 在建（构）筑物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5. 设置新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6. 当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适应，由各街道办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 实施原则

1. 维护规划刚性

规划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严格遵循本规划要求设置和设计，同时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落实上位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符合所在区域的城市规划要求，统筹全域户外广告资源，保证面积及品质管控等传导落地。

3. 引导特色发展

以城市设计为引领，强调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融于景观风貌，保证视觉秩序协调美观，突出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首都功能定位。

4. 优化街区空间

把握好规划街区的核心特色，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目标要求，重视户外广告设施的品质引导和创意智慧展示，推动宜居、宜商、宜业的街区级特色更新。

(十三) 安全保障

1. 实施竣工验收制度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应由具备相关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设计图及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必要时，要求有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应由设置、设计、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共同参与。

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节能环保的优质材料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保证显示屏质量和安全，并要求广告电子屏纳入互联网系统统一控制。

所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北京市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等相关规范。

2. 加强定期安检工作

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保持其安全、牢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对连接互联网的广告电子屏控制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要求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利用其设置的广告电子屏发布警示信息，所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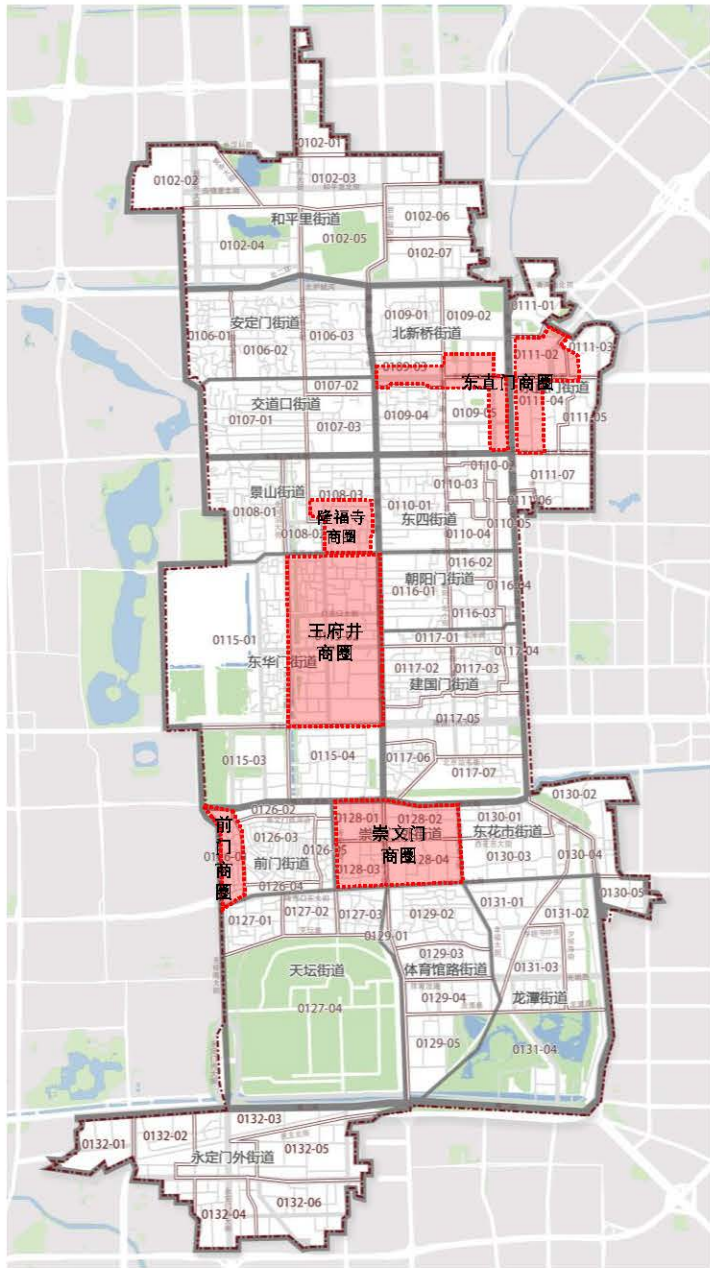
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广告的，其内容审查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委托专业机构每二年对大型或者距地10m²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信息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由设置人自行进行安全检查。

二 商圈街区广告规划控制要求



目录索引



序号	街道名称	街区编号	所在页码
1	王府井商圈	0115-02。	23
2	前门商圈	0126-01。	89
3	崇文门商圈	0128-01；0128-02；0128-03；0128-04。	143
4	东直门商圈	0109-02部分；0109-03（簋街）；0109-05部分；0111-02；0111-04（簋街）。	187
5	隆福寺商圈	0108-03部分。	229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专项规划

王府井街区DC-0115-02

规划编号: DC-0115-02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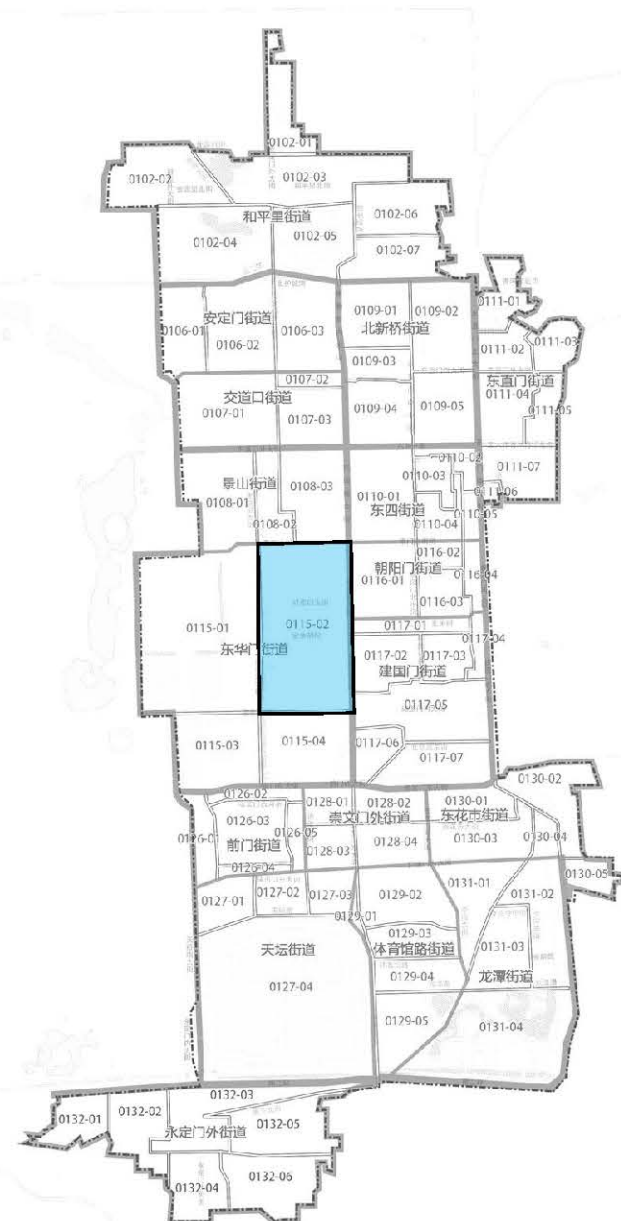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 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 总 则

1.1 规划范围

1.2 规划对象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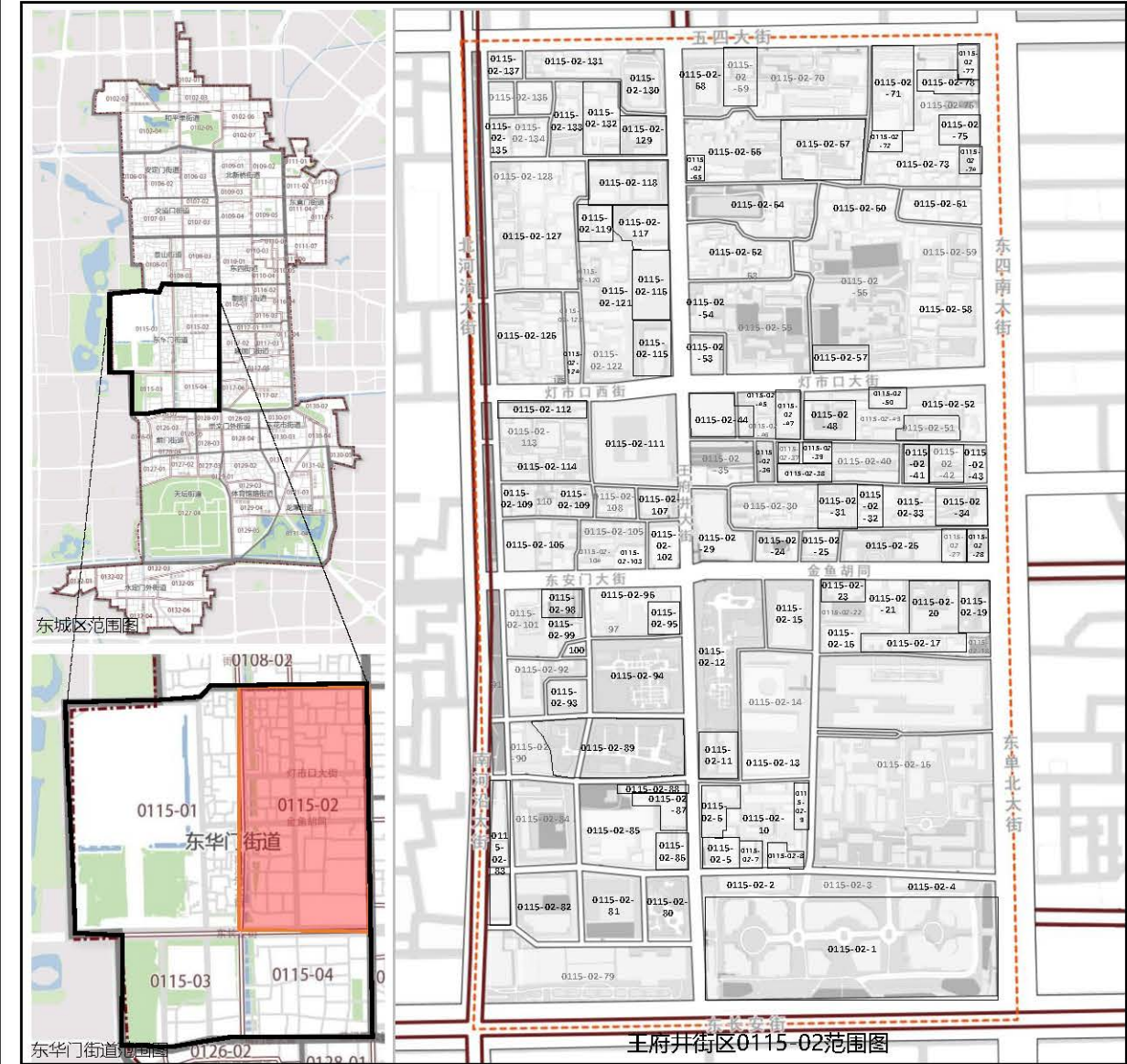
1.5 街区概况

1.6 目标定位

1.1 规划范围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王府井街区0115-0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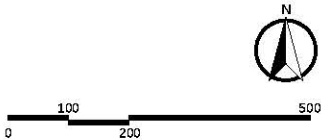
王府井商业街区以王府井大街为中线，东起东单北大街、东四南大街，西至南河沿大街、北河沿大街，南起东长安街，北至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

规划面积约1.65平方公里，属于东华门街道0115-02街区，街区范围内包含137个地块编号。

控制要求

图例

- 街区规划范围
- 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0115-02-1 地块编号



1.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电子屏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设施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落地式



注：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1.3 规划期限：2023年—2028年

1.4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5)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6)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7)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8)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 (10)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 (11)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金融业发展规划》
- (12) 《“十四五”时期王府井商业街区发展规划》
- (13)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 (1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1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容发[2015]25号）
- (16)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2008年）
- (17) 《北京市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18) 《北京市商业街区店铺招牌设置规范（试行）》（京管发[2021] 3号）
- (19) 《北京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20)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21) 《中轴线风貌管控设计导则》

1.5 街区概况

(1) 区域功能定位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呈现特色鲜明、清晰完整的古都风貌保护区。应实行最为严格的建筑风貌管控，不断强化风貌，整理胡同空间，营造清静、舒适的生活氛围。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以高品质公共空间为依托，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整合，有序串接现代文化设施与文化空间。营造特色景观视廊，形成眺望视线通畅、观赏对象清晰的景观效果。

突出特色风貌街巷。重点加强对街巷内环境要素的整体性、精细化、差异化管控，营造风貌特色突出、功能类型多样、空间形态丰富的特色街巷。

《“十四五”时期王府井商业街区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

完善“一核四区”空间布局。以步行街“金十字”区域为核心区；向四周辐射，向南与东方广场写字楼资源联动，形成高端商业商务区，实现商业商务融合发展；向北形成文化艺术体验区，带动街区多元文化发展；向西承接故宫文化外溢，商旅文融合发展形成文化旅游示范区；向东与金宝街联动形成高端商务区，结合优质酒店资源，推动传统零售商业向文化创意类、创新科技（办公）类业态转型，提升区域商务服务发展水平。

“十四五”时期，王府井商业街区实施文化引领的“商业+”发展战略，以文化赋能、科技赋能为“双引擎”，构建“1+4+5”的王府井发展范式，提速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实现文商旅科产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

(1) 商业+文化——“韵味王府井”围绕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以“文化+”为重要引擎，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打造彰显文化时尚魅力的消费新地标。深入挖掘丰富文化内涵，立足资源禀赋，强化文化赋能，探索“IP+文创+新消费”商业模式。

(2) 商业+时尚——“动感王府井”进一步拓宽街区商业体量、拓展后街空间，把握商业从大而全转向时尚化、差异化、体验式的趋势，优化重要节点设计，向网络化、纵深化方向发展。完善街区发展肌理、涵养商业生态，用好“两区”建设政策红利，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地标。

(3) 商业+生态——“品质王府井”落地街区精细化城市设计，整饬街区环境，提升街区风貌。开启“金十字”地区全面更新，推进公共空间优化和主街环境提升项目化进程，整合地区优势资源。建设绿色生态低碳街区，助力实现碳中和。

(4) 商业+科技——“智慧王府井”实施新型消费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双向提速。以“数字经济”和“产业智能”为建设要点，提升街区数字商业与智慧服务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广数字消费新场景。



1.5 街区概况

(2) 景观风貌特征

街区属于**古都风貌保护区**和**古都风貌协调区**，“现代”与“传统”建筑**并存**。沿王府井大街建筑多为现代化的商业、商务、服务型建筑，各胡同内以及街区北部文化艺术区内包含大量人文和历史保护建筑。

中轴810米步行街：以多层建筑为主，宽敞平坦，两侧分布12个大型商场，多为多层建筑，传统与现代风格结合。

周边：商业街向两侧逐渐开阔，建筑高度降低，成片胡同平房与文化、办公楼穿插。



(3) 用地功能

规划区内建筑属性复合程度高，金鱼胡同南侧用地性质以产业用地为主，并包含面积较大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事务用地北侧以产业用地和胡同居住片区的保护区用地为主。

(4) 设置现状

规划区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整体品质良莠不齐，部分重要建筑界面缺乏展示、广告遮挡现象严重；辅街和背街缺乏统一规划和设计，街区面向皇城根遗址公园、五四大街、东单北大街的界面特征不清晰，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形象特色。

整体设置商业区和文化居住区差异较大，个体商户设置普遍存在违规现象。商业建筑以附着式广告及超大牌匾居多，形式统一；商务建筑附着式广告少；其他建筑一般以橱窗广告为主。



1.6 目标定位

依托东城特性，以最新城市规划定位为导向，王府井街区户外广告规划目标**打造国际地标消费中心，高品质文化商务区**。整体规划重点应突出“动”+“静”结合原则，“动”，即激发商业步行街的活力消费，辐射周边商业氛围；“静”，即结合王府井商圈的发展定位及业态特征，突出文化体现，明确户外广告风貌品质要求，引导突出文化传播、文化素质的高品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 广告规划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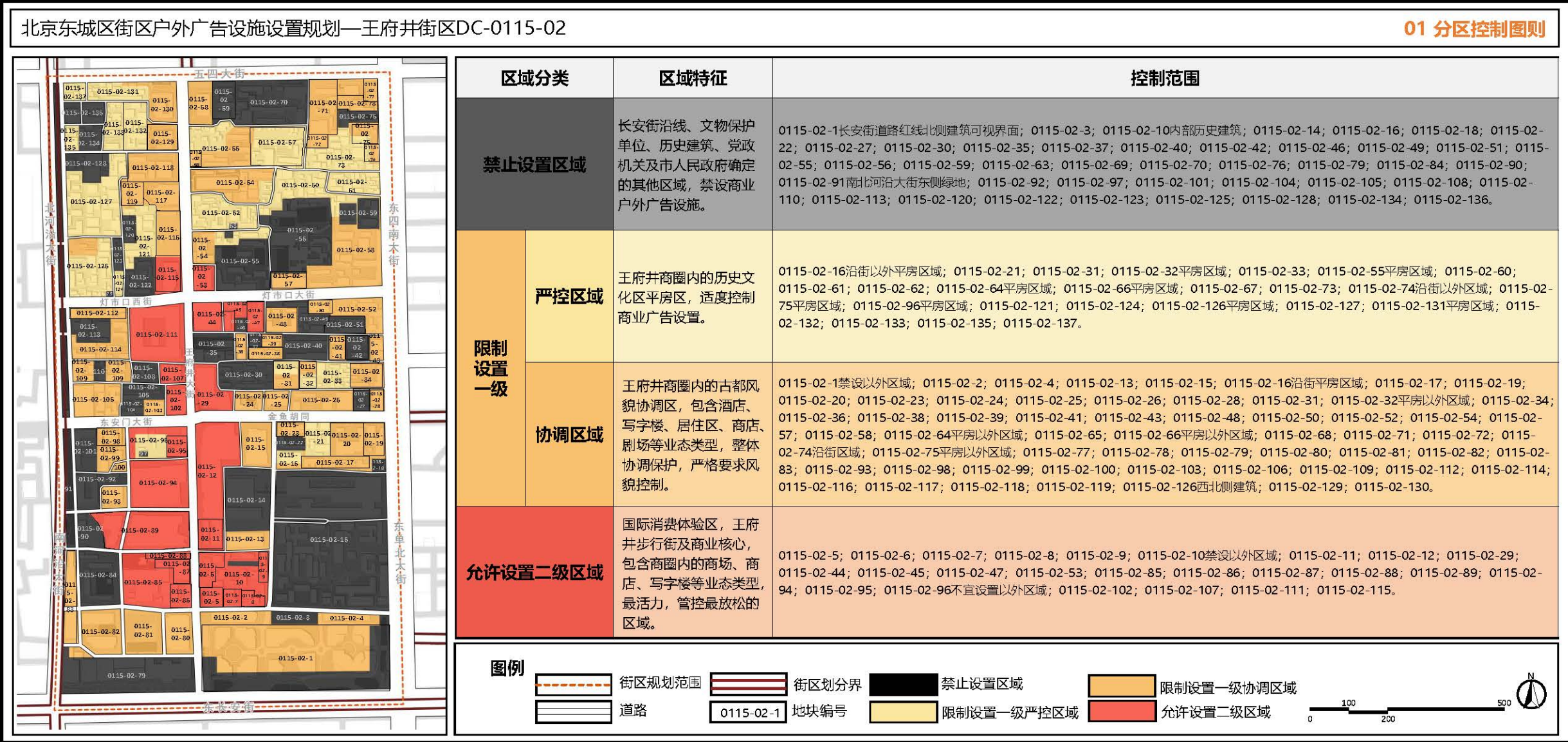
- 01 分区控制图则
- 02 广告设施控制要求图则
- 03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图则
- 04 户外广告设施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图则
- 05 户外广告设施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图则
- 06 户外广告设施允许设置二级区域图则

2.2 界面风貌控制要求

- 07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控制要求图则
- 08 户外广告设施优秀案例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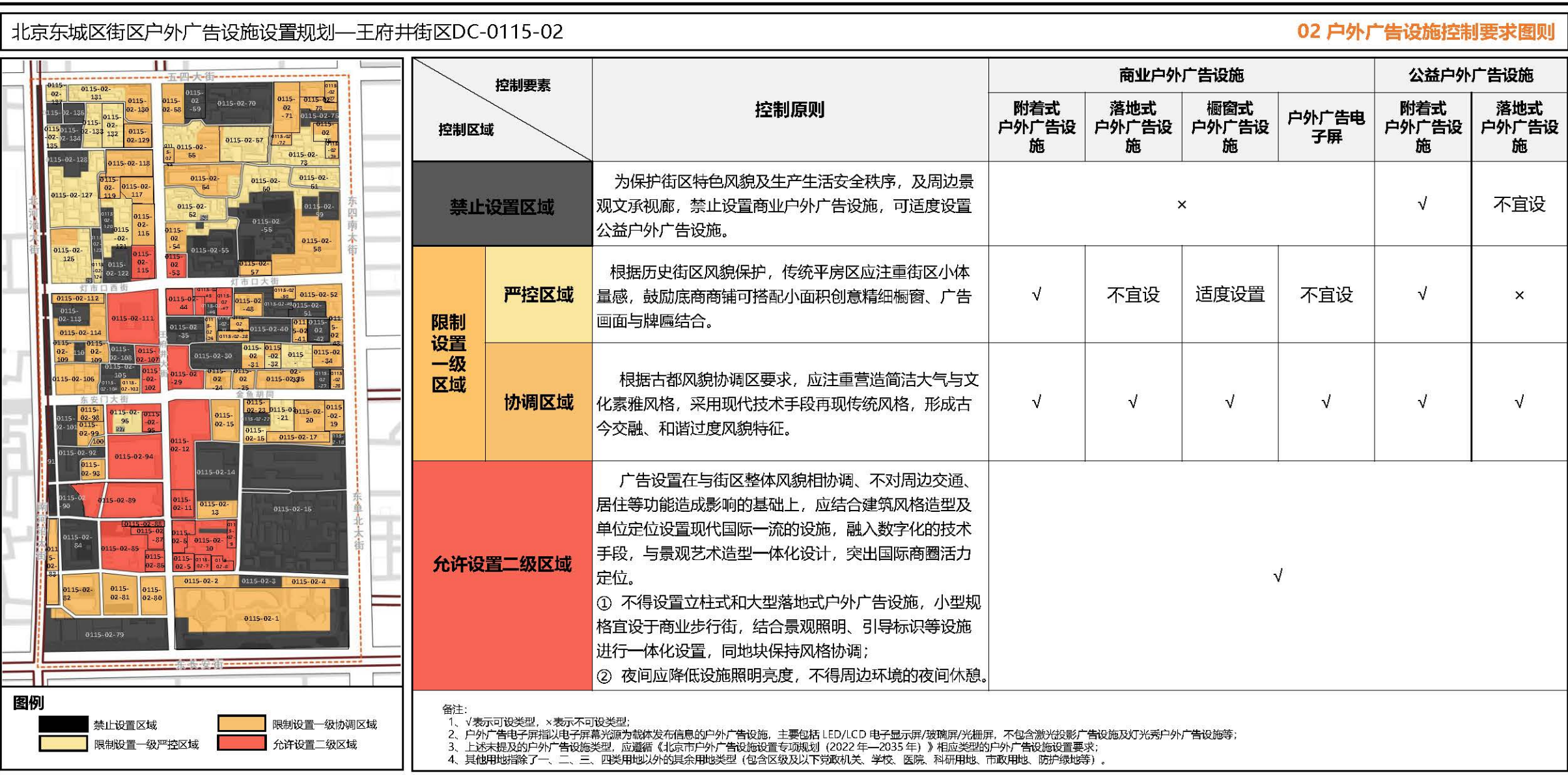
2.1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及允许设置二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2.1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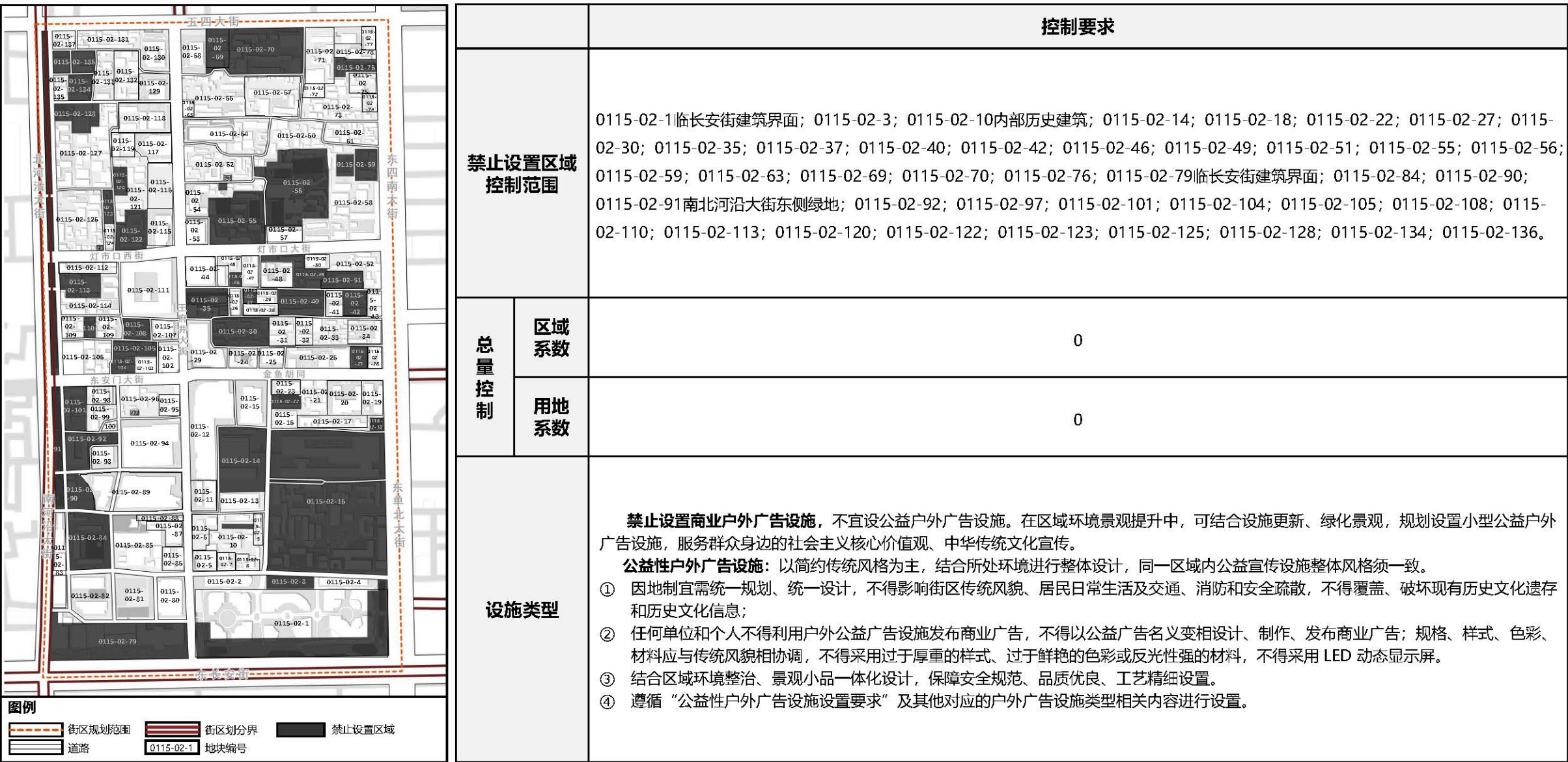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街区各规划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王府井街区DC-01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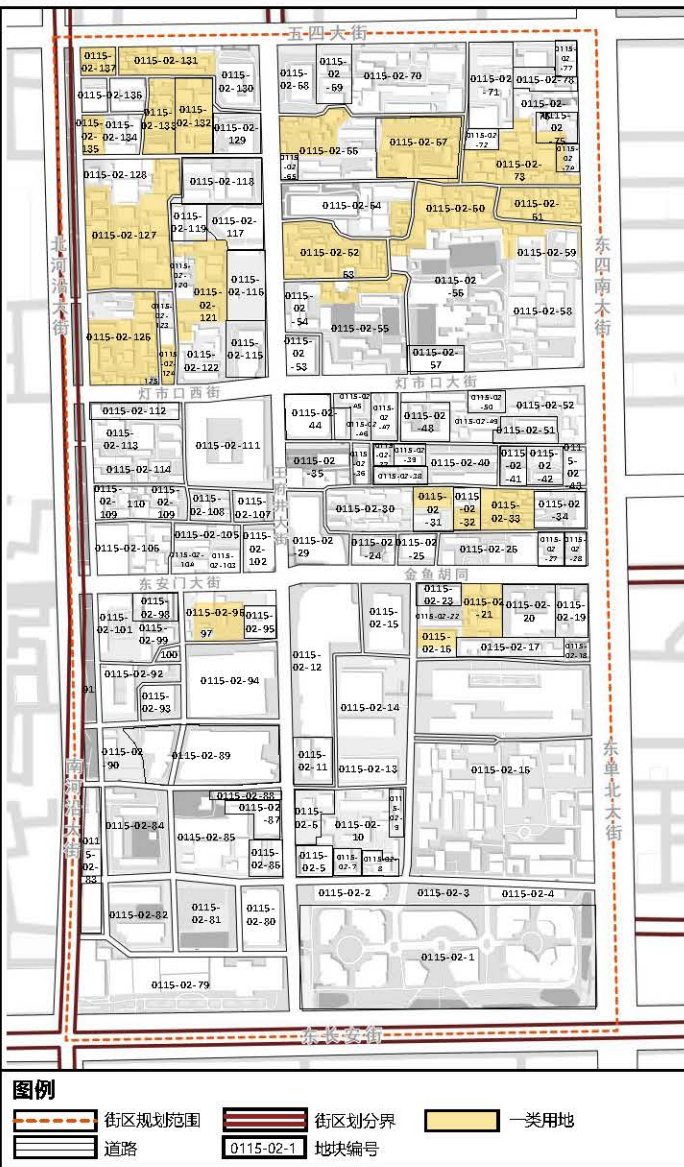
03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图则



2.1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王府井街区DC-0115-02

04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控制图则



控制要求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控制范围	0115-02-16沿街以外平房区域；0115-02-21；0115-02-31；0115-02-32平房区域；0115-02-33；0115-02-55平房区域；0115-02-60；0115-02-61；0115-02-62；0115-02-64平房区域；0115-02-66平房区域；0115-02-67；0115-02-73；0115-02-74沿街以外区域；0115-02-75平房区域；0115-02-96平房区域；0115-02-121；0115-02-124；0115-02-126平房区域；0115-02-127；0115-02-131平房区域；0115-02-132；0115-02-133；0115-02-135；0115-02-137。
控制等级	限制一级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0.1
	一类用地不宜设，二类用地不宜设，三类用地为0.4，四类用地为0.6。
设施类型	不宜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牌匾标识设置为主，可在橱窗范围内设置适量小面积橱窗广告及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橱窗广告设施：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鼓励小体量、精巧设计，与牌匾一体化设计。 ①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②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2、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栏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② 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③ 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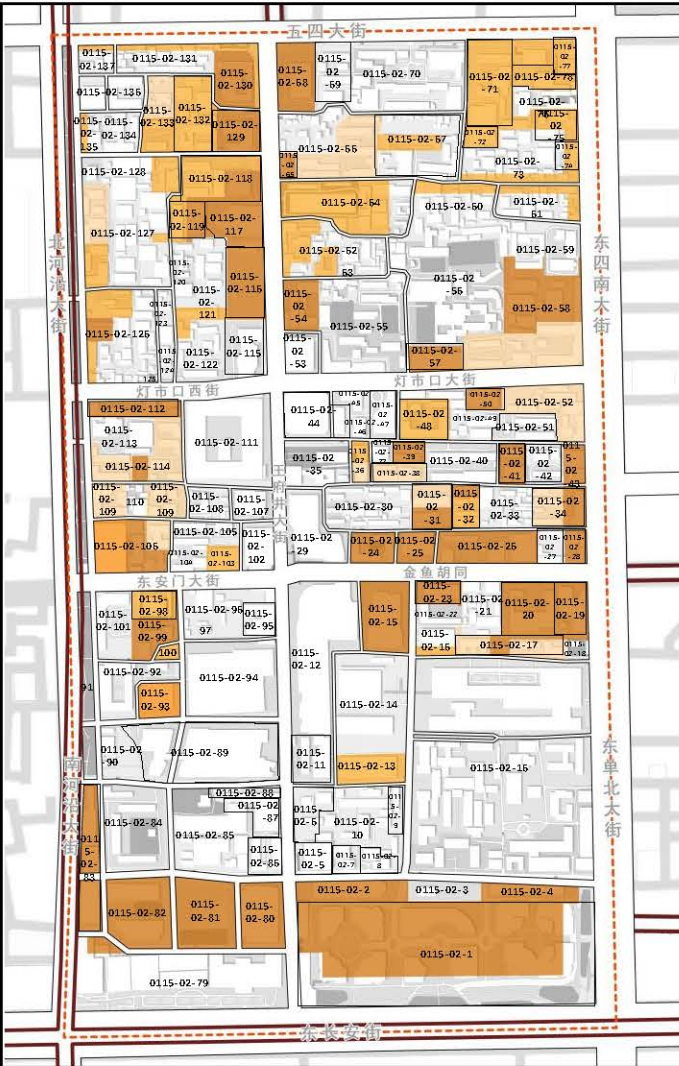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 （1）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 （2）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 （3）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 （4）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2.1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王府井街区DC-0115-02

05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控制图则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15-02-17; 0115-02-31; 0115-02-34; 0115-02-36; 0115-02-38; 0115-02-52; 0115-02-58; 0115-02-66平房以外区域; 0115-02-106; 0115-02-109; 0115-02-114; 0115-02-127沿街平房区; 0115-02-128沿街平房区。			
	0115-02-13; 0115-02-16沿街平房区域; 0115-02-32平房以外区域; 0115-02-36; 0115-02-48; 0115-02-60沿街平房区; 0115-02-61沿街平房区; 0115-02-62平房以外区域; 0115-02-64平房以外区域; 0115-02-67平房以外区域; 0115-02-71; 0115-02-72; 0115-02-74沿街区域; 0115-02-75平房以外区域; 0115-02-77; 0115-02-78; 0115-02-98; 0115-02-100; 0115-02-103; 0115-02-118; 0115-02-119; 0115-02-126西北侧建筑; 0115-02-127沿街平房区; 0115-02-128沿街平房区; 0115-02-1300115-02-131沿街平房区; 0115-02-135沿街平房区; 0115-02-137沿街平房区。			
控制等级		一级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为0.1	二类用地为0.2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结构及周边风貌，户外广告设施应规整设置，突出高品质，与建筑融合。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设置位置应符合区域高度控制的要求且不超过 36 米，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③ 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创意特色展示，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可设的广告类型要求，并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6、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可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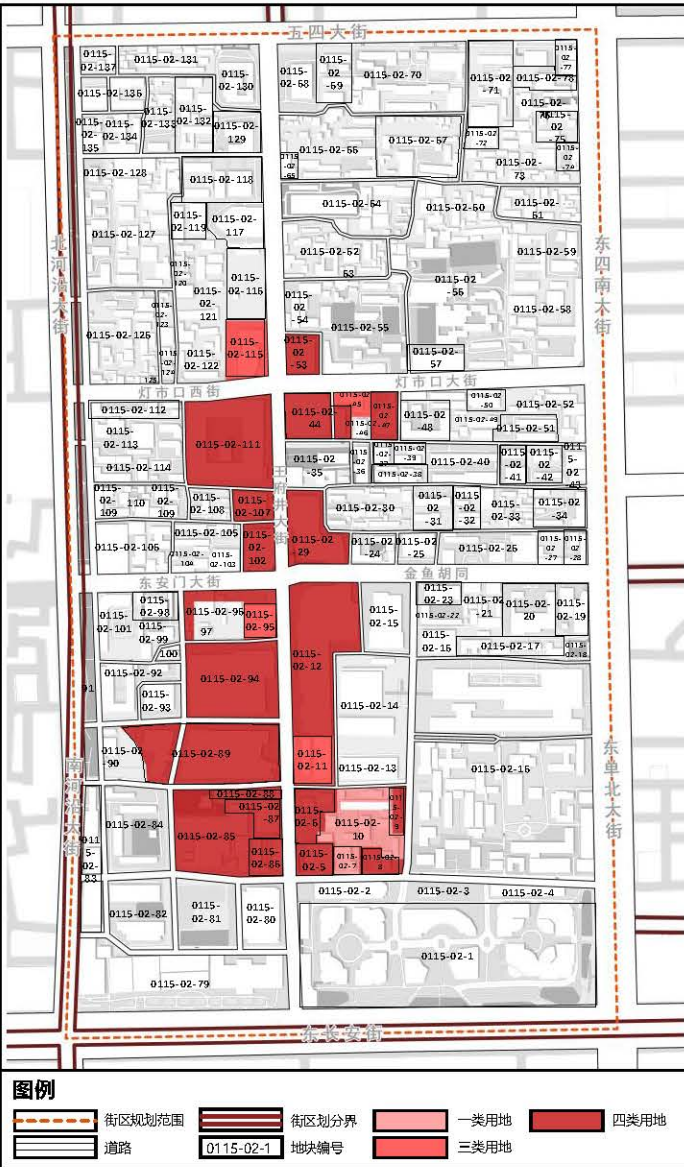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2.1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王府井街区DC-0115-02

06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图则



		控制要求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 (王府井商圈) 控制范围		0115-02-7; 0115-02-10禁设以外区域。	0115-02-8; 0115-02-11; 0115-02-45; 0115-02-95; 0115-02-115。	0115-02-5; 0115-02-6; 0115-02-9; 0115-02-12; 0115-02-29; 0115-02-44; 0115-02-47; 0115-02-53; 0115-02-85; 0115-02-86; 0115-02-87; 0115-02-88; 0115-02-89; 0115-02-94; 0115-02-96不宜设置以外区域; 0115-02-102; 0115-02-102; 0115-02-107; 0115-02-111。
控制等级		二级		
总量 控制 系数	区域系数	≤0.5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为0.1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结构及周边风貌，户外广告设施应规整设置，突出高品质，与建筑融合。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商业步行街可采用垂直附着式广告设施； ② 设置位置应符合区域高度控制的要求且不超过 36 米，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③ 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创意特色展示，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可设的广告类型要求，并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6、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可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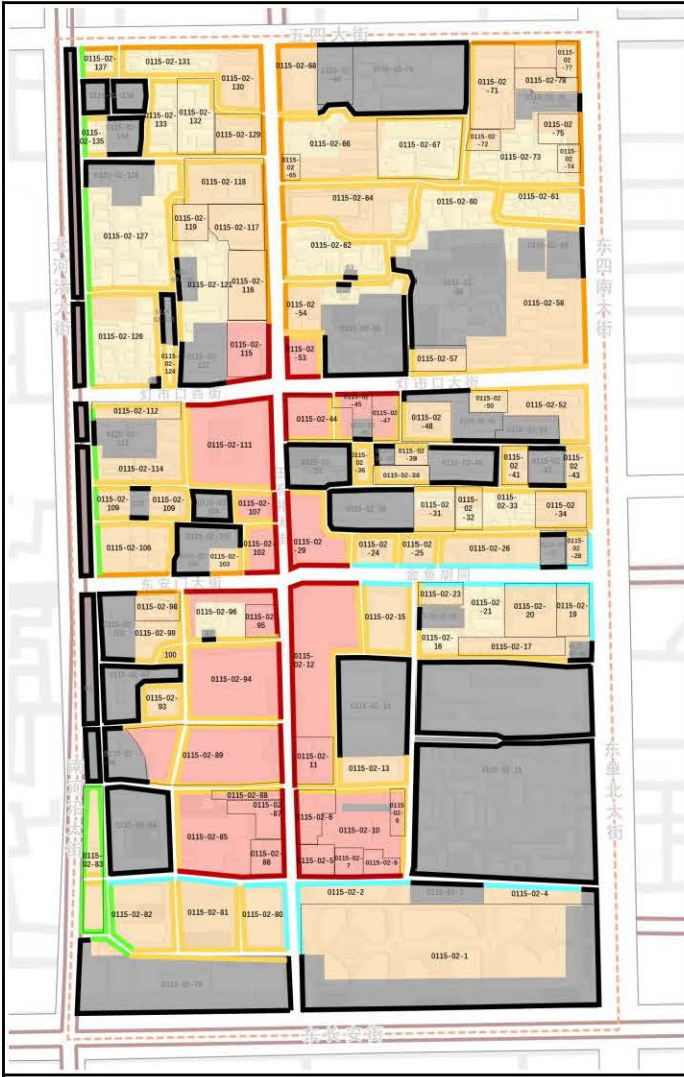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轨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2.2 界面风貌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table><tr><td>街区规划范围</td><td>街区划分</td><td>禁止设置界面</td><td>生态保护界面</td><td>商务开放界面</td></tr><tr><td>道路</td><td>0115-02-1 地块编号</td><td>古都风貌界面</td><td>文化艺术界面</td><td>国际现代界面</td></tr></table>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	禁止设置界面	生态保护界面	商务开放界面	道路	0115-02-1 地块编号	古都风貌界面	文化艺术界面	国际现代界面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 ≤ 15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	禁止设置界面	生态保护界面	商务开放界面									
道路	0115-02-1 地块编号	古都风貌界面	文化艺术界面	国际现代界面									
		生态景观界面	▶ 界面应注重生态文明保护优先，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传统历史资源、生态自然风貌相融合。 1.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保护生态风貌，鼓励留白，与自然融合。 3.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光色与景观照明相融合，不得产生光污染，光源不得外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30cd/m²，发光面积 > 10 m²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艺术界面	▶ 界面应塑造低调素雅、精致传统的界面，禁止颜色过艳、低劣材质。设计应注重细节塑造，结合传统文化元素精细设计，加强文化传承，保护传统风貌视廊。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 ≤ 150cd/m²，商业建筑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cd/m²，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现代风貌界面	▶ 界面应注重呼应传统风貌基调，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塑造底蕴深厚、精彩多元的区域形象，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的和谐共融。 1.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 10，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 ≤ 4200K，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cd/m²，若发光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 ≤ 300cd/m²；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400cd/m²，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 ≤ 20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国际活力界面	▶ 界面应注重激发活力与科技、文化、商务综合国际地标设计，对标一流标准，打造特色创意的广告设施，高端化、艺术化、数字化设置，并兼顾夜间景观。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600cd/m²，若发光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 ≤ 400cd/m²；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600cd/m²。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王府井街区DC-0115-02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专项规划



前门街区DC-0116-01

规划编号：DC-0116-01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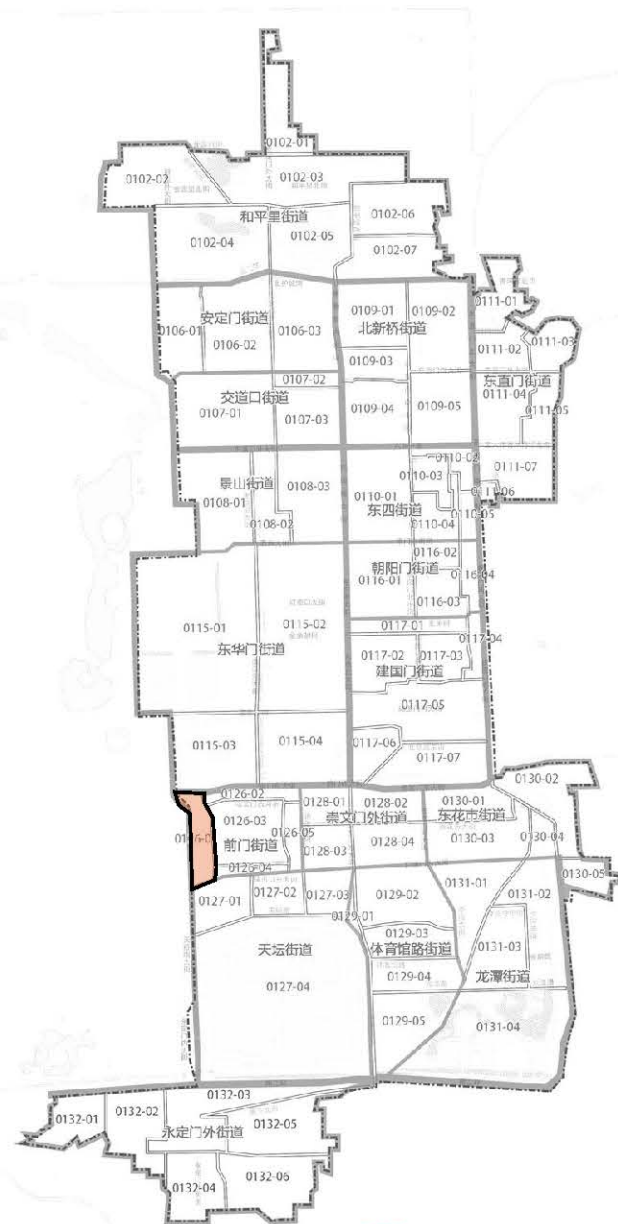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范围

1.2 规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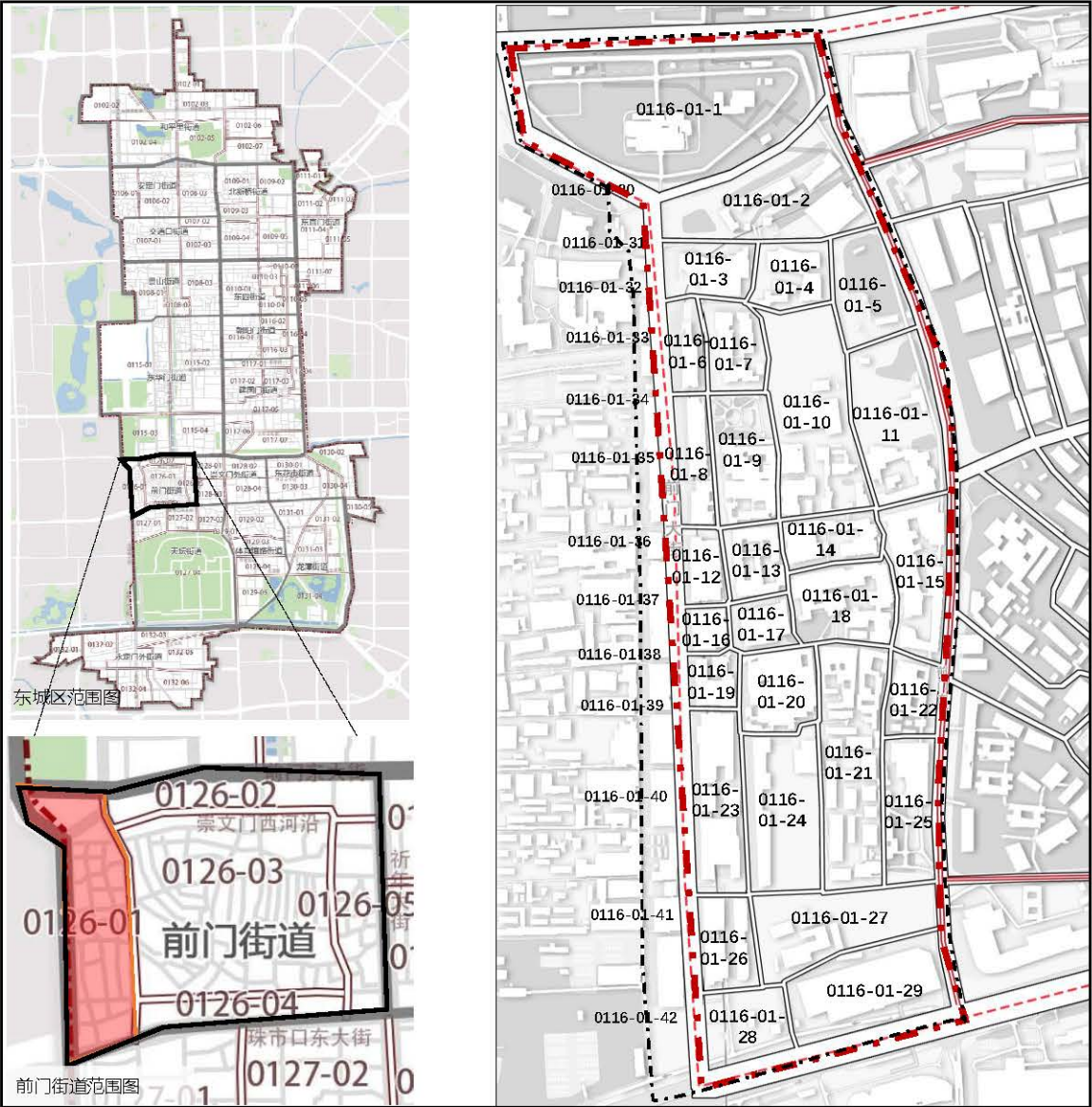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依据

1.5 街区概况

1.6 目标定位

1.1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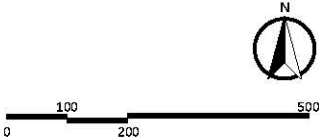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前门商圈街区包括前门大街主街及其东侧后街，东起前门东路中心线，西至珠宝市街、粮食店街东侧建筑，南起珠市口东大街北侧建筑，北至前门月亮湾南侧建筑。规划面积约0.24平方公里，研究范围包含前门街区及前门大街西侧第一排建筑。前门街区与前门商圈范围一致，属于前门街道0116-01街区，街区范围内包含42个地块。

前门大街位于北京市中心地带，前门地区最北端，北起前门东大街，以北侧便道为界与东城区接壤，西以前门东大街老车站为界与前门派出所辖区相连，毗邻天安门广场北京市政府重要部门。

图例

- | | |
|--------|----------------|
| 街区规划范围 | 0116-01-1 地块编号 |
| 城市道路 | 街区研究范围 |
| 街区划分界 | 地块范围 |



1.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电子屏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设施的设施。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落地式



注：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1.3 规划期限：2023年—2028年，5年。

1.4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5)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
- (6) 《北京市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用地分类对应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7]316号）
- (7)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8)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金融业发展规划》
- (10)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1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商业服务业发展规划》
- (1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殷商环境规划》
- (13)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14) 《“十四五”时期王府井商业街区发展规划》
- (1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16)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17)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容发[2015]25号）
- (18)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2008年）
- (19) 《北京市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20)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
- (21)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DB11/T 1283-2015）
- (22) 《北京市商业街区店铺招牌设置规范（试行）》（京管发[2021] 3号）
- (23) 《北京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24)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25) 《中轴线风貌管控设计导则》
- (26)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划政策及相关导则。

1.5 街区概况

(1) 区域定位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承担历史文化展示、文化旅游、商贸服务等功能。建设成为“古都特色鲜明、商贸文化繁荣、配套服务完善”的享誉中国乃至世界的历史文化展示区。

传统文化消费区。前门商圈聚焦历史文化展示与深度体验，打造国际一流文化体验新地标。以打造“老字号+国潮”传统文化消费圈为核心，多元呈现“老北京传统”和“新北京时尚”相互交织的城市文化厚底蕴与现代商业新活力。

京味儿文化体验式消费街区。引入多样化新型消费形态，培养前门特色文化品牌和业态，提升商业活力，推动消费升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有活力的老字号聚集区”，塑造京味儿文化的代表性区域，成为北京文化“金名片”展示平台。

历史文化展示区

中轴线文化探访路



中轴线申遗

传统文化消费区

“老字号+国潮”



“前门历史文化节”、“天街年市”

京味儿文化体验区

建筑文化、商贾文化、梨园文化、会馆文化、民俗文化



书香世业文化街区

1.5 街区概况

(1) 区域定位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① 调整优化**传统商业区**优化升级王府井、西单、前门传统商业区业态，不再新增商业功能。促进其向高品质、综合化发展，**突出文化特征与地方特色**。加强管理，改善环境，提高公共空间品质。

➤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① 中轴线以文化功能为主，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
- ②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历史街巷的街巷肌理与空间尺度。
- ③ 文化探访路：优化文化探访路的空间营造与步行体验，以有绿荫、有鸟鸣声、有老北京味的特色风貌吸引公众探寻历史，推动沿线文物腾退开放与人居环境改善，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进一步增强核心区文化活力与魅力。
- ④ 看历史类景观视廊：营造特色景观视廊，感受历史空间联系。营造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景观形态。加强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体量和屋顶形式的综合管控，形成眺望视线通畅、观赏对象清晰的景观效果，逐步恢复历史空间感受。
- ⑤ 呈现特色鲜明、清晰完整的古都风貌保护区。古都风貌保护区是核心区内包括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所在的区域，是核心区的风貌基底，应实行最为严格的建筑风貌管控。整理胡同空间，营造清净、舒适的生活氛围。
- ⑥ 鼓励将散布于核心区的消极空间、小微空间改造为开放、多元的积极空间，形成一批与古都风貌相协调、与公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活动场所，构建散发古风古韵、融入现代生活的公共空间体系。

1.5 街区概况

(1) 区域定位

➤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① 前门作为**中国著名商业街区**和**首都对外开放成果展示窗口**的地位更加彰显。
- ② 打造前门地区**京味儿文化体验式消费街区**。培育发展以文化为核心，层次丰富的体验型业态，倡导“**读书**”**体验式生活方式**。引入多样化新型消费形态，培养前门特色文化品牌和业态，提升商业活力，推动消费升级。
- ③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有活力的老字号聚集区**”，塑造京味儿文化的代表性区域，成为**北京文化“金名片”展示平台**。

➤ 《北京市商业区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

- ① 全市将前门大栅栏设置为近期重点培育**广域级商业中心**，并充分结合文化、艺术、公共空间的改造，加强风貌特色塑造，引导特色品牌，打造国际交往商业服务形象窗口，进一步提升商业服务水平。
- ② 前门大栅栏地区—**反映古都风貌的商业品牌集聚区**。通过现有深厚文化的优势商业文化特色，带动街区形成老字号文化、美食文化、商旅文化、演艺文化协同发展，反映古都风貌的商业品牌和业态高度集聚，具备超广域辐射能力。
- ③ 前门大栅栏地区、南锣鼓巷，烟袋斜街、护国寺、琉璃厂街等**古都风貌的特色商业街**，要进行街区商业生态的修补工作，通过房屋修缮、更新市政配套、启动环境治理和风貌保护，实现历史文化风貌、基础设施承载力、公共服务水平有明显提升。
- ④ 促进其向高品质、综合化发展，**突出文化特征与地方特色**。

1.5 街区概况

(1) 区域定位

➤ 《北京市中轴线风貌管控设计导则》

- ① **空间精细管控**：对前门大街北段、前门大街南段建筑界面与街道空间形态从风格、体量、形式、细部等方面对遗产区道路高度控制，贴近原貌、恢复原貌，形成各段道路在凸显各自的时代特色下能够形成和谐统一的整体，体现中轴线上沿线道路本身的重要价值。
- ② **街道风貌指引**：现状街道风貌情况较好，需继续严格按照街道道路红线对街廓进行控制，避免街边商铺发生占路、侵线现象。
- ③ **建筑风貌指引**：恢复原初立面，针对擅改建筑立面，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样式，无序拓展商业展示面的问题进行恢复整治。其中，针对国内外现代商业品牌店铺建筑立面建议以中式或民国式风格为引导进行设计，与街道整体风格一致的同时又能展现其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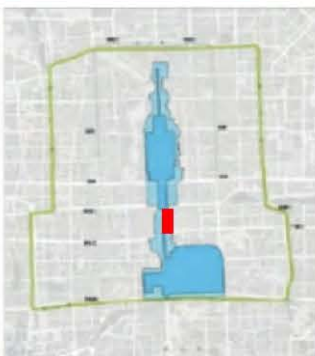
(2) 发展目标

- ① **近期目标**：2022年，实现前门大街硬件环境优化提升，引进符合前门商业区功能定位的优质企业，提升业态品质，打造“老字号+国潮”的商业街区。
- ② **中期目标**：未来三年，实现前门商区业态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持续优化业态经营比例，完成前门区域升级更新。
- ③ **远期目标**：未来五年，在前门商圈打造首都改革开放成果展示窗口、大国风范和人文风采的展示窗口、国际交往和扩大开放的服务窗口、国际化高品位市民休闲目的地，将前门商圈打造成为独具人文魅力的国际一流步行商业街区。

1.5 街区概况

(2) 区域风貌特征

前门街区属于**两轴特定风貌管控区**，包含**古都风貌保护区**及**古都风貌协调区**。街道风貌及建筑载体富于变化，空间布局特色鲜明：建筑形式多以**传统明清式建筑、民国风格建筑以及现代风格建筑**为主，达到用与看，古与今的协调统一。主街以零售业，老字号及时尚品牌为主，展现北京传统与现代的包容形象。后街以餐饮配套，休闲体验等多元业态为主，提供浓郁京味生活方式。



1.5 街区概况

(2) 区域风貌特征

a. 街道特征

胡同：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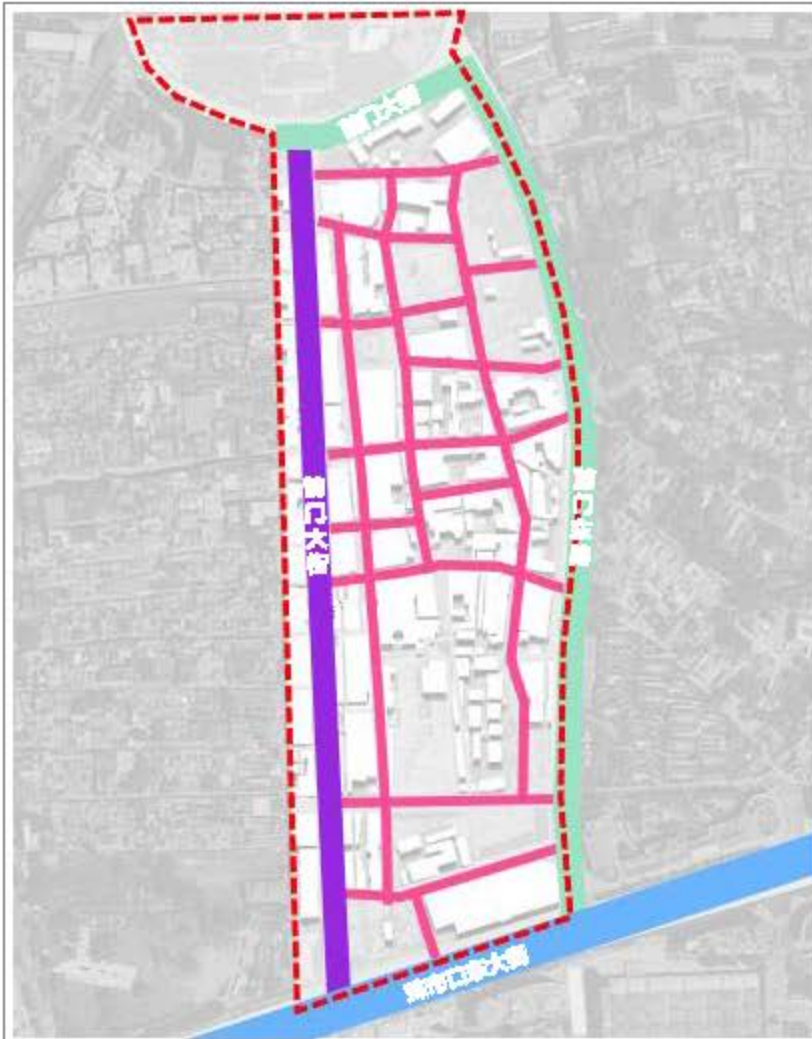
步行街：主街（前门大街）

城市次干路：前门大街（北）
及前门东路（东）

城市支路：珠市口大街（南）

图例

-  步行街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胡同
-  规划范围



内街胡同



内街以胡同风貌为主，环境静谧，以人行为主

主街步行



主街为步行道路，内有铛铛车通过，道路两侧植被、设施等布局较为密集

珠市口东大街



前门东路



车行道路，视野开阔，临街区主要出入口，可向街区内部引流

1.5 街区概况

(3) 广告设置现状

街区内广告总量为274m²，主街以橱窗广告为主，内街以附着式和落地式广告为主，主要胡同出入口多布局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 ① **整体布局：**据现场调研统计，规划区内的户外广告资源分配不均衡，设置较为零散，落地式多于附着式。设施设置缺乏规范，与立面形式不协调。
- ② **整体品质：**规划区内的户外广告的品质水平较低，主街广告设施以牌匾为主，橱窗广告存在违规，品质低劣等问题。后街广告密度低，商业氛围不足，缺乏人气。广告形式雷同，设计单一，无法凸显街区特色。技术手法相对常规化，缺乏智慧化、数字化及地标性的设施。整体广告品质有待提升。



1.6 目标定位

以前门地区打造文化体验式消费地标，古都历史展示窗口为户外广告规划目标。广告规划突出“精”+“韵”“精”，即明确广告设置总量要求及各类型户外广告设置要求；“韵”，即结合前门大街发展定位，明确户外广告风貌品质要求，引导高品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章 区域及界面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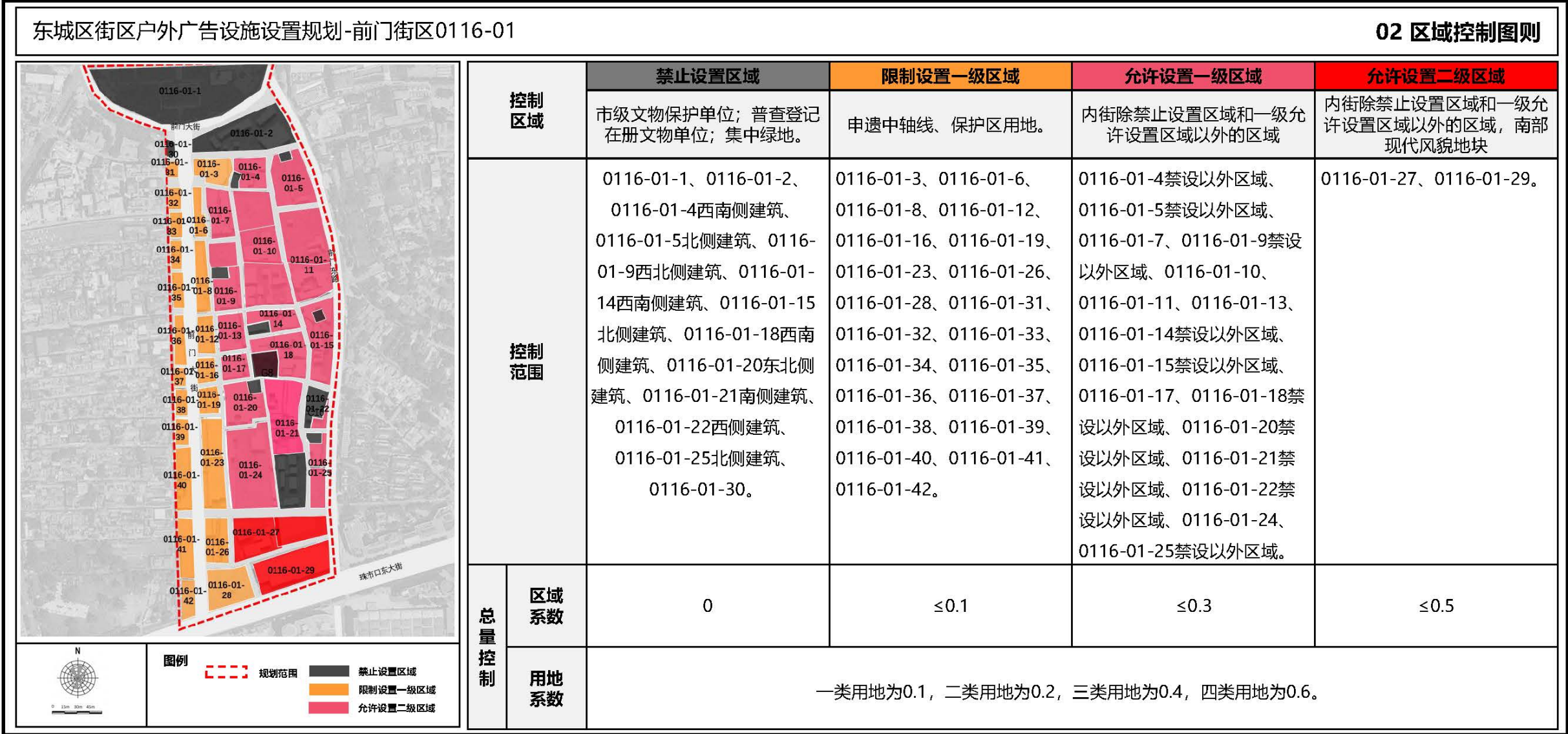
2.2 类型控制要求

2.3 界面风貌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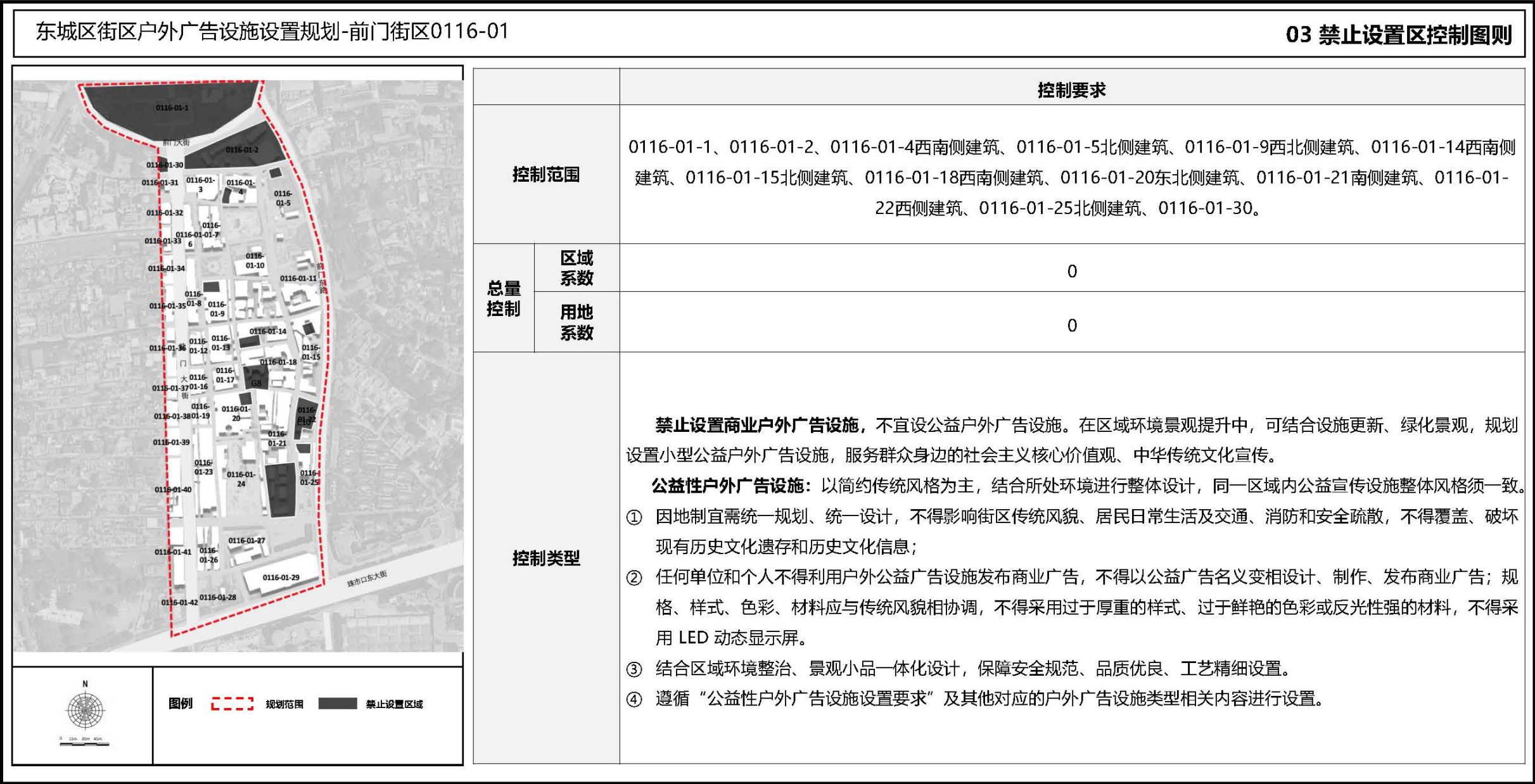
2.4 公共空间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及允许设置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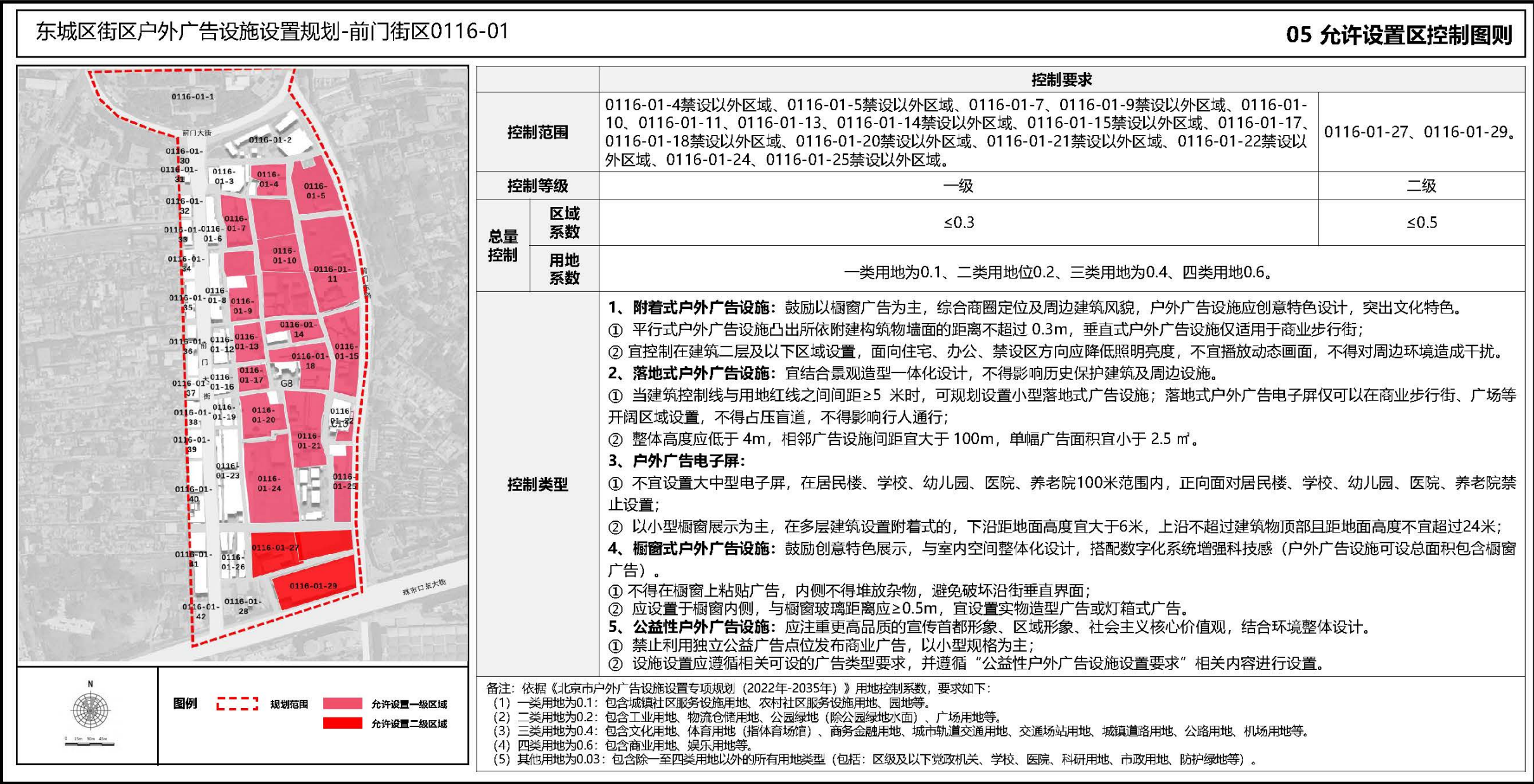
2.1 区域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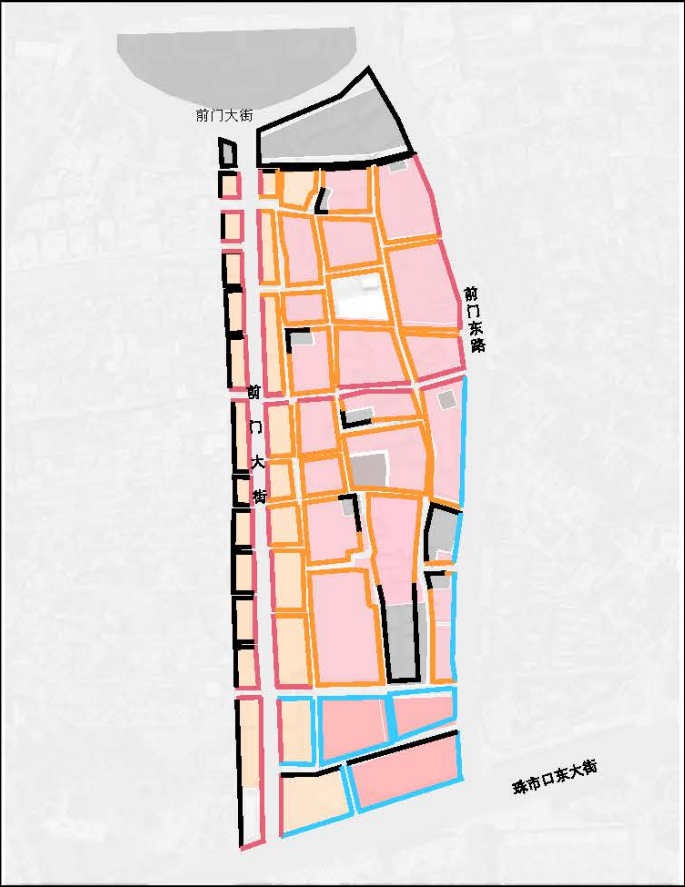
2.2 类型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规划类控制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区0116-01						分区控制设施图则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 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度风貌特征。	适度设置	× (不得设)	适度设置	× (不得设)	√	
允许设置 一级区域		户外广告设置在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对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造成影响的基础上，鼓励根据建筑风格造型及经营定位设置与之相协调的设施，适当使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突出区域的古都风貌的同时激发街区活力。广告设计应与建筑立面融合。 ①广告类型以橱窗广告为主，建议设置在建筑一楼橱窗区域。 ②夜间应适当降低屏幕亮度，不得周边环境的夜间休憩。	√					
允许设置 二级区域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等广告设施，但不包含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								

2.3 界面风貌控制要求

在区域控制的基础上，依据街区道路等级要求，风貌控制要求，将各类控制区域临近道路的界面划分为古都风貌界面、现代风貌界面以及京韵商贸界面。具体区域划分界面要求如下：

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区0116-01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控制界面		控制原则	
		古都风貌界面	
		现代风貌界面	
		京韵商贸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 界面应塑造素雅精致的界面，禁止颜色过艳、低劣材质。设计应注重细节塑造，结合传统文化元素精细设计，加强文化传承，保护传统风貌视廊。 1.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4200K，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300cd/m²；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400cd/m²，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20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 界面应注重激发文化与活力、传统与潮流的结合，对标一流标准，打造特色创意的广告设施，高端化、艺术化、数字化设置，并兼顾夜间景观。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及现代中式风格。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前门街区DC-0116-01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专项规划

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规划编号: DC-0128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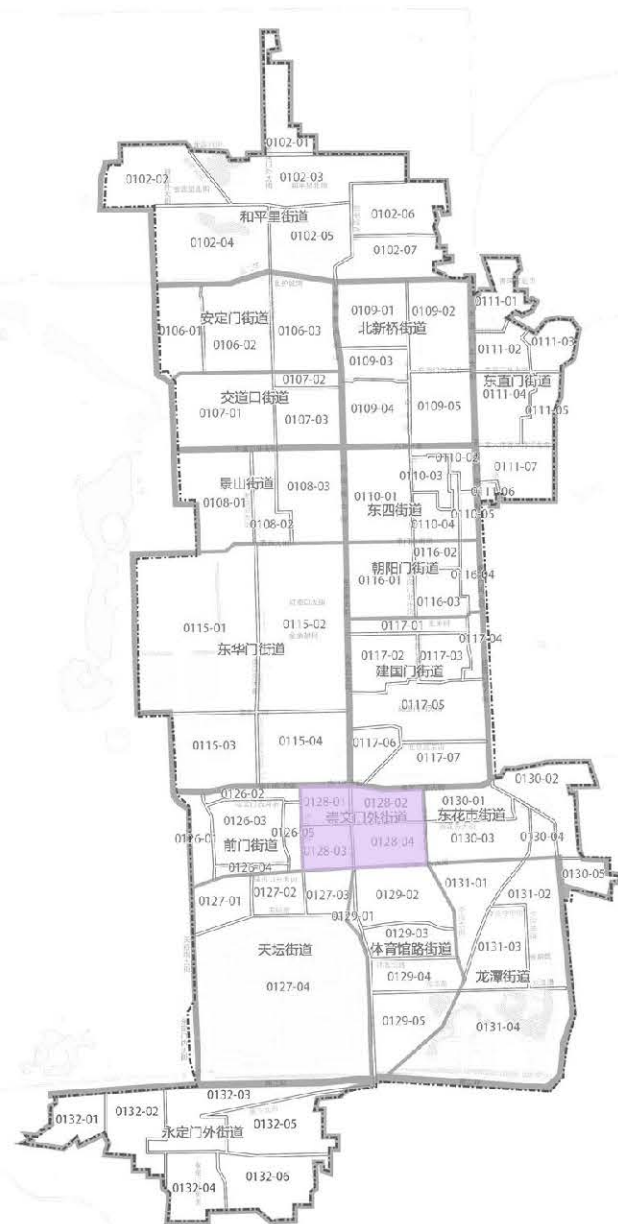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 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 总 则

1.1 规划范围

1.2 规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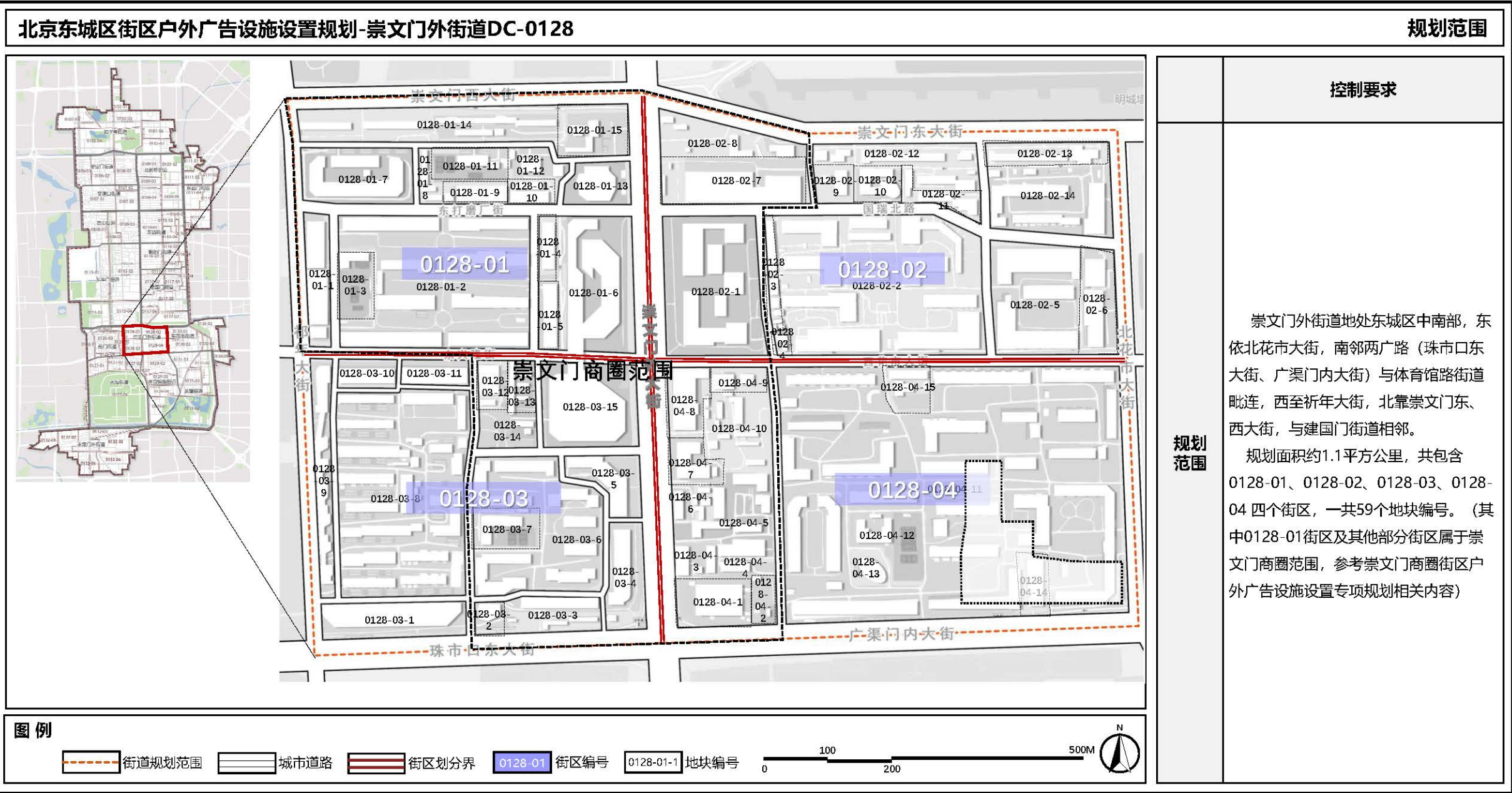
1.3 规划依据

1.4 规划期限

1.5 街区概况

1.6 上位规划要求

1.1 规划范围



1.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电子屏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设施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落地式



注：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1.4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容发[2015]25号）
- (6)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2008年）
- (7) 《北京市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8) 《北京市商业街区店铺招牌设置规范（试行）》（京管发[2021] 3号）
- (9) 《北京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10)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11)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

■ 相关规划、导则及政策：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 (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5)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7)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金融业发展规划》
- (8)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9) 《崇文门商圈改造与提升规划方案》
- (10) 《中轴线风貌管控设计导则》
- (11)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规划、导则与政策。

1.5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8年。

1.5 街区概况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崇文门外街道包含崇文门商圈及其他街区，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属于**古都风貌协调区**，以现代风格建筑为主，多为多层、高层建筑，辖区内同仁堂博物馆、敕建火德真君庙、花市清真寺等历史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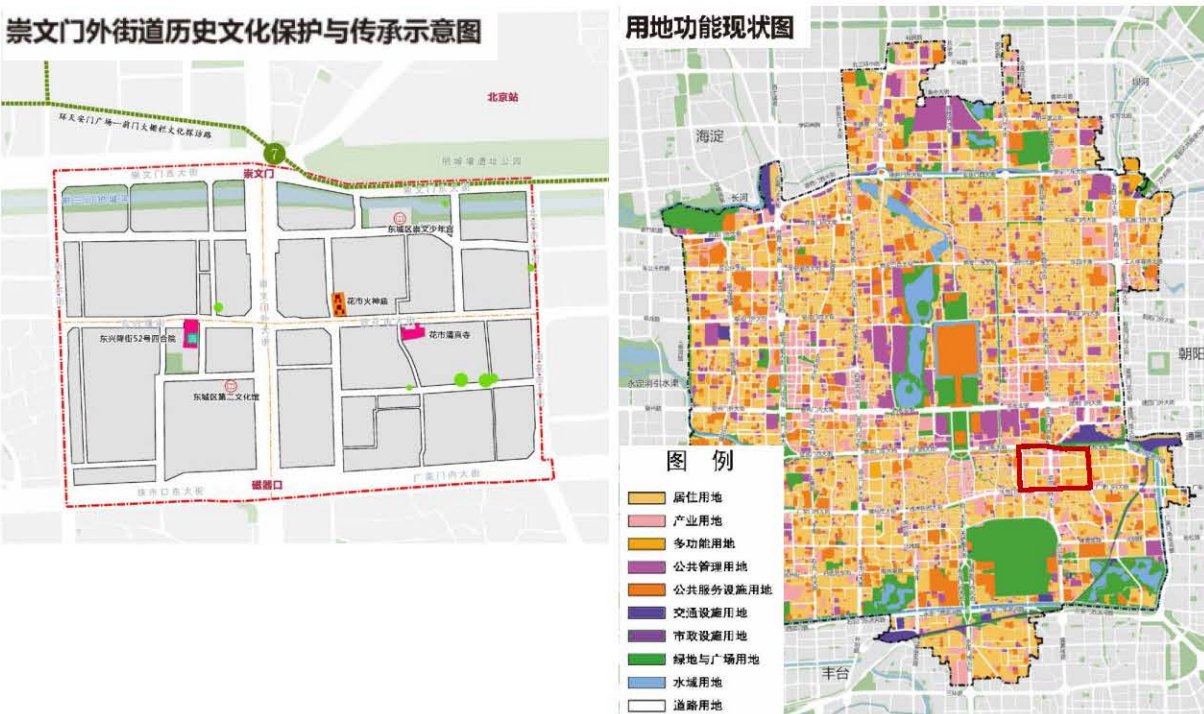
其中崇文门商圈属于**地区活力消费圈**，着力“崇文争先”打造特色街区，建设东城时尚活力生活商圈。强调“美质生活商圈”目标，与现代都市生活时尚、潮流、品牌化需求相结合的，消费者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家庭群体为主，其定位为精致文化生活聚集区。



(2) 用地功能

崇文门外街道包含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前三门护城河横跨街道北部并紧贴明城墙遗址公园。

崇文门商圈南城百姓购物、消费的首选地之一，也是北京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区域之一，多为商业用地及多功能用地，其他街区的用地多以居住用地为主。商业主要分布崇文门外大街两侧，东西两侧多以居住围绕，西南边界环绕多个重点商务办公建筑，属于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呈现特色鲜明、清晰完整的古都风貌保护区。应实行最为严格的建筑风貌管控，不断强化风貌，整理胡同空间，营造清静、舒适的生活氛围。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以高品质公共空间为依托，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整合，有序串接现代文化设施与文化空间。营造特色景观视廊，形成眺望视线通畅、观赏对象清晰的景观效果。

突出特色风貌街巷。重点加强对街巷内环境要素的整体性、精细化、差异化管控，营造风貌特色突出、功能类型多样、空间形态丰富的特色街巷。

《东城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东城区推出了《东城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部署前门、王府井、东直门、崇外、隆福寺+东四南北大街等商圈新一轮改造提升工作。

传承彰显崇文门传统京商文化特色，加快推动“文化+商业”跨界联动。崇外街道正在加快次支路建设，持续开展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利用辖区内同仁堂博物馆、敕建火德真君庙、花市清真寺等历史建筑遗存，发挥K11 HACC、曹雪芹故居等在建重点项目文化艺术定位，传承彰显崇文门传统京商文化特色。以崇外元宵灯会民俗文化活动、中医药老字号品牌创新、非遗传承发展等为抓手，加快推动“文化+商业”跨界联动。

“崇文争先”打造区域级特色商圈。建立“崇外紫金会客厅”平台，加快实施精确定位、精准招商、精细服务。

二 广告规划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 01 区域控制要求
- 02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 03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 04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 05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2.2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 06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2.1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及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可设置面积(比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中央政务环境、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0128-02-3、0128-02-4花市火神庙、0128-02-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0128-02-9、0128-02-11北侧古建；0128-03-12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0128-03-13东兴隆街52号四合院，李莲英故居；0128-04-2曹雪芹故居纪念馆、0128-04-9中国消防救援、0128-04-15花市清真寺。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0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协调范围：老城内除古都风貌保护区外的地区，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0128-02-2、0128-02-5、0128-02-10、0128-02-11、0128-02-12、0128-02-13、0128-02-14；0128-03-1、0128-03-8、0128-03-9、0128-03-10、0128-03-11；0128-04-11新景家园、0128-04-12、0128-04-14京豫文化交流中心。	≤0.1	一类用地0.1； 二类用地0.2； 三类用地	一、二、三类用地内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数量)的30%以内。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地区活力消费圈，北京高品质生活特色商圈，东城时尚活力生活商圈。	0128-01-1、0128-01-2、0128-01-3、0128-01-4、0128-01-5、0128-01-6、0128-01-7、0128-01-8、0128-01-9、0128-01-10、0128-01-11、0128-01-12、0128-01-13、0128-01-14、0128-01-15；0128-02-1、0128-02-7、0128-02-8；0128-03-2、0128-03-3、0128-03-4、0128-03-5、0128-03-6、0128-03-7、0128-03-15；0128-04-1、0128-04-3、0128-04-4、0128-04-5、0128-04-6、0128-04-7、0128-04-8、0128-04-10、0128-04-13、0128-03-14。	≤0.3	0.4； 四类用地0.6。	-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0128-01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

0128-01-1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街区划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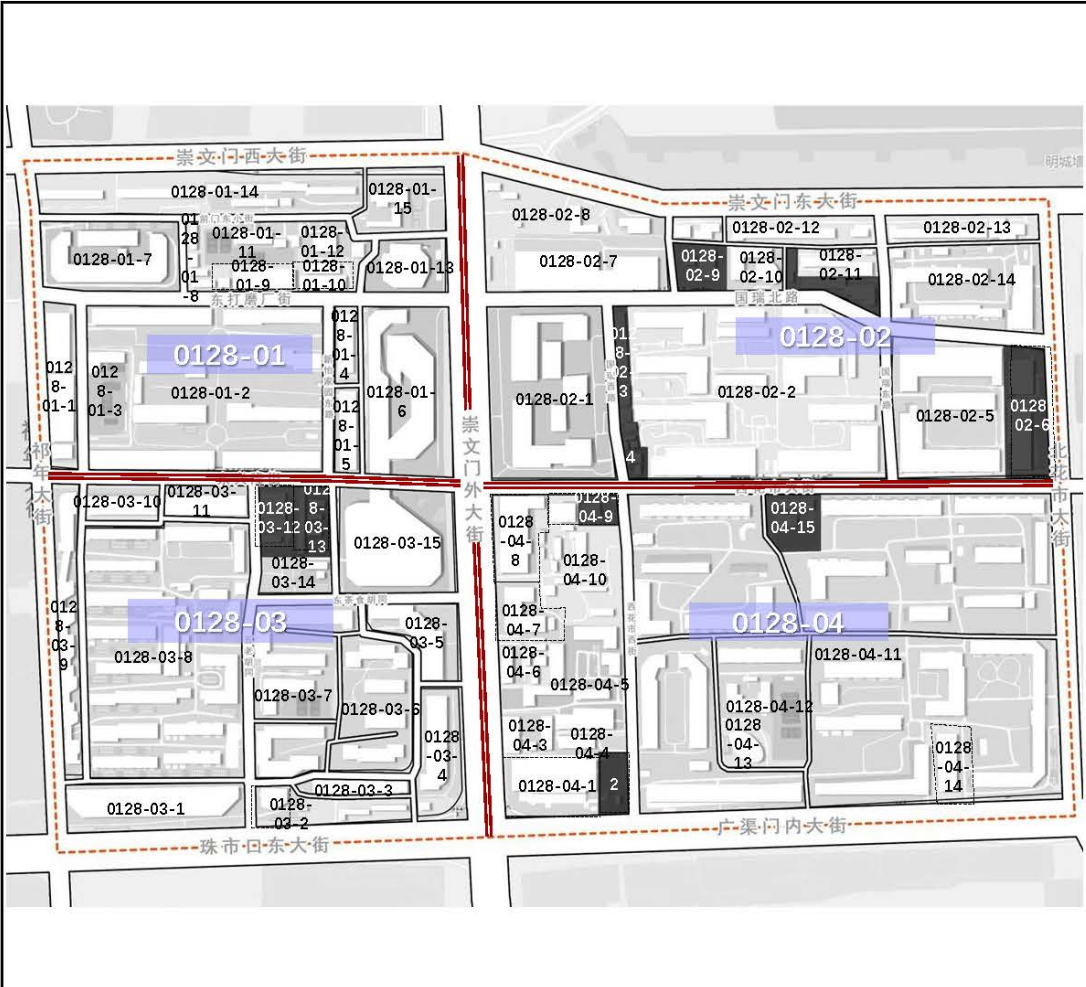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2.1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允许设置 一级区域	地区活力消费圈属于允许设置一级区域，需突出创新引领，以创意多元的展示形式，设置现代国际一流的设施，融入数字化的技术手段，设置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出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活力场所特色，打造地区活力节点，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品质。	-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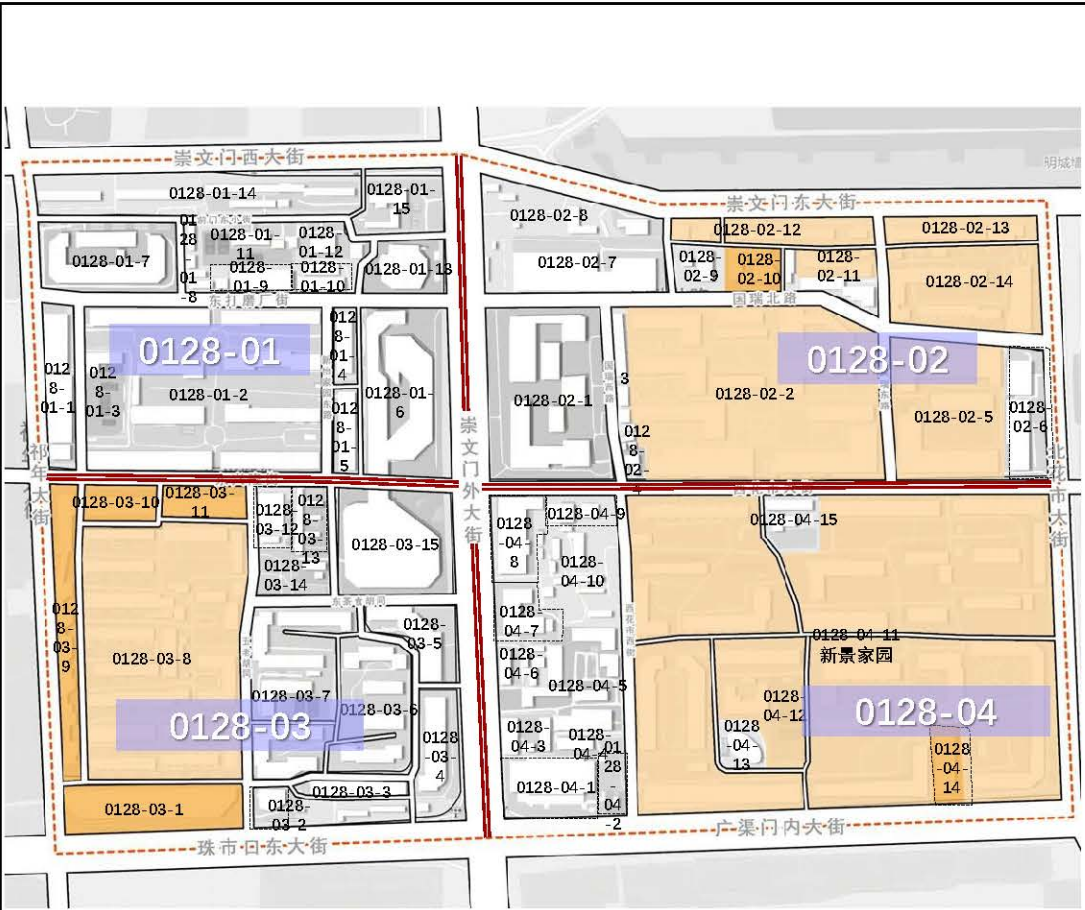
2.1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图例 <table><tr><td></td><td>街区规划范围</td><td></td><td>街区编号</td><td></td><td>禁止设置区域</td></tr><tr><td></td><td>城市道路</td><td></td><td>地块编号</td><td></td><td>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td></tr><tr><td></td><td>街区划分界</td><td></td><td></td><td></td><td>允许设置一级区域</td></tr></table>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街区划分界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控制要求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街区划分界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控制范围		0128-02-3、0128-02-4花市火神庙、0128-02-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0128-02-9、0128-02-11北侧古建； 0128-03-12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0128-03-13东兴隆街52号四合院，李莲英故居； 0128-04-2曹雪芹故居纪念馆、0128-04-9中国消防救援、0128-04-15花市清真寺。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2.1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28-02-2、0128-02-5、0128-02-11、0128-02-12、0128-02-13、0128-02-14；0128-03-8；0128-04-11。	无。	0128-02-10；0128-03-1、0128-03-9、0128-03-10、0128-03-11；0128-04-14京豫文化交流中心。	无。	0128-04-12。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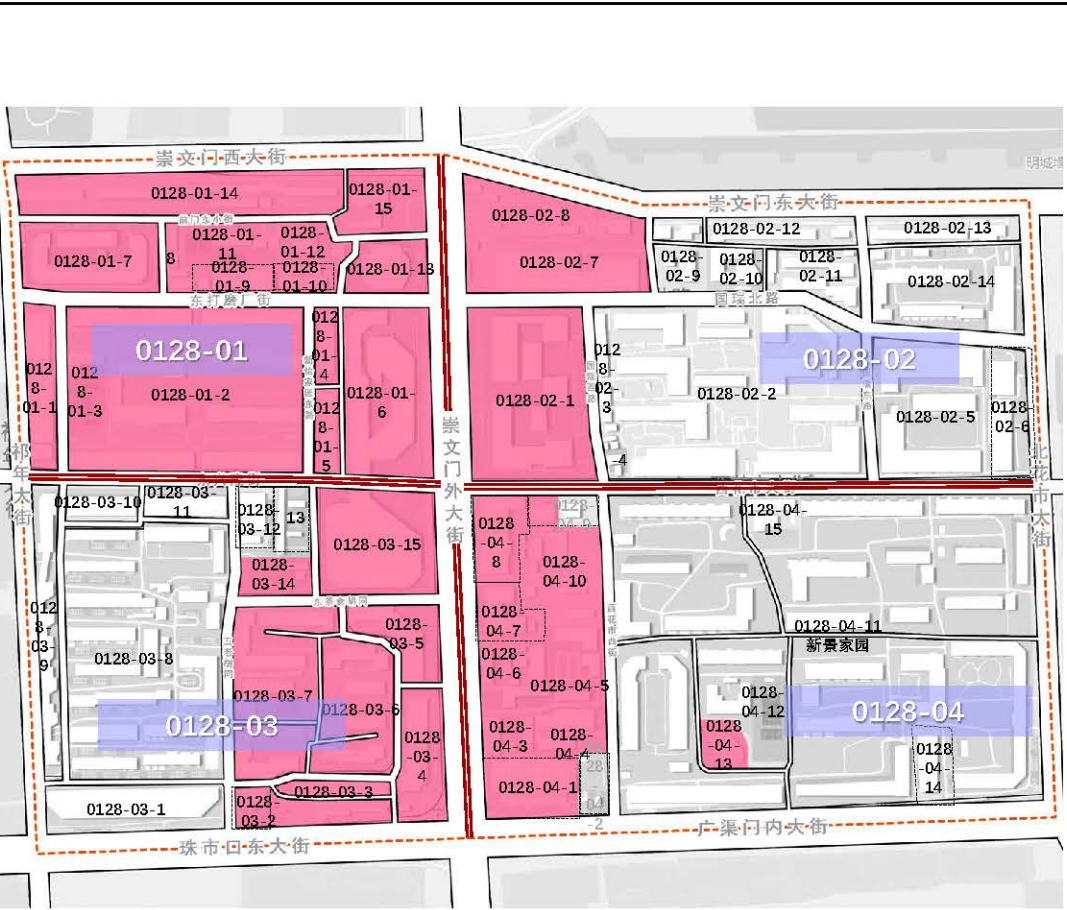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1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图例

	街区规划范围		0128-01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城市道路		0128-01-1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街区划分界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28-01-2、8、12、14； 0128-03-6； 0128-04-10。	0128-03-14。	0128-01-1、4、-5、9、10、15； 0128-02-7、8； 0128-03-2、3、4、5； 0128-04-1、3、4、6、7、13。	0128-01-6、7、13； 0128-02-1； 0128-03-15； 0128-04-8。	0128-01-3、11； 0128-03-7； 0128-04-5。
		≤0.3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为0.1	二类用地为0.2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结构及周边风貌，户外广告设施应规整设置，突出高品质，与建筑融合。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创意特色展示，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可设的广告类型要求，并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6、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可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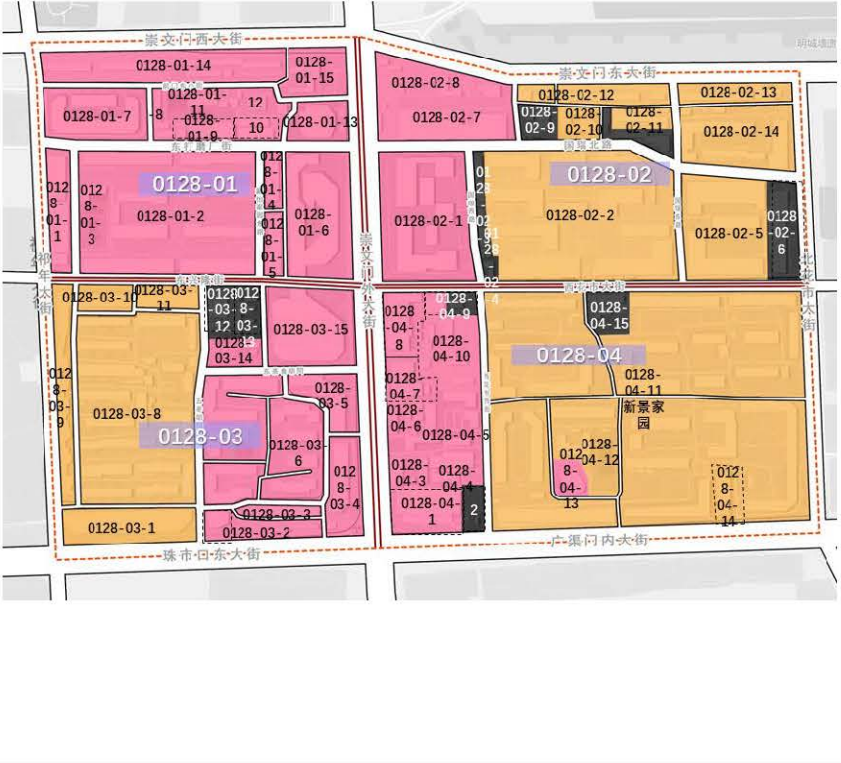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街区编号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古都风貌界面  国际活力界面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商业建筑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cd/m²，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国际活力界面 ➤ 界面应注重展现老城建筑肌理与广告艺术展示的有机融合，挖掘老城内在传统文化魅力，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形成更有活力的开放空间，激发时尚活力、文化特色，打造特色创意的广告设施，艺术化、数字化设置，兼顾夜间景观。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60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400cd/m²；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600cd/m²。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崇文门外街道DC-0128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专项规划

东直门商圈DC-0109/0111

规划编号：DC-0109/0111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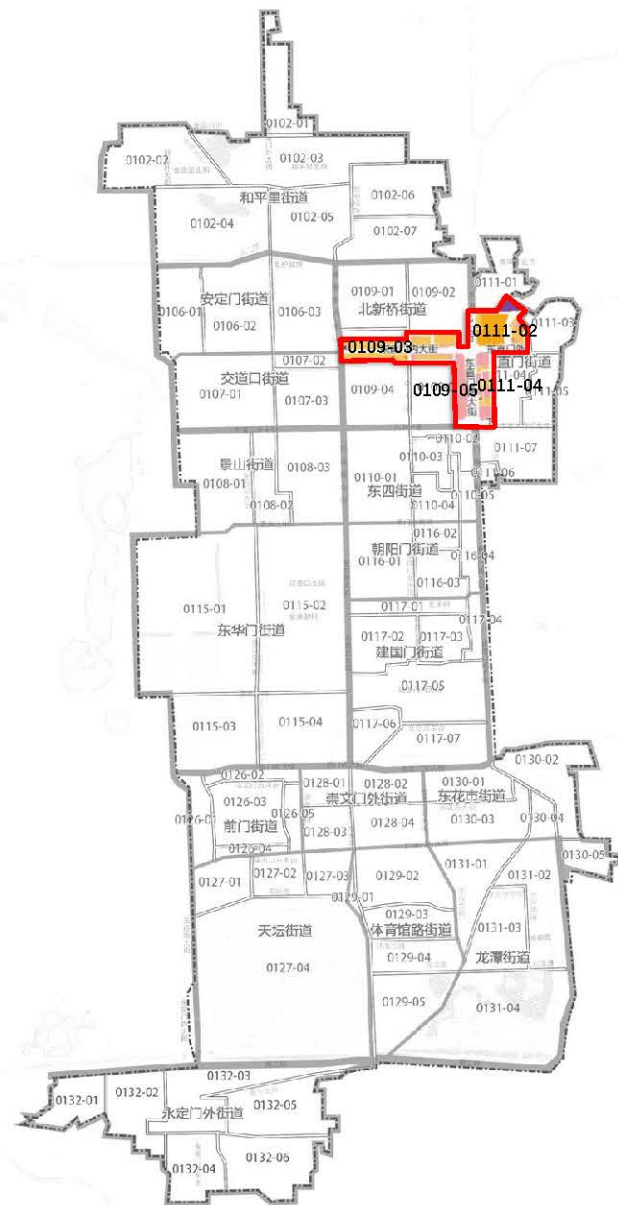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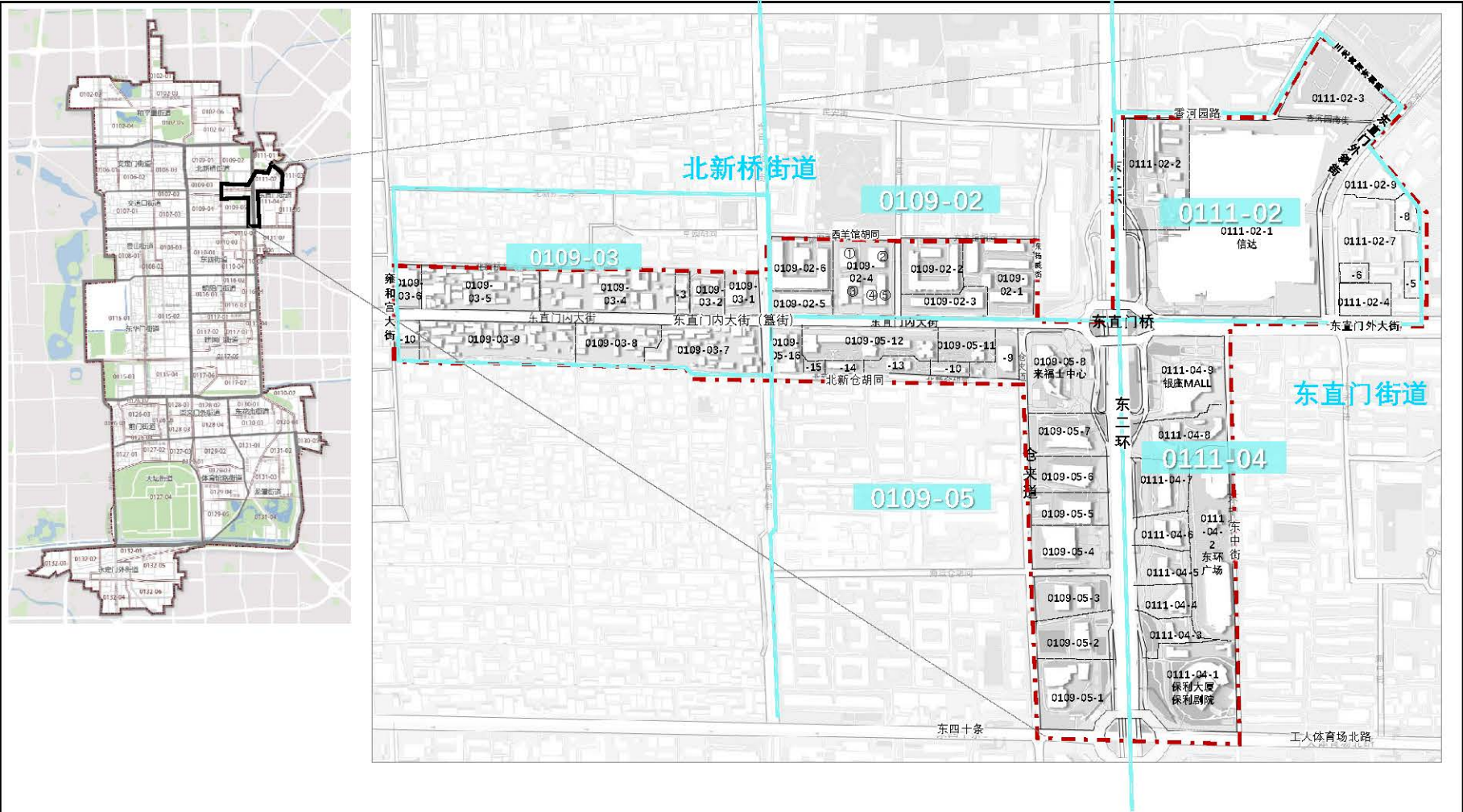
CHAPTER ONE

第一章 总 则

- 1.1 规划范围
- 1.2 街区概况
- 1.3 规划对象
- 1.4 规划依据
- 1.5 规划期限
- 1.6 上位规划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规划范围



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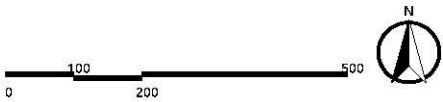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直门商圈，即东直门街道0111-02街区及0111-04临二环地块、北新桥街道0109-02、0109-03、0109-05三个街区的临东直门内大街地块。

四至范围：以东直门桥为核心，北起香河园路，南至东四十条、工人体育场北路，西起仓夹道，东至东中街以西、东直门外斜街以西，以及东直门内大街南北两侧。

图例

--- 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0109-03 街区编号 0109-03-1 地块编号 街区划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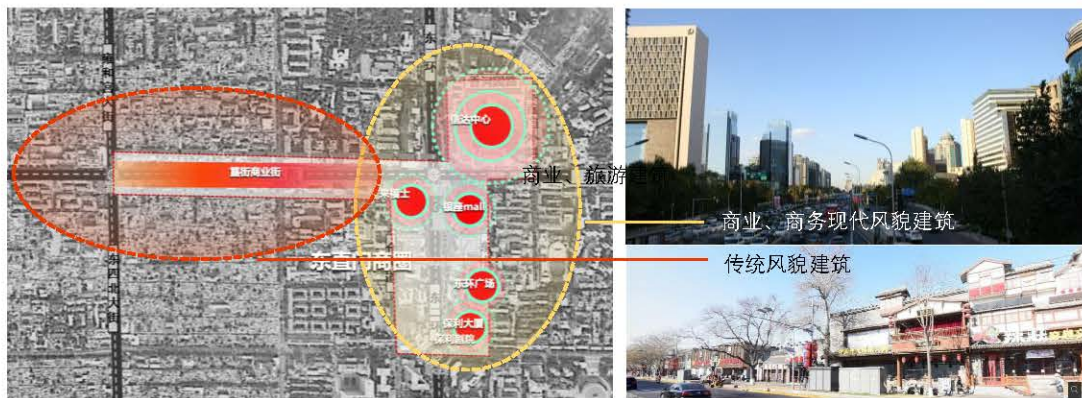


1.2 街区概况

(1) 区域风貌

[街道] 北起香河园路，南至工人体育场北路，东起东直门外大街/东中街、西至雍和宫大街/东四北大街。**集合地铁、机场快轨、客运等综合交通，布局现代化立体交通枢纽。**

[建筑] “现代”与“传统”建筑并存。二环沿线建筑风貌以现代化商业、商务、服务型建筑为主，整体风格简约大气。沿簋街区域以传统风貌的低矮建筑为主。



(2) 用地功能

规划区内建筑属性复合程度高，东部二环沿线以多功能用地及产业用地为主，簋街街区范围包含面积较大的保护区用地。



(3) 业态客群

[业态] 汇聚国际时尚品质商业，展示北京文化名城和数字标杆城市形象，打造集商旅文融合的特色街区。来福士、信达、银座、东环广场等门户商业聚焦商务客群，集合时尚品牌打造商务休闲商圈；依托簋街打造文商旅融合打造特色美食主题消费打卡地；依托保利剧院，引进文化项目提升商圈品质与艺术氛围，强化文化体验。

[客群] **交通导向：**以交通换乘为目的、停留时间较短的消费者；出行目的较单一且停留时间充裕、品位较高的消费者；**工作导向：**以商务办公为主的周边办公人群，及以长时间停留为目的（如宾馆住宿、商务会议）、富裕阶层的消费者；**生活导向：**以及北新桥街道、东直门街道居民。



(4) 广告设置

规划区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设置整体品质良莠不齐，部分重要建筑界面缺乏展示、广告遮挡现象严重；整体缺乏统一规划和设计，界面特征不清晰，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形象特色。

[户外广告] 整体设置商业区和文化居住区差异较大，个体商户设置普遍存在违规现象。商业建筑以附着式广告及超大牌匾居多，形式统一；商务建筑附着式广告少；其他建筑一般以橱窗广告为主。

[牌匾标识] 牌匾标识风格较为杂乱，存在植物遮挡现象；商业建筑牌匾品质较好，但局部“一店多招”；胡同临街门市牌匾品质较低，且存在违规现象。

1.3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电子屏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设施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落地式



注：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1.4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容发[2015]25号）
- (6)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2008年）
- (7) 《北京市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8)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京管发[2017]140号）
- (9) 《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DB11/T 1283-2015）
- (10) 《北京市商业街区店铺招牌设置规范（试行）》（京管发[2021] 3号）
- (11) 《北京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12)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

■ 相关规划、导则及政策：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
- (3) 《北京市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用地分类对应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7]316号）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5)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6)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金融业发展规划》
- (8)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9)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10) 《东直门商圈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 (11)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规划、导则与政策。

1.5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8年。

(1)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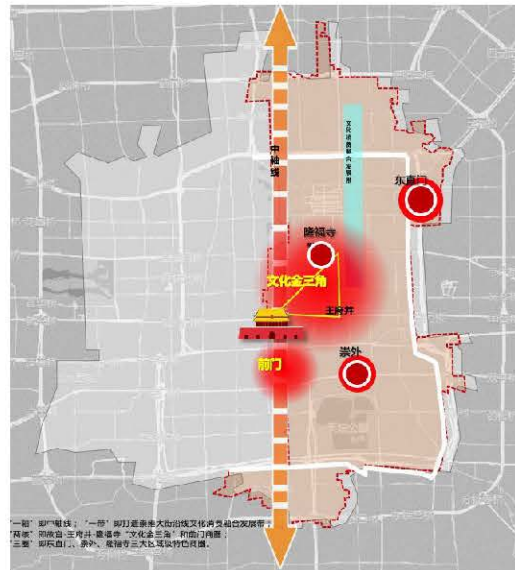
推动东城建设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核心区；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政务保障能力和国际交往环境更加优质；崇文争先”成效显著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更加鲜明；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

(2) 《东城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9月

构建“1123”消费空间新格局。加快构建“一轴一带两核三圈”的全区重点消费空间格局。“一轴”即中轴线。“一带”即打造崇雍大街沿线文化消费融合发展带。“两核”即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和前门商圈。“三圈”即东直门、崇外、永外三大区域级特色商圈，结合城市更新，推进商圈改造升级，突出特色发展。

(3) 《东直门商圈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未来五年，通过构建便捷无障碍通行体验，提供智慧多元化服务，汇聚国际时尚品质商业，展示北京文化名城和数字标杆城市形象，打造集商旅文融合的特色街区，将东直门商圈打造成为对标国际的城市枢纽商业新标杆。



(4)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形成呼应传统，简约得体的现代风貌控制区。应通过对建筑设计的系统引导，形成呼应传统风貌基调的现代城市风貌。倡导传统建筑手法与现代功能需求有机结合，鼓励用现代设计手法表达传统文化内涵，加强建筑单体与周边环境融合，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

突出特色风貌街巷。重点加强对街巷内环境要素的整体性、精细化、差异化管控，营造风貌特色突出、功能类型多样、空间形态丰富的特色街巷。

推动公共空间精细化与艺术化塑造。提升核心区公共空间的精细化与艺术化水平，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尺度亲切，实用有趣的公共空间。

CHAPTER TWO

第二章 广告规划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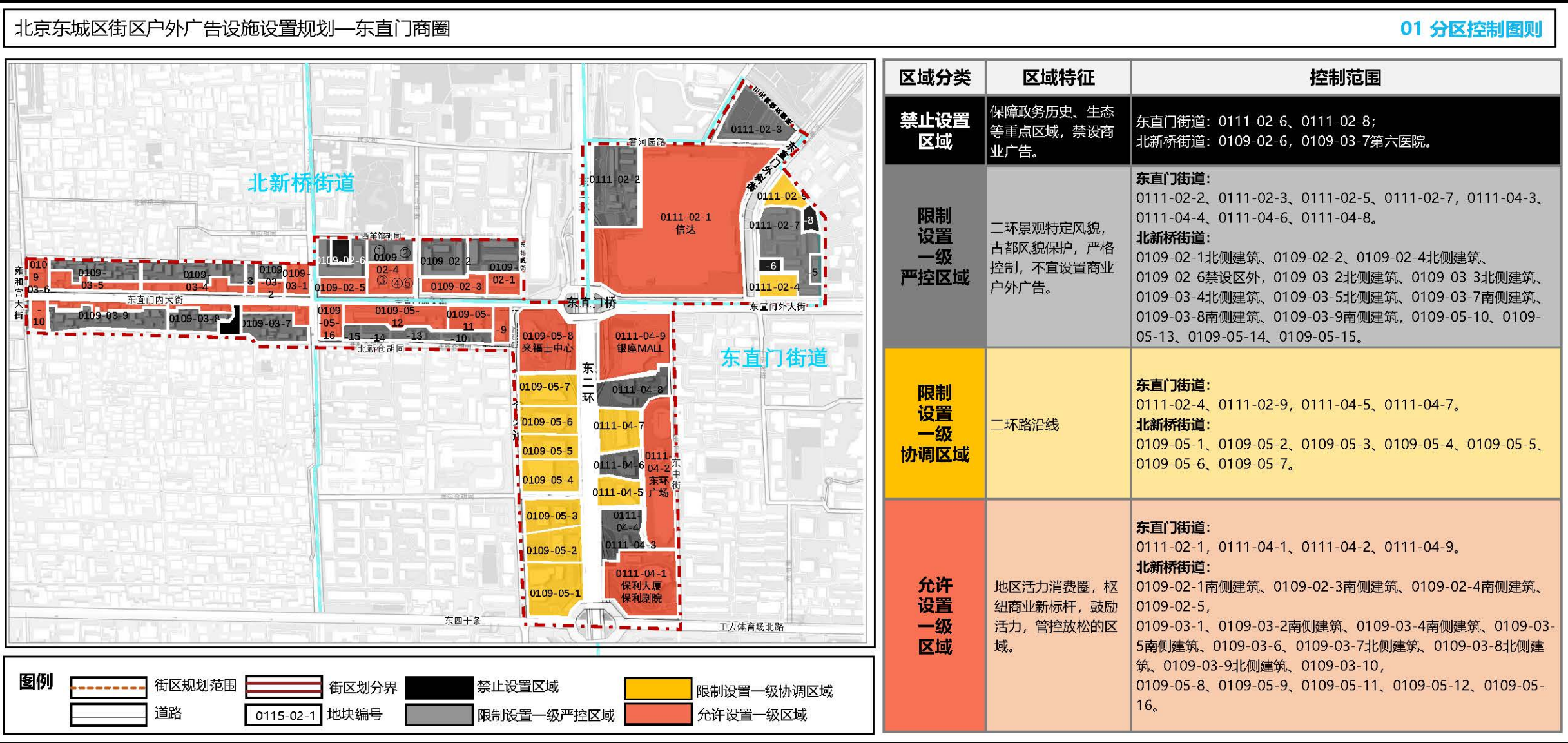
- 01 分区控制图则
- 02 分区户外广告设施类型控制要求
- 03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 04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控制要求
- 05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控制要求
- 06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2.2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 07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 08 户外广告设施优秀案例图集

2.1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及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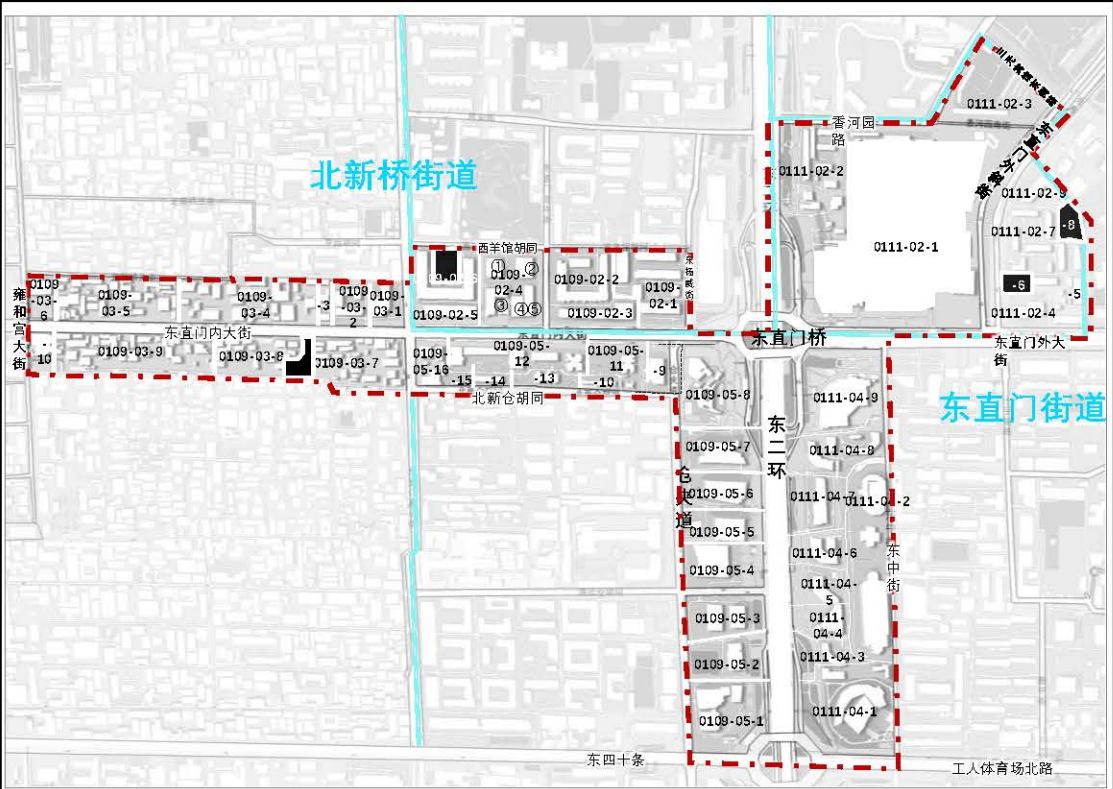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街区各规划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02 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图则												
控制要素		控制原则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控制区域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可适度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									
限制设置 一级严控区域		根据历史街区风貌保护，传统平房区应注重街区小体量感，鼓励底商商铺可搭配小面积创意精细橱窗、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				不宜设		不宜设		适度设置		不宜设		√			
限制设置 一级协调区域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及现代风貌控制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度风貌特征。				√		不宜设， 可在商业步行街 设置小型规格				√		不宜设		√	
允许设置 一级区域		广告设置在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对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造成影响的基础上，应结合建筑风格造型及单位定位设置现代国际一流的设施，融入数字化的技术手段，与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突出国际商圈活力定位。 ① 不得设置立柱式和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直设于商业步行街； ② 设施照明禁止动态，步行街允许局部动态。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03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图则



禁止设置
区域
控制范围

东直门街道：0111-02-6、0111-02-8；
北新桥街道：0109-02-6，0109-03-7第六医院。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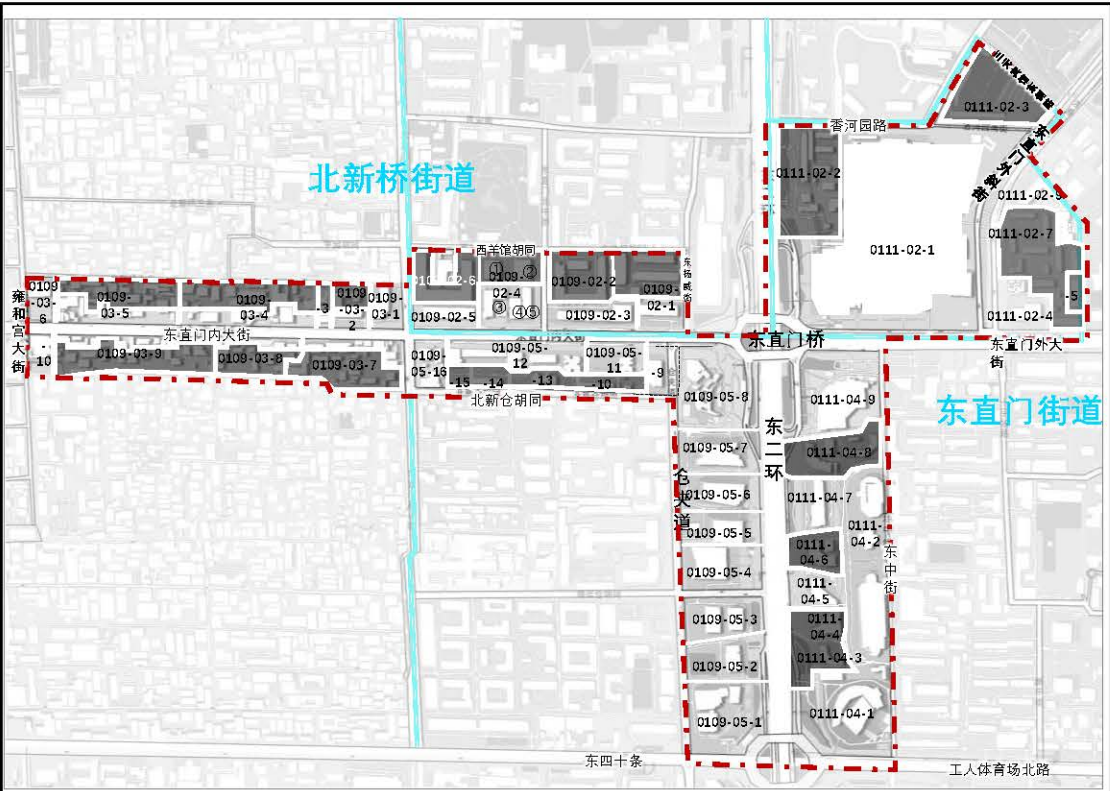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图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04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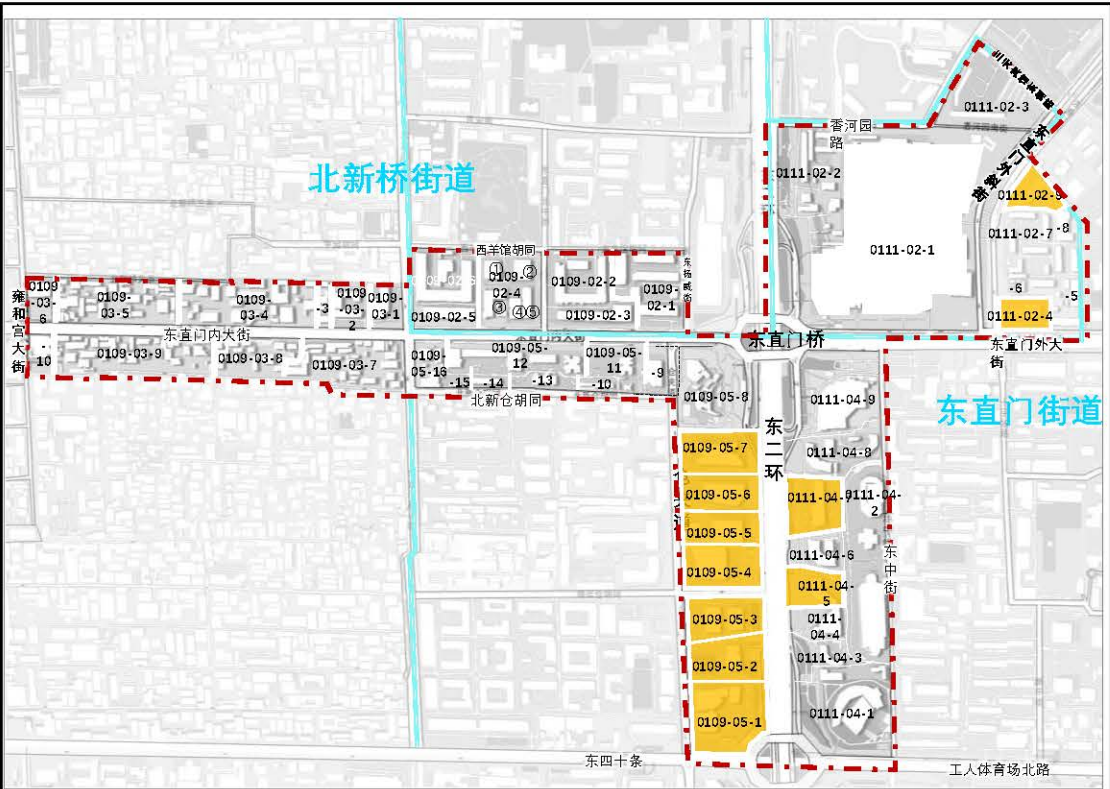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限制设置一级严控区域控制范围		东直门街道：0111-02-2、0111-02-3、0111-02-5、0111-02-7、0111-04-3、0111-04-4、0111-04-6、0111-04-8。 北新桥街道：0109-02-1北侧建筑、0109-02-2、0109-02-4北侧建筑、0109-02-6禁设区外、0109-03-2北侧建筑、0109-03-3北侧建筑、0109-03-4北侧建筑、0109-03-5北侧建筑、0109-03-7南侧建筑、0109-03-8南侧建筑、0109-03-9南侧建筑、0109-05-10、0109-05-13、0109-05-14、0109-05-15。
控制等级		限制一级
总量控制系数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为0；二类用地为0；三类用地为0；四类用地为0.6。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05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控制图则



		控制要求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控制范围		东直门街道: 0111-02-4、0111-02-9、0111-04-5、0111-04-7。 北新桥街道: 0109-05-1、0109-05-2、0109-05-3、0109-05-4、0109-05-5、0109-05-6、0109-05-7。
控制等级		限制一级
总量控制系数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为0; 二类用地为0;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 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 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 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 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不宜设置。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 注入传统文化元素, 与公共环境相协调 (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内侧不得堆放杂物, 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 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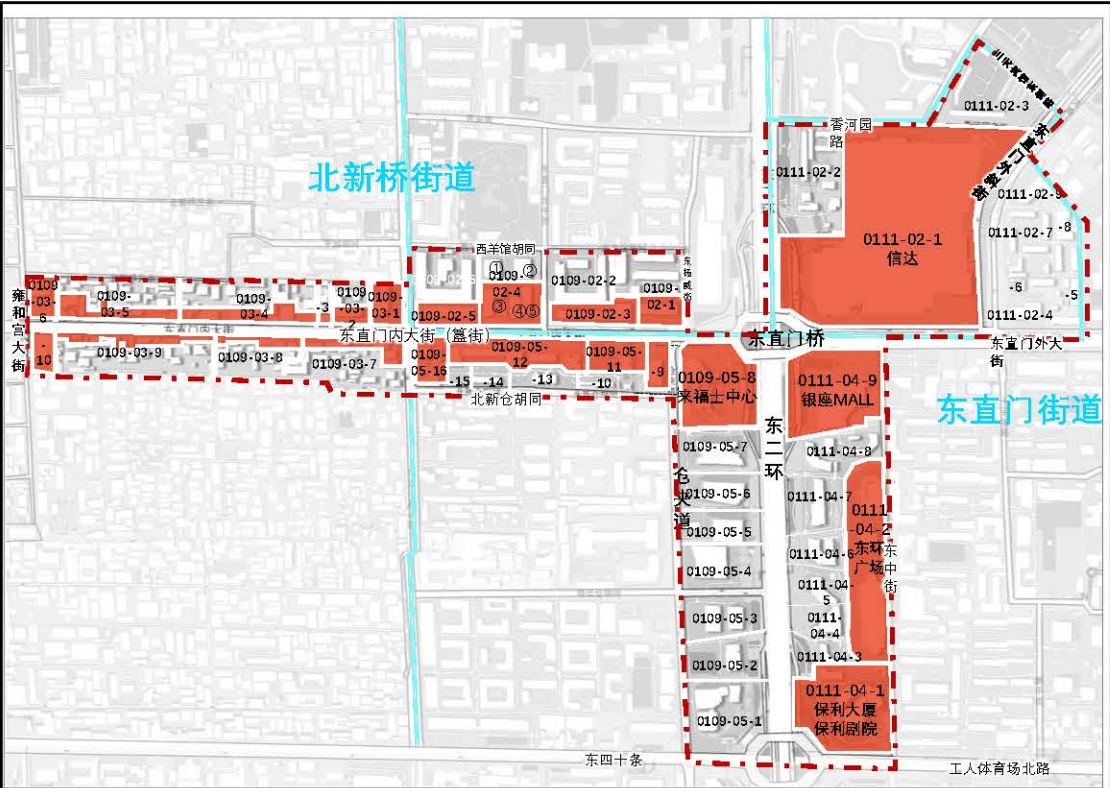


备注: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 要求如下:

- (1) 一类用地为0.1: 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 (2) 二类用地为0.2: 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 (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 (3) 三类用地为0.4: 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 (4) 四类用地为0.6: 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 (5) 其他用地为0.03: 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 (包括: 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06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控制图则



		控制要求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控制范围	控制等级	允许一级
	总量控制系数	≤ 0.3
设施类型	区域系数	一类用地为0.1；二类用地为0.2；三类用地为0.4；四类用地为0.6。
	用地系数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结构及周边风貌，户外广告设施应规整设置，突出高品质，与建筑融合。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米以下区域，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创意特色展示，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可设的广告类型要求，并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6、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可在用地范围内规划设置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在主题活动期间，可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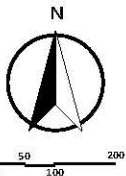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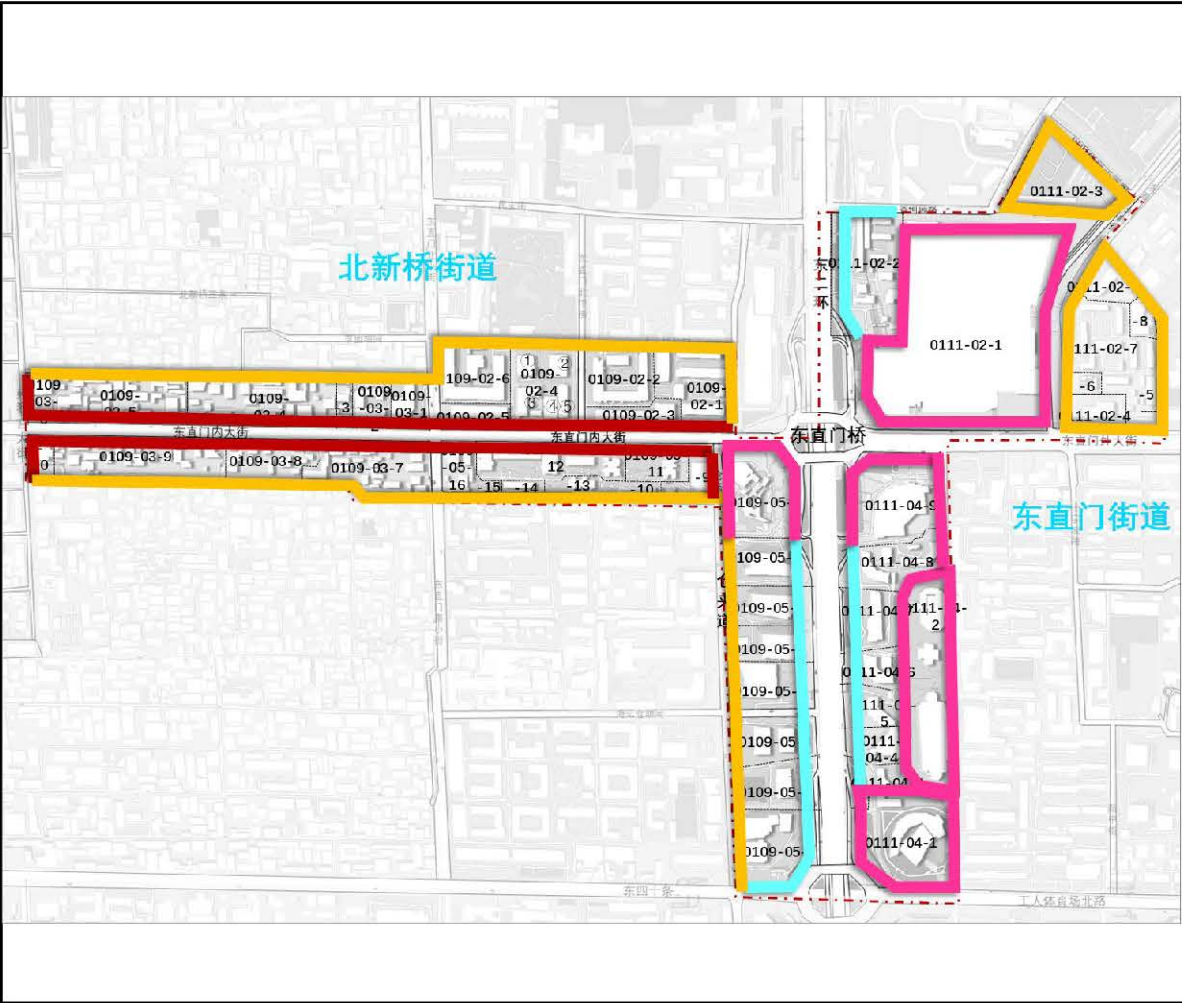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图例



2.2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商圈



图例

- 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编号
- 地块编号
- 街区划分界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现代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界面风貌，设计应注重**小巧精致、秩序便利**。
 1.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 10 ，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 $\leq 4200\text{K}$ ，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 $45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300\text{cd}/\text{m}^2$ ；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 $400\text{cd}/\text{m}^2$ ，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 $\leq 200\text{cd}/\text{m}^2$ 。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塑造**内外协调融合的文化景观环线**：二环内侧结合**历史人文元素**、二环外侧保持**立面整洁秩序**，整体形成**干净素雅、简洁大气**的界面风貌形象，设计应**注重细节塑造**。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 10 ；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 $\leq 4200\text{K}$ ，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 $45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300\text{cd}/\text{m}^2$ 。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京韵商贸界面

- 界面应注重激发文化与活力、传统与商旅体验的结合，体现**特色、艺术、创意的传统城市界面风貌**，并兼顾夜间景观。
 1. 位置：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及二层橱窗位置**，不得破坏和遮挡建筑特色风貌结构；
 2. 色彩：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 照明：与建筑照明结合，广告禁止动态；

国际活力界面

- 界面应注重品质与**文化的融合**，对标一流标准，打造高端秩序的广告设施，底部空间**高端化、艺术化、数字化**设置，并兼顾夜间景观。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 10 ）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 $60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400\text{cd}/\text{m}^2$ ；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 $600\text{cd}/\text{m}^2$ 。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东直门商圈DC-0109/0111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隆福寺街区DC-0108-03

规划编号: DC-0108-03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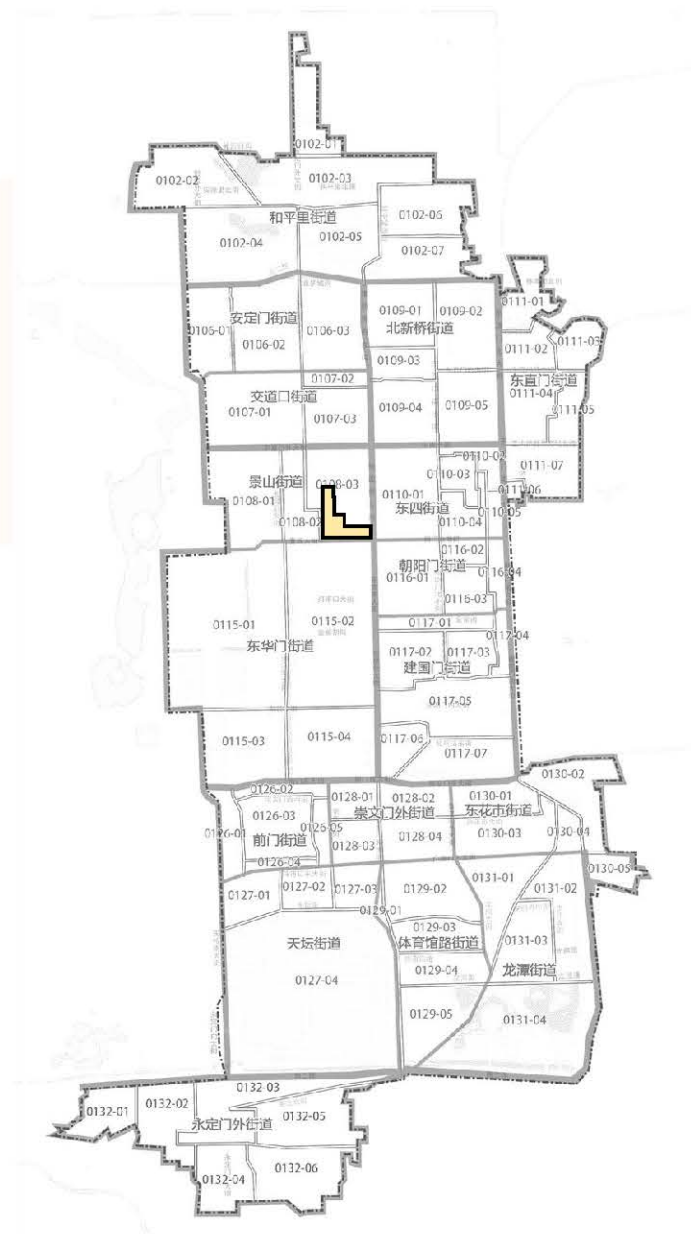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 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 征求意见稿



—— 总 则

1.1 规划范围

1.2 规划对象

1.3 规划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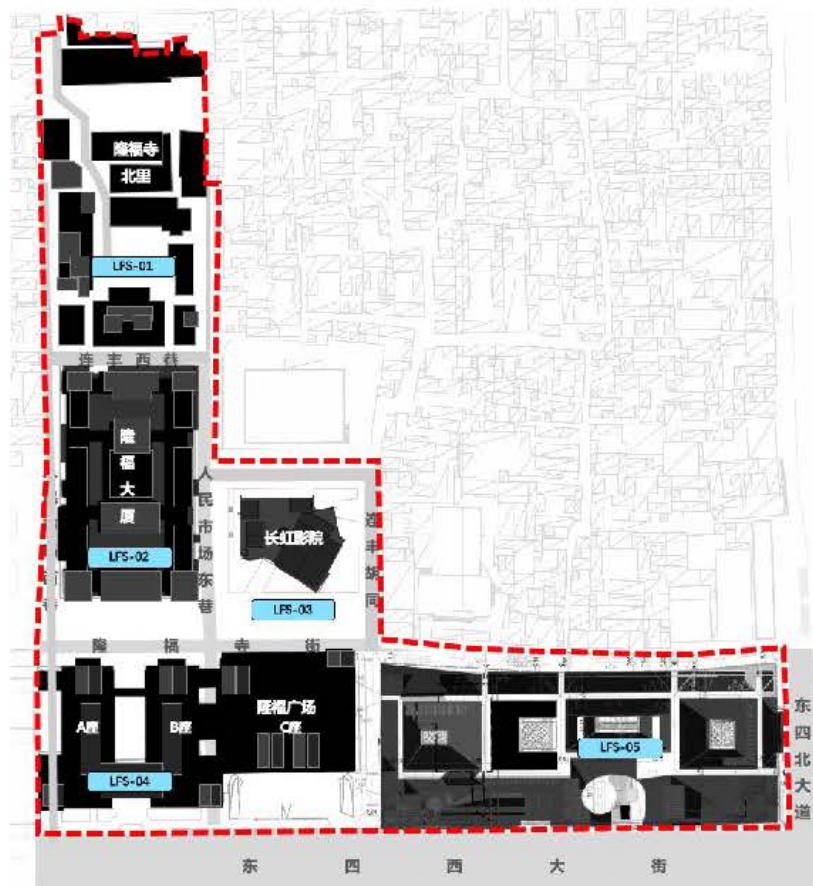
1.4 规划期限

1.5 上位规划要求

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景山街道0108-03街区，面积约为0.6km²，北起钱粮胡同，南至东四西大街，西起隆福寺街，东至东四北大街。街区包含隆福寺北里、隆福大厦、隆福广场、长虹影院、地铁6号院等建筑、地块；隆福寺街、人民市场西巷、人民市场东巷、连丰胡同及周边市政用地。

北京隆福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图例:

- 本次规划范围
- 地块编号
- 建筑平面
- 城市道路

1.2 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即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电子屏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设施的设施。

• 按性质分：

商业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设施



• 按时限分：

长期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按形式分：

附着于建筑物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落地式



注：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1.3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容发[2015]25号）
- (6)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2008年）
- (7) 《北京市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8) 《北京市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9)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

■ 相关规划、导则及政策：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
- (3) 《北京市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用地分类对应指南》
（市规划国土发[2017]316号）
- (4)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2031年)》
- (5)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 (6)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金融业发展规划》
- (8)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9)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10)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规划、导则与政策。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8年。

1.5上位规划要求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调整优化传统商业区。促进其向高品质、综合化发展，突出文化特征与地方特色。加强管理，改善环境，提高公共空间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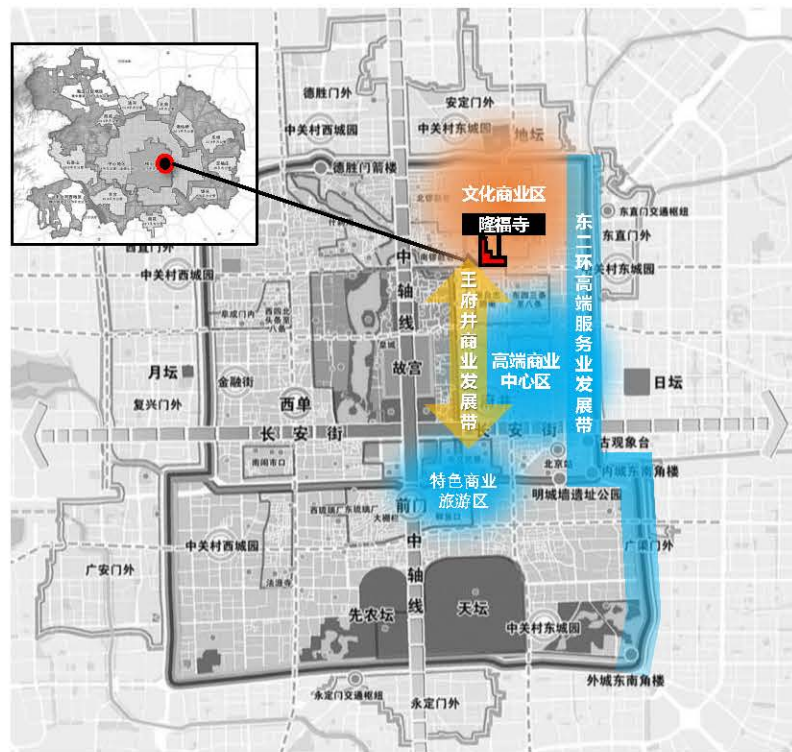
(2)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隆福寺世界级文化艺术消费目的地，建设高品质艺术品服务平台，为文化交流、文化科技融合等多元化发展提供优质空间载体和配套服务。

(3)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东城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首都文化中心区，世界城市窗口区。

提出构筑“一轴两带五区”新空间格局，促进区域整体功能最优和整体效能最大化。隆福寺作为“两带”之一的王府井商业发展带的辐射范围，以隆福寺地区为核心建设文化艺术品高端交易中心，打造文化商业区；优化商业发展环境，形成集高端商业、旅游休闲、文化娱乐等于一体的高端品牌云集、文化特色突出的商业核心发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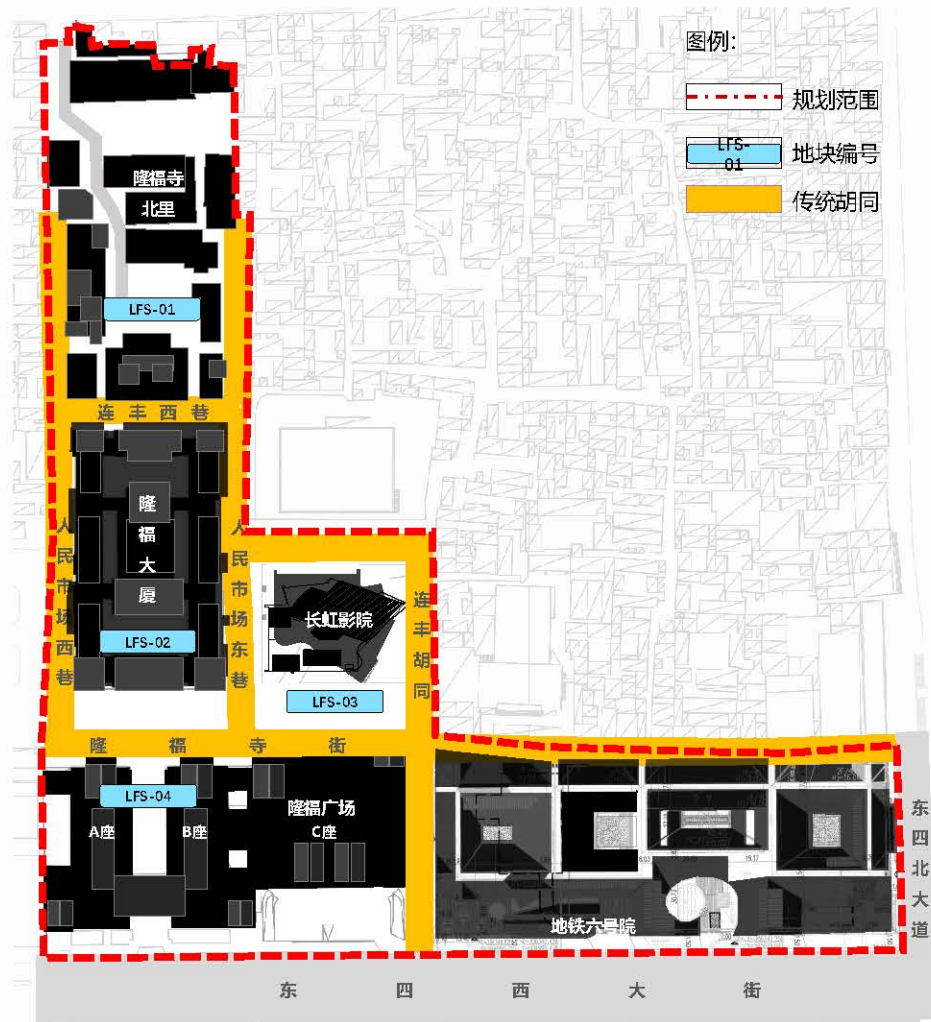
1.5上位规划要求

(4)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108-2035年）》

呈现特色鲜明、清晰完整的古都风貌保护区。应实行最为严格的建筑风貌管控，不断强化风貌，整理胡同空间，营造清静、舒适的生活氛围。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以高品质公共空间为依托，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整合，有序串接现代文化设施与文化空间。营造特色景观视廊，形成眺望视线通畅、观赏对象清晰的景观效果。

突出特色风貌街巷。重点加强对街巷内环境要素的整体性、精细化、差异化管控，营造风貌特色突出、功能类型多样、空间形态丰富的特色街巷。



二 广告规划控制要求

2.1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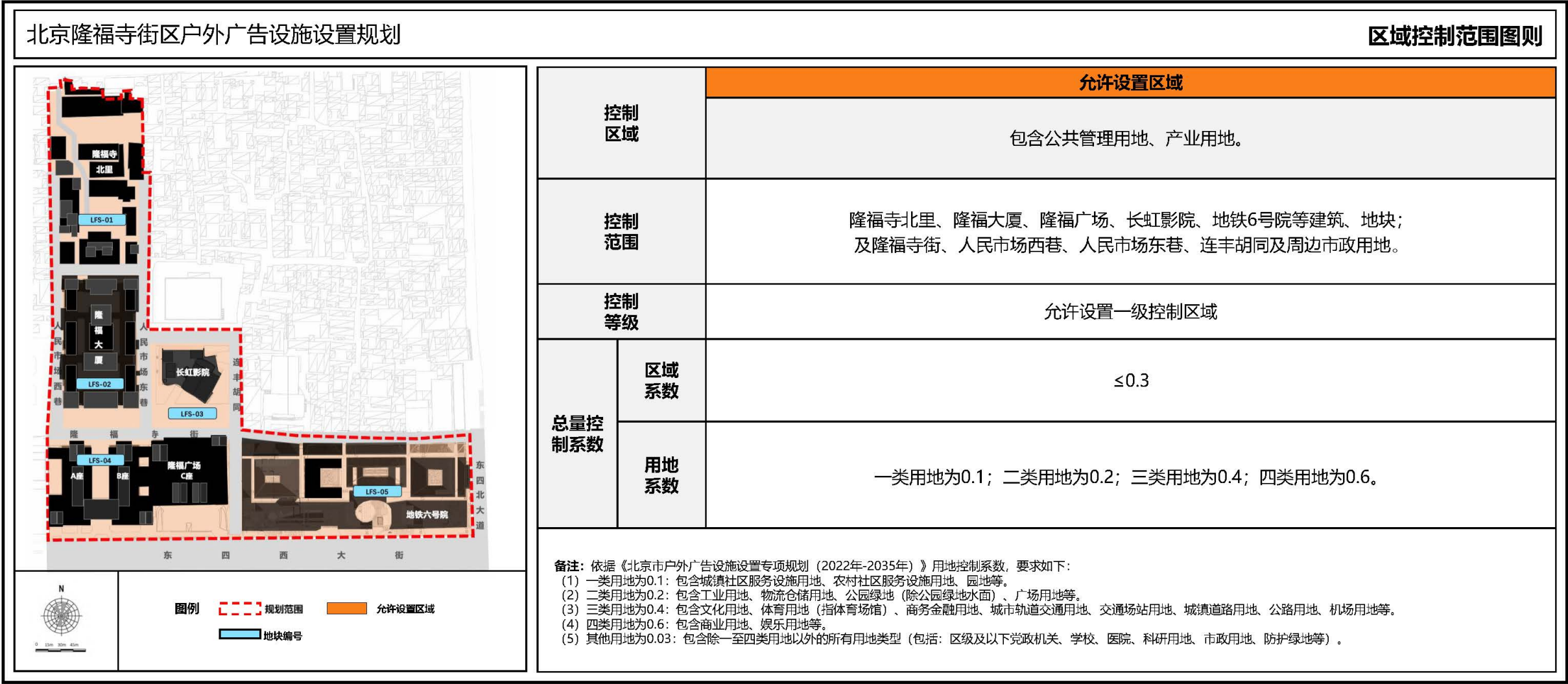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范围图则

设施控制图则

允许设置区控制图则

2.1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允许设置一级控制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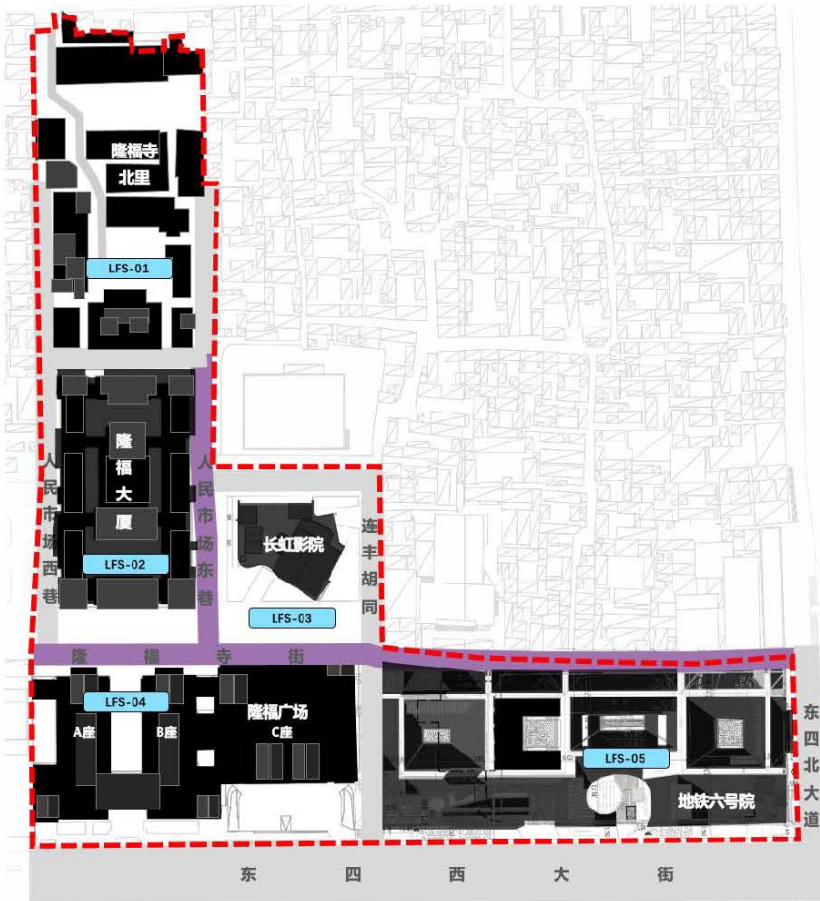


2.1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实际设置需求，本规划类控制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隆福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设施控制图则	
	控制原则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允许设置一级管控区域	根据街区风貌应注重结合传统元素设计，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高品质原材料设计，广告画面与牌匾结合，体现丰富多样的生活休闲消费场景。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附着式灯箱广告、橱窗广告等形式与建筑整体造型一体化设置；设置高度应控制在建筑物24米以下区域。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1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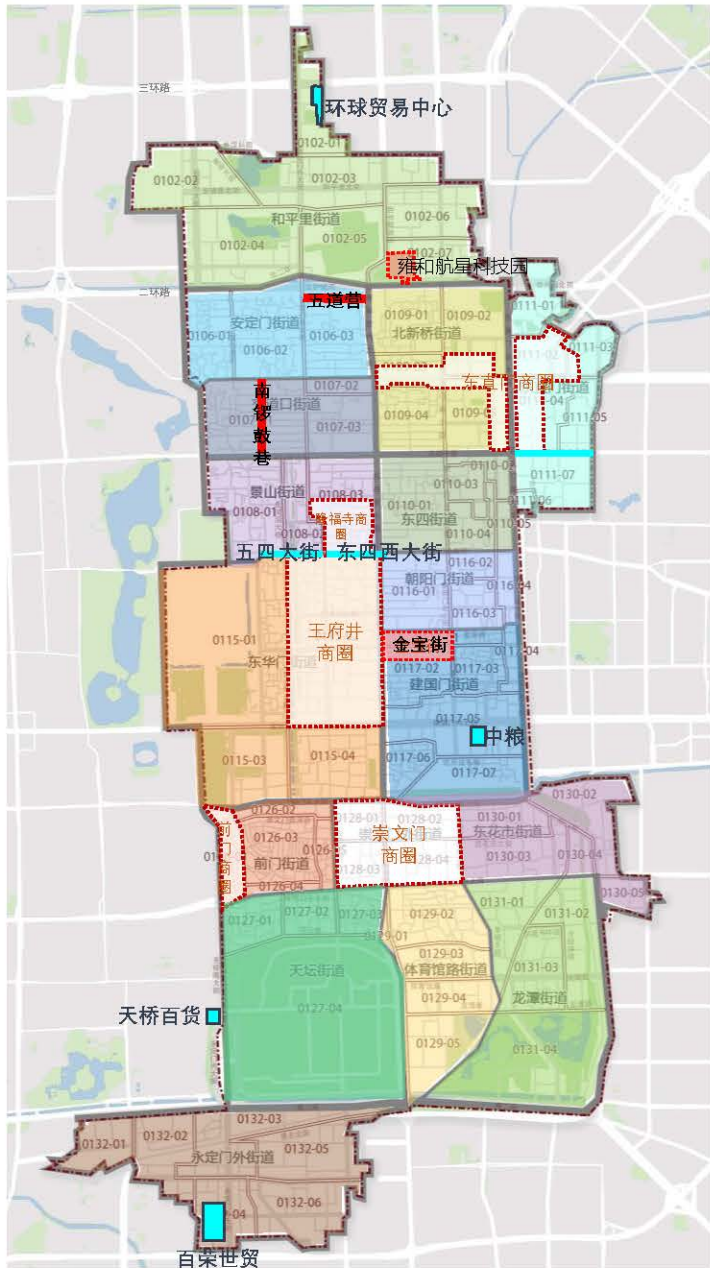
北京隆福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允许设置区控制图则
 N 0 10m 20m 40m 图例 规划范围 允许设置区域 地块编号 步行街范围	设施类型	控制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①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24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②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24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厚度不超过0.3m，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①可设置于商业步行街内。 ②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投影点距离。 ③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广告电子屏类户外广告设施	①符合本市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确定的运行时间和公益宣传播放要求。 ②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③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④广告电子屏应具有亮度控制装置，且亮度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每日23：00至次日7：00期间关闭。
	橱窗类户外广告设施	①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②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 ③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装置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④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隆福寺街区DC-0108-03

三 其它街区广告设置规划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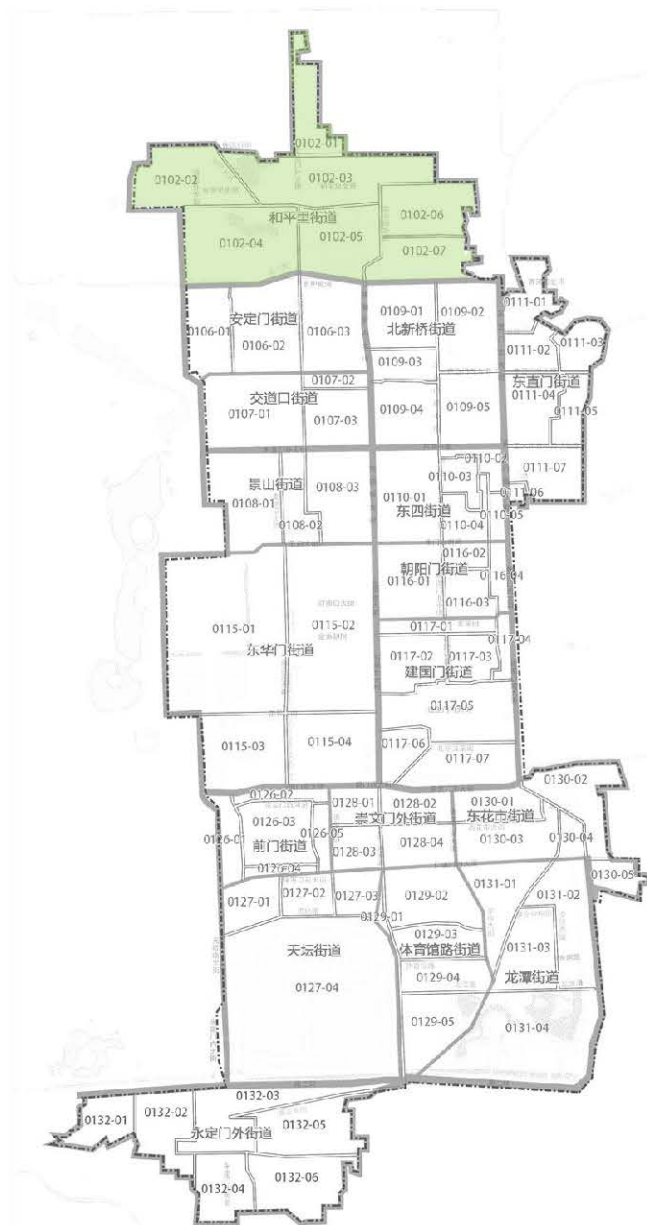
目录索引



序号	街道名称	街区编号	所在页码
1	和平里街道	0102-01（环球贸易中心）；0102-02；0102-03；0102-04；0102-05；0102-06；0102-07（雍和航星科技园）。	283
2	安定门街道	0106-01；0106-02；0106-03（五道营胡同）。	300
3	交道口街道	0107-01（南锣鼓巷）；0107-02；0107-03。	318
4	景山街道	0108-01；0108-02（五四大街）；0108-03（东四西大街）。	338
5	北新桥街道	0109-01；0109-03；0109-04；0109-05。	354
6	东四街道	0110-01；0110-02；0110-03；0110-04；0110-05。	391
7	东直门街道	0111-01；0111-02；0111-03；0111-04；0111-05；0111-06；0111-07（工人体育场北路）。	364
8	东华门街道	0115-01；0115-03；0115-04。	374
9	朝阳门街道	0116-01；0116-02；0116-03；0116-04。	405
10	建国门街道	0117-01（金宝街）；0117-02（金宝街）；0117-03；0117-04；0117-05（中粮）；0117-06；0117-07。	415
11	前门街道	0126-02；0126-03；0126-04；0126-05。	454
12	天坛街道	0127-01；0127-02；0127-03；0127-04（天桥百货）。	464
13	体育馆街道	0129-01；0129-02；0129-03；0129-04；0129-05。	475
14	东花市街道	0130-01；0130-02；0130-03；0130-04；0130-05。	485
15	龙潭街道	0131-01；0131-02；0131-03；0131-04。	495
16	永定门外街道	0132-01；0132-02；0132-03；0132-04（百荣商贸）；0132-05；0132-06。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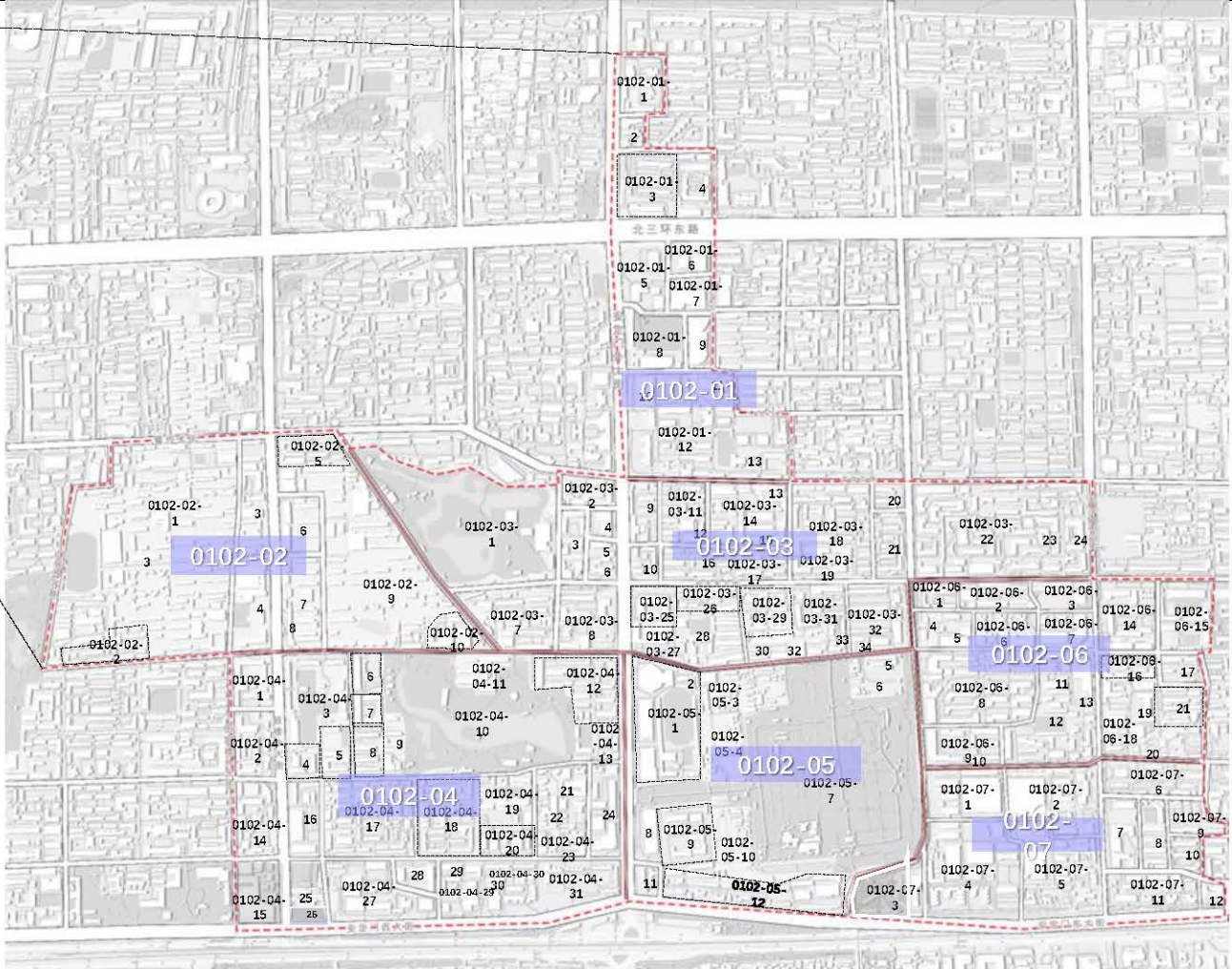
和平里街道DC-0102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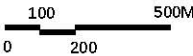
和平里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最北端，东依东土城路西侧、远东仪表公司院东墙、国家林业局东墙、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为邻，南临北护城河与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毗连，西至人定湖北巷、旧鼓楼外大街与西城区德胜街道接壤。北靠黄寺大街、柳荫公园北墙、北京天坛地毯（集团）总公司院北墙、青年沟路与朝阳区安贞街道、和平街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5平方公里。

和平里街道共包含0102-01、0102-02、0102-03、0102-04、0102-05、0102-06、0102-07共七个街区，一共130个地块编号。

规划范围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划界
- 0102-01 街区编号
- 0102-01-1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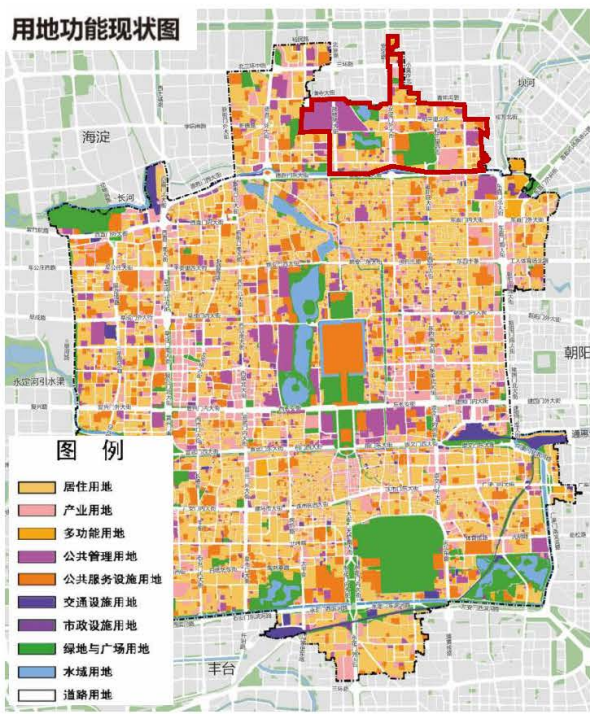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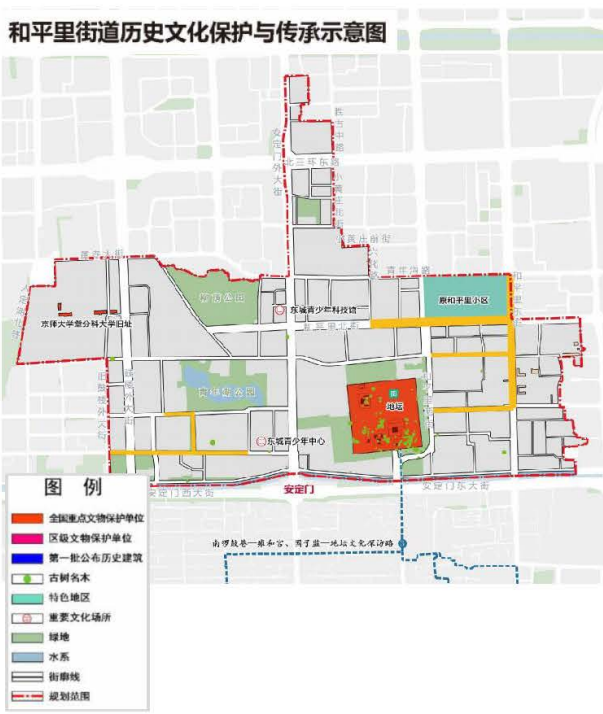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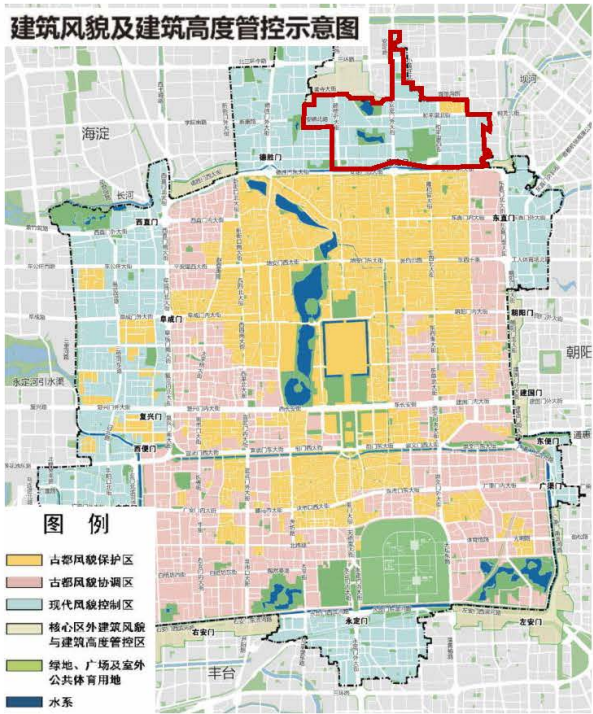
和平里街道位于北二环路北侧，包含地坛公园、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及其他街区，建筑风貌包含**古都风貌保护区及现代风貌控制区**，以现代风格多层建筑为主，辖区内有京师大学堂分科大学旧址、地坛公园及原和平里小区等历史建筑遗存。西侧为北中轴延长线范围，形成独特的中轴线特色风貌区。

其中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为特色高科技产业园区，位于街道范围东南角，规划为信息与创意产业集聚区。

(2) 用地功能

和平里街道地处东城区最北端，包含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特色地区，2条历史街巷、2处重要文化设施，原和平里小区为特色地区。

街道范围内普遍为住宅小区，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用地为主，西侧沿线属于北京北中轴线范围，商业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街道的主要交通干道沿线，集中了各类餐饮、购物和娱乐场所。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二级区域及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可设置面积 (比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中央政务环境、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0102-01-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0102-01-11中国税务局；0102-02-1及3的京师大学堂分科大学旧址涉及范围；0102-03-6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0102-03-15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局、0102-03-19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0102-03-23中国核工业地质局；0102-04-21北京市安外清真寺、0102-04-22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刑侦支队、0102-04-29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0102-05-2东城区体育局、0102-05-7地坛公园；0102-06-10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东城分局)、0102-06-1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0102-06-20中国纤维检验局(砖角楼胡同)。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0	-	
		古都风貌保护范围：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实行最严格建筑风貌管控的区域，特色鲜明、清晰完整，严格控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0102-03-22；0102-03-24。	≤0.1	一类用地0；二类用地0；三类用地0；四类用地0.6。	除第四类功能用地以外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用地类型，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30%以内约423栋。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现代风貌控制范围：处于古都周边的现代风貌，呼应传统风貌基调，以现代风貌建筑为主，形成了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	0102-01-1~9、0102-01-12、0102-01-13；0102-02-2、0102-02-9、0102-02-10；0102-03-1~5、0102-03-7~14、0102-03-16~18、0102-03-20、0102-03-21、0102-03-25~35；0102-04-6~13、0102-04-17~20、0102-04-23、24、27、28、0102-04-30、0102-04-31；0102-05-1、0102-05-3、0102-05-4、0102-05-5、0102-05-6、0102-05-8、0102-05-9、0102-05-10、0102-05-11、0102-05-12；0102-06-1~9、0102-06-11、0102-06-12、0102-06-13、0102-06-14、0102-06-15、0102-06-16、0102-06-17、0102-06-18；0102-07-2、0102-07-3、0102-07-4、0102-07-5、0102-07-6、0102-07-7、0102-07-8、0102-07-9、0102-07-10、0102-07-11、0102-07-12。	≤0.1	一类用地0.1；二类用地0.2；三类用地0.4；四类用地0.6。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北中轴延长线控制范围：处于北中轴延长线沿线，街道面貌活力开放与生态活力。	0102-02-3、4、5、6、7、8；0102-04-1、2、3、4、5、14、15新民菜市场、16、25及26安德城市森林公园（除公园绿地水面）。	≤0.2	一类用地0；二类用地0；三类用地0.4；四类用地0.6。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展现时代感与艺术性的创新中心环境。	0102-07-1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管理范围。	≤0.3	一类用地0.1；二类用地0.2；三类用地0.4；四类用地0.6。	-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0102-01

街区编号

0102-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限制设置二级(中轴)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控制)区域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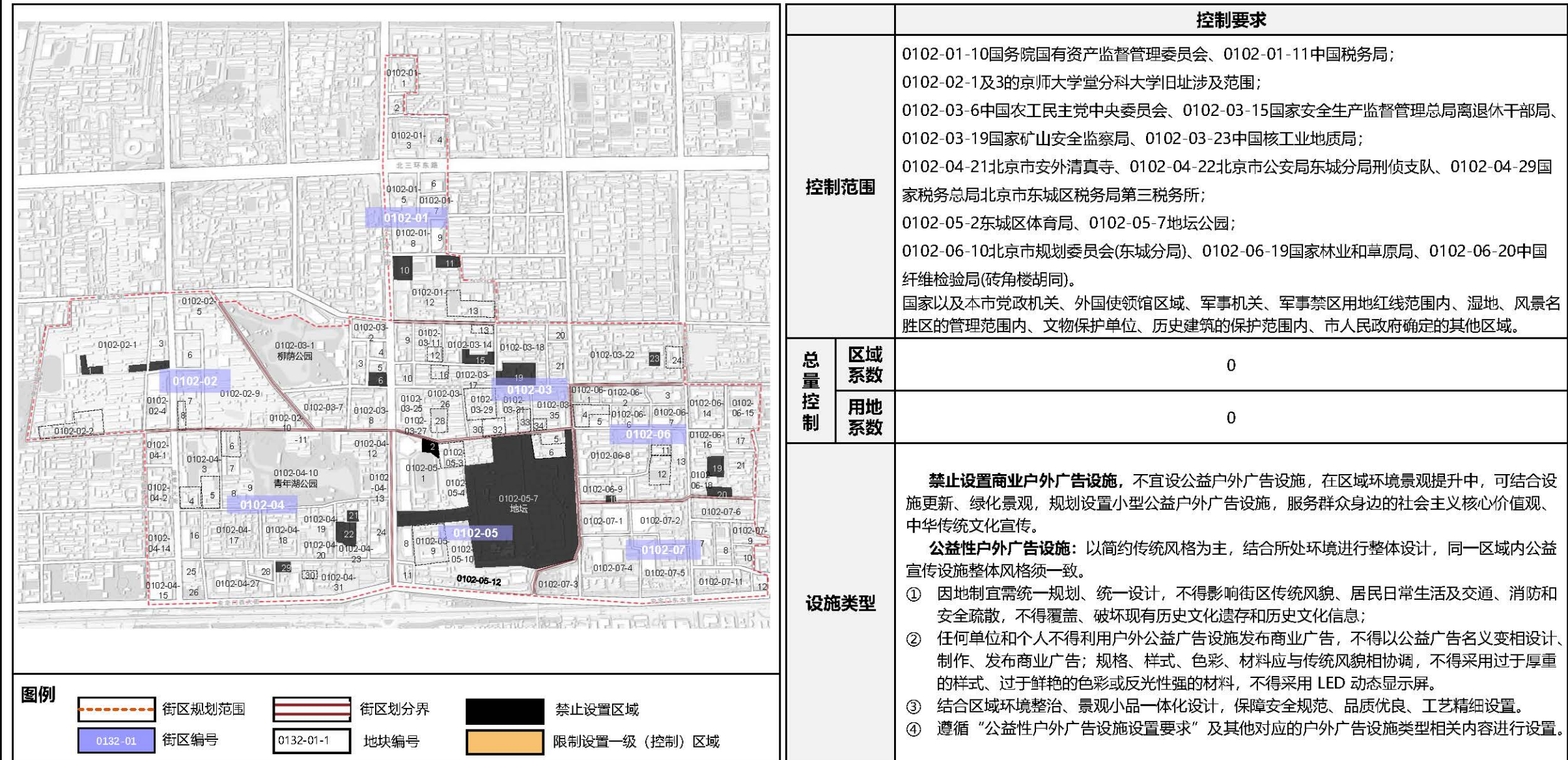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现代风貌控制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不宜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现代化的表现手法，通过新技术、新材料等现代设计手法表达传统文化韵味，以大气素雅为主，提升设施品质，不宜夸张突兀，兼顾传统风貌的气质过渡，配合区域风貌控制，形成呼应传统、简约得体的现代控制风貌区。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其他用地	×	×	×	×	√	√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北中轴延长线控制范围属于活力开放与生态活力的街道面貌，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重要功能建筑周边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区域形象气质要求。 通过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面积、色彩、风貌，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接续城市景观视廊，分段强化中轴线秩序，展现壮美的古都风韵精华、彰显共融的时代风貌精神。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	×	×	×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不宜设	√	√
允许设置 一级区域	科技产业园区属于允许设置一级区域，需突出创新引领，围绕盘活可利用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的目标，采用现代化、国际化、精品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合理运用先进技术演绎时代感和艺术性，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品质。	-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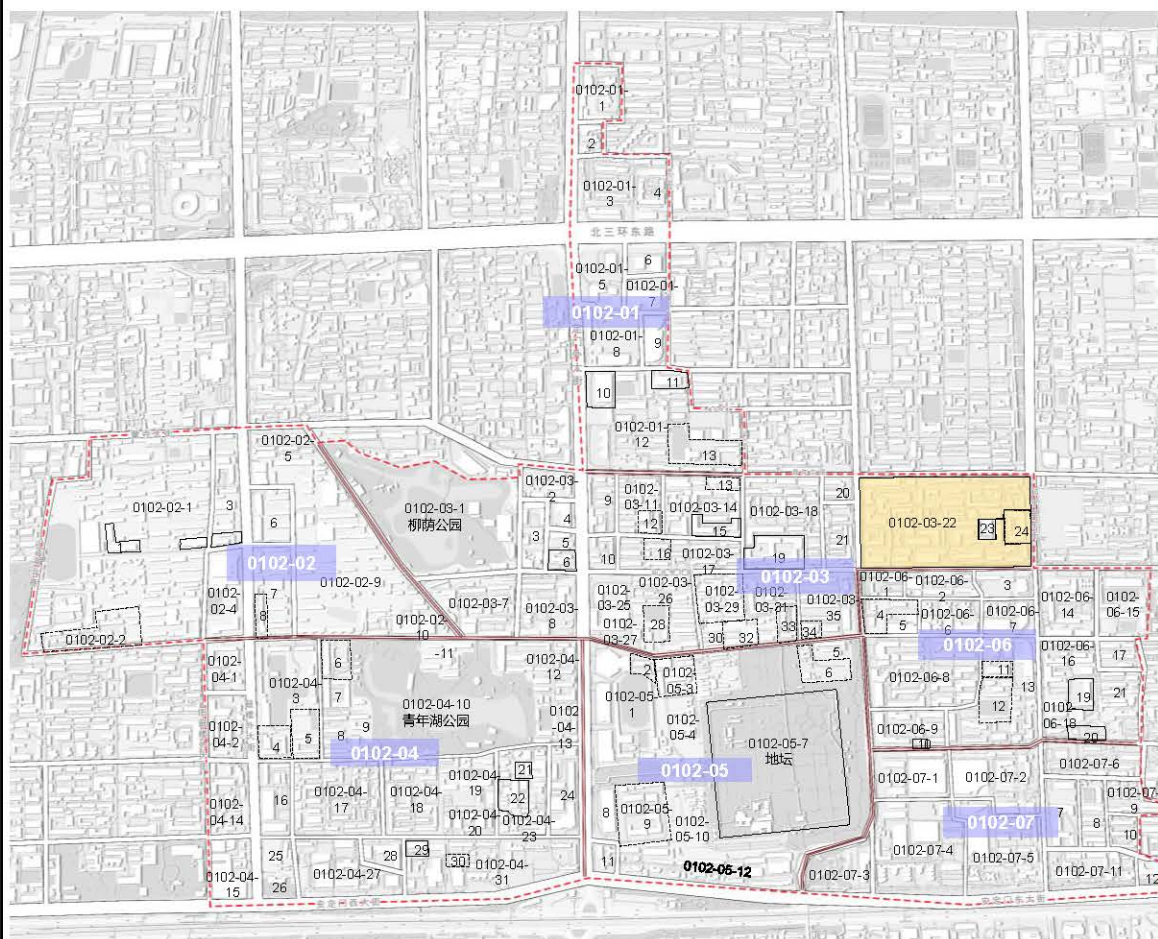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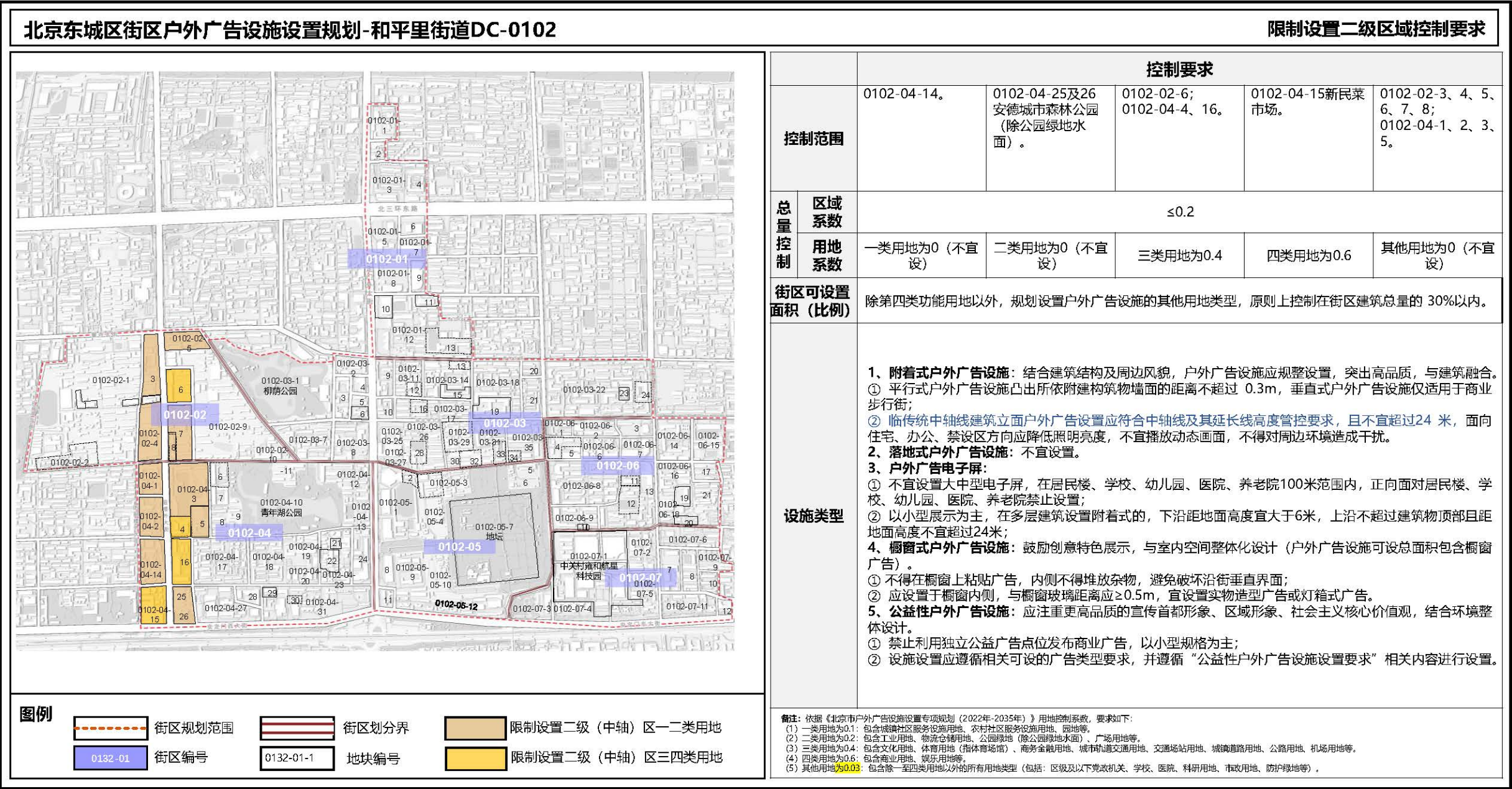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街区规划范围 |  | 街区划分界 |  | 禁止设置区域 |
|  | 街区编号 |  | 地块编号 |  |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02-03-22。	无。	0102-03-24。	无。	无。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0 (不宜设)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街区可设置面积 (比例)		除第四类功能用地以外，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用地类型，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 30%以内。				
设施类型		—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 (1) 一类用地为0.1: 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 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 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 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 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 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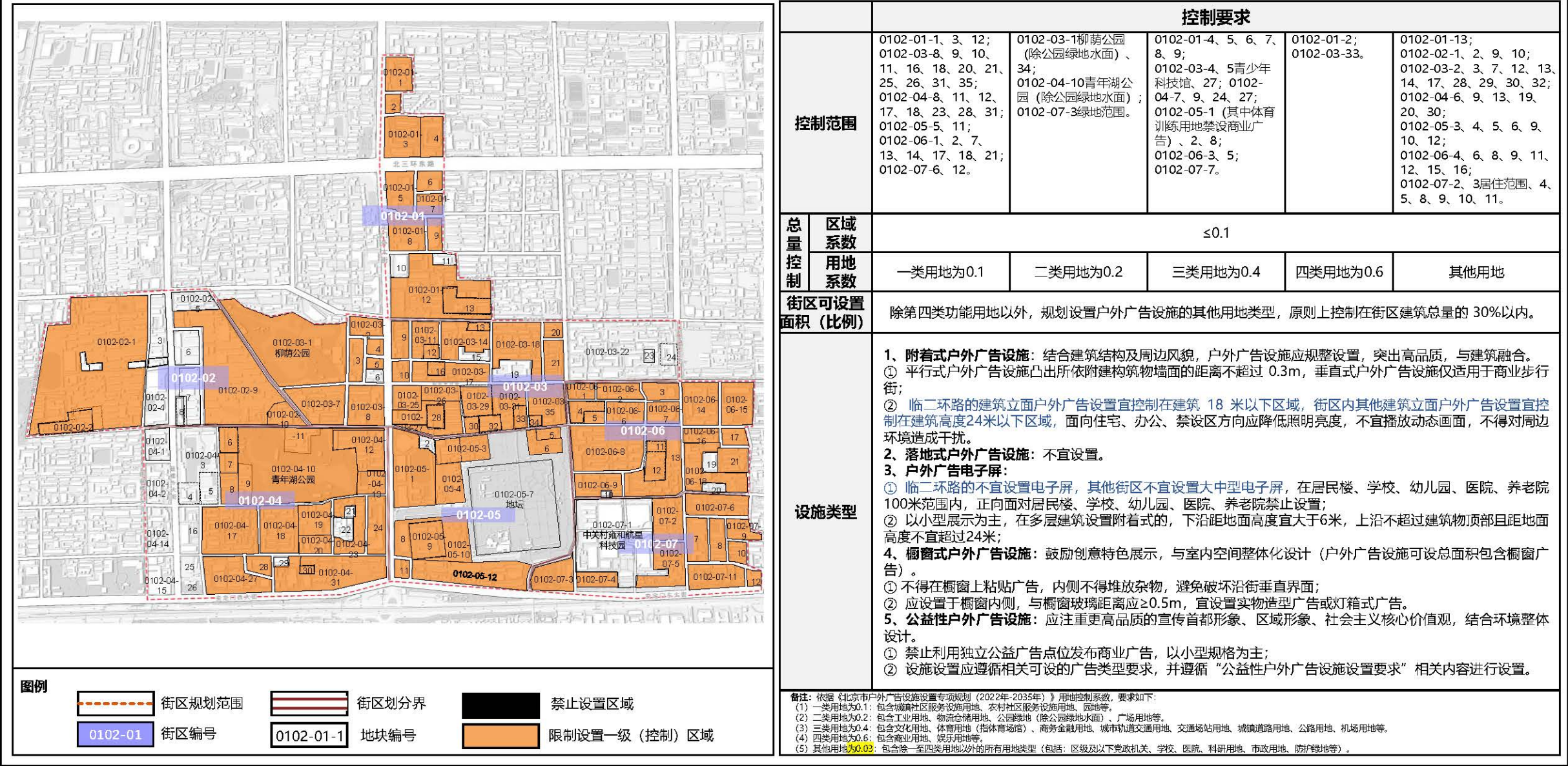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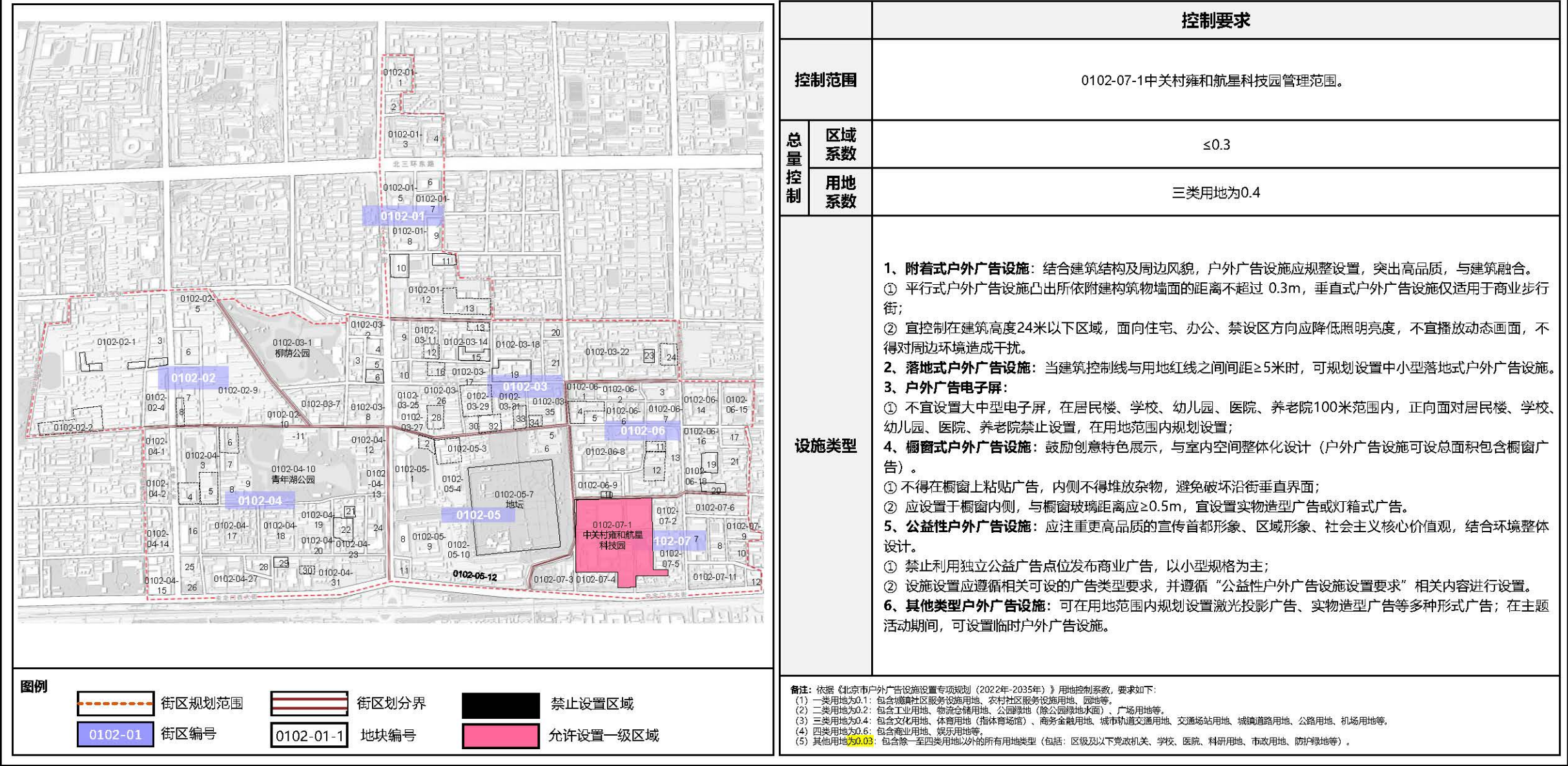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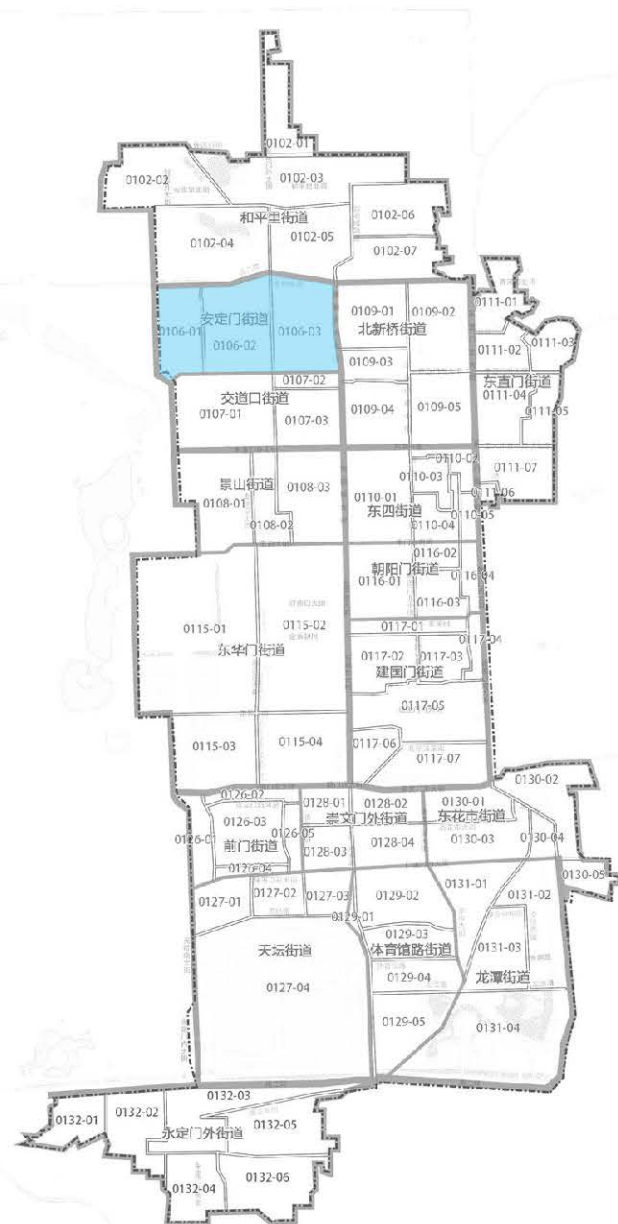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平里街道DC-0102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中轴开放界面	➤ 界面应注重北中轴延长线的活力开放与生态活力的街道面貌。按照传统中轴线严谨对称的空间格局，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接续城市景观视廊，展现壮美的古都风貌精华、彰显共融的时代风貌精神。 1. 风格：北中轴及其延长线宜采用现代简约风格、现代中式风格、自然古朴风格，与北中轴二环内的街区风貌自然过渡，不宜突兀； 2. 色彩：与国际现代、生态活力、门户形象的多彩基底相融合，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3. 照明：遵循景观照明格局要求，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协调设计，不宜动态，宜采用暖黄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现代风貌界面	➤ 界面应注重呼应传统风貌基调，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塑造底蕴深厚、精彩多元的区域形象，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的和谐共融。 1.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leq 4200\text{K}$，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400\text{cd}/\text{m}^2$，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leq 2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图例 <table><tr><td> 街道规划范围</td><td> 中轴开放界面</td></tr><tr><td> 街区划分界</td><td> 二环路文化景观界面</td></tr><tr><td> 0102-01 街区编号</td><td> 历史文化界面</td></tr><tr><td> 0102-01-1 地块编号</td><td> 现代风貌界面</td></tr><tr><td> 禁止设置区域</td><td> 国际活力界面</td></tr></table>	街道规划范围	中轴开放界面	街区划分界	二环路文化景观界面	0102-01 街区编号	历史文化界面	0102-01-1 地块编号	现代风貌界面	禁止设置区域	国际活力界面	国际活力界面	➤ 界面应注重展现时代感与艺术性的创新中心环境。突出创新引领，围绕盘活可利用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的目标，采用现代化、国际化、精品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合理运用先进技术演绎时代感和艺术性，提升区域环境整体品质。 1.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及其他体现园区特色的风格形式。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400\text{cd}/\text{m}^2$。	
街道规划范围	中轴开放界面												
街区划分界	二环路文化景观界面												
0102-01 街区编号	历史文化界面												
0102-01-1 地块编号	现代风貌界面												
禁止设置区域	国际活力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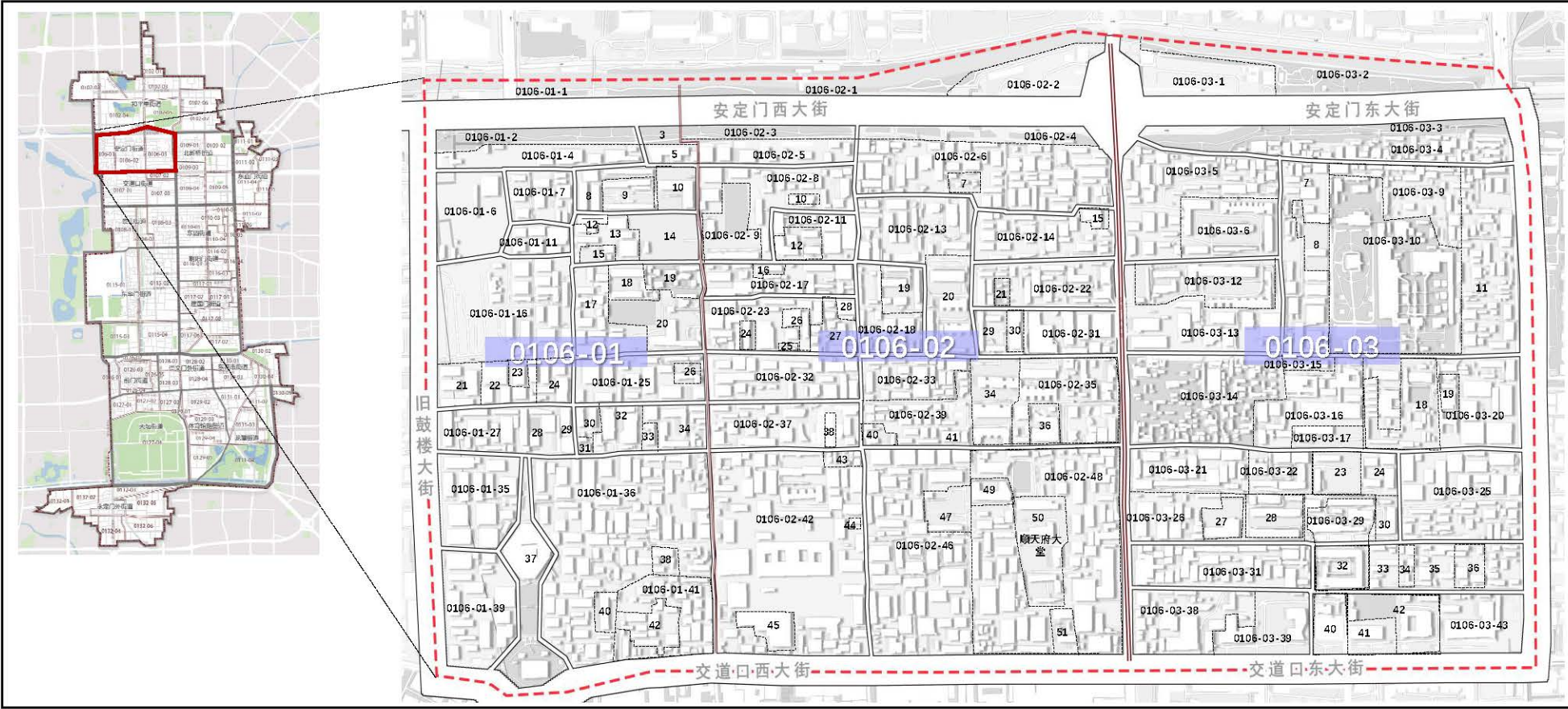
安定门街道DC-0106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安定门街道DC-0106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安定门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西北部，东依雍和宫大街与北新桥街道为邻，南临交道口东大街、鼓楼东大街与交道口街道毗连，西至旧鼓楼大街与什刹海街道接壤，北靠安定门东大街、安定门西大街与和平里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1.8平方公里。
安定门街道包含0106-01、0106-02、0106-03三个街区，一共136个地块编号。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0106-01 街区编号
- 0106-01-1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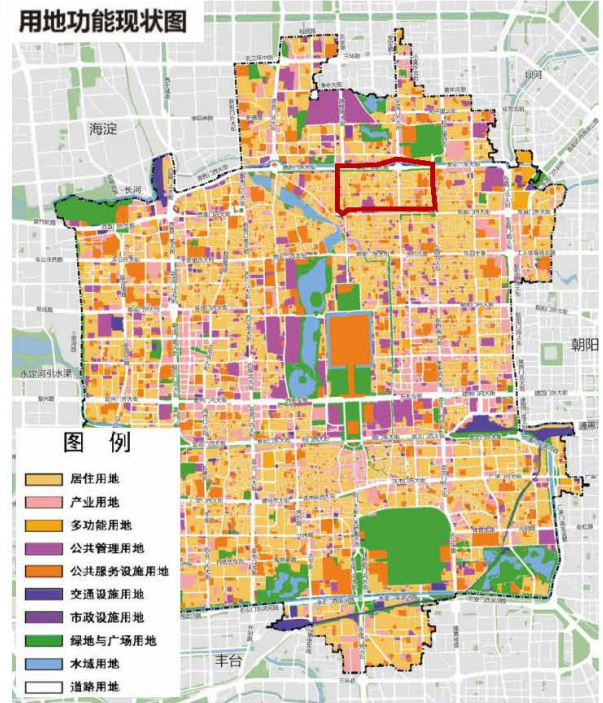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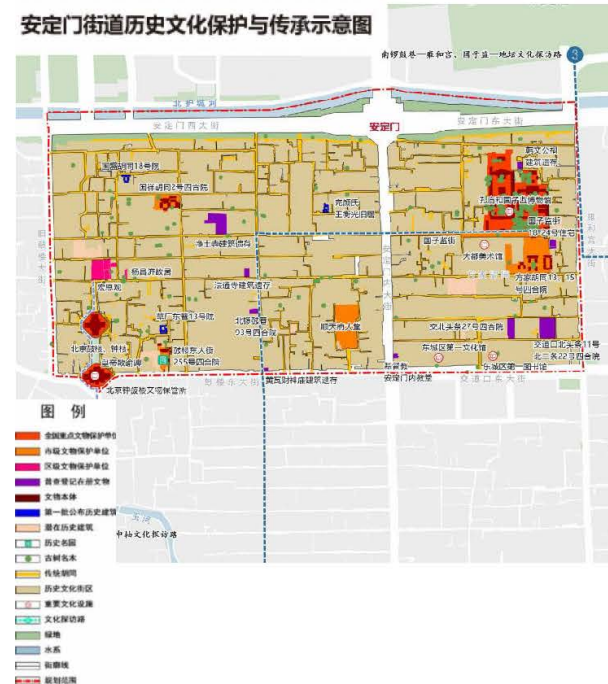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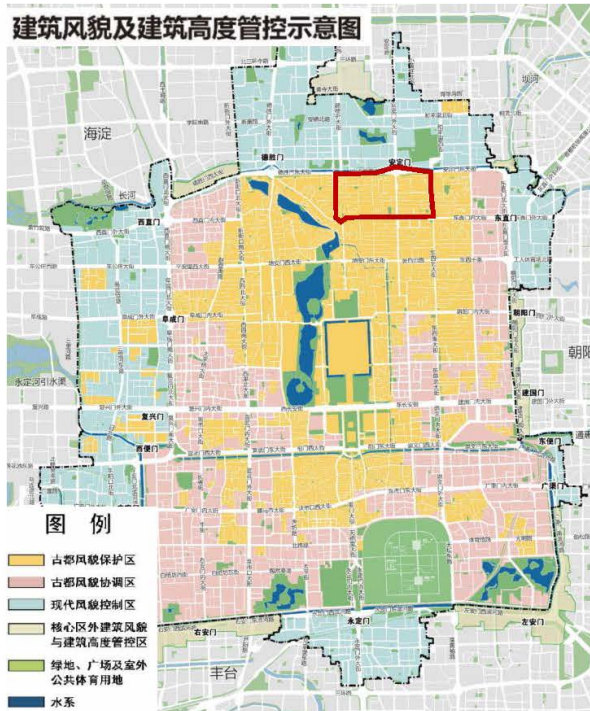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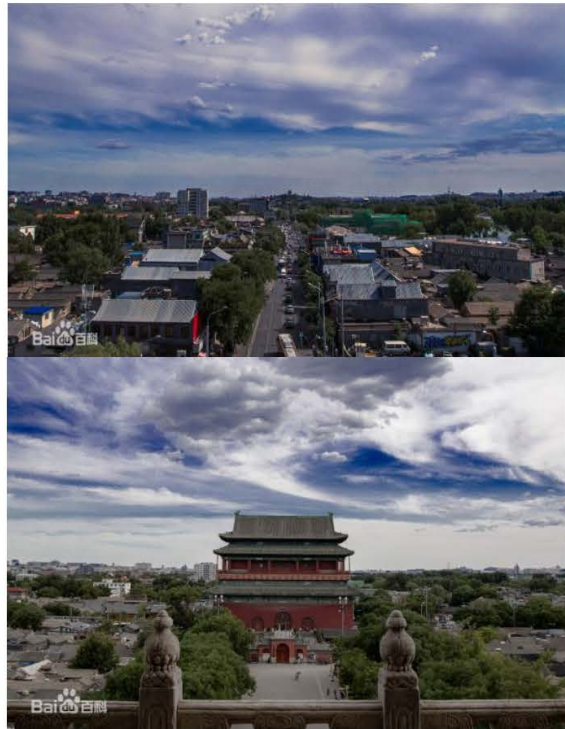
安定门街道包含五道营特色消费街区及其他街区，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属于**古都风貌保护区**，以传统风格建筑为主，多为单层、低层建筑，辖区内有北京鼓楼、钟楼、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及杨昌济故居等历史建筑遗存。

五道营胡同为一条以旅游休闲和文化体验为特色的胡同街区，是传统与现代文化的交融，在原本古老而传统的胡同中，建立起一种全新的年轻艺术文化。

(2) 用地功能

安定门街道包含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重要文化设施，均为历史文化街区。

街道范围内传统胡同与古建筑交相辉映，主要功能为居住用地和多功能用地，西侧属于北京南北中轴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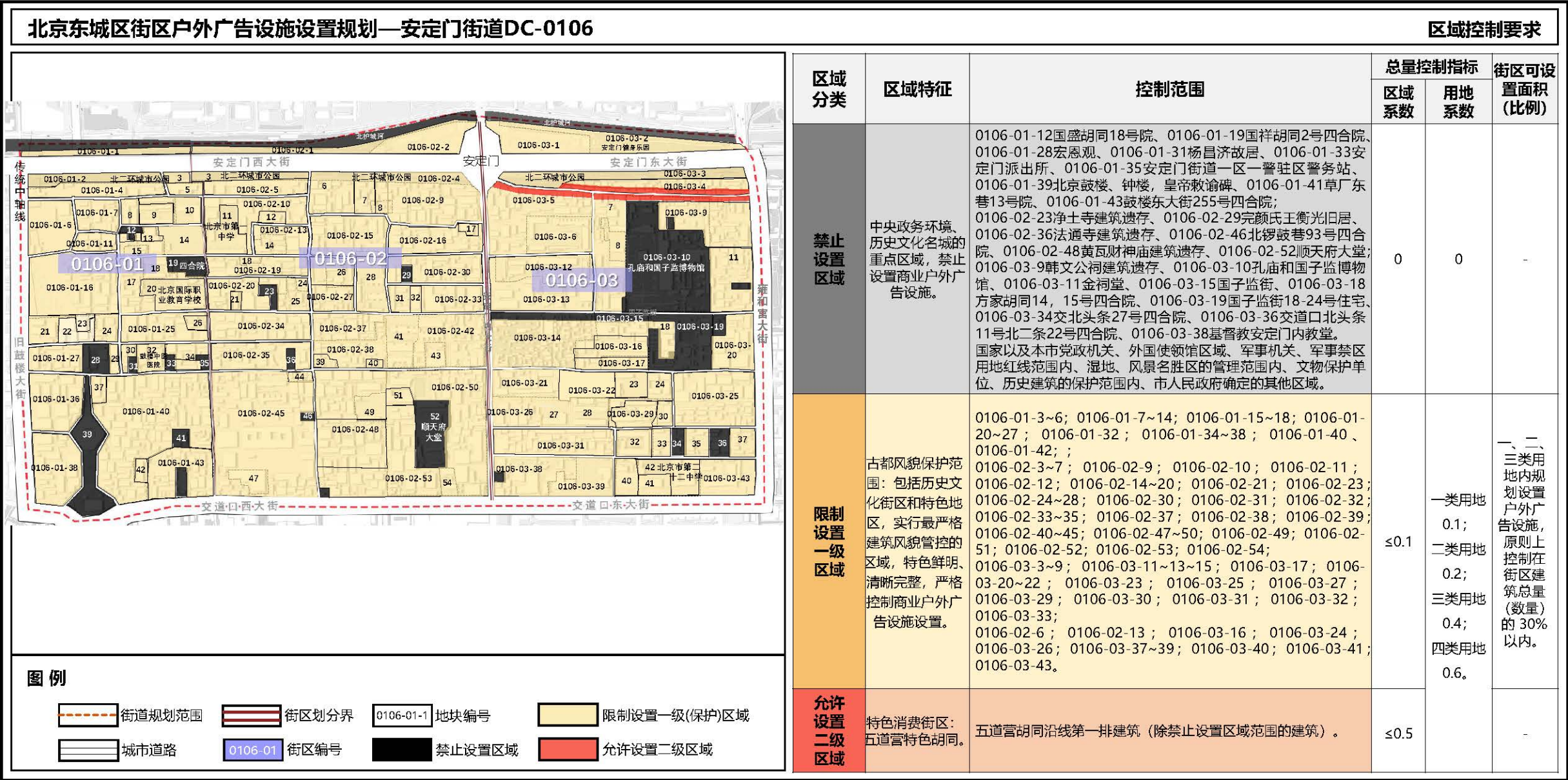
2.1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及允许设置二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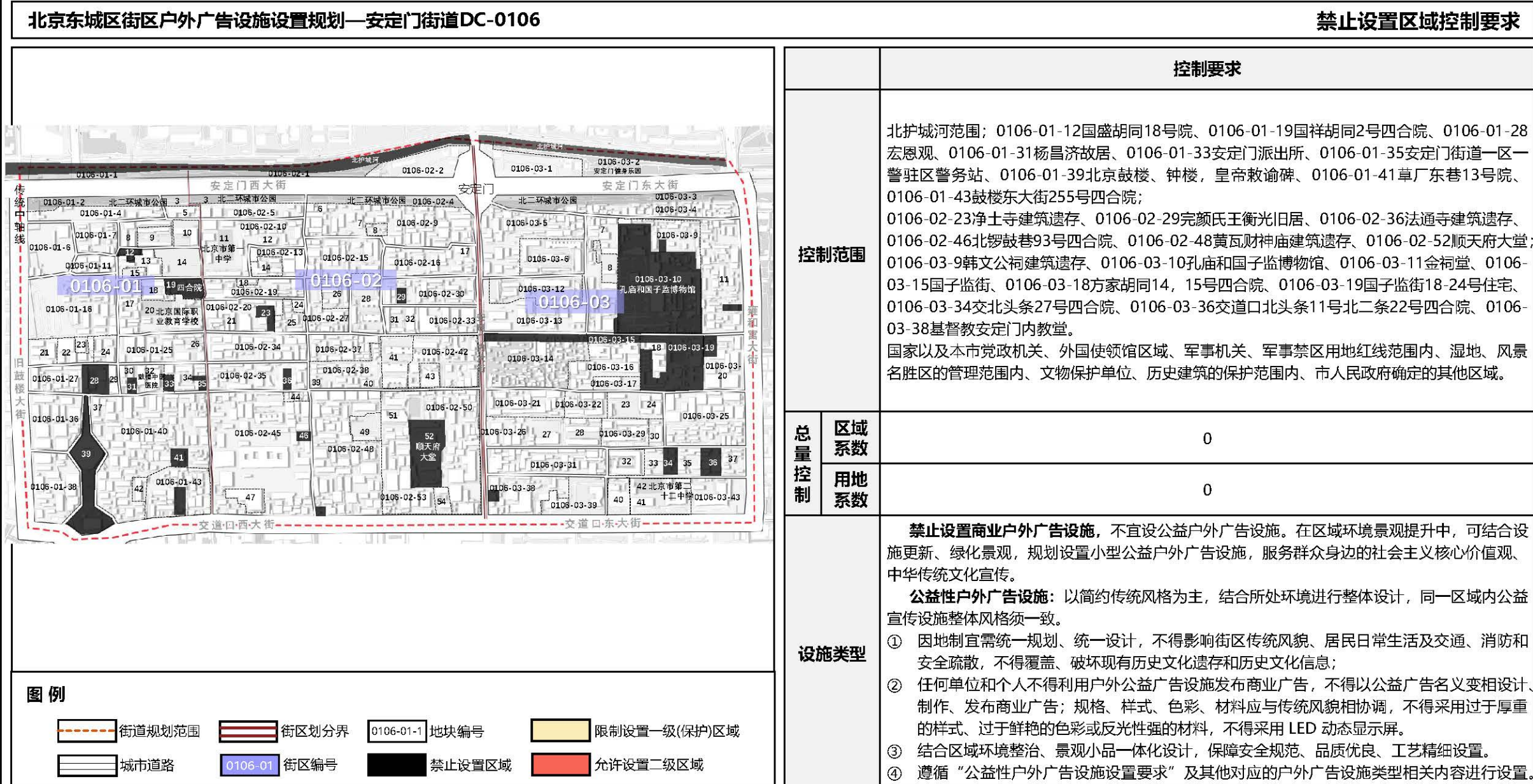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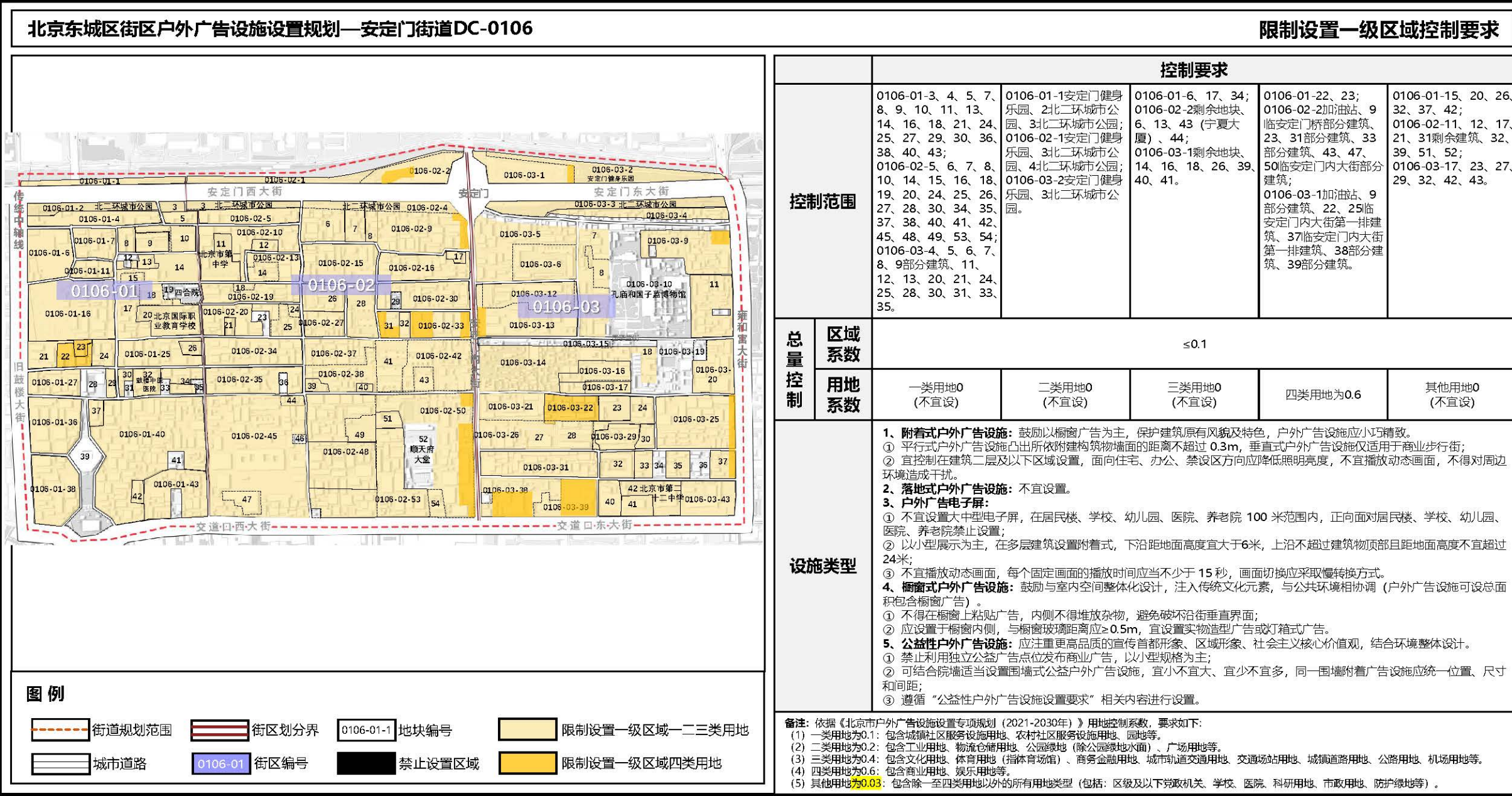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安定门街道DC-0106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临地安门外大街中轴界面不宜设)	√	√
允许设置 二级区域	五道营特色消费街区低矮平房居多，特色商业步行街传统文化特色突出。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及特色消费活力要求，临步行街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以结合传统文化，设计创意多元的小巧精致的形式，鼓励以橱窗展示为主，设施本体应注重材质与色彩的结合点缀，提升街区整体活力氛围。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应兼顾步行街周边的居住功能环境，不宜过亮过大。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	√	√	√	√
		其他用地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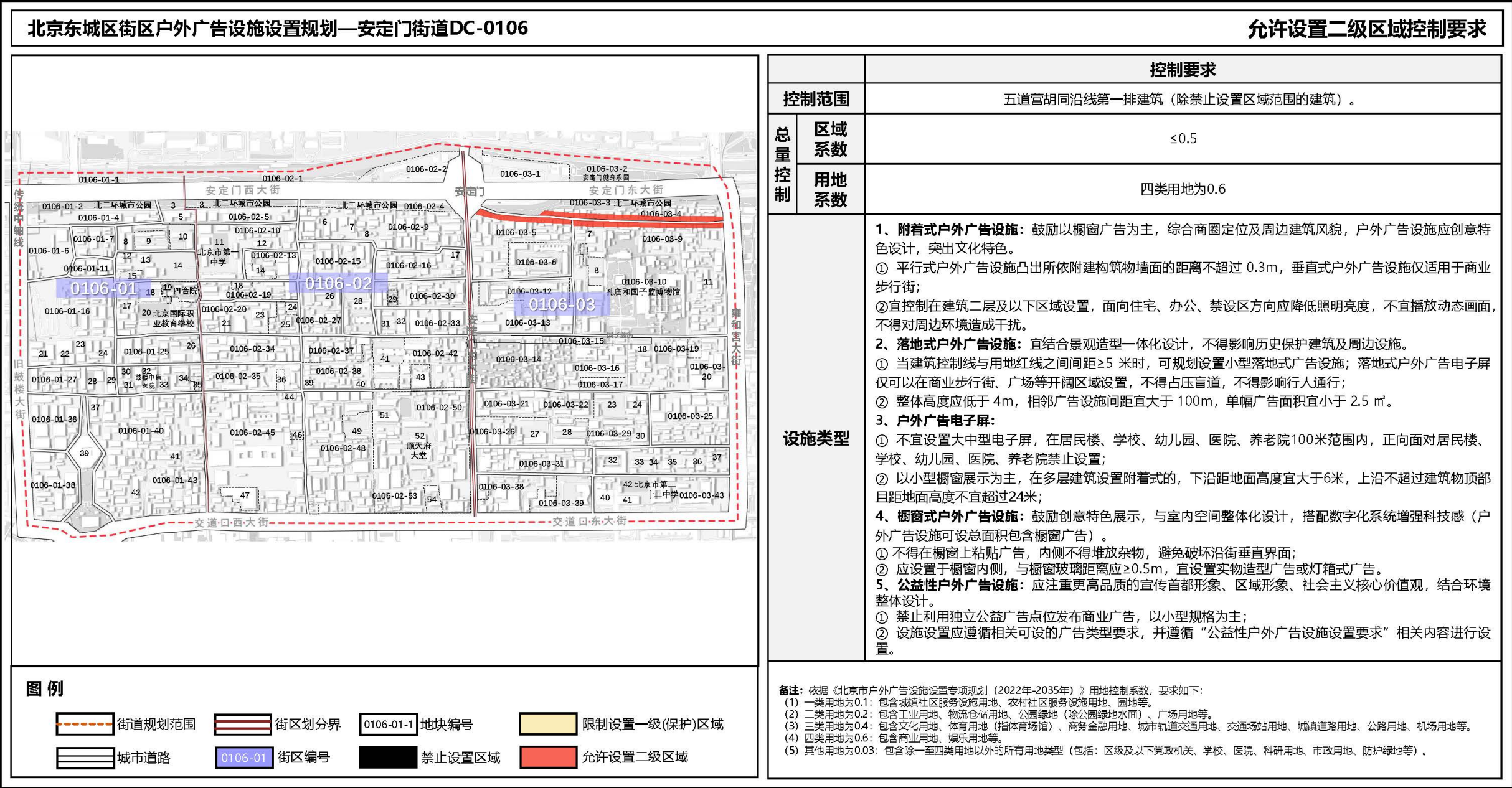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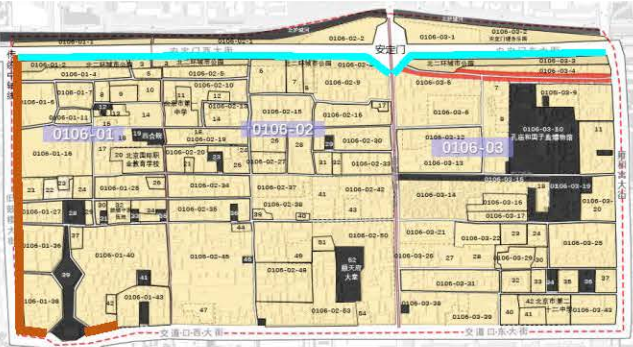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安定门街道DC-0106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传统中轴界面 街区划分界 二环城廓界面 0106-01 街区编号 历史文化界面 0106-01-1 地块编号 京韵商贸界面 禁止设置区域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传统中轴界面	➢ 界面应注重传统中轴线严谨对称的空间格局，广告设置应严格把控品质，精致点缀，展示传统文化精髓，还原建筑特色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保护传承传统中轴色彩形象，与完整的建筑色彩相融合。 3.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采用暖光为主2200K—3300K，彰显中轴国之正中的夜间观景界面。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京韵商贸界面	➢ 界面应注重文化与商业的融合，街区尺度较小，广告体量尽量小巧创意点缀，突出广告表达形式及内容，突出五道营文化特色。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m}^2$；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cd/m²。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交道口街道DC-0107

规划编号：DC-0107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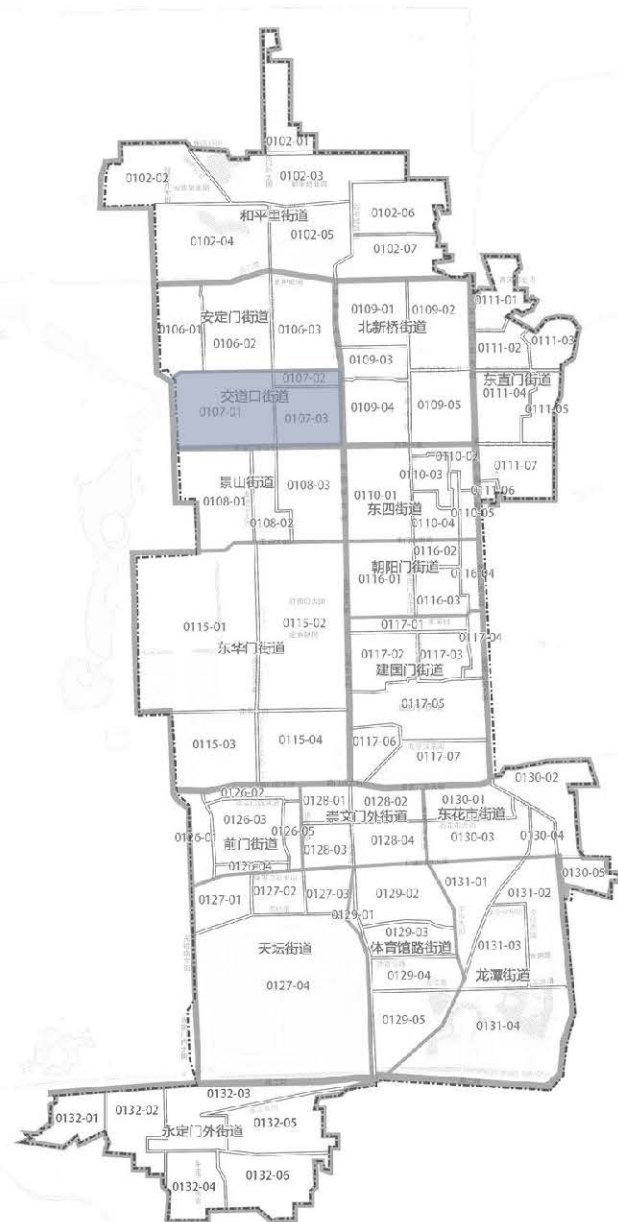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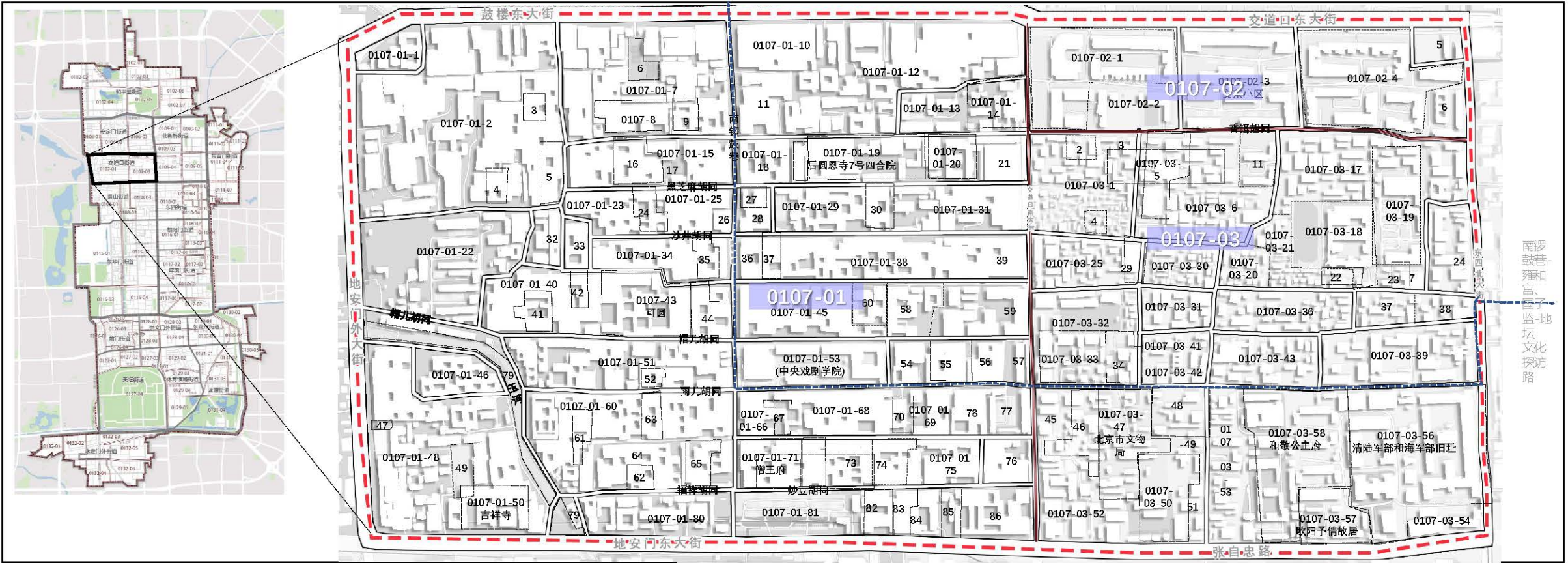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交道口街道DC-0107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交道口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中西部，东依东四北大街与北新桥街道为邻，南临张自忠路、地安门东大街与景山街道毗连，西至地安门外大街与西城区什刹海街道接壤，北靠鼓楼东大街、交道口东大街与安定门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1.5平方公里。 交道口街道包含0107-01、0107-02、0107-03三个街区，一共150个地块编号。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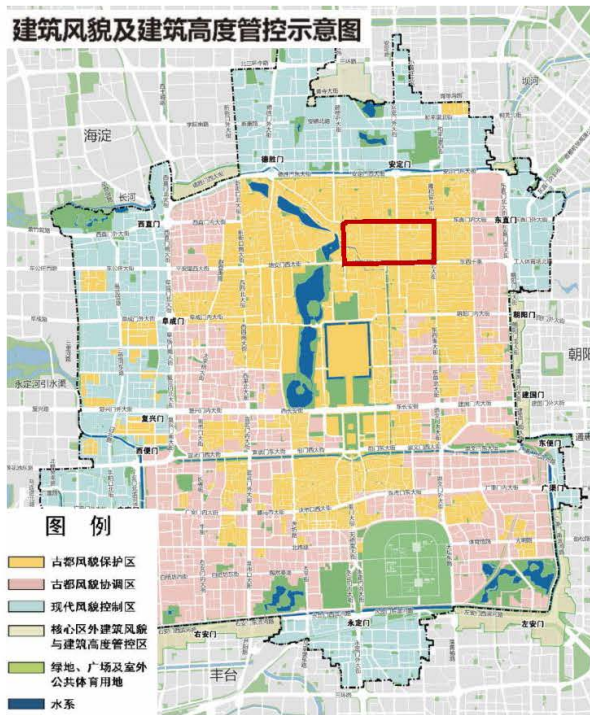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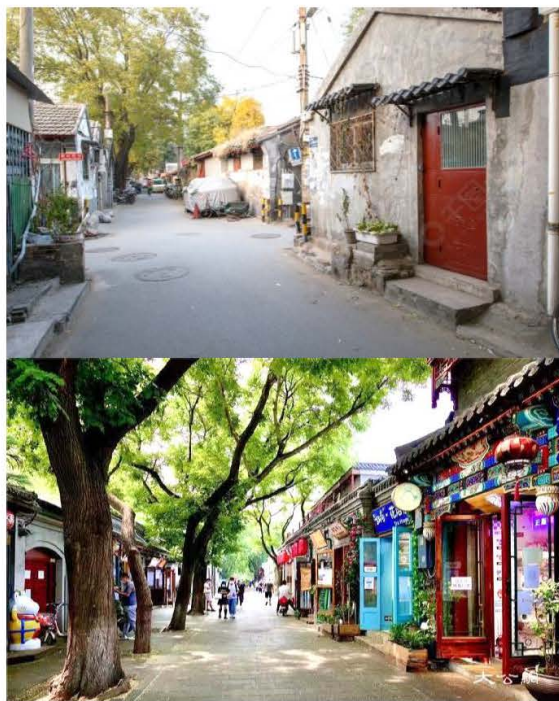
街区编号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交道口街道包含南锣鼓巷地区及其他街区，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属于**古都风貌保护区**，以传统风格建筑为主，多为传统平房区，辖区内有顺天府学、绮园花园、和敬公主府、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等历史建筑遗存，目前依然完整保存着元大都时期的“鱼骨式”街巷空间结构。

其中南锣鼓巷地区属于**特色消费街区**，是北京市第一批颁布的25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之一，是我市重点建设的八条特色商业街之一，也是东城区重点打造的文化街区，主巷两侧大多为商户，少部分为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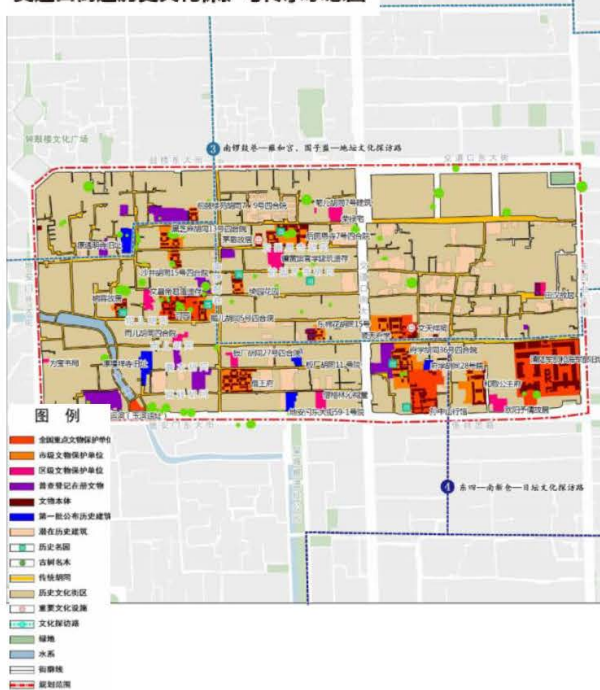


(2) 用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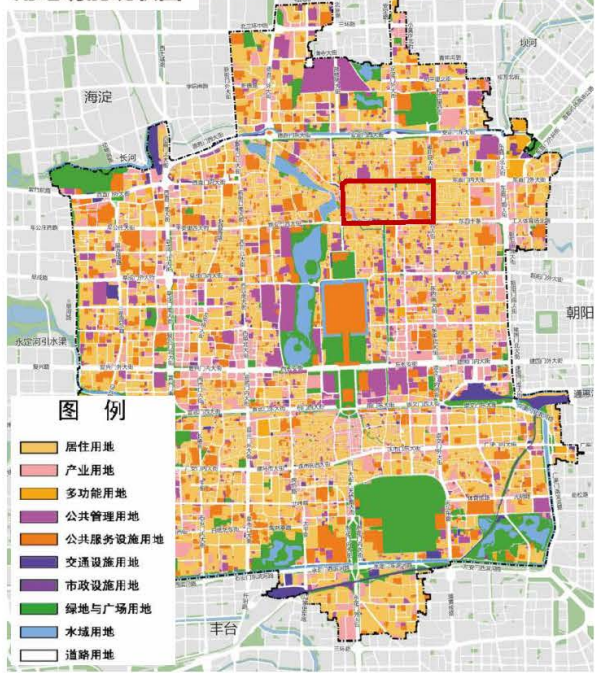
交道口街道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胡同贯穿其中，包含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多处重要文化设施等，以居住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其中产业（商业）用地多分布与南锣鼓巷商业街两侧，以巷子为中轴，两侧分出诸多特色胡同，绝无仅有的北京胡同原貌，趣味盎然的各色时尚小店，构成了南锣鼓巷独特的魅力与风情。

交道口街道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意图



用地功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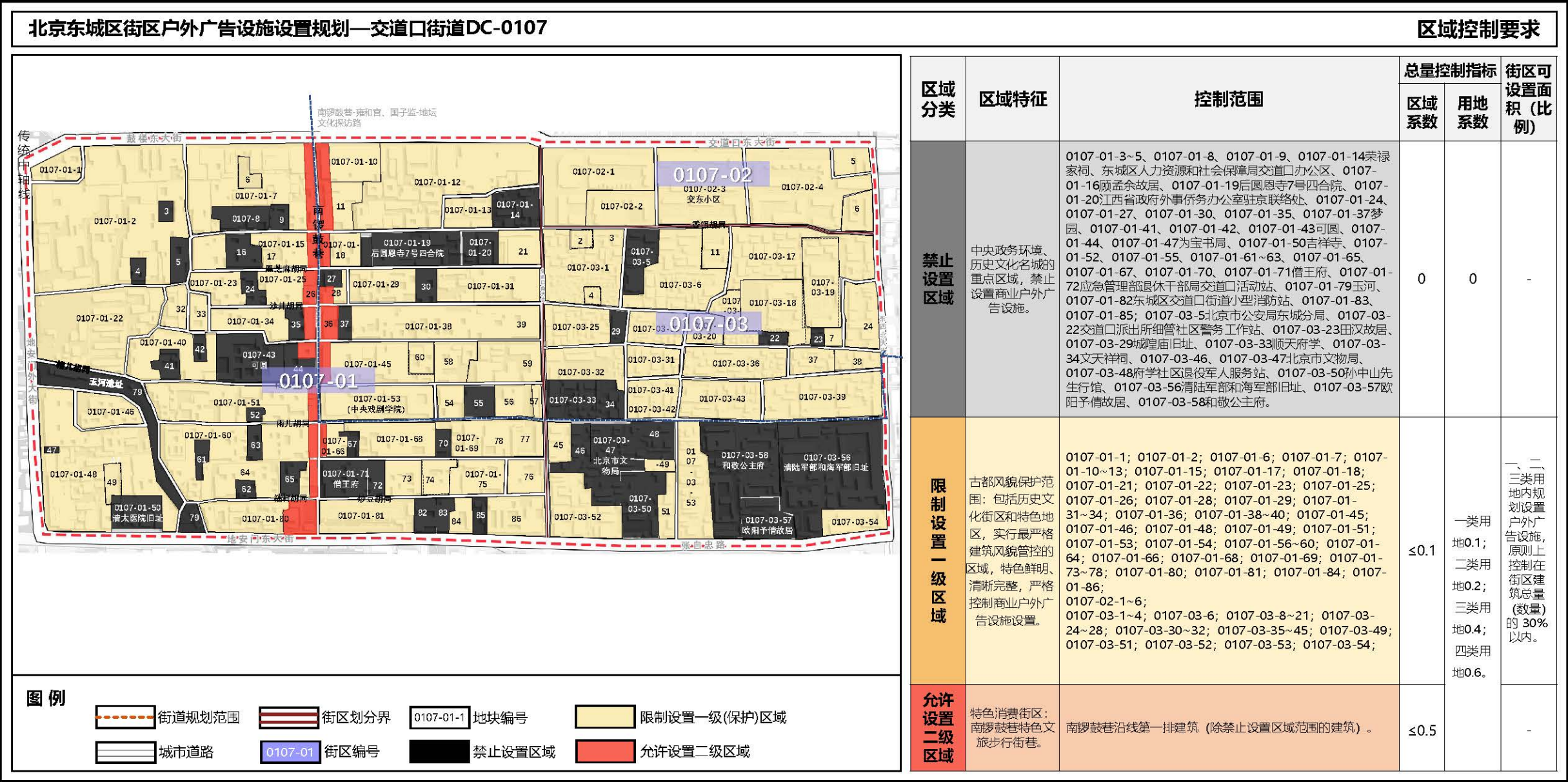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及允许设置二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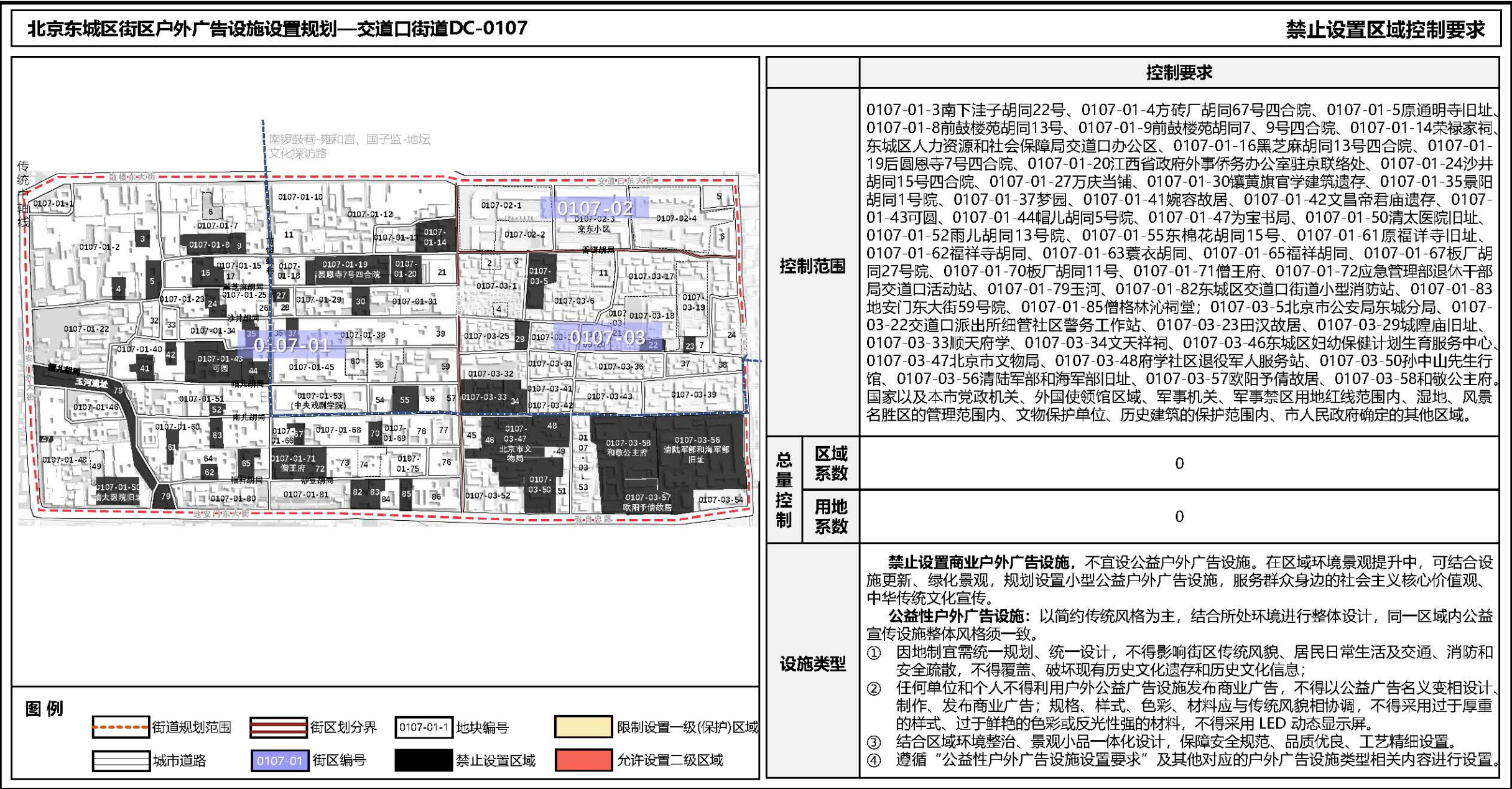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交道口街道DC-0107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临地安门外大街中轴界面不宜设)	√	√
允许设置 二级区域	南锣鼓巷特色消费街区低矮平房居多，特色商业步行街传统文化特色突出。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及特色消费活力要求，临步行街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以结合传统文化，设计创意多元的小巧精致的形式，鼓励以橱窗展示为主，设施本体应注重材质与色彩的结合点缀，提升街区整体活力氛围。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应兼顾步行街周边的居住功能环境，不宜过亮过大。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	√	√	√	√
		其他用地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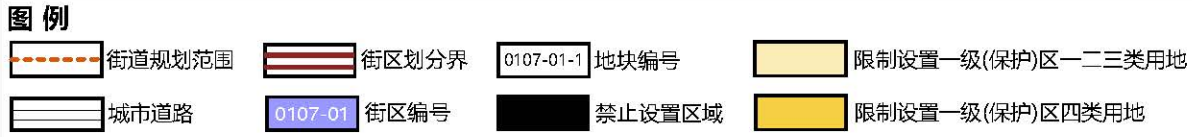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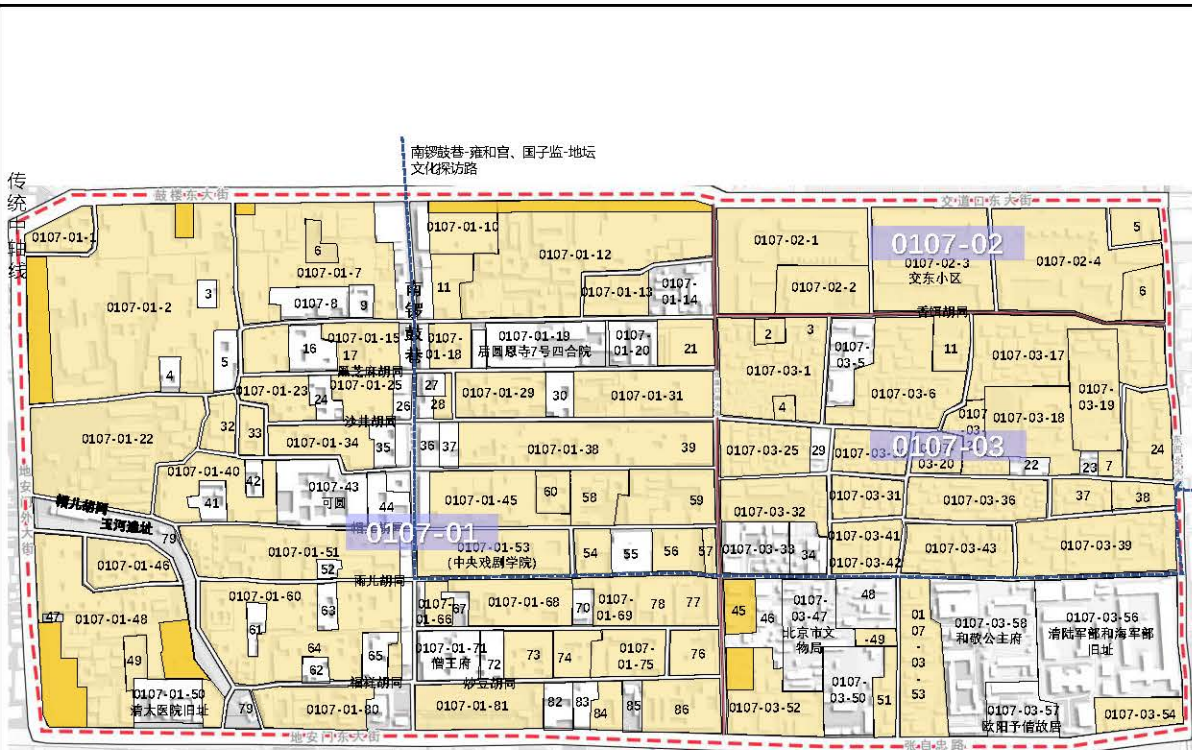


326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交道口街道DC-0107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0 (不宜设)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临地安门外大街（南北中轴）的界面不宜设置；其他街区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质量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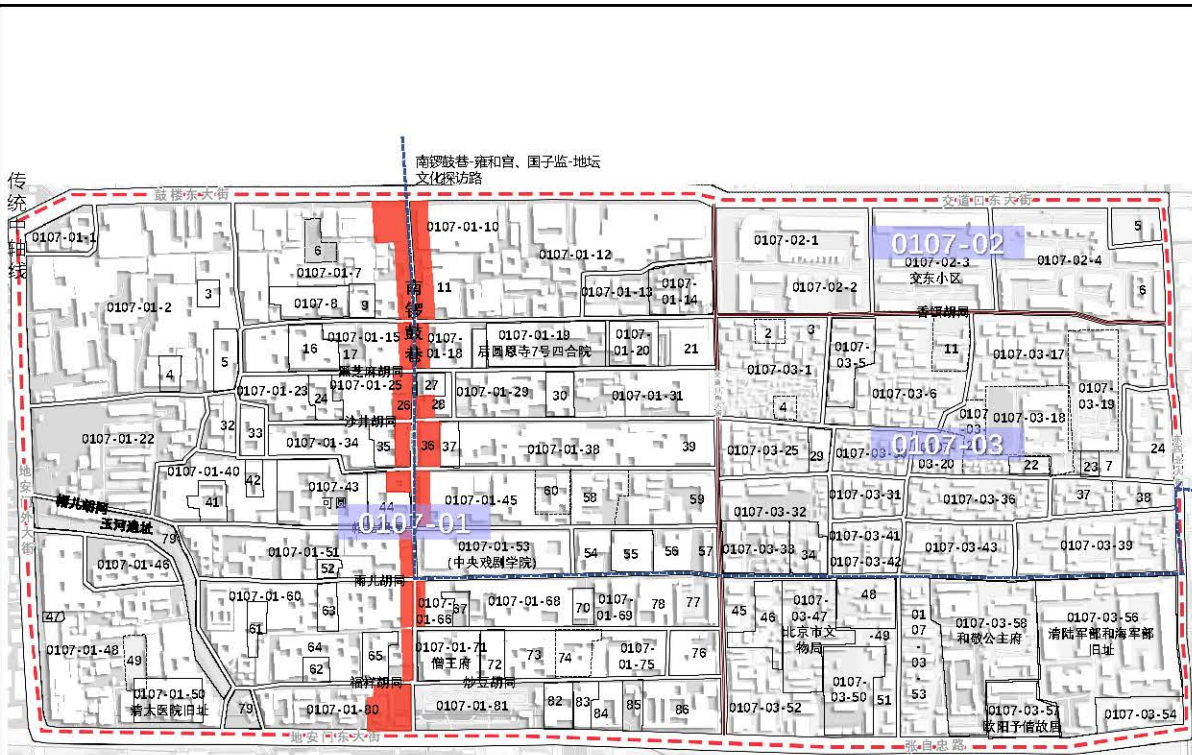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交道口街道DC-0107

允许设置二级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	控制范围	南锣鼓巷沿线第一排建筑（除禁止设置区域范围的建筑）。
	区域系数	≤0.5
	用地系数	四类用地为0.6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综合商圈定位及周边建筑风貌，户外广告设施应创意设计，突出文化特色。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结合景观造型一体化设计，不得影响历史保护建筑及周边设施。 ① 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5 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② 整体高度应低于 4m，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 2.5 m²。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橱窗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的，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创意设计展示，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搭配数字化系统增强科技感（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可设的广告类型要求，并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景山街道DC-0108

规划编号：DC-0108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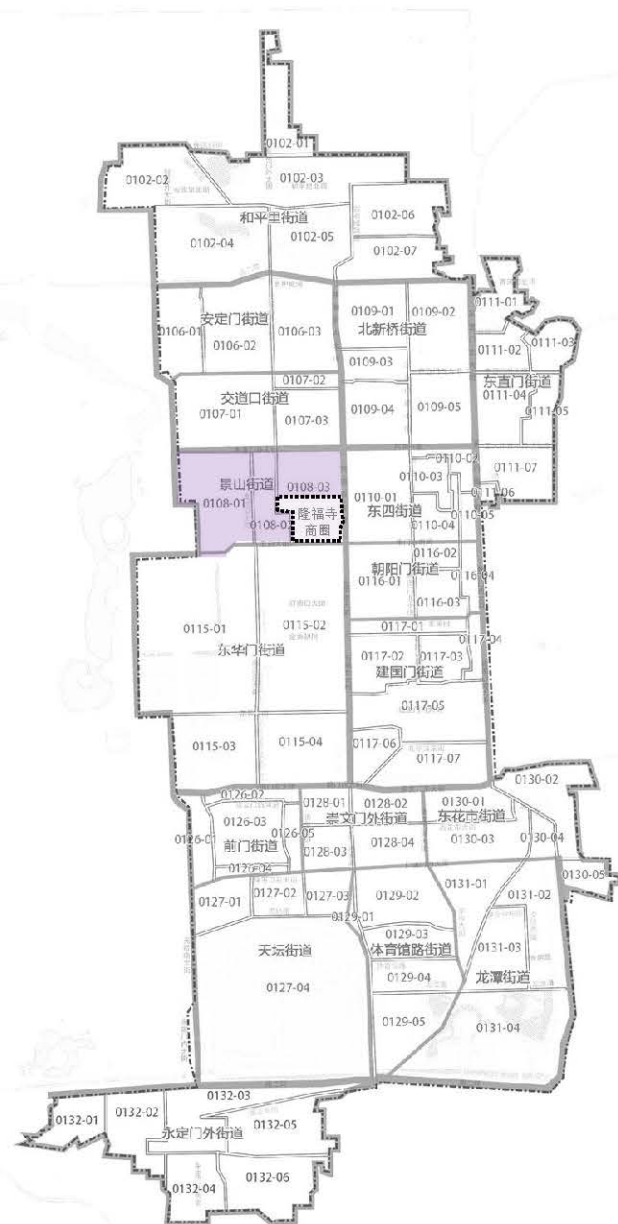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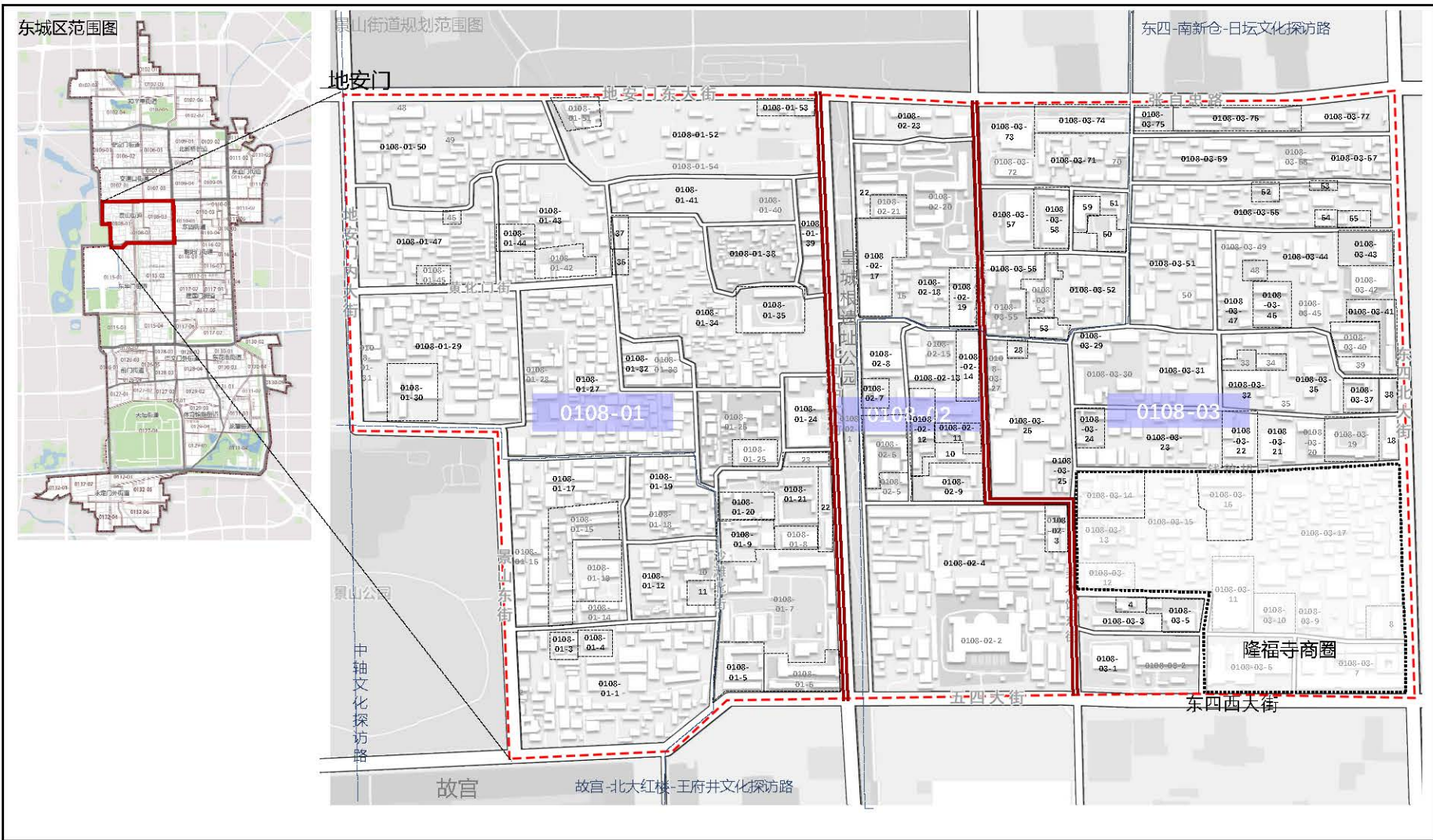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景山街道DC-0108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景山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中西部，东依东四北大街与东四街道为邻，南临东四西大街、五四大街、景山前街与东华门街道毗连，西至景山东街、景山后街、地安门内大街东侧与西城区什刹海街道接壤，北靠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与交道口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1.6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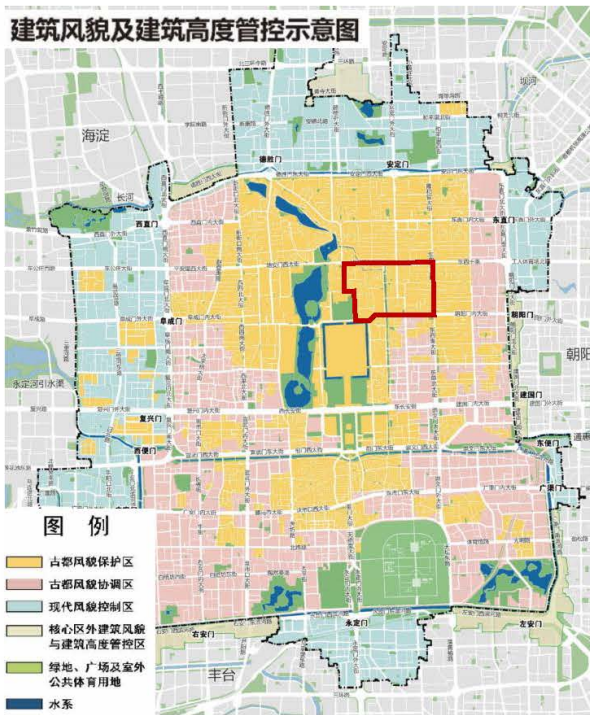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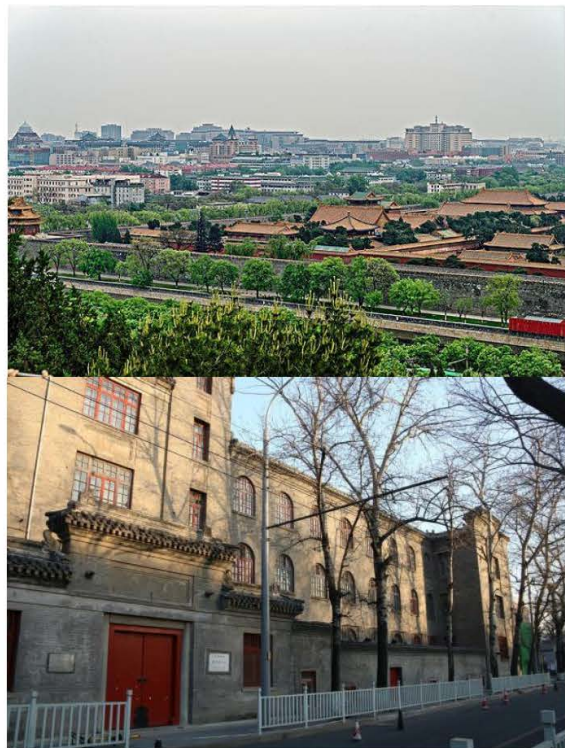
景山街道包含0108-01、0108-02、0108-03三个街区，约153个地块。
(其中0108-03街区部分建筑属于隆福寺商圈范围，参考隆福寺商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景山街道包含隆福寺商圈及其他街区，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属于**古都风貌保护区**，以传统风格建筑为主，多为单层、低层建筑，辖区内有办事处驻美术馆东街1号、留法俭学会和法文预备学校及孔德学校纪念地等历史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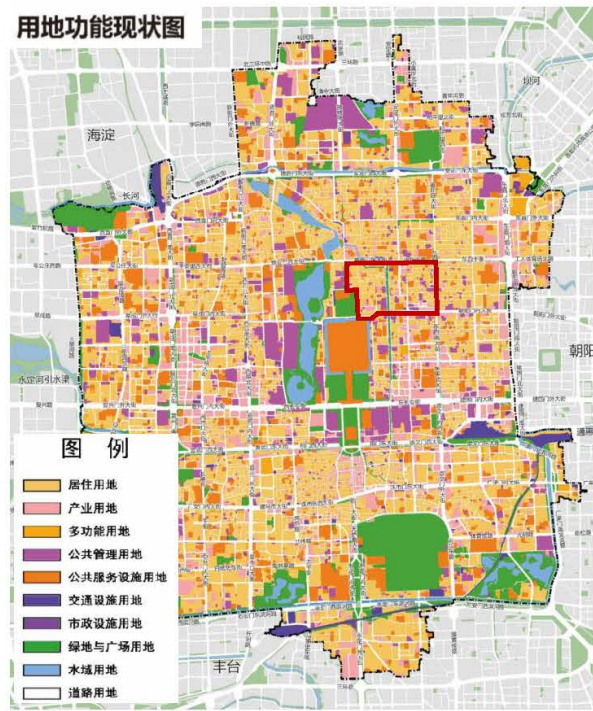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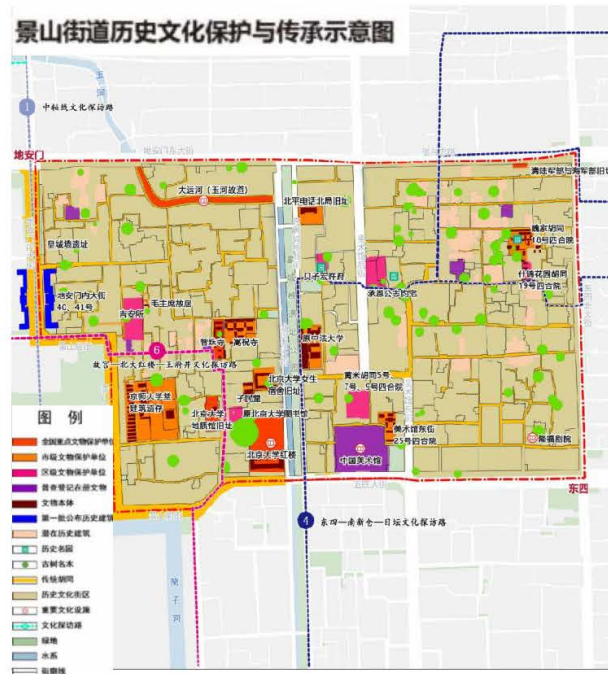
其中隆福寺商圈属于**地区活力消费圈**，着力“景山古韵”打造特色街区，建设文化特色商圈。强调“古韵生活商圈”目标，与传统文化生活、底蕴、品牌化特色相结合，消费者以游客群体为主，其定位为古都文化风貌特色展示聚集区。



(2) 用地功能

景山街道紧邻景山公园东北侧，属于历史文化街区及著名文物单位聚集区，包含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重要文化设施。

街道范围内普遍为传统胡同，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用地为主。其中皇城根遗址公园南北横跨街道中部，西侧属于北京南北中轴线范围，商业用地主要分布于景山街道东南侧隆福寺商圈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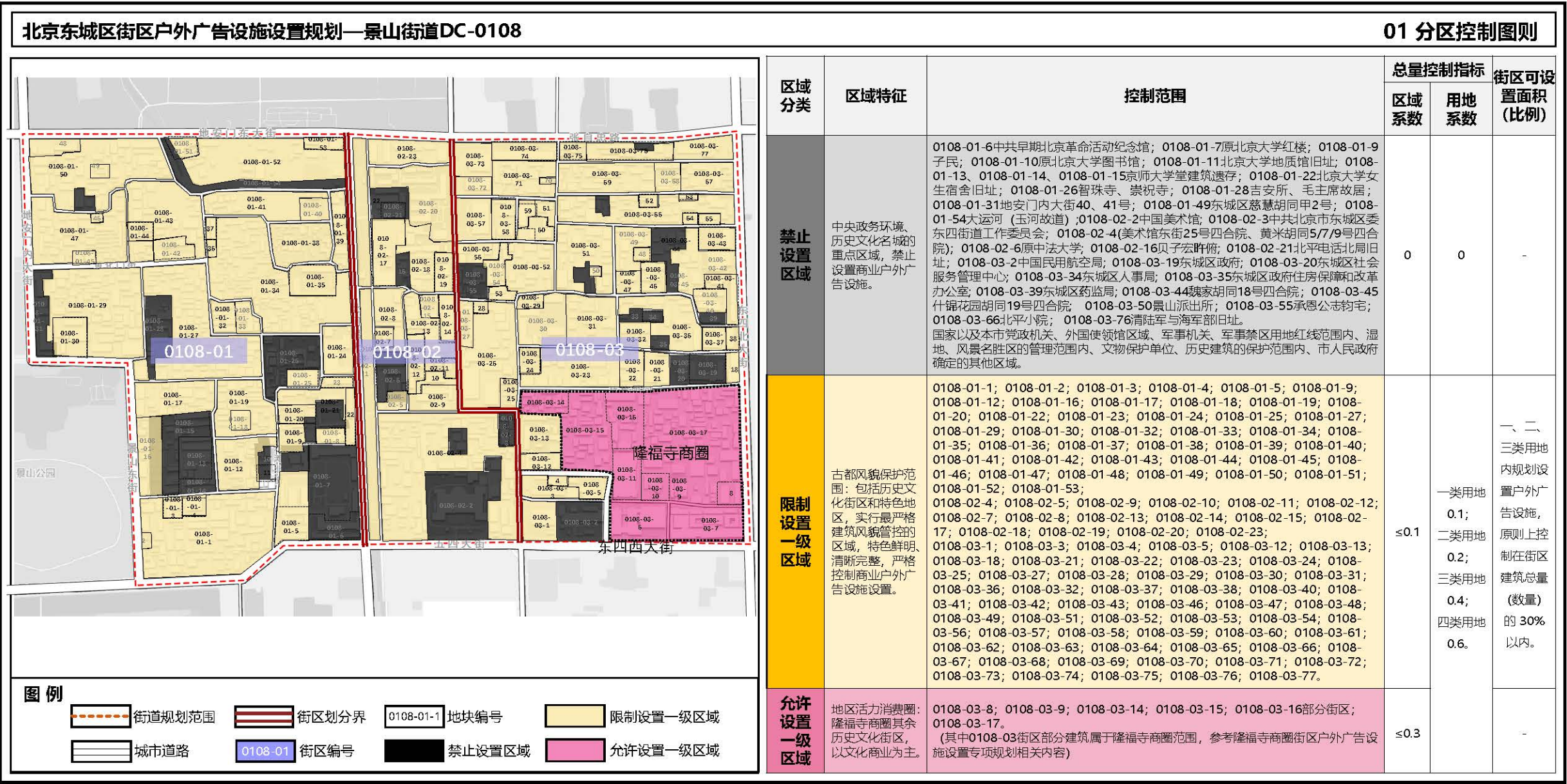
2.1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及允许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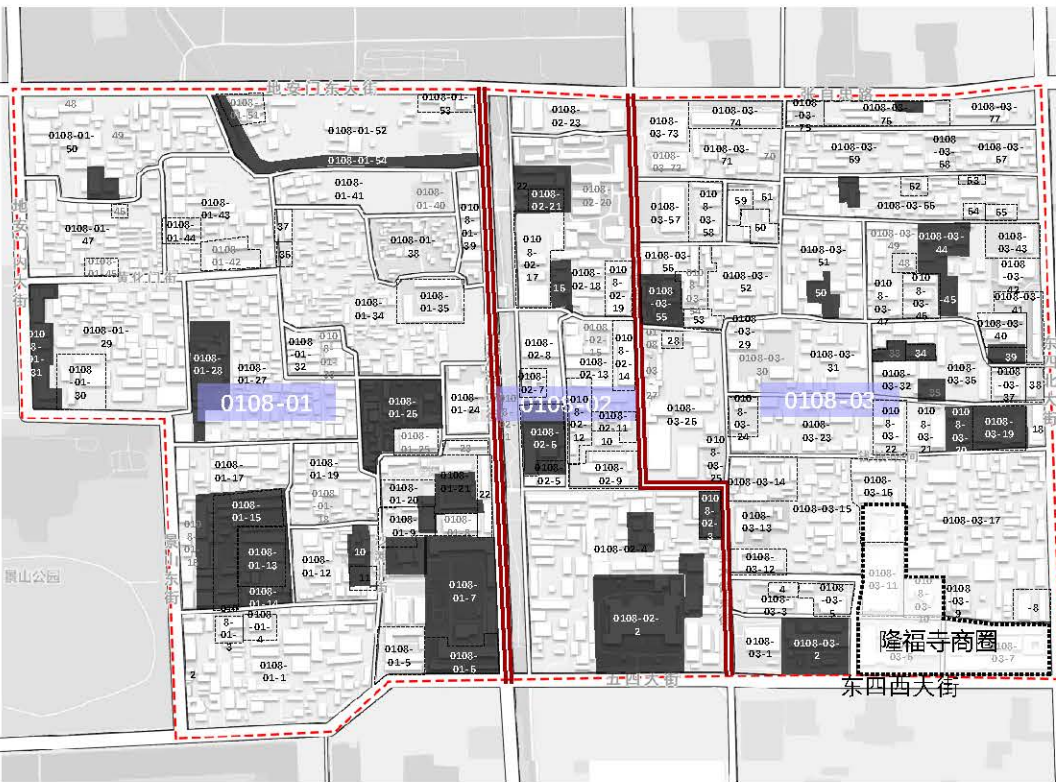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景山街道DC-0108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临地安门内大街中轴界面不宜设)	√	√
允许设置 一级区域	地区活力消费圈属于允许设置一级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应以创意多元的展示形式，设置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突出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活力场所特色。 位于历史文化区，街区周边的广告应充分考虑周边街区的风貌特色，不得影响周边交通、居住等功能，夜间应降低设施照明亮度，不得周边环境的夜间休憩。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	√	√	√	√
		其他用地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景山街道DC-0108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图例

- | | | | | | | | |
|---|--------|---|-------|---|--------|---|----------|
|  | 街道规划范围 |  | 街区划分界 |  | 地块编号 |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
|  | 城市道路 |  | 街区编号 |  | 禁止设置区域 |  | 允许设置一级区域 |

控制要求

0108-01-6中共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0108-01-7原北京大学红楼; 0108-01-9子民; 0108-01-10原北京大学图书馆; 0108-01-11北京大学地质馆旧址; 0108-01-13、0108-01-14、0108-01-15京师大学堂建筑遗存; 0108-01-22北京大学女生宿舍旧址; 0108-01-26智珠寺、崇祝寺; 0108-01-28吉安所毛主席故居; 0108-01-31地安门内大街40、41号; 0108-01-49东城区慈慧胡同甲2号; 0108-01-54大运河(玉河故道); 0108-02-2中国美术馆; 0108-02-3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东四街道工作委员会; 0108-02-4(美术馆东街25号四合院、黄米胡同5/7/9号四合院); 0108-02-6原中法大学; 0108-02-16贝子宏旂府; 0108-02-21北平电话北局旧址; 0108-03-2中国民用航空局; 0108-03-19东城区政府; 0108-03-20东城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 0108-03-34东城区人事局; 0108-03-35东城区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 0108-03-39东城区药监局; 0108-03-44魏家胡同18号四合院; 0108-03-45什锦花园胡同19号四合院; 0108-03-50景山派出所; 0108-03-55承恩公志钧宅; 0108-03-66北平小院; 0108-03-76清陆军与海军部旧址。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0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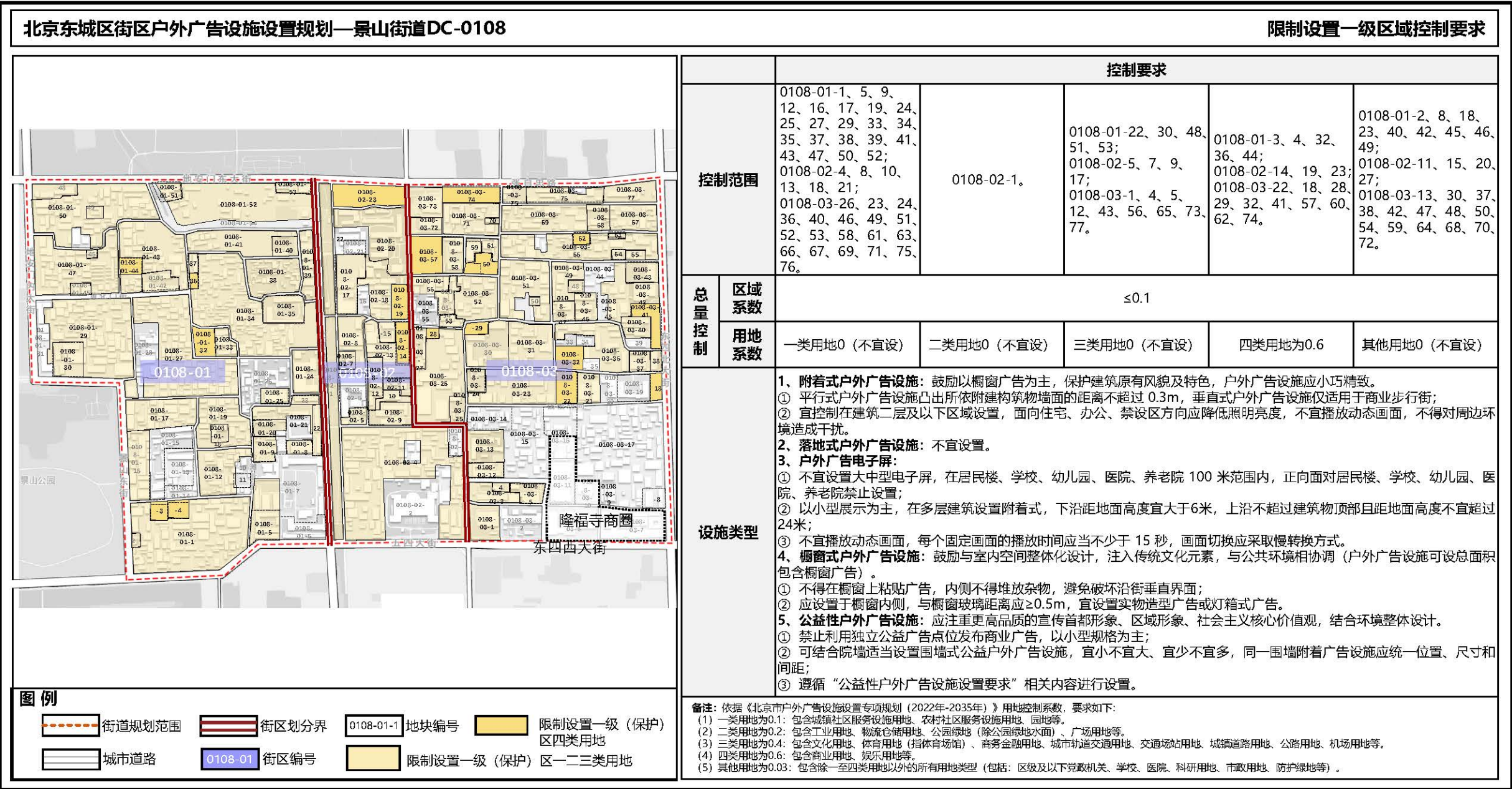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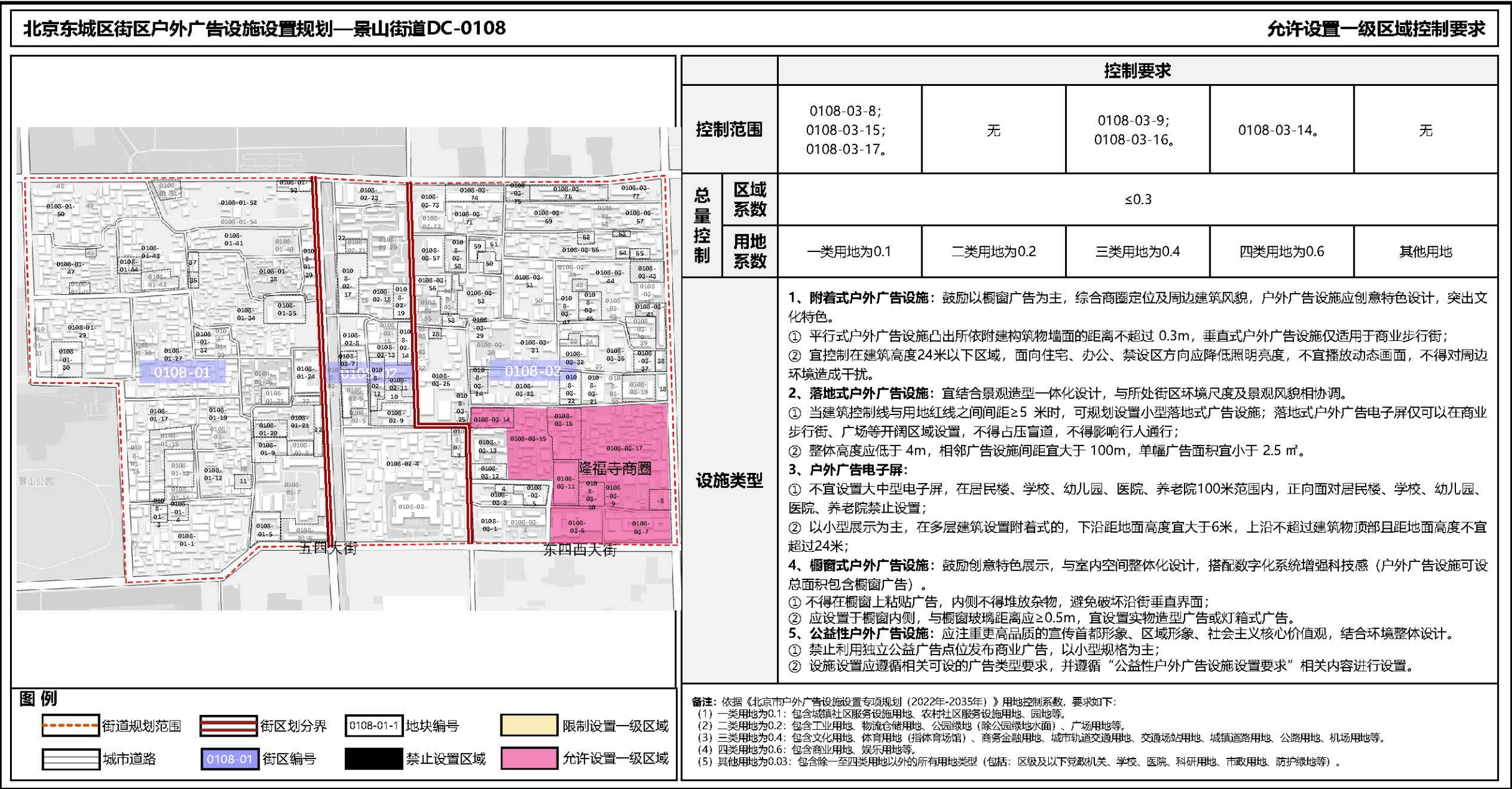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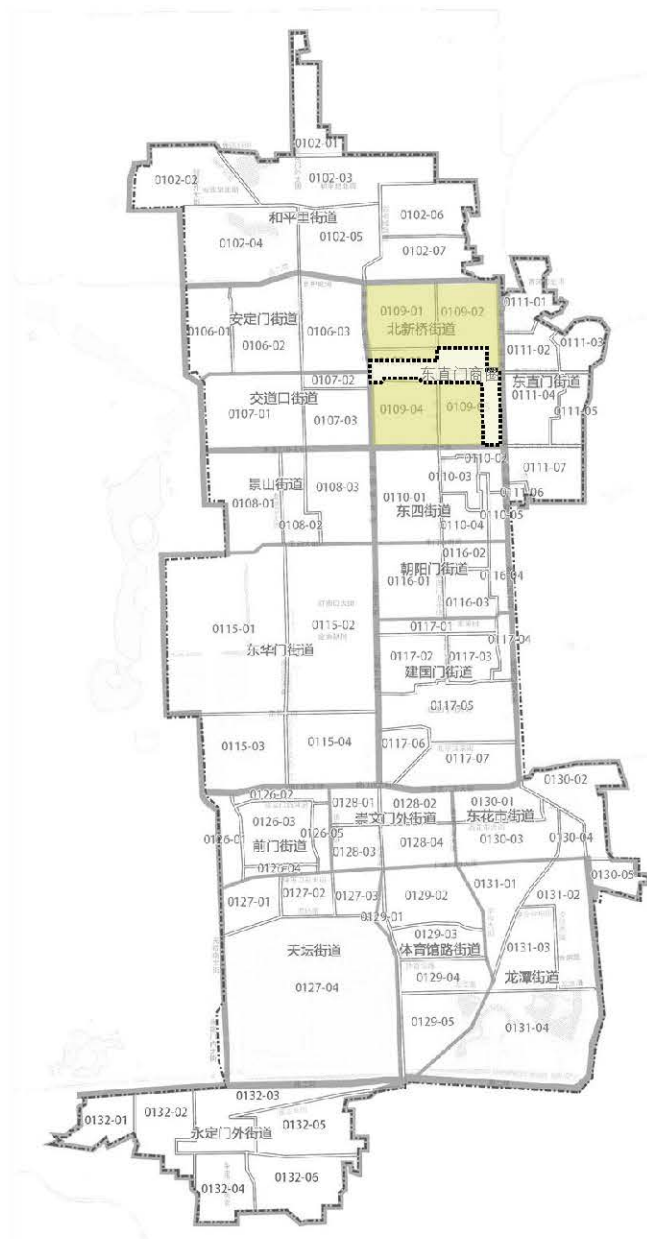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景山街道DC-0108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传统中轴界面 - 街区划分界 - 历史文化界面 0108-01 街区编号 - 京韵商贸界面 0108-01-1 地块编号 - 禁止设置区域		传统中轴界面	➢ 界面应注重传统中轴线严谨对称的空间格局，广告设置应严格把控品质，精致点缀，展示传统文化精髓，还原建筑特色风貌。 -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保护传承传统中轴色彩形象，与完整的建筑色彩相融合。 -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采用暖光为主2200K—3300K，彰显中轴国之正中的夜间观景界面。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生态景观界面	➢ 界面应注重生态文明保护优先，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传统历史资源、生态自然风貌相融合。 -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保护生态风貌，鼓励留白，与自然融合。 -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光色与景观照明相融合，不得产生光污染，光源不得外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30\text{cd}/\text{m}^2$，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不宜设置。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京韵商贸界面	➢ 界面应注重展现老城建筑肌理与广告艺术展示的有机融合，保护老城保护历史建筑，留住城市记忆，挖掘老城内在传统文化魅力，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形成更有活力的开放空间。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园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60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400\text{cd}/\text{m}^2$；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600\text{cd}/\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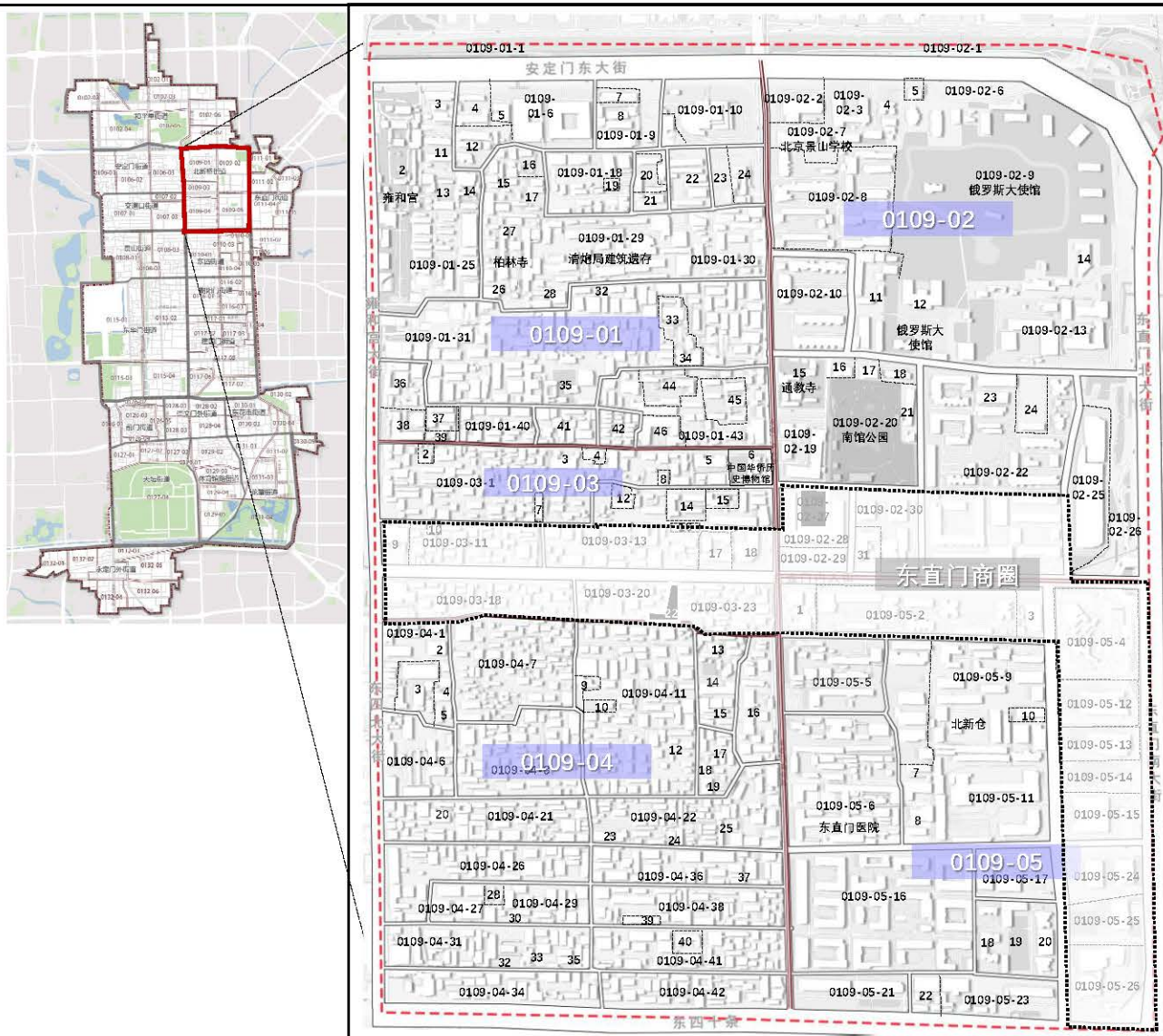
北新桥街道DC-0109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北新桥街道DC-0109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北新桥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东北部，东依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南大街与东直门街道为邻，南临东四十条与东四街道毗连，西至雍和宫大街、东四北大街与安定门街道、交道口街道接壤，北靠安定门东大街与和平里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2.6平方公里。

北新桥街道共包含0109-01、0109-02、0109-03、0109-04、0109-05共五个街区，一共142个地块编号。（其中0109-02、0109-03、0109-05街区部分建筑属于东直门商圈范围，参考东直门商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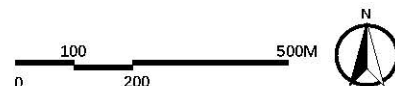
图例

- 图例说明：

 - 街道规划范围：由虚线表示。
 - 城市道路：由双实线表示。
 - 街区划分：由单实线表示。

图例说明：

 - 0109-01：街区编号。
 - 0109-01-1：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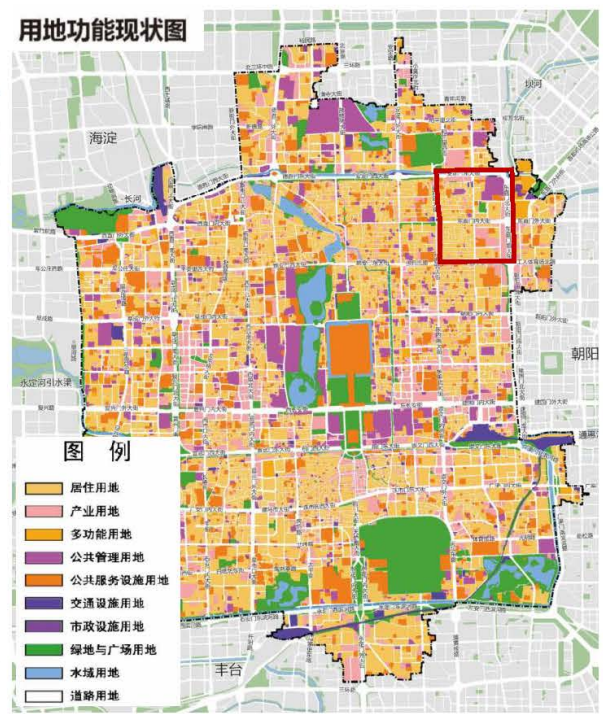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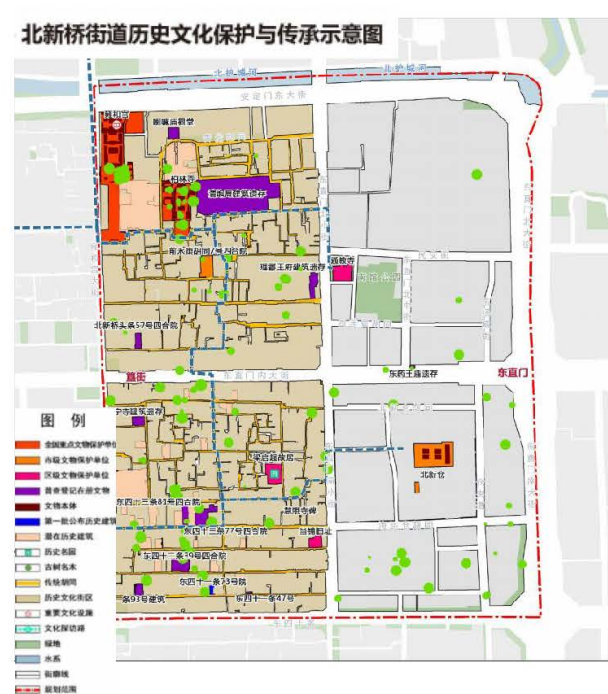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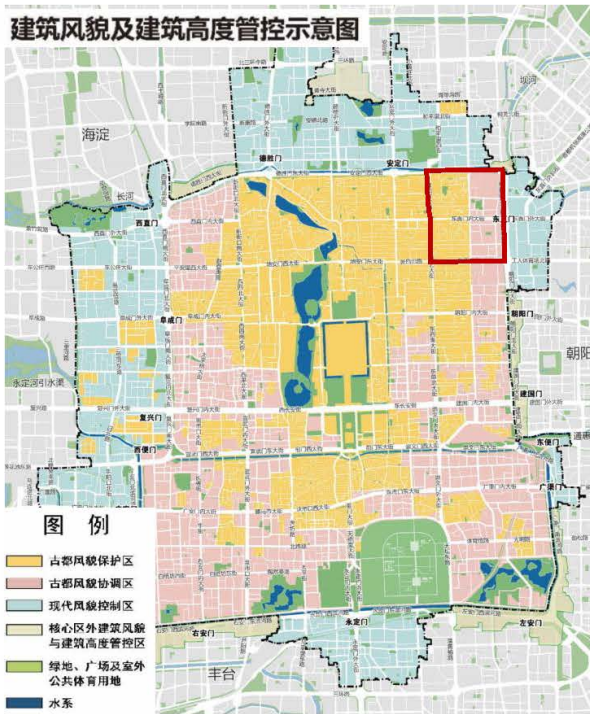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北新桥街道包含东直门商圈及其他街区，街区范围内以东直门北小街为分界，以西建筑风貌为古都风貌保护区、以南多为古都风貌协调区，现代、传统、新中式风格建筑混合，沿簋街区域以传统风貌的低矮建筑为主，其他为多层建筑。

其中簋街商业街为东直门商圈一部分，属于**地区活力消费圈**，簋街为特色消费街区，着力打造文商旅融合特色美食主题消费打卡地。依托保利剧院，引进文化项目提升商圈品质与艺术氛围，强化文化体验。

(2) 用地功能

北新桥街道用地功能南北差异大，西部大小街巷纵横交错，为历史文化街区，多为居住用地；东部为混合功能区，主次干道贯穿，以产业用地、公共管理用地为主。街道管辖范围内包含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重要文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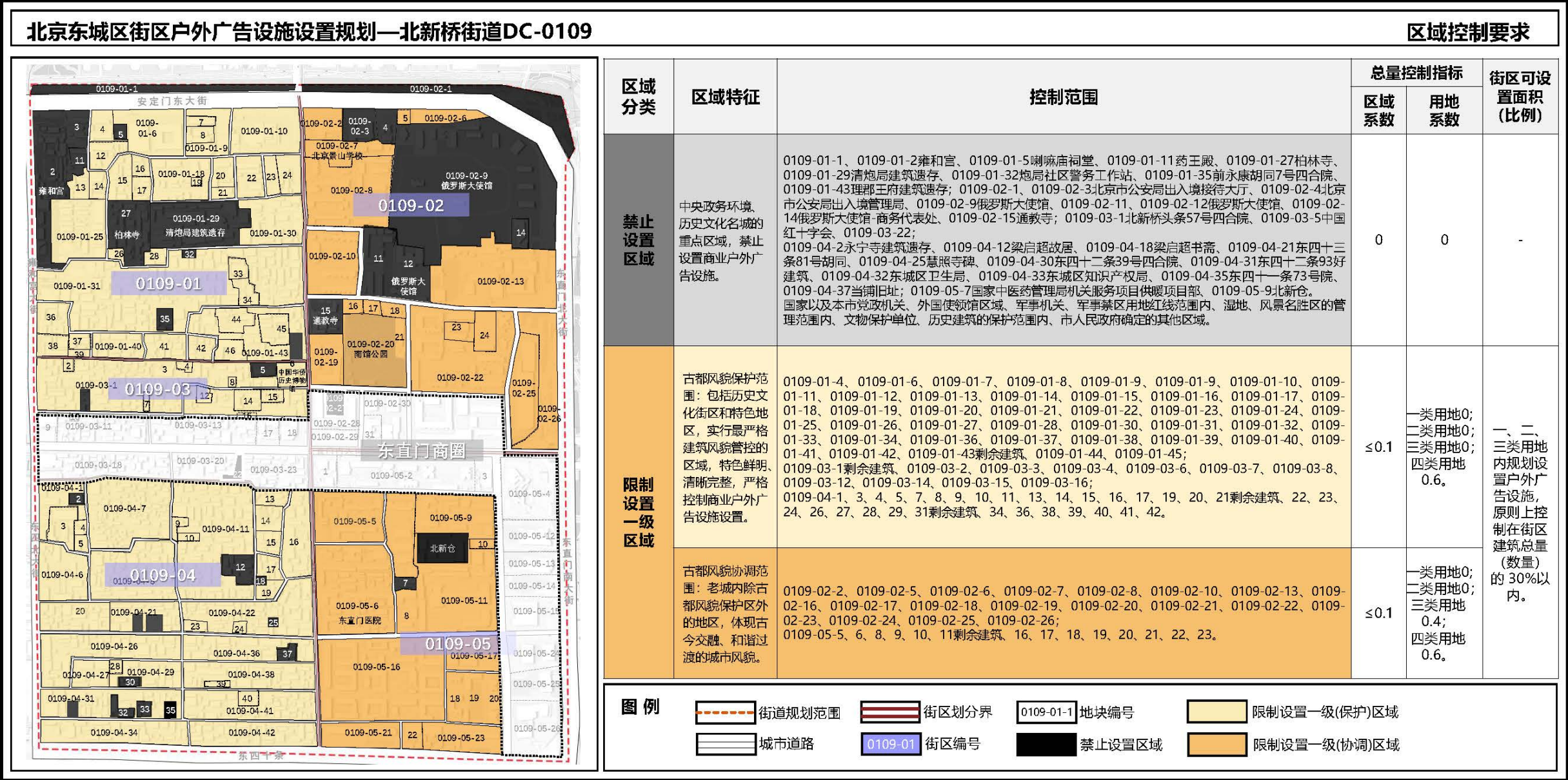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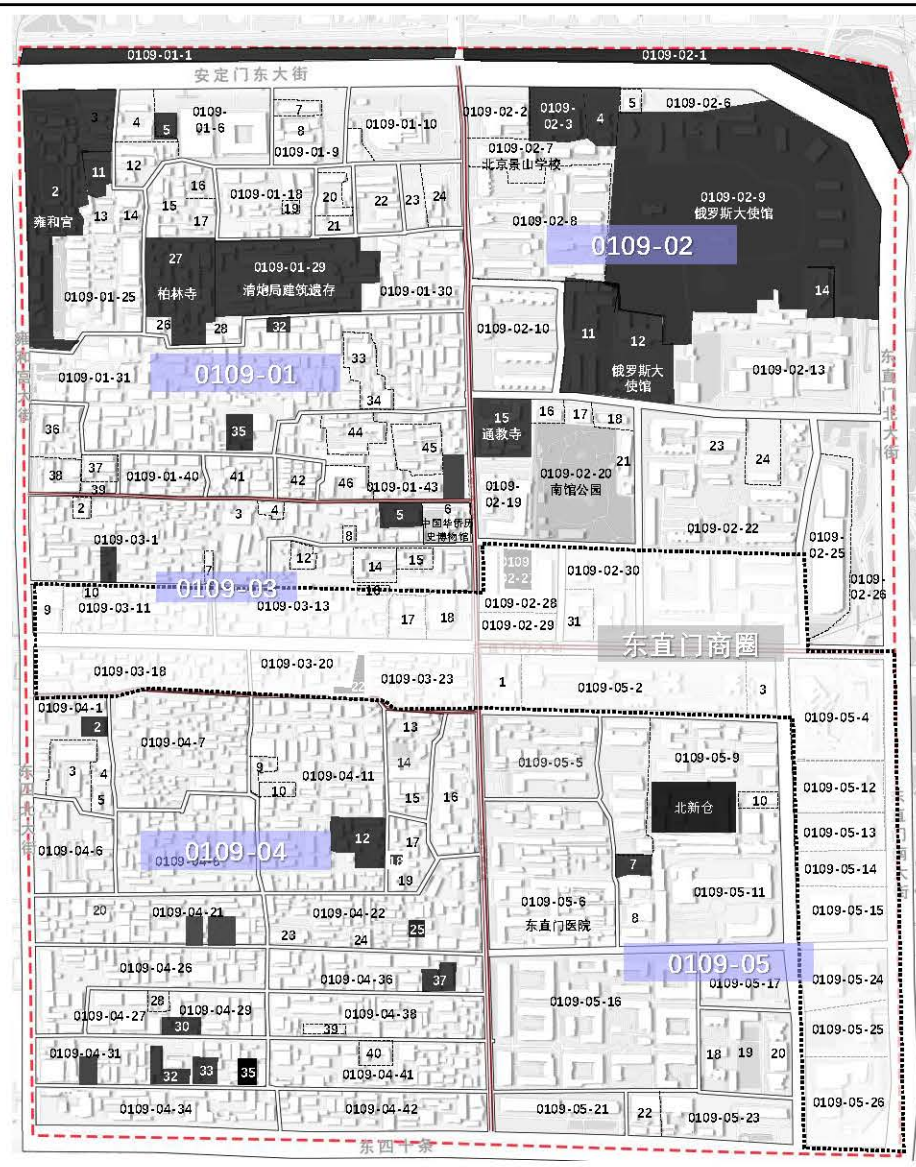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北新桥街道DC-0109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北新桥街道DC-0109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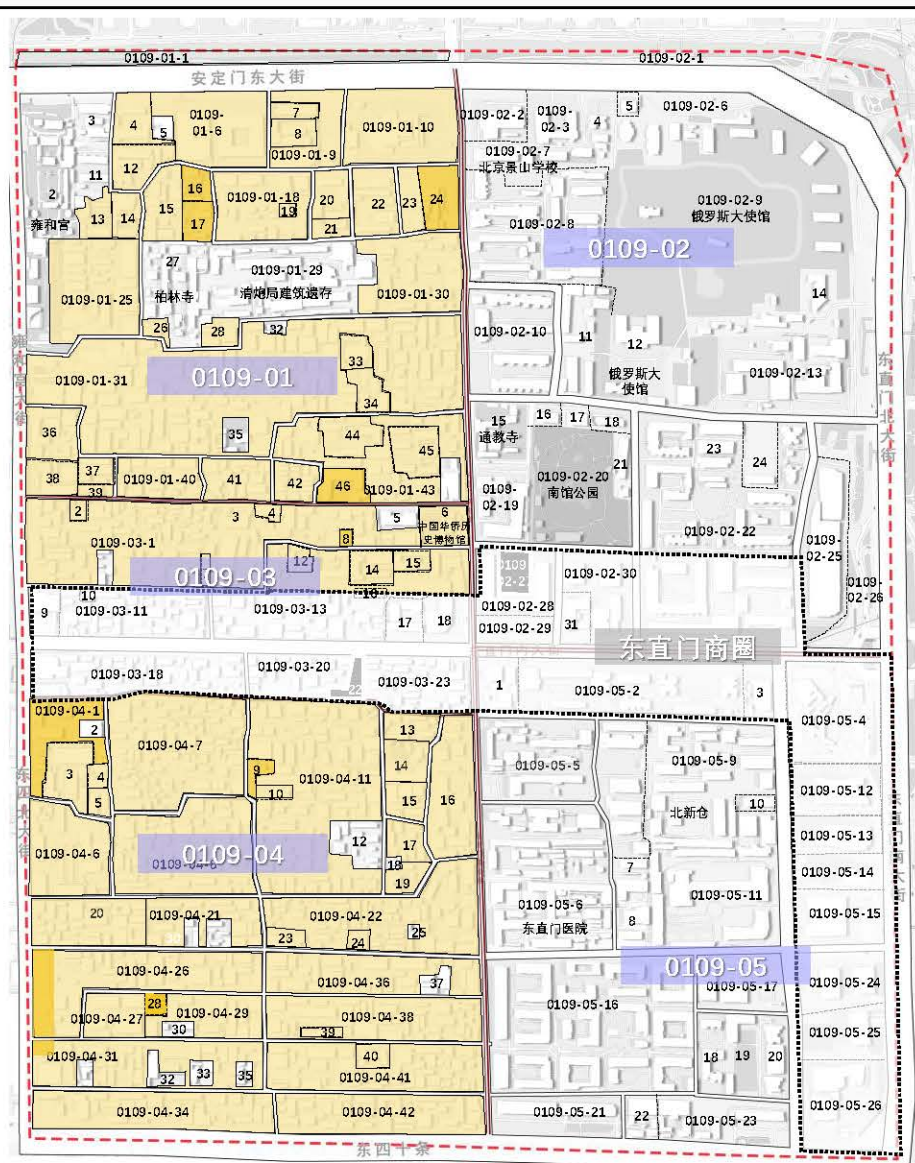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0109-01-1、0109-01-2雍和宫、0109-01-5喇嘛庙祠堂、0109-01-11药王殿、0109-01-27柏林寺、0109-01-29清炮局建筑遗存、0109-01-32炮局社区警务工作站、0109-01-35前永康胡同7号四合院、0109-01-43理郡王府建筑遗存； 0109-02-1、0109-02-3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0109-02-4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0109-02-9俄罗斯大使馆、0109-02-11、0109-02-12俄罗斯大使馆、0109-02-14俄罗斯大使馆-商务代表处、0109-02-15通教寺； 0109-03-1北新桥头条57号四合院、0109-03-5中国红十字会、0109-03-22； 0109-04-2永宁寺建筑遗存、0109-04-12梁启超故居、0109-04-18梁启超书斋、0109-04-21东四十三条81号胡同、0109-04-25慧照寺碑、0109-04-30东四十二条39号四合院、0109-04-31东四十二条93好建筑、0109-04-32东城区卫生局、0109-04-33东城区知识产权局、0109-04-35东四十一条73号院、0109-04-37当铺旧址；0109-05-7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服务项目供暖项目部、0109-05-9北新仓。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用地系数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0109-01-1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城市道路 0109-01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北新桥街道DC-0109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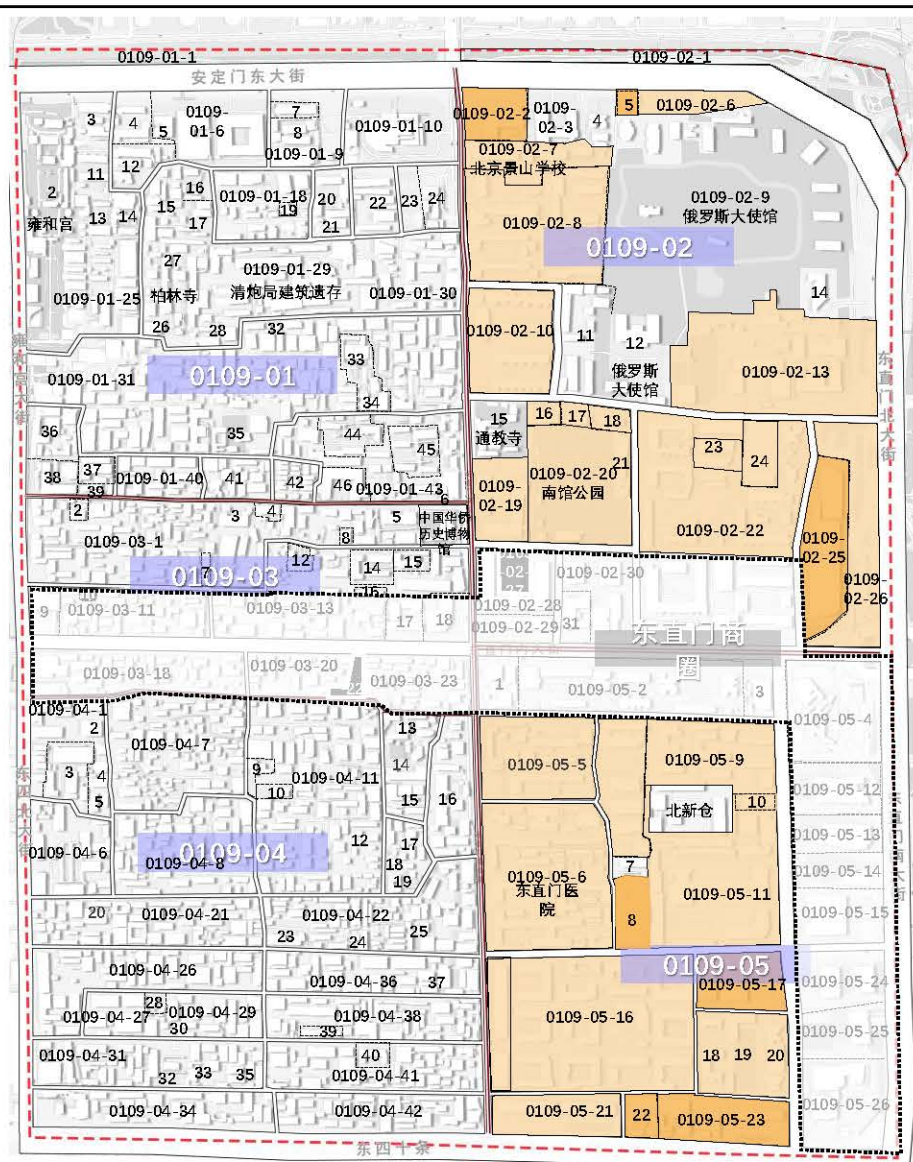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09-01-4、9、15、18、20、21、22、25、26、30、31、37、39、40、41、42、44、45； 0109-03-1、2、7、14、15； 0109-04-4、5、6、7、8、10、11、13、15、16、17、19、22、26、27、29、34、36、38、40、41、42。	无。	0109-01-6、7、10、14、19、23、33、34； 0109-03-6、12； 0109-04-3、39。	0109-01-16、17、24、46； 0109-03-8； 0109-04-1、9、18、26临东四北大街部分建筑、28、31临东四北大街部分建筑。	0109-01-5、8、13、28、36、38； 0109-03-3、4； 0109-04-14、20、24、28。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0 (不宜设)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落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0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北新桥街道DC-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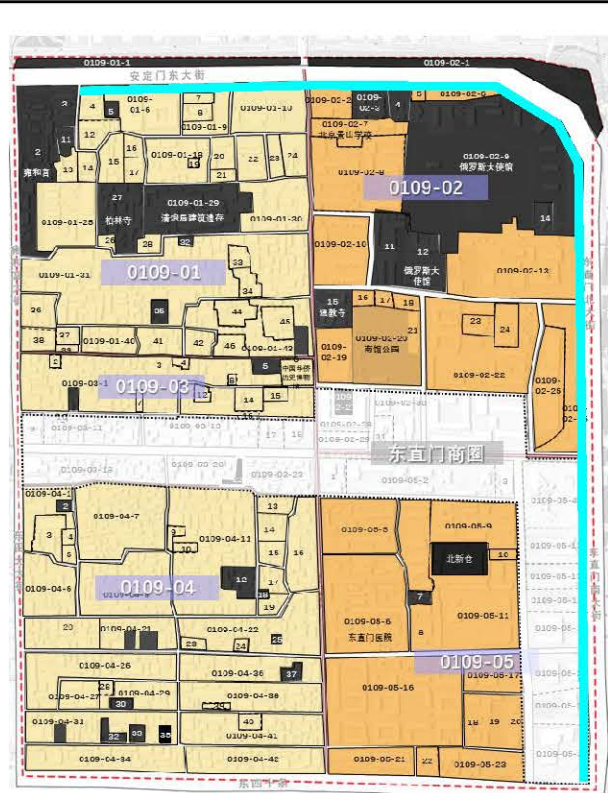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09-02-6、8、10、18、19、22、23、24、26绿地； 0109-05-5、11、16临东直门南小街建筑、21。	0109-02-20南馆公园。	0109-02-2、5、16、17、21、25中国石油大厦； 0109-05-8、17、23。	0109-05-10。	0109-02-7、13； 0109-05-6东直门医院、9、10、16居住小区、18、19、20、22。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0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table><tr><td rowspan="2">图 例</td><td></td><td>街道规划范围</td><td></td><td>街区划分界</td><td></td><td>地块编号</td><td></td><td>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一二类用地</td></tr><tr><td></td><td>城市道路</td><td></td><td>街区编号</td><td></td><td>禁止设置区域</td><td></td><td>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三四类用地</td></tr></table>							图 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一二类用地		城市道路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三四类用地
图 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一二类用地														
		城市道路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三四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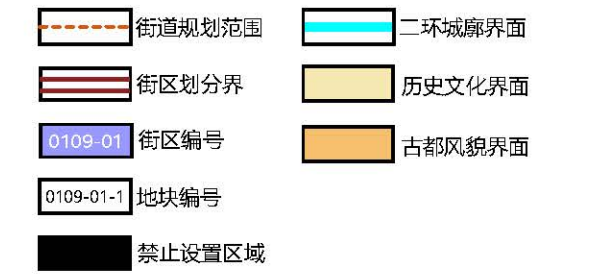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北新桥街道DC-0109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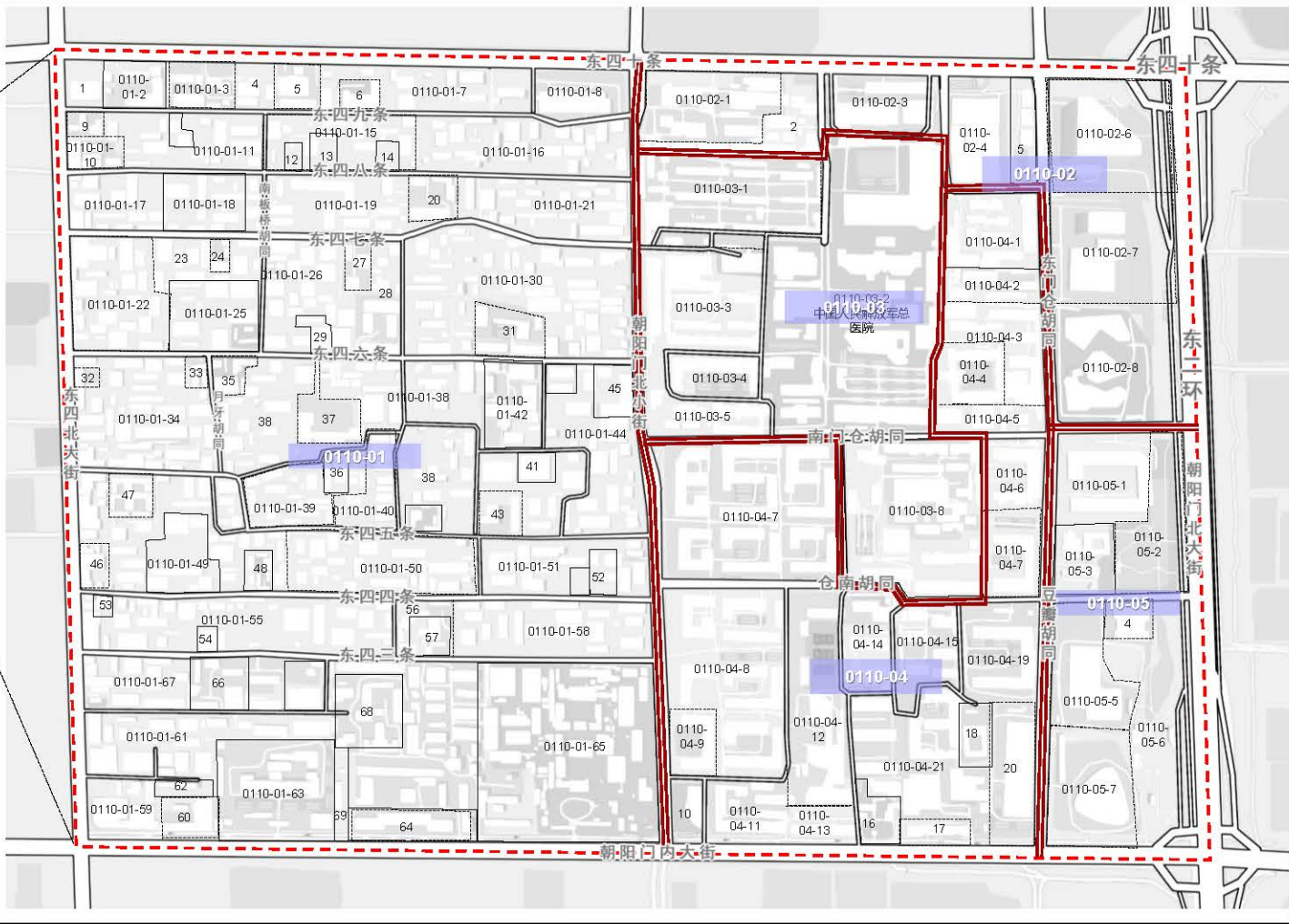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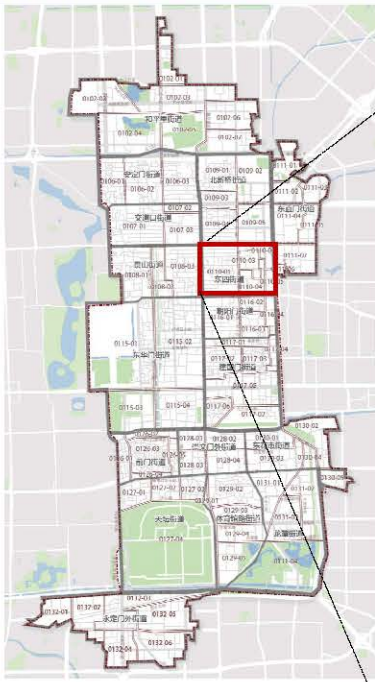
图例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二环路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text{cd}/\text{m}^2$，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四街道DC-0110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东四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东中部，东依朝阳门北大街与东直门街道、朝阳区朝外街道为邻，南临朝阳门内大街与朝阳门街道毗连，西至东四北大街与景山街道接壤，北靠东四十条与北新桥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1.53平方公里。

东四街道包含0110-01、0110-02、0110-03，0110-04，0110-05五个街区，一共108个地块编号。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街区划分界
- 街区编号
- 地块编号
- 城市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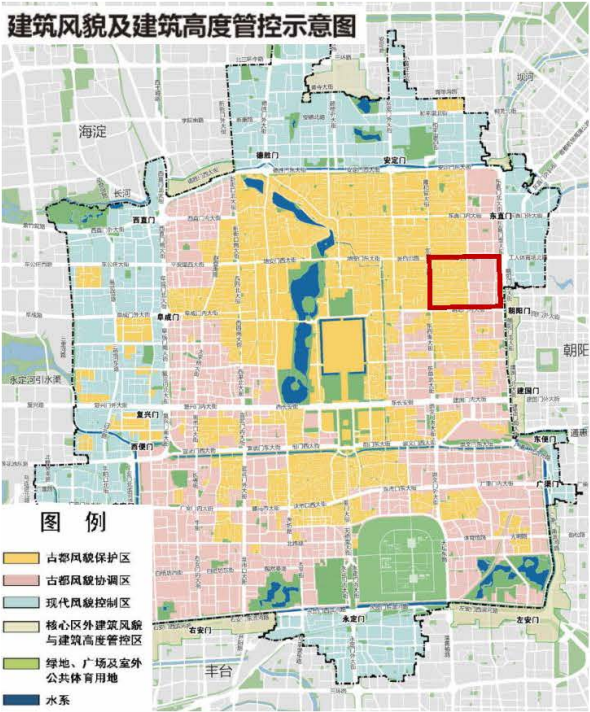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东四街道地区东侧紧邻二环路，街区范围内以朝阳门南小街为分界，**以西建筑风貌为古都风貌保护区、以南多为古都风貌协调区**，现代传统风格建筑混合，多为低层及多层建筑，辖区内有贝子奕谟府遗存、唐人艺仓博物馆及恒亲王府等历史建筑遗存。西部为历史文化街区，有元明清时期东四头条至九条的胡同四合院；东部有中国保利、中国五矿、中国海洋石油大厦等地标式商务楼宇建筑群，现代时尚与传统文化相互融合，形成东四地区特有的涵盖历史风貌与现代文明的经济文化脉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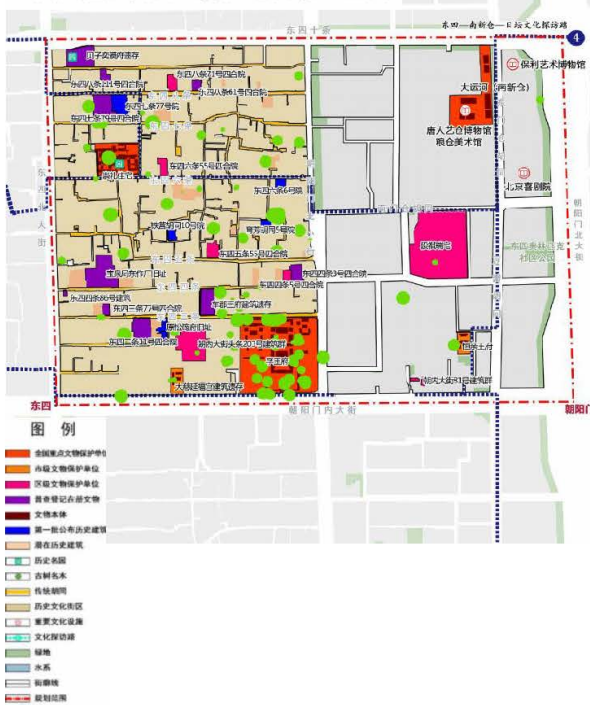
(2) 用地功能

东四街道紧挨王府井商圈，是一片充满历史底蕴与文化特色的街区，包含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多处重要文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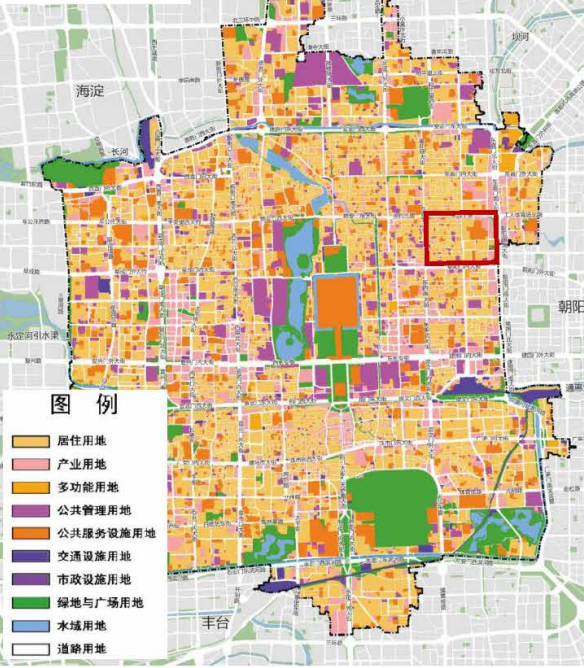
东四街道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为主，临近二环路多为产业（商务办公）用地。



东四街道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意图



用地功能现状图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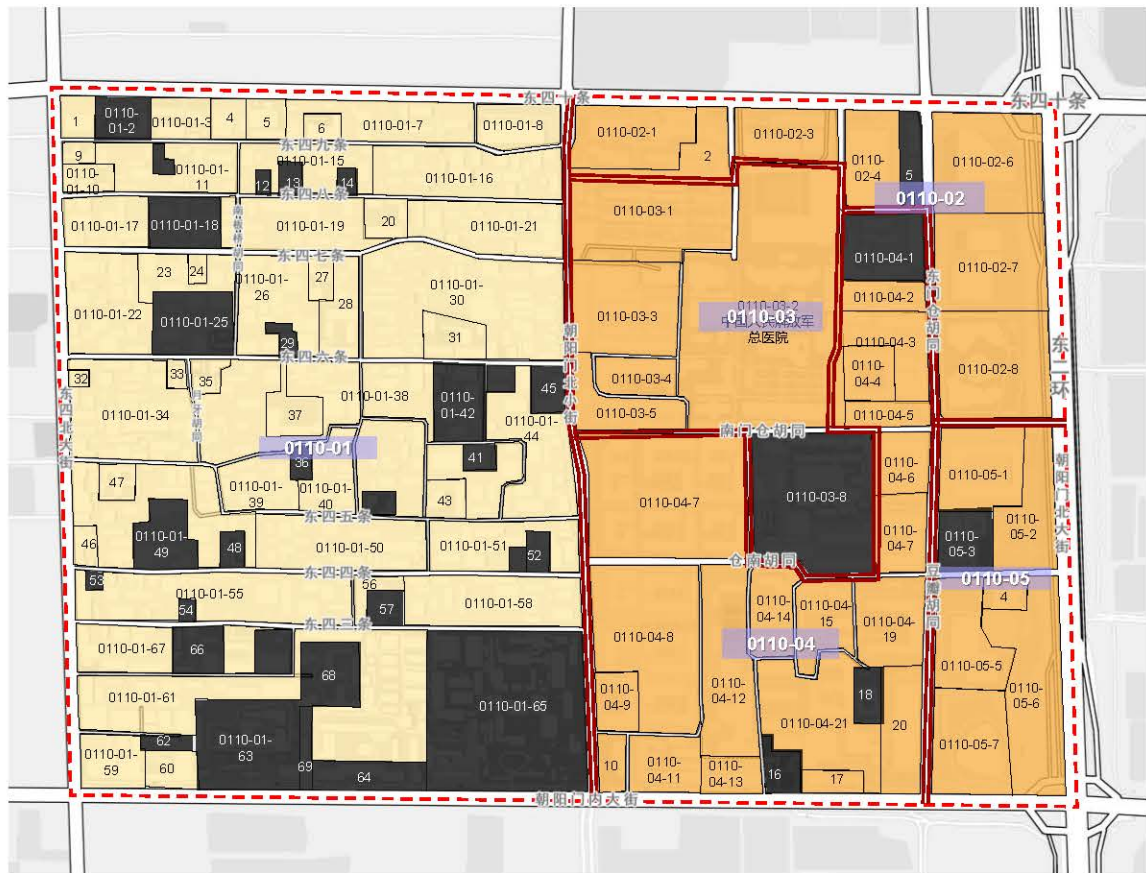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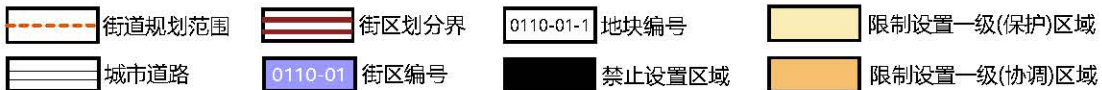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四街道DC-011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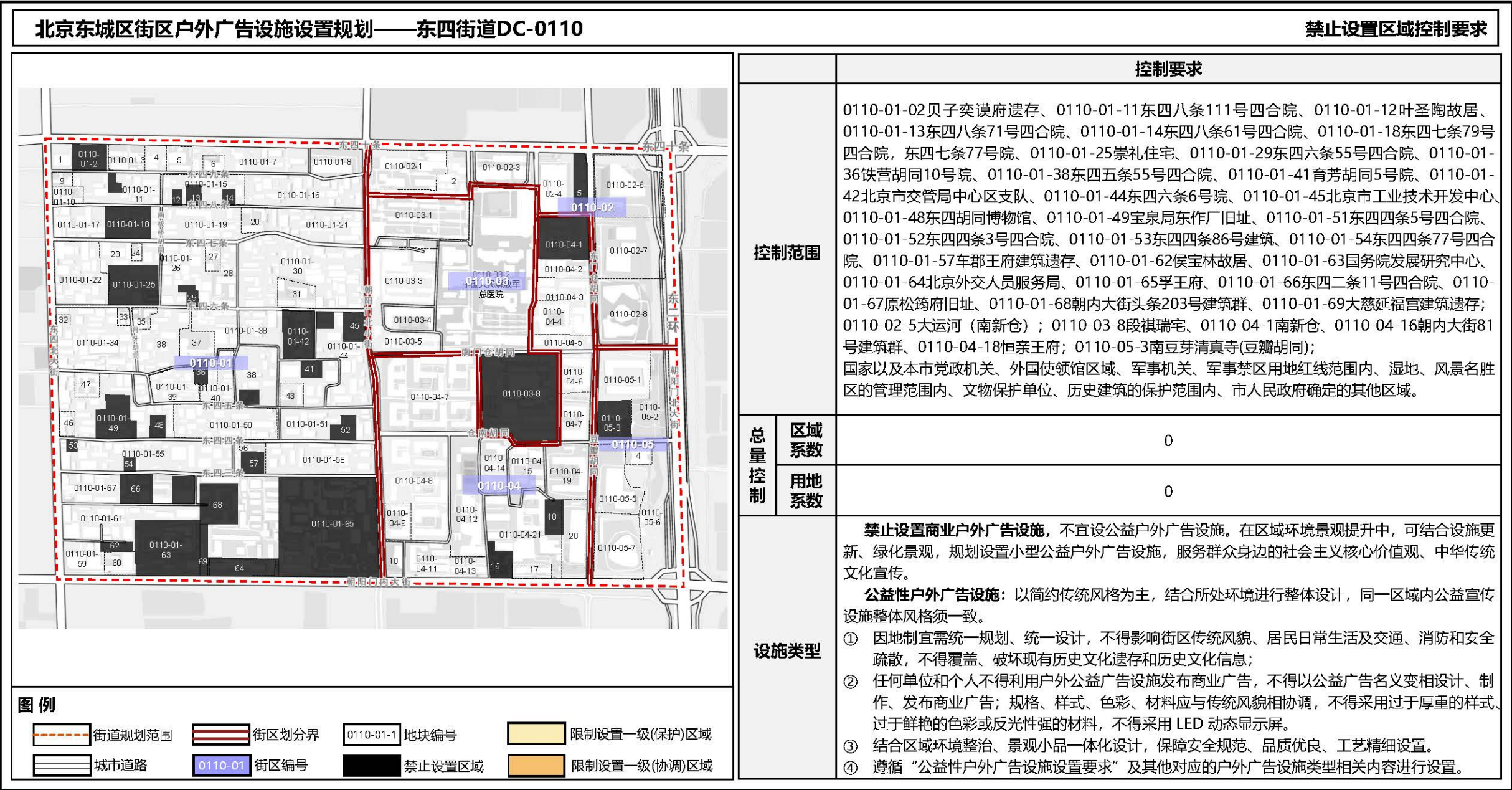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可设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置面积(比例)
禁止设置区域	中央政务环境、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0110-01-02贝子奕谟府遗存、0110-01-11东四八条111号四合院、0110-01-12叶圣陶故居、0110-01-13东四八条71号四合院、0110-01-14东四八条61号四合院、0110-01-18东四七条79号四合院，东四七条77号院、0110-01-25崇礼住宅、0110-01-29东四六条55号四合院、0110-01-36铁富胡同10号院、0110-01-41育芳胡同5号院、0110-01-41东四五条55号四合院、0110-01-42北京市交管局中心区支队、0110-01-44东四六条6号院、0110-01-45北京市工业技术开发中心、0110-01-48东四胡同博物馆、0110-01-49宝泉局东作厂旧址、0110-01-51东四四条5号四合院、0110-01-52东四四条3号四合院、0110-01-53东四四条86号建筑、0110-01-54东四四条77号四合院、0110-01-57车郡王府建筑遗存、0110-01-62侯宝林故居、0110-01-63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0110-01-64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0110-01-65孚王府、0110-01-66东四二条11号四合院、0110-01-67原松筠府旧址、0110-01-68朝内大街头条203号建筑群、0110-01-69大慈延福宫建筑遗存；0110-02-5大运河（南新仓）；0110-03-8段祺瑞宅、0110-04-1南新仓、0110-04-16朝内大街81号建筑群、0110-04-18恒亲王府；0110-05-3南豆芽清真寺(豆瓣胡同)。	0	0	-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范围：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实行最严格建筑风貌管控的区域，特色鲜明、清晰完整，严格控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0110-01-1、0110-01-3、0110-01-4、0110-01-5、0110-01-6、0110-01-7、0110-01-8、0110-01-9、0110-01-10、0110-01-11、0110-01-15、0110-01-16、0110-01-17、0110-01-19、0110-01-20、0110-01-21、0110-01-22、0110-01-23、0110-01-24、0110-01-26、0110-01-27、0110-01-28、0110-01-30、0110-01-31、0110-01-32、0110-01-33、0110-01-34、0110-01-35、0110-01-36、0110-01-37、0110-01-38、0110-01-39、0110-01-40、0110-01-43、0110-01-44、0110-01-46、0110-01-47、0110-01-50、0110-01-51、0110-01-55、0110-01-56、0110-01-58、0110-01-59、0110-01-60、0110-01-61、0110-01-67。	≤0.1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 四类用地0.6。	一、二、三类用地内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数量）的30%以内。
	古都风貌协调范围：老城内除古都风貌保护区外的地区，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0110-02-1、0110-02-2、0110-02-3、0110-02-4、0110-02-6、0110-02-7、0110-02-8； 0110-03-1、0110-03-2、0110-03-3、0110-03-4、0110-03-5； 0110-04-2、0110-04-3、0110-04-4、0110-04-5、0110-04-6、0110-04-7、0110-04-8、0110-04-9、0110-04-10、0110-04-11、0110-04-12、0110-04-13、0110-04-14、0110-04-15、0110-04-17、0110-04-19、0110-04-20、0110-04-21； 0110-05-1、0110-05-2、0110-05-4、0110-05-5、0110-05-6、0110-05-7。	≤0.1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4； 四类用地0.6。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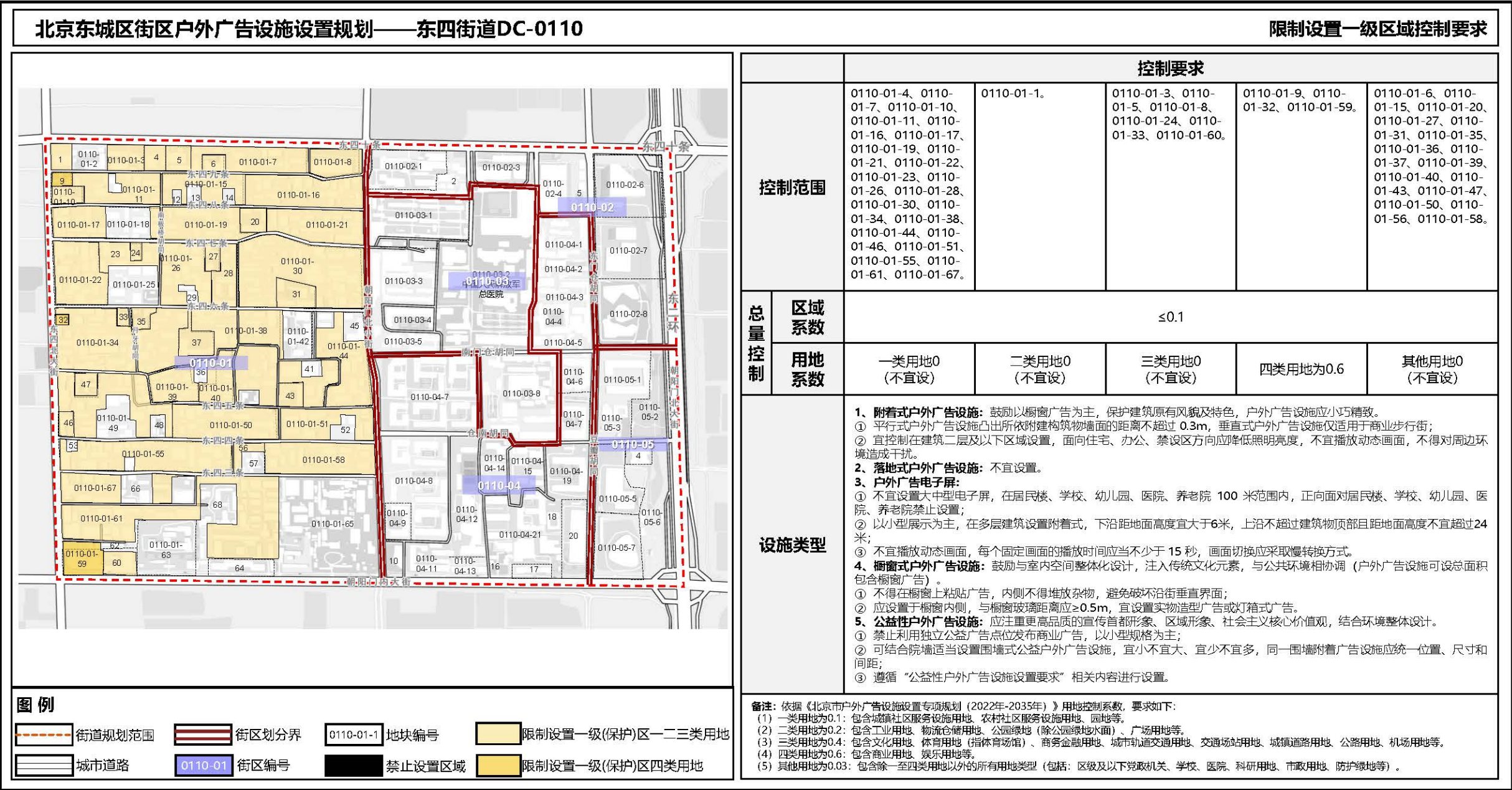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四街道DC-0110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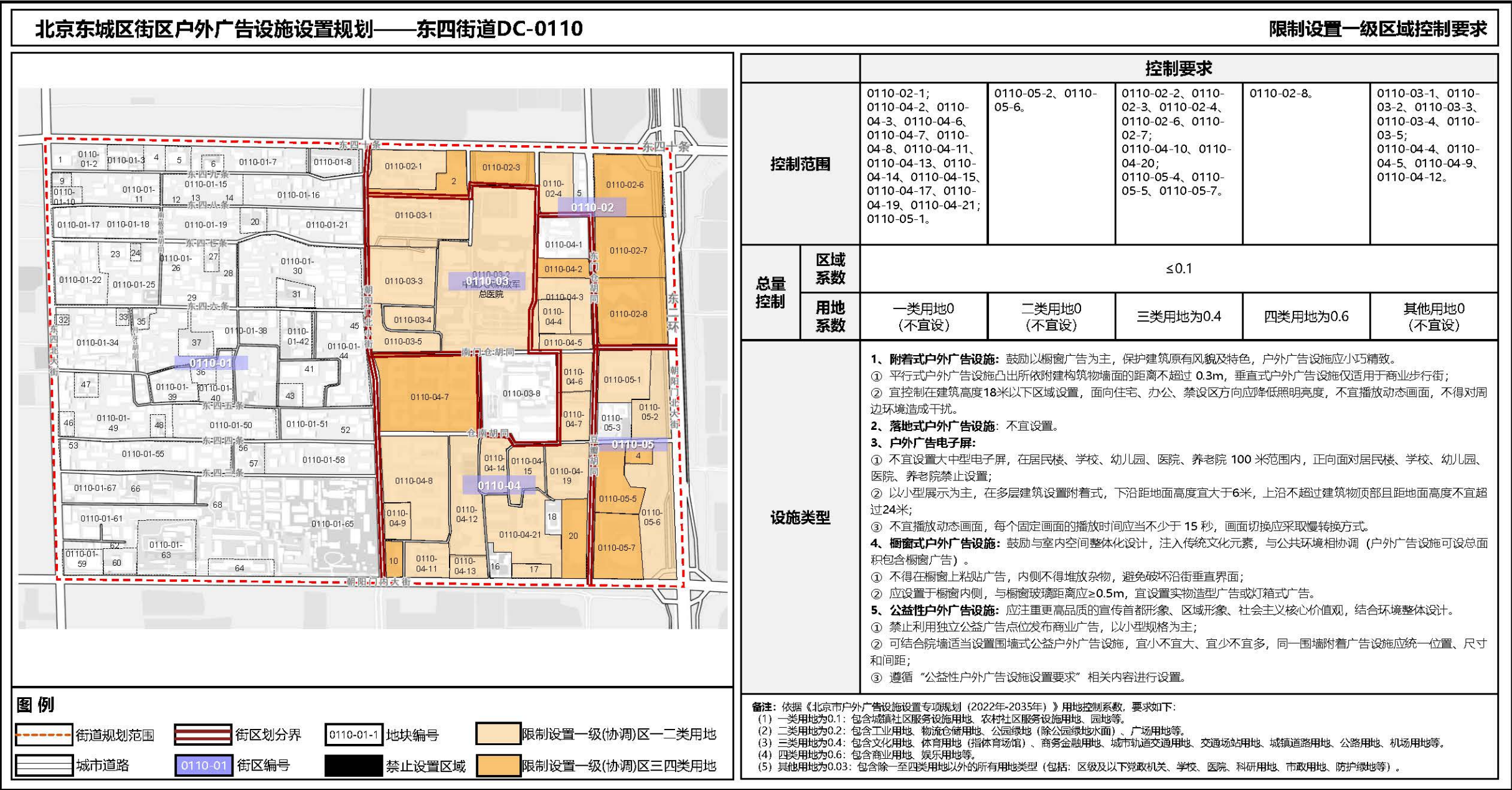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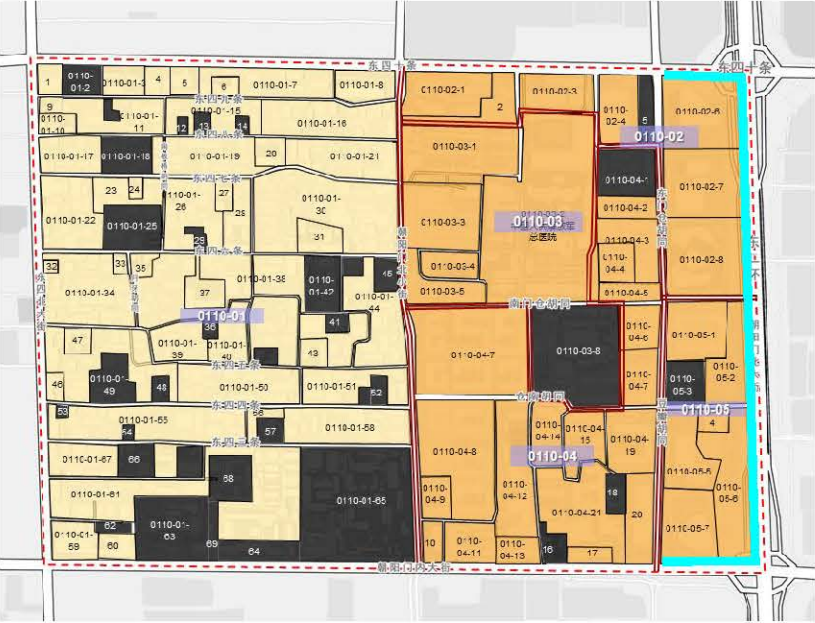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四街道DC-0110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0110-01 街区编号 0110-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二环廊界面 历史文化界面 古都风貌界面		二环廊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text{cd}/\text{m}^2$，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专项规划

东直门街道DC-0111

规划编号：DC-0109/0111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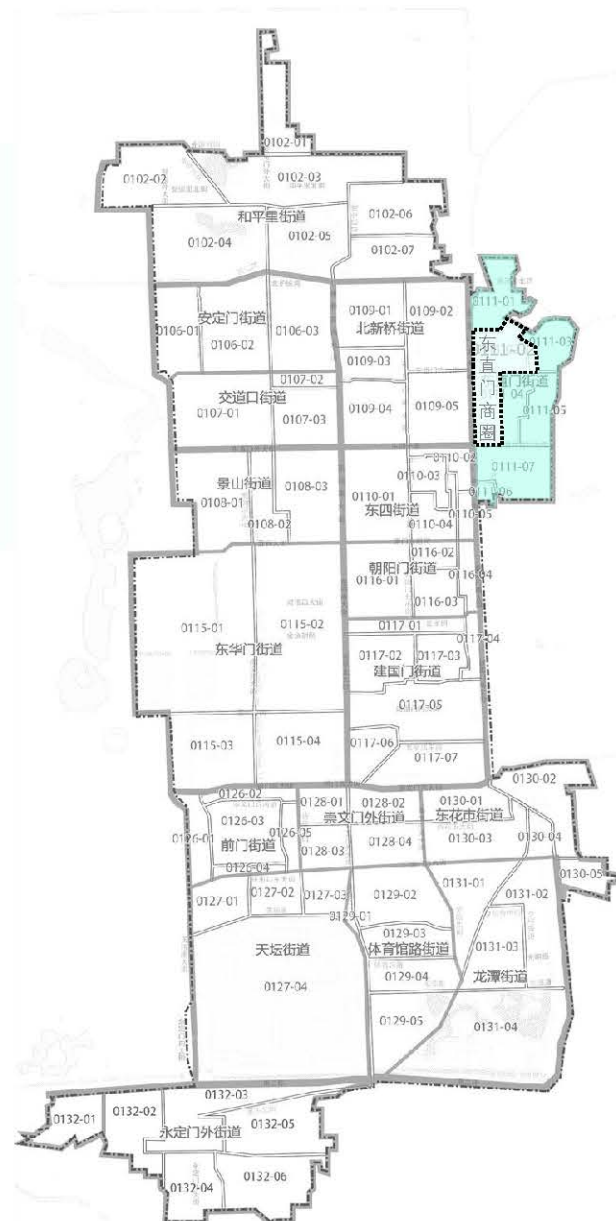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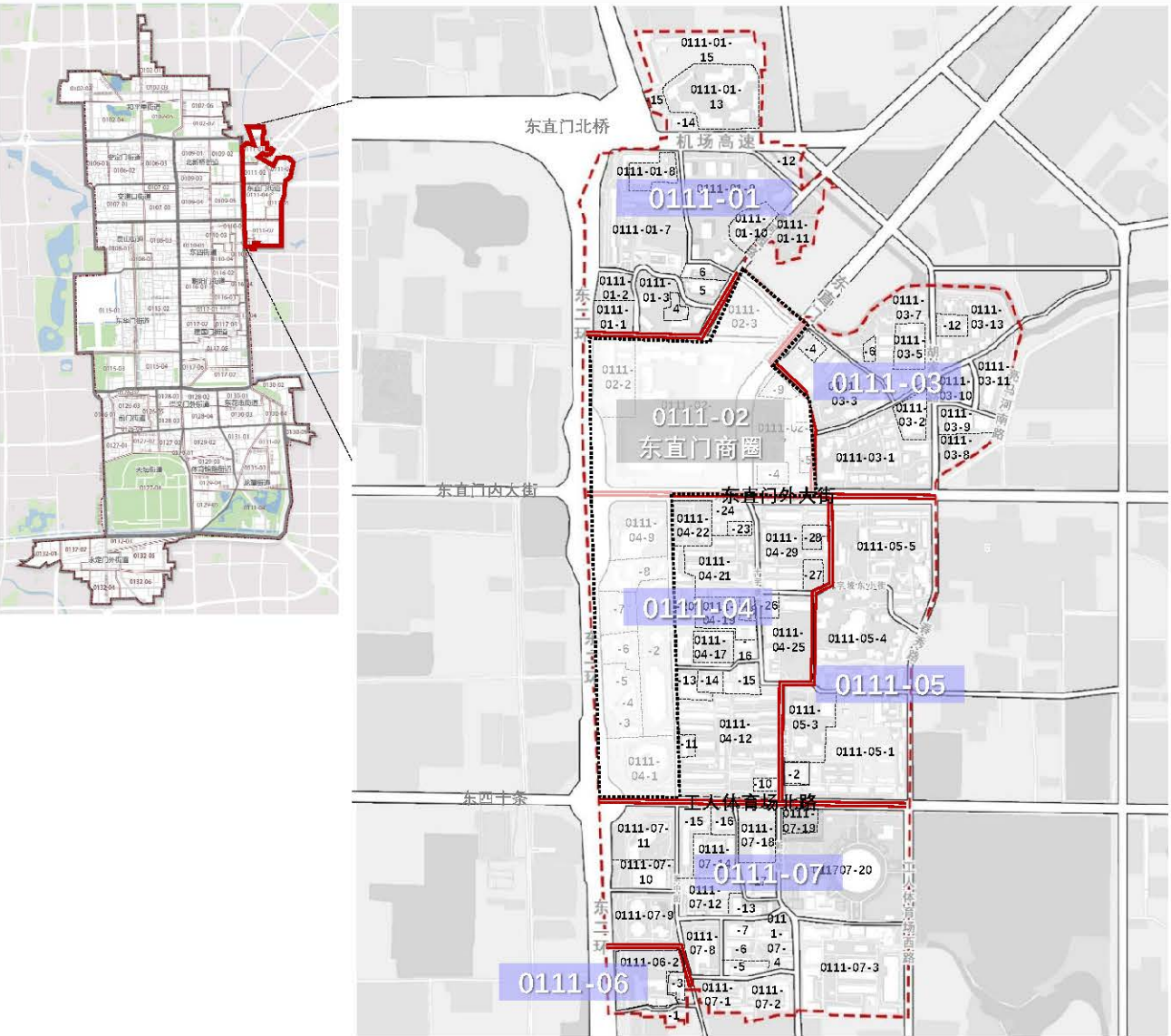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街道DC-0111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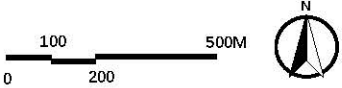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东直门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东部偏北，东二环路以东，东依春秀路、工人体育场西路与朝阳区三里屯街道为邻，南临潘家坡胡同、吉市口八条北侧与朝阳区朝外街道毗连，西至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南大街、朝阳门北大街与北新桥街道、东四街道接壤，北靠柳芳南里、香河园北街、香河园中街、护城河与亮马河联络水系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左家庄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2.2平方公里。

东直门街道共包含0111-01、0111-02、0111-03、0111-04、0111-05、0111-06、0111-07共七个街区，一共94个地块编号。（其中0111-02街区及0111-04临东二环的建筑属于东直门商圈范围，参考东直门商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0111-01 街区编号
- 0111-01-1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东直门街道包含东直门商圈及其他街区，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属于**现代风貌控制区**，临近古都风貌控制区，以现代风格建筑为主，一般为多层商业商务综合类建筑，辖区内有北京自来水博物馆、东直门外清真寺、北京工人体育馆等重要文化设施，处于东二环与机场高速交通枢纽交接处，为重要门户展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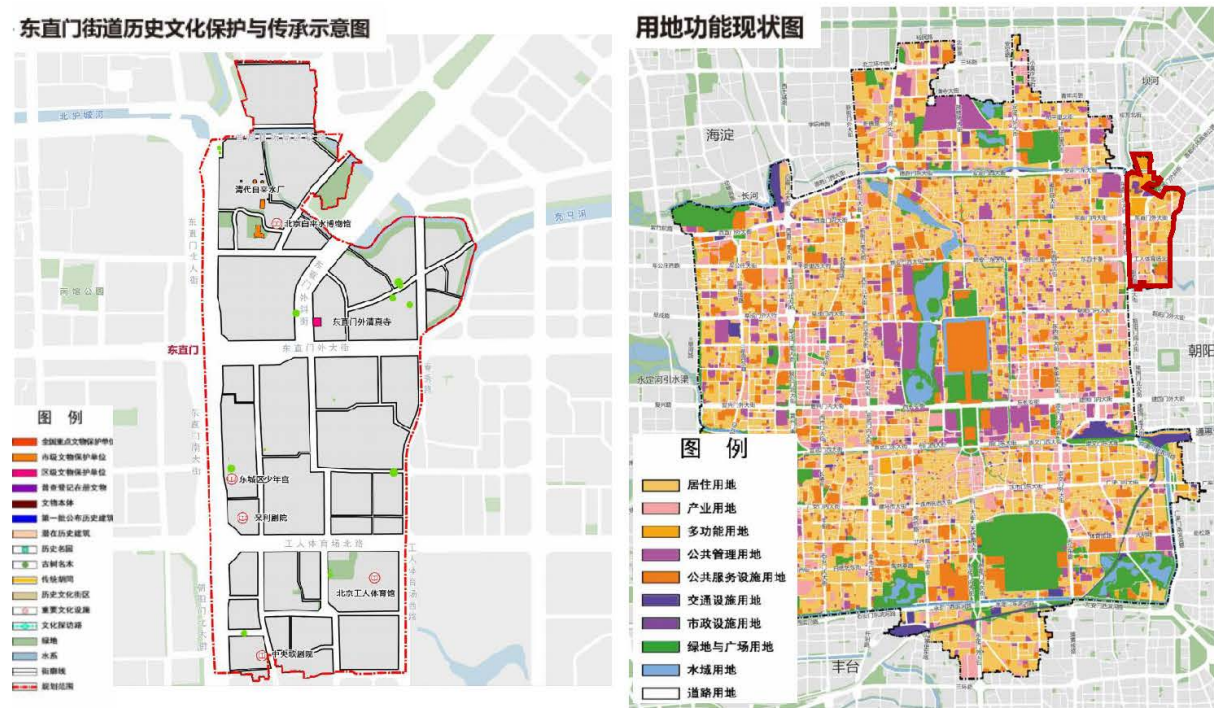
其中东直门商圈属于**地区活力消费圈**，集合地铁、机场快轨、客运等综合交通，布局现代化立体交通枢纽，汇聚国际时尚品质商业，展示北京文化名城和数字标杆城市形象，着力打造集商旅文融合的特色街区。



(2) 用地功能

东直门街道包含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重要文化设施，以居住用地及多功能用地为主，二环沿线多为产业用地，东依春秀路、工人体育场西路与朝阳区三里屯街道为邻，东侧临近亮马河及绿地公园，整体视野开阔。

其中东直门商圈位于二环，多为产业用地，建筑风貌以现代化商业、商务、服务型建筑为主，整体风格简约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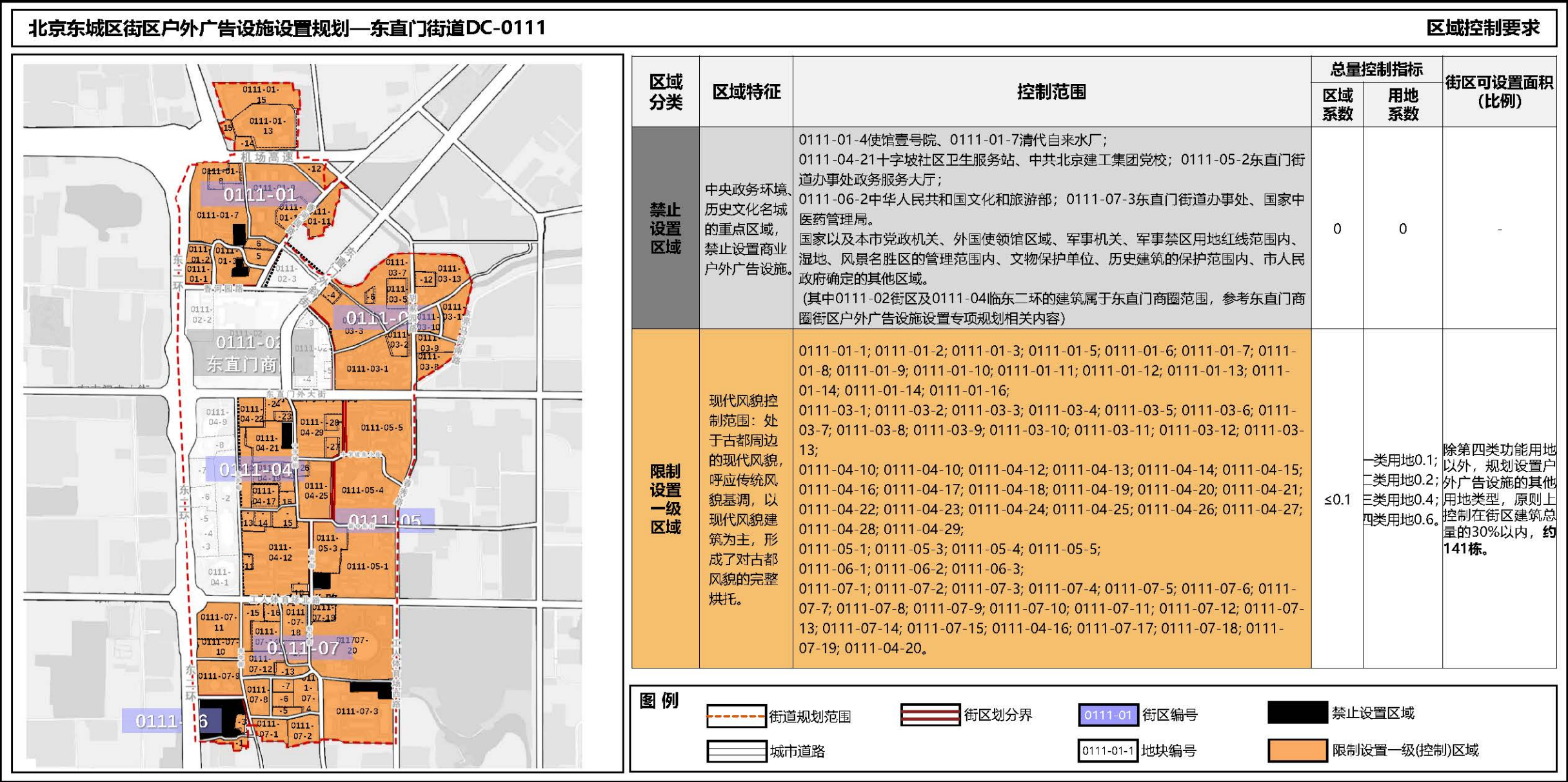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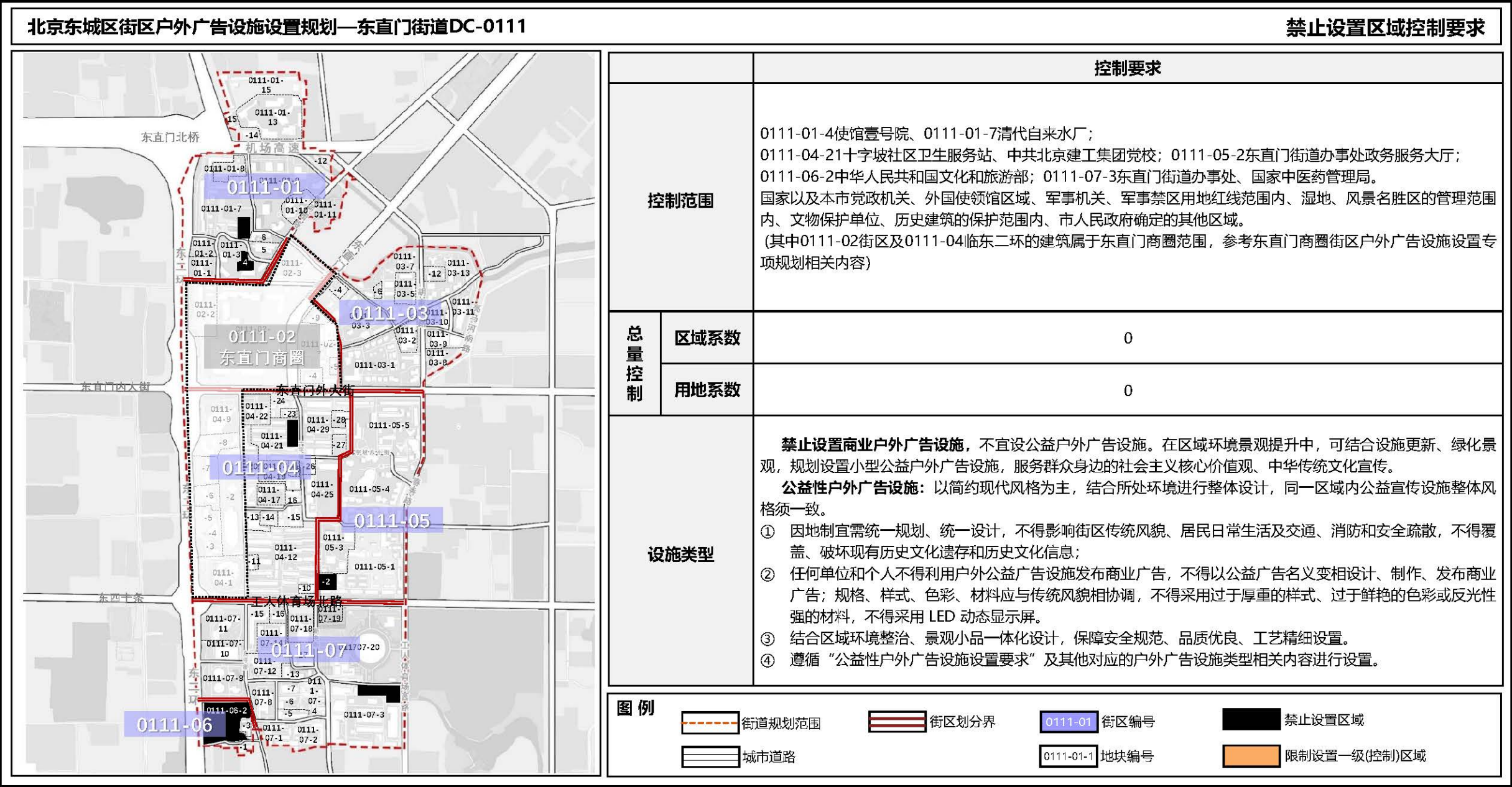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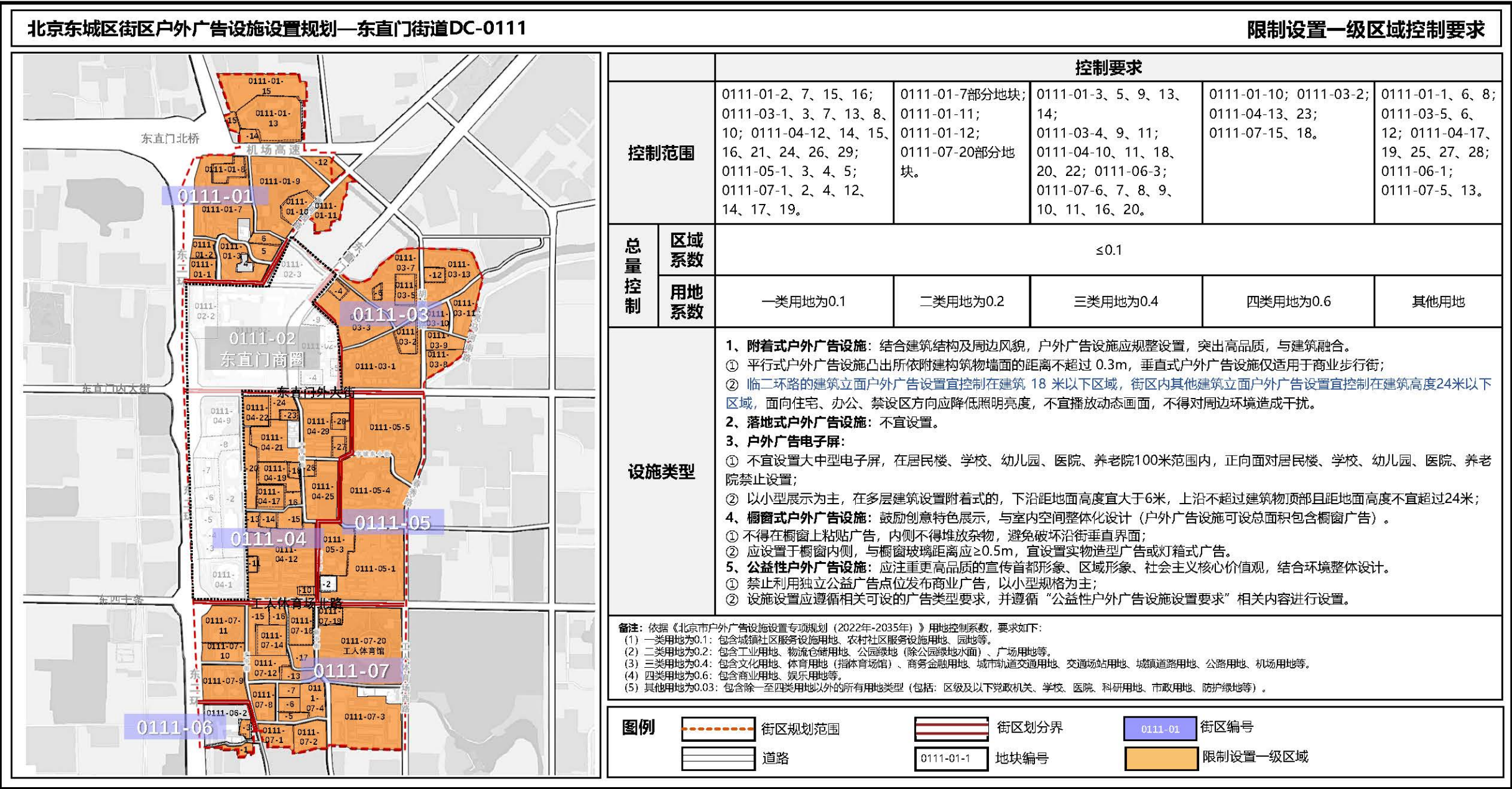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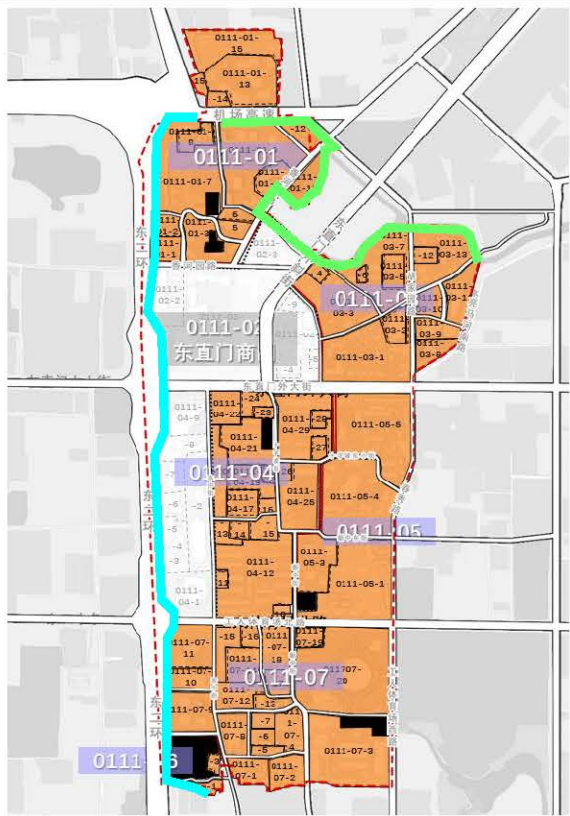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街道DC-0111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 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现代化的表现手法，通过新技术、新材料等现代设计手法表达传统文化韵味，以大气素雅为主，提升设施品质，不宜夸张突兀，兼顾传统风貌的气质过渡，配合区域风貌控制，形成呼应传统、简约得体的现代控制风貌区。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其他用地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直门街道DC-0111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二环城廓界面 街区划分界 生态景观界面 0111-01 街区编号 现代风貌界面 0111-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4200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10 m²，平均亮度≤30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生态景观界面	➤ 界面应注重滨水及景观开阔的连续性，以相互协调为原则，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生态自然风貌相融合。 1. 风格：宜采用自然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设施应素雅大气，融合景观界面。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10； 3. 照明：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4200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现代风貌界面	➤ 界面应注重呼应传统风貌基调，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塑造底蕴深厚、精彩多元的区域形象，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的和谐共融。 1.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10，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4200K，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10 m²，平均亮度≤300cd/m²；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400cd/m²，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20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东华门街道DC-0115

规划编号: DC-0115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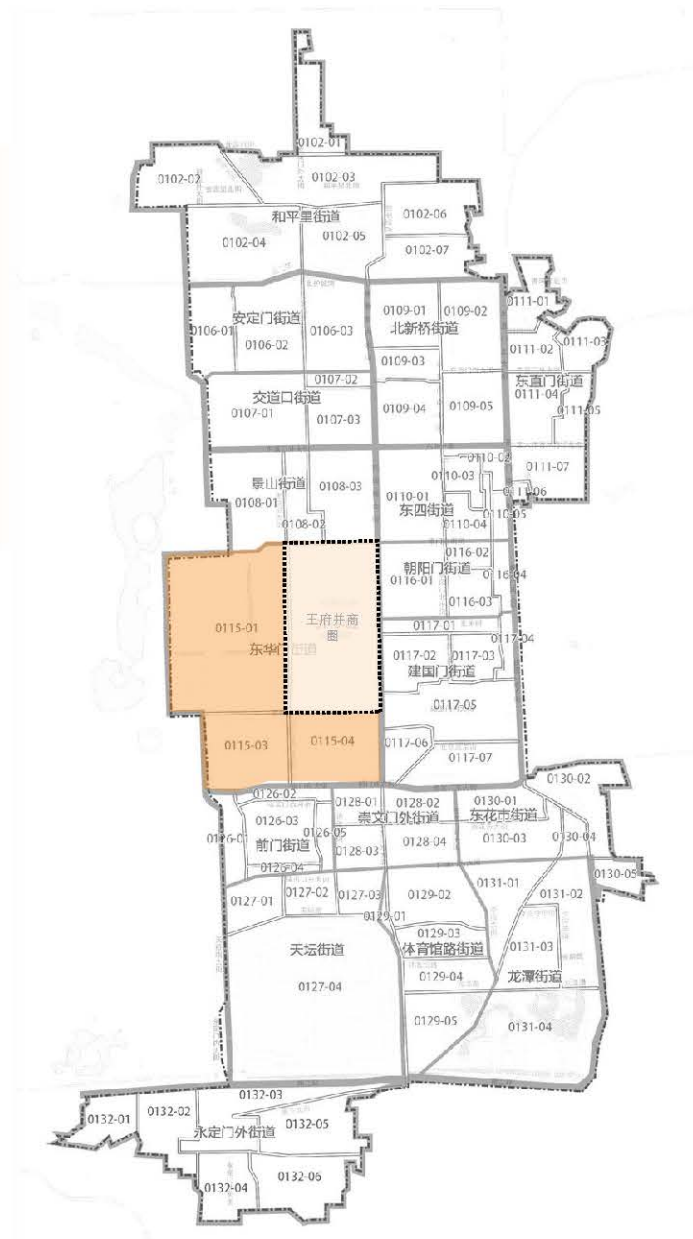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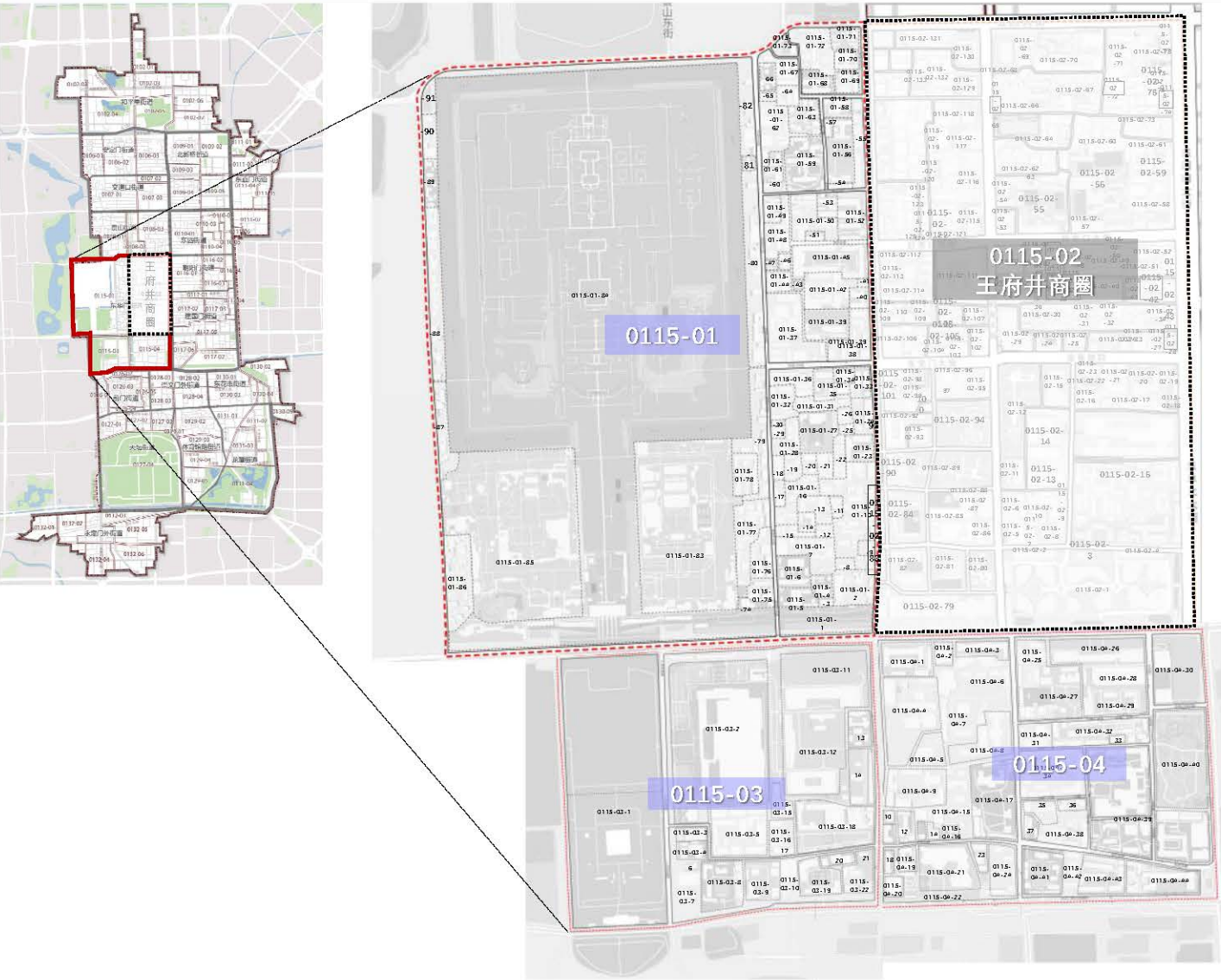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 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 征求意见稿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华门街道DC-0115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东华门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北京城区中心区域。东依崇文门内大街、东单北大街、东东南大街与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为邻，南邻前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与前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毗连，西至天安门广场西侧、中山公园西缘、故宫西墙、景山前街东段与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接壤，北靠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与景山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2.7平方公里。

东华门街道包含0115-01、0115-02、0115-03、0115-04共四个街区，一共296个地块编号。（其中0115-02街区属于王府井商圈范围，参考王府井商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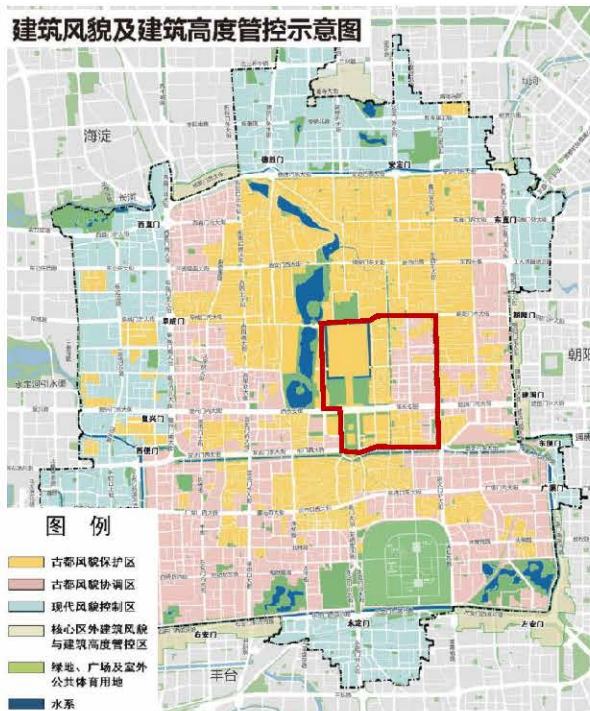
图例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东华门街道包含故宫博物院、王府井商圈及其他街区，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包含**古都风貌保护区**及**古都风貌协调区**，多以传统历史风格建筑为主，辖区内文物古迹众多，有故宫、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等历史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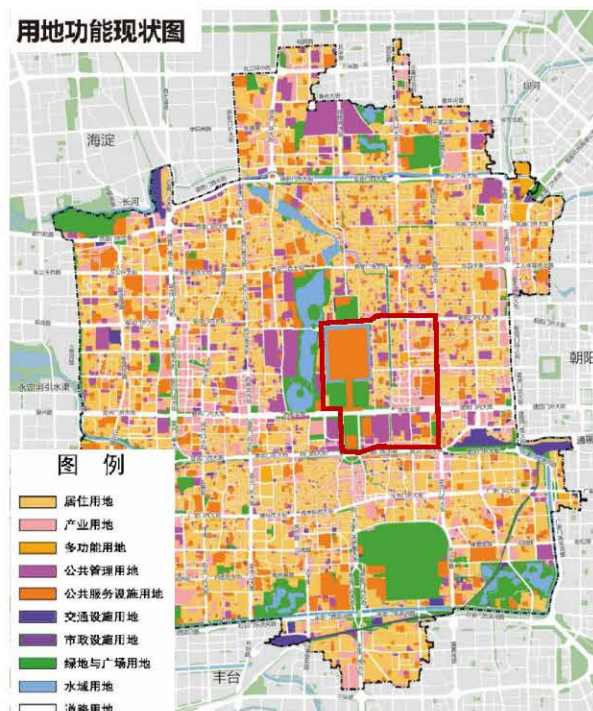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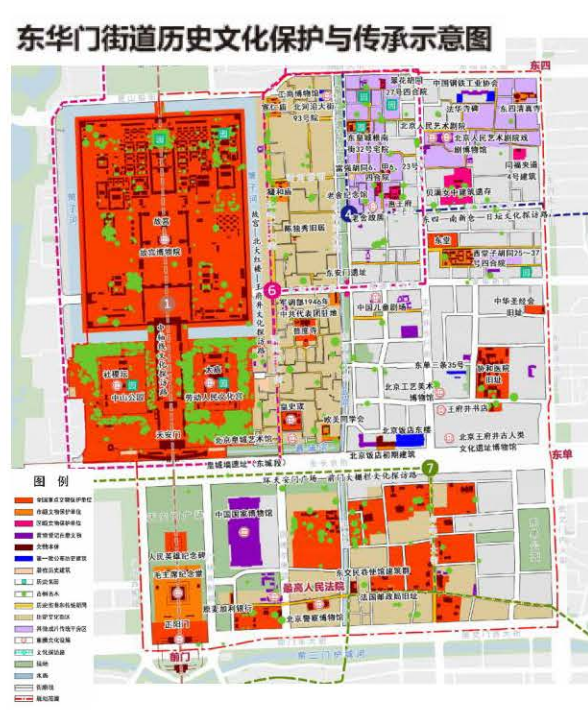
其中王府井商圈属于**国际消费体验区**，是一条具有数百年悠久历史的商业街，**“现代”与“传统”建筑并存**，在北京享有“金街”美誉。沿王府井大街建筑多为现代化的商业、商务、服务型建筑，各胡同内以及街区北部文化艺术区内包含大量人文和历史保护建筑。



(2) 用地功能

东华门街道地区位于首都中心区域，地处北京南北中轴及东西中轴的交接处，包含1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在册文物等，临近故宫多为历史文化街区，用地功能以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产业（商务商务）用地为主。

其中，王府井商圈内北部多为成片的传统平房区，南部为商业核心活力区及王府井步行街。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华门街道DC-0115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可设置面积 (比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中央政务环境、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1) 00115-01街区（故宫周边区域）及00115-03街区（天安门广场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起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0115-0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0115-04-2长安大厦、0115-04-3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0115-04-25王府井地铁站B3口站前建筑、0115-04-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务大厅、0115-04-30东单体育中心； (3) 0115-04-4/7/14/15/16/31/34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0115-04-6意大利使馆旧址、0115-04-8美国研究所、0115-04-11中国法院博物馆、0115-04-13日本公使馆旧址、0115-04-17法国使馆旧址、0115-04-27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0115-04-28/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0115-04-37圣弥额尔天主堂、0115-04-41比利时使馆旧址。 (4) 00115-02街区控制要求参考王府井商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5)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0	-	
		古都风貌保护范围：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实行最严格建筑风貌管控的区域，特色鲜明、清晰完整，严格控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0115-04-32；0115-04-33；0115-04-39；0115-04-40。	≤0.1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 四类用地0.6。	一、二、三类用地内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数量）的30%以内。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协调范围：老城内除古都风貌保护区外的地区，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0115-04-5；0115-04-9；0115-04-10；0115-04-12；0115-04-18；0115-04-19；0115-04-20；0115-04-21；0115-04-22；0115-04-23；0115-04-24；0115-04-35；0115-04-36；0115-04-38；0115-04-42；0115-04-43；0115-04-44。	≤0.1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4； 四类用地0.6。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街区划分界
- 0115-01-1 地块编号
-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 城市道路
- 0115-01 街区编号
- 禁止设置区域
-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华门街道DC-0115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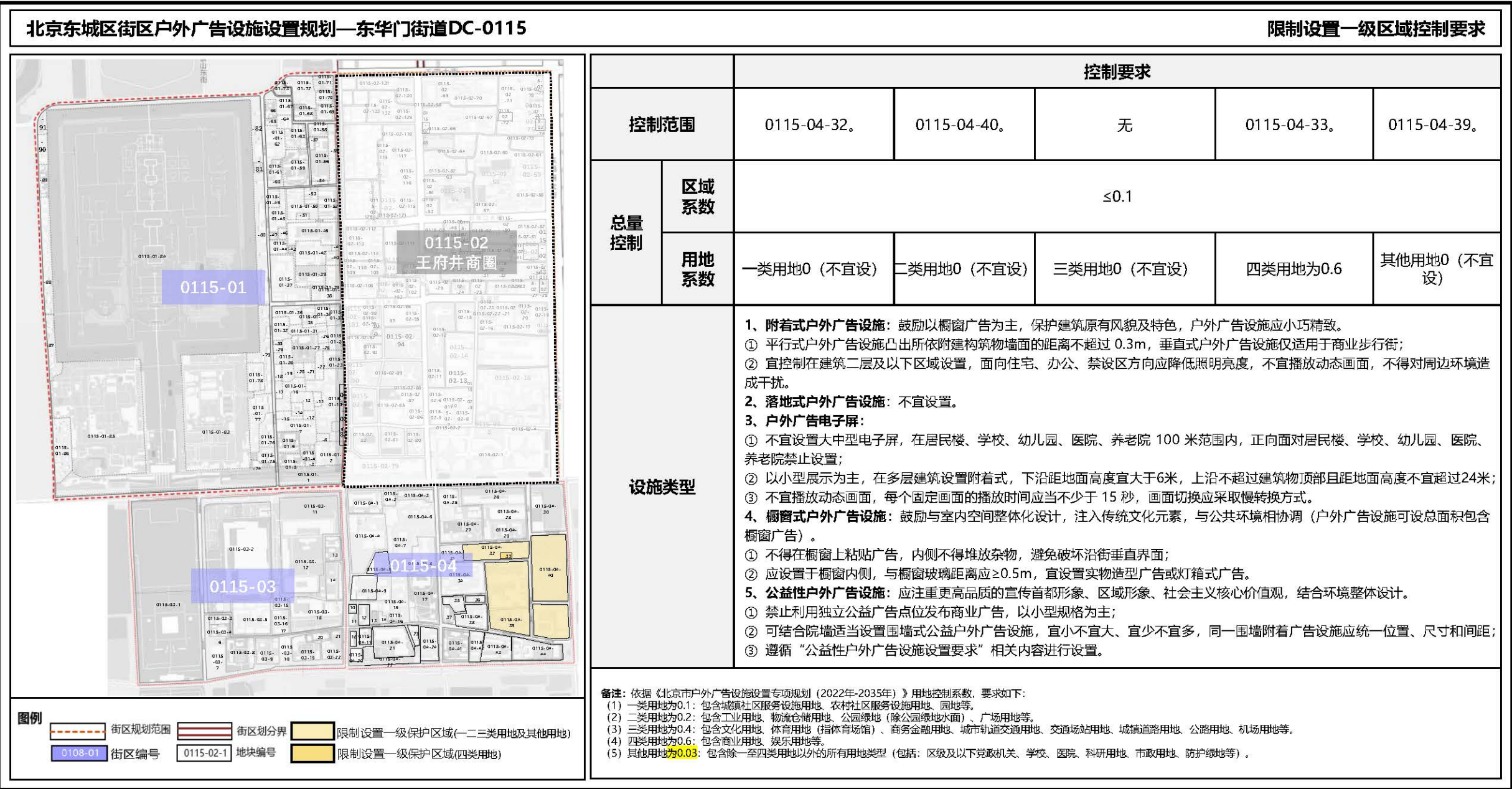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华门街道DC-0115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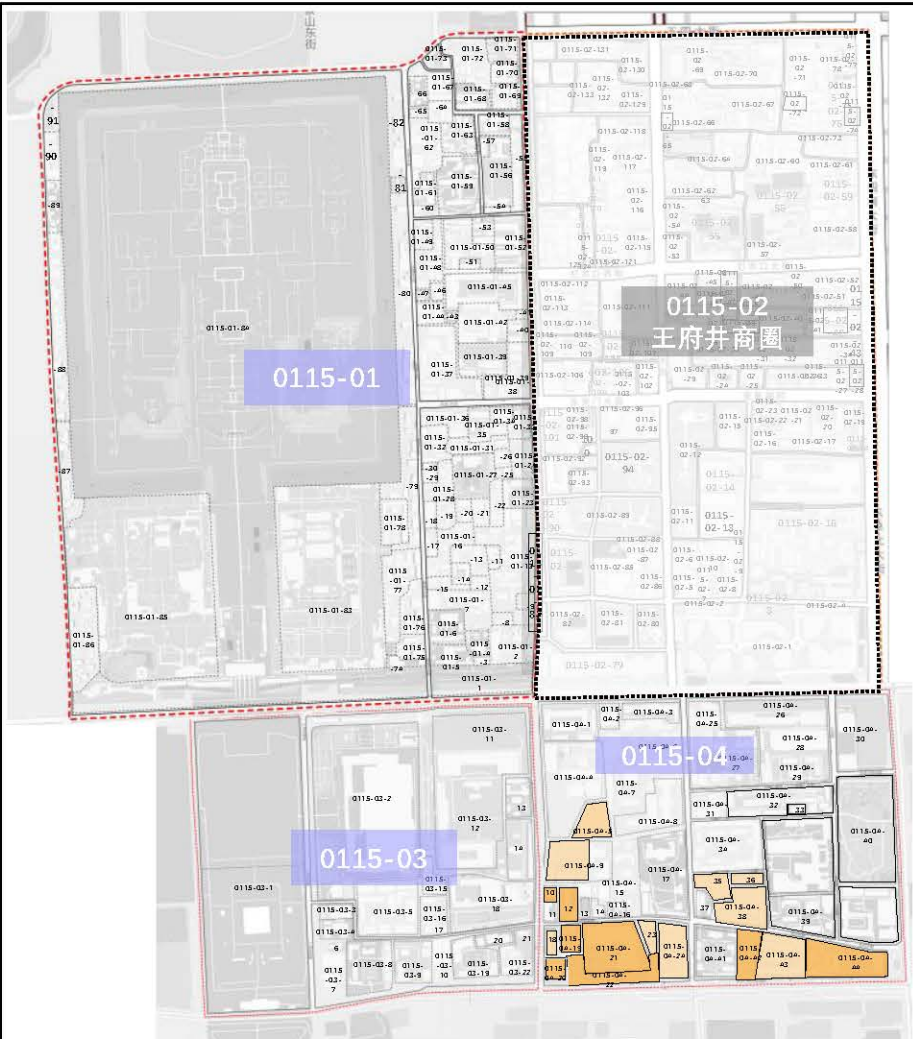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1) 0115-01街区（故宫周边区域）及0115-03街区（天安门广场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起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0115-04-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0115-04-2长安大厦、0115-04-3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0115-04-25王府井地铁站B3口站前建筑、0115-04-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务大厅、0115-04-30东单体育中心； (3) 0115-04-4/7/14/15/16/31/34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0115-04-6意大利使馆旧址、0115-04-8美国研究所、0115-04-11中国法院博物馆、0115-04-13日本公使馆旧址、0115-04-17法国使馆旧址、0115-04-27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0115-04-28/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0115-04-37圣弥额尔天主堂、0115-04-41比利时使馆旧址。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0115-02街区控制要求参考王府井商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华门街道DC-0115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15-04-5; 0115-04-9; 0115-04-18; 0115-04-23; 0115-04-24; 0115-04-35; 0115-04-38; 0115-04-43。	无	0115-04-10; 0115-04-12; 0115-04-19; 0115-04-20; 0115-04-22。	0115-04-21; 0115-04-42; 0115-04-44。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不宜设）	二类用地0（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不宜设）	
图例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质量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郊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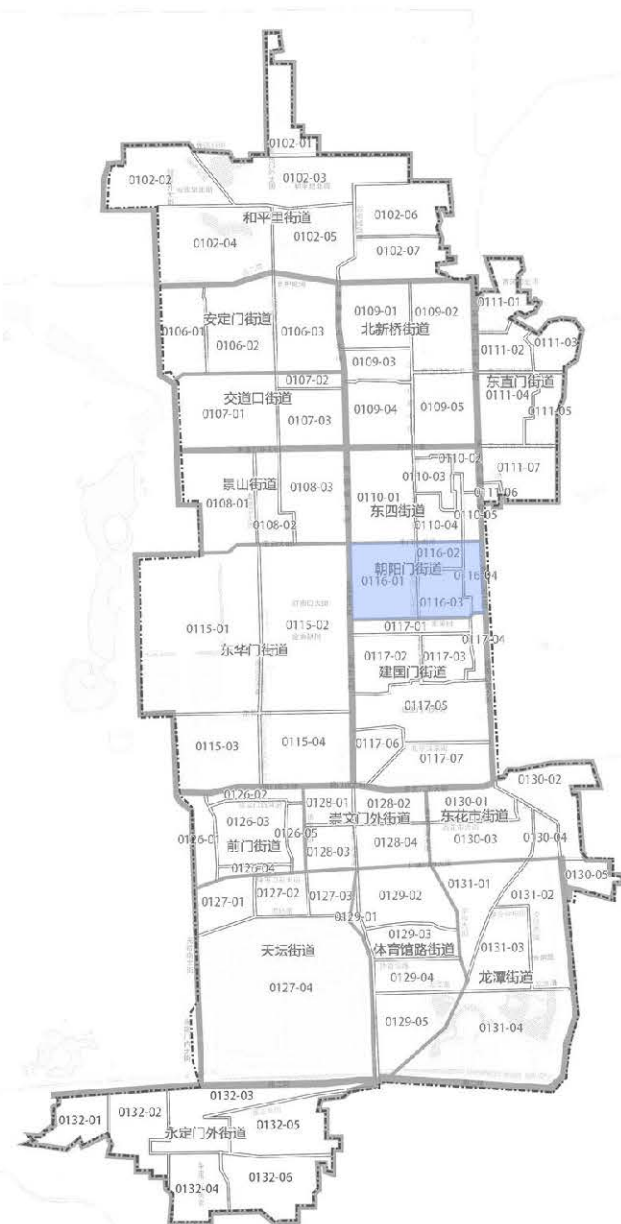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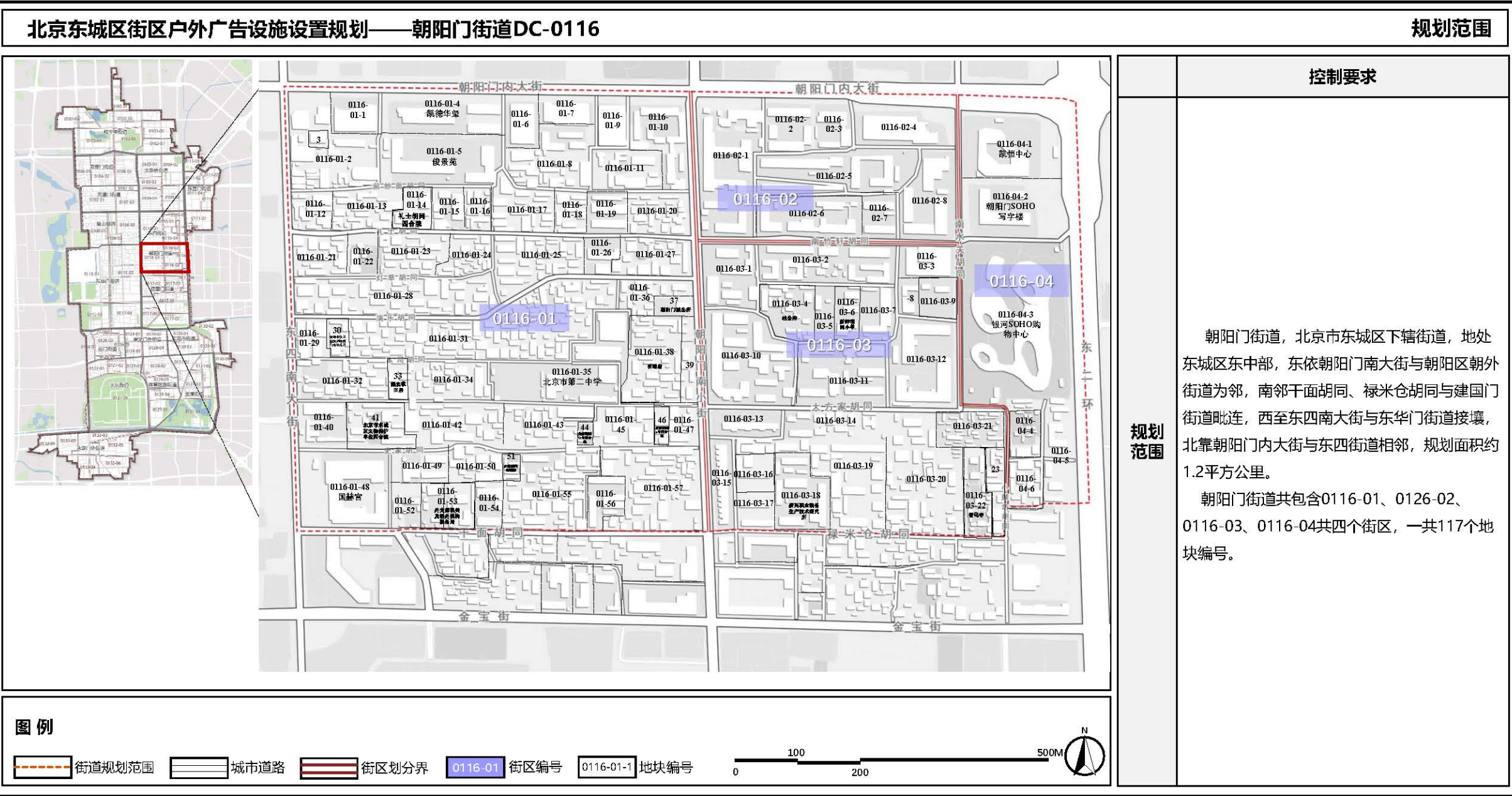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华门街道DC-0115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街区编号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 > 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商业建筑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cd/m²，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古都风貌界面

朝阳门街道DC-0116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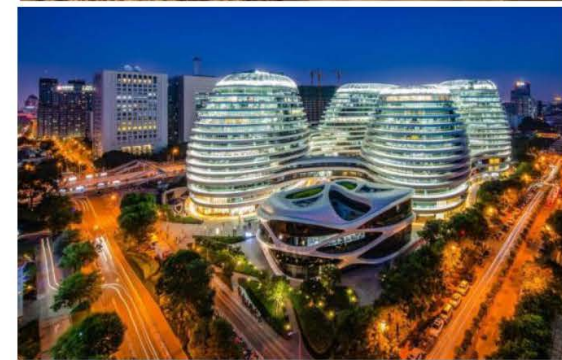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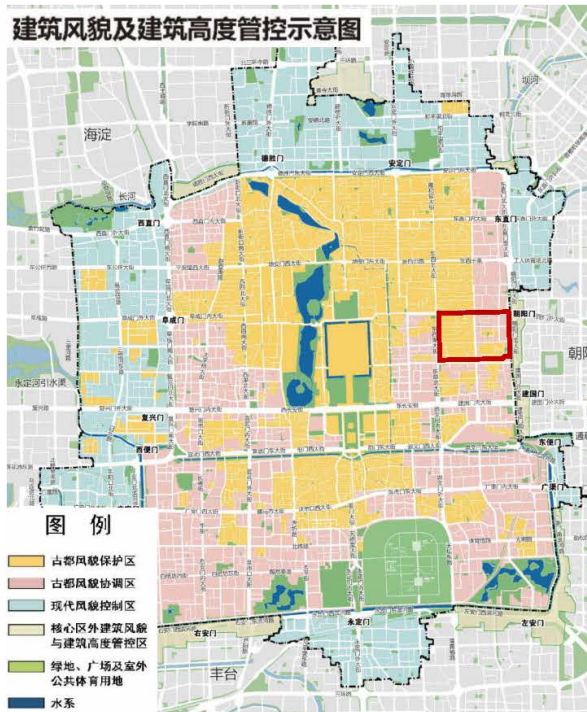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朝阳门街道东邻王府井商圈，东侧紧邻二环路，街区范围内以朝阳门南小街为分界，以西建筑风貌为古都风貌保护区、以南多为古都风貌协调区，现代、传统、新中式风格建筑混合，多为单层、低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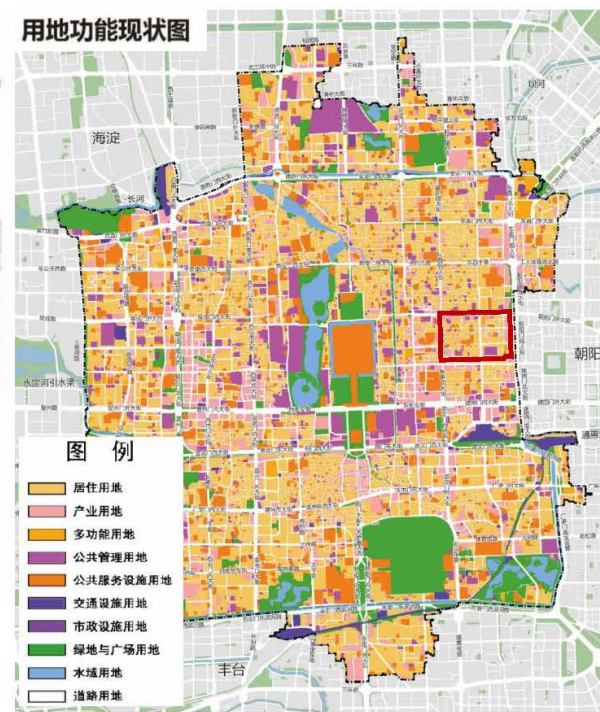
街区古今风貌混合，辖区内文物古迹丰富，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孚王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东四清真寺、内务部街11号四合院等，东侧临二环路包含银河SOHO、凯恒中心等特色现代风貌建筑。



(2) 用地功能

朝阳门街道地区境内有大小街巷纵横交错，其中主干道五条。街区范围内以朝阳门南小街为分界，**以西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胡同南北横跨，以东的南部为成片传统平房区**，功能混合，包含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在册文物、3处历史建筑及多处重要文化设施，传统胡同贯穿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平房区，其他为主次干道城市道路。

街道范围内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产业（商业商务）用地为主，用地功能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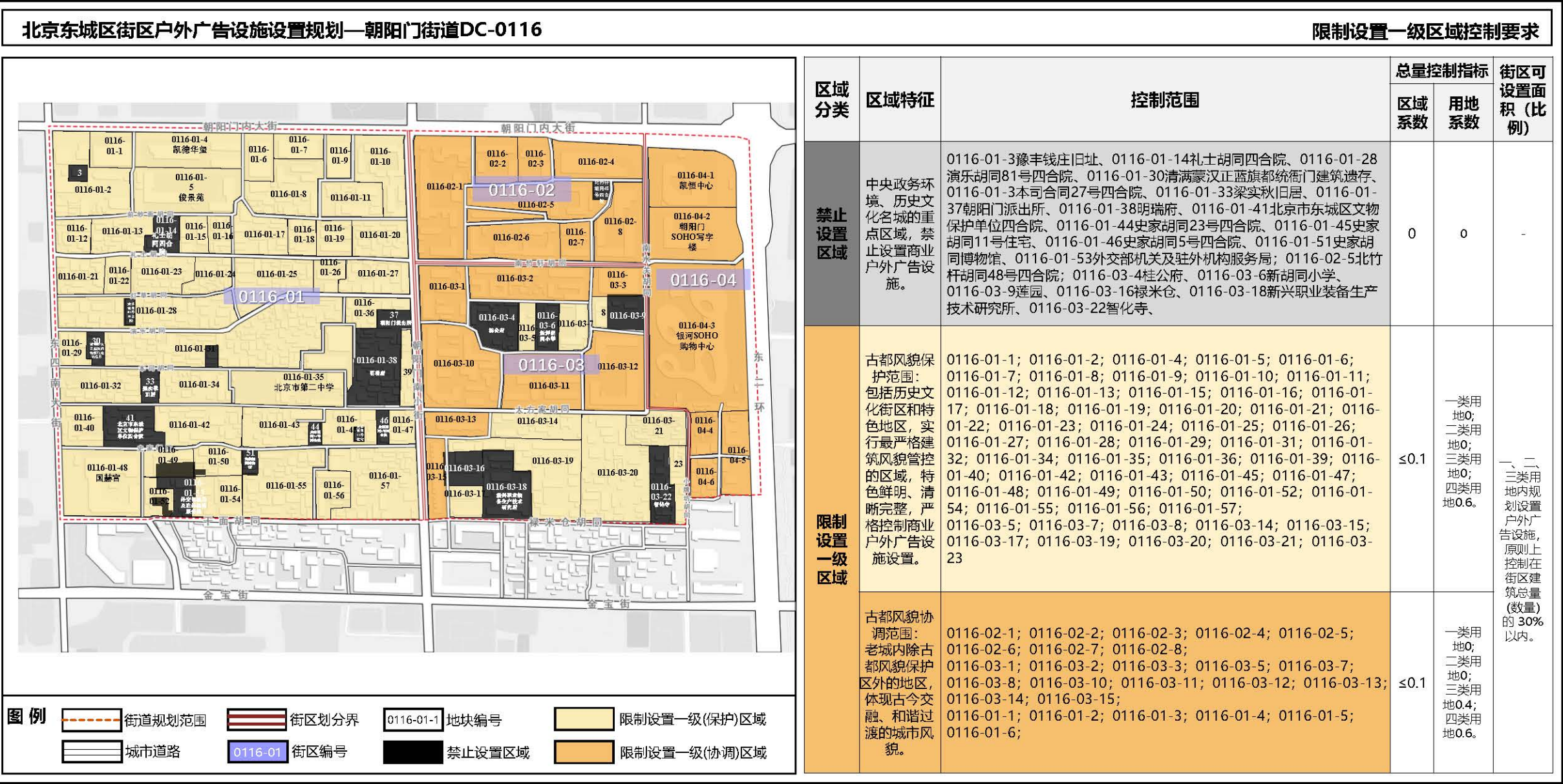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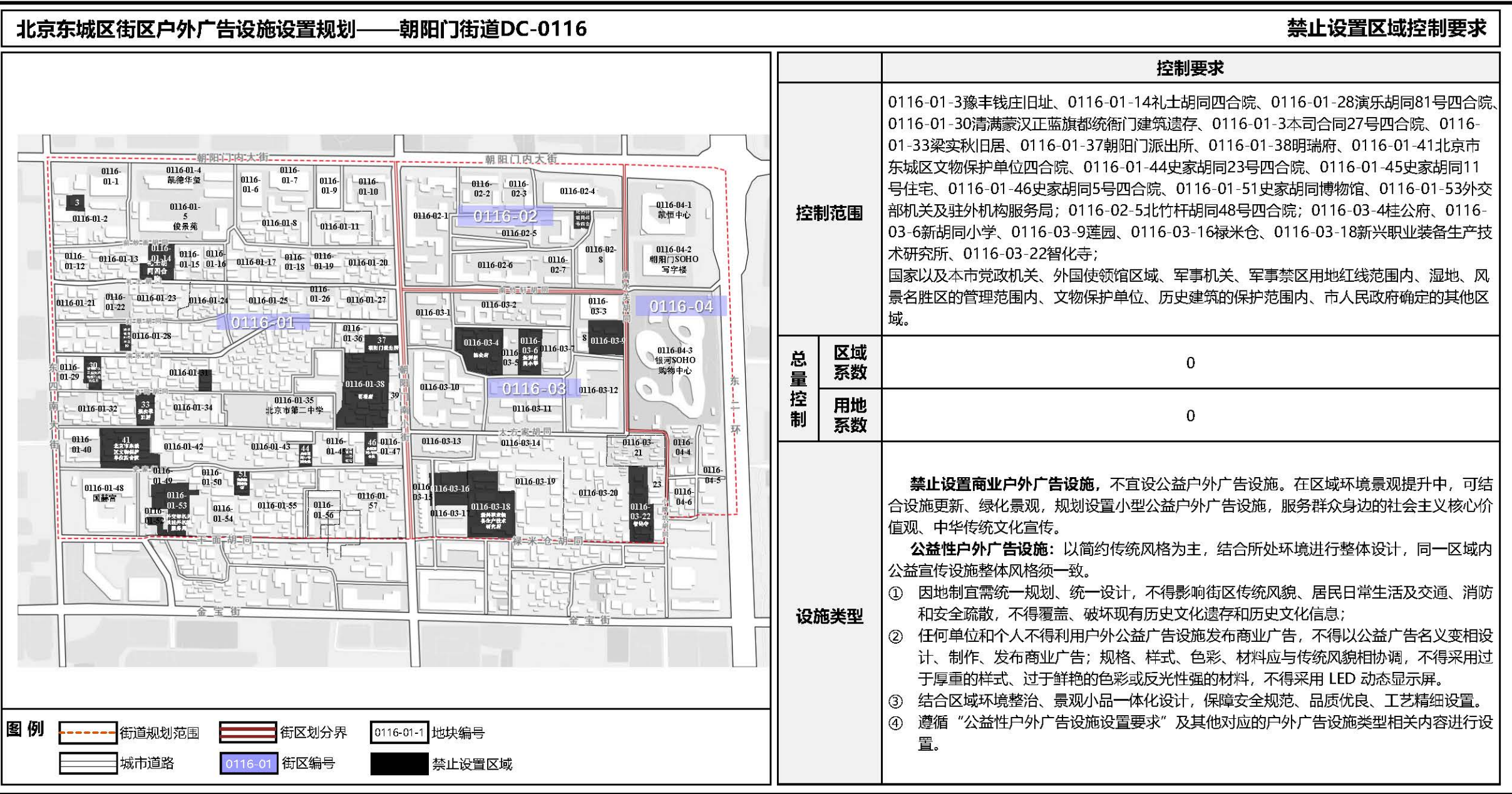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朝阳门街道DC-0116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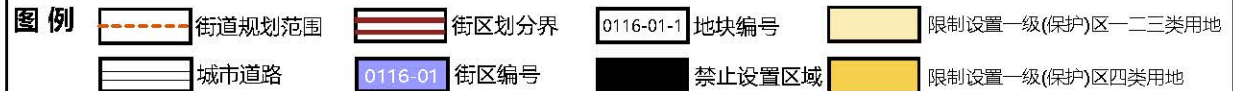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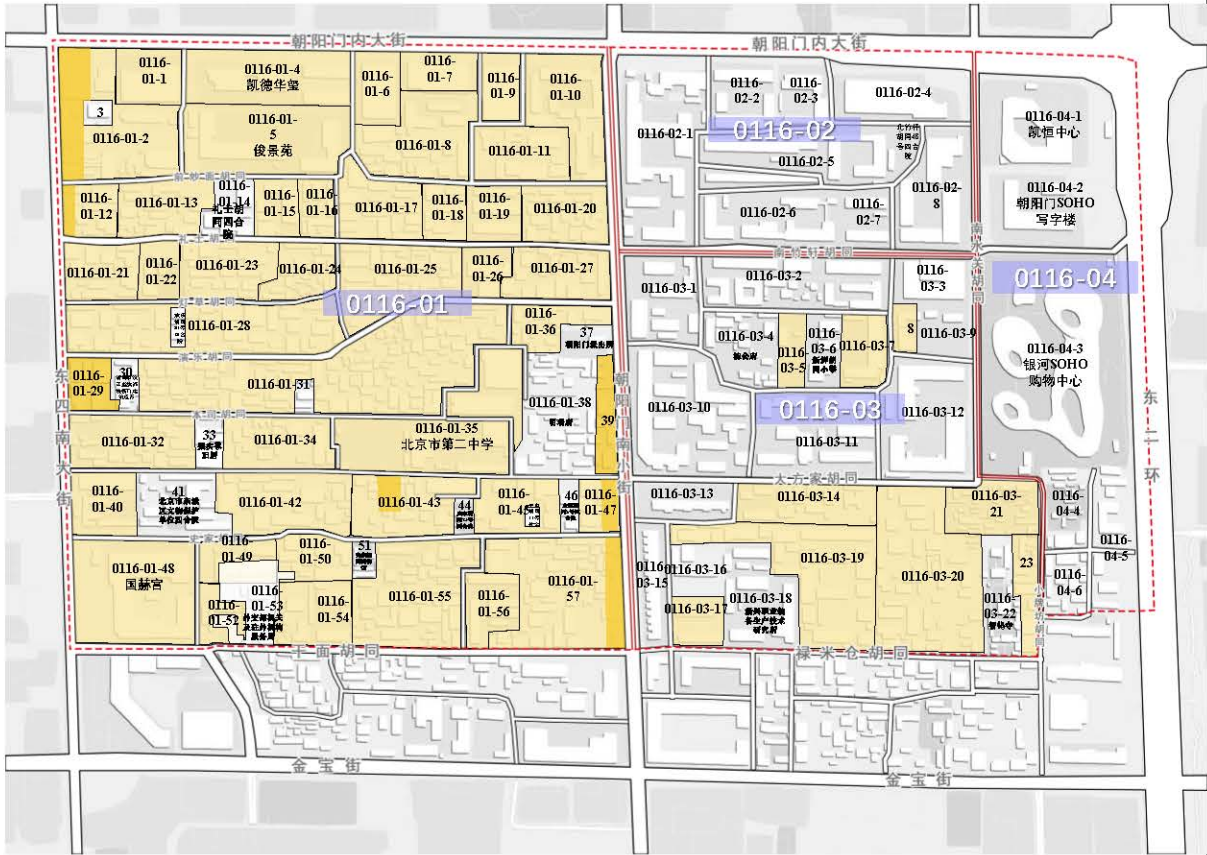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朝阳门街道DC-0116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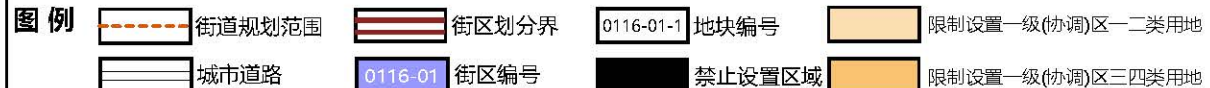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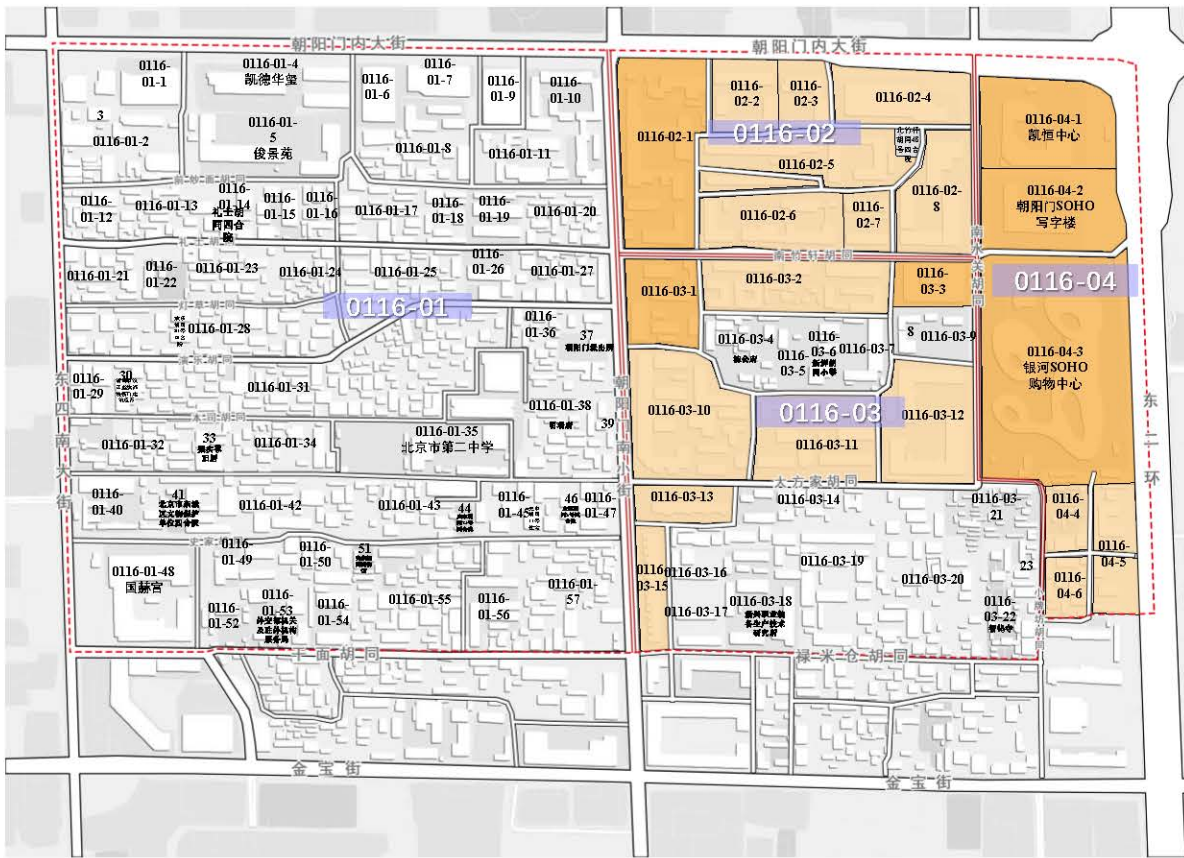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16-01-5、8、11、13、16、17、18、20、21、22、23、24、25、27、28、31、32、34、36、42、45、49、52、55、56； 0116-03-5、8、14、17、19、20、21、23。	无。	0116-01-1、4、9、10、26、48、50、54。	0116-01-2临东南大街建筑、12临东南大街建筑、29、39、43部分建筑、47临朝阳门南小街建筑、57临朝阳门南小街建筑。	0116-01-2剩余建筑、12剩余建筑、6、7、15、19、35、40、43剩余建筑、47剩余建筑、57剩余建筑； 0116-03-7。
		≤0.1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0 (不宜设)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应注重更高质量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朝阳门街道DC-0116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16-02-4; 0116-02-5; 0116-02-7; 0116-02-8; 0116-03-2; 0116-03-10; 0116-03-11; 0116-03-12; 0116-03-13; 0116-03-15; 0116-04-4; 0116-04-6;	无。	0116-02-1; 0116-03-1、0116-03-3; 0116-04-1、0116-04-2、0116-04-3。	无。	0116-02-2; 0116-02-3; 0116-02-6; 0116-04-5;
		≤0.1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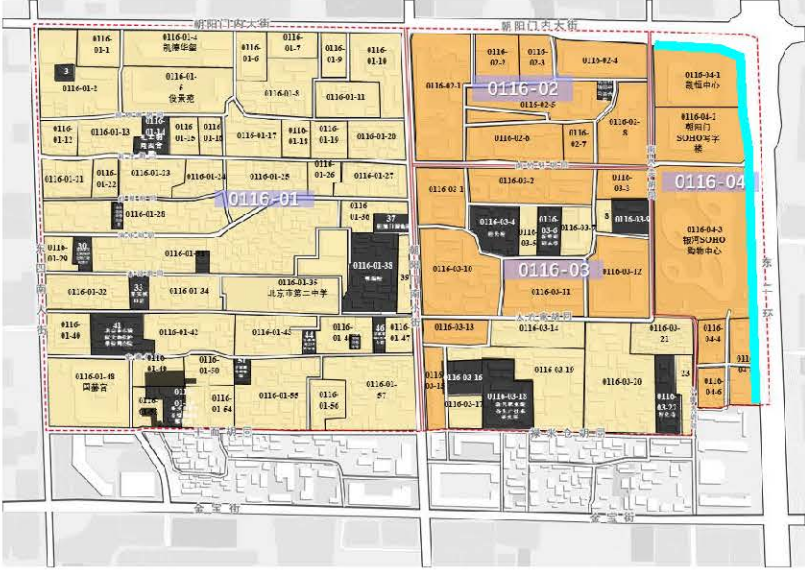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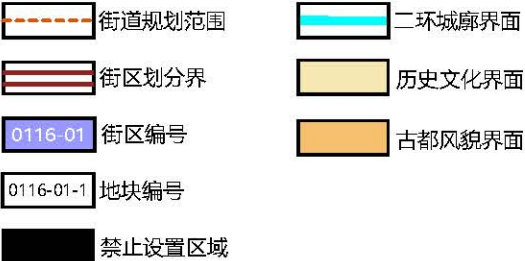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朝阳门街道DC-0116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图例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 10 ；
-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 $\leq 4200\text{K}$ ，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 $45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300\text{cd}/\text{m}^2$ 。
-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 $25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150\text{cd}/\text{m}^2$ 。
-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 $250\text{cd}/\text{m}^2$ ，若发光面面积 $> 10\text{m}^2$ ，平均亮度 $\leq 150\text{cd}/\text{m}^2$ ，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 $200\text{cd}/\text{m}^2$ ，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建国门街道DC-0117

规划编号：DC-0117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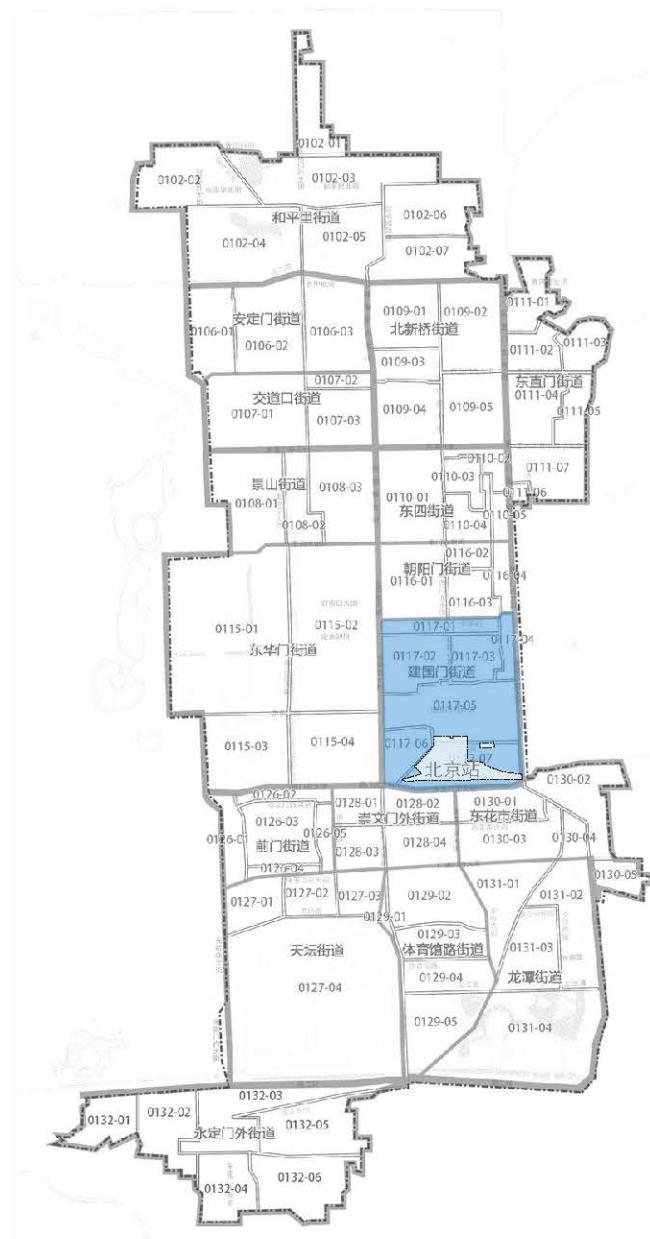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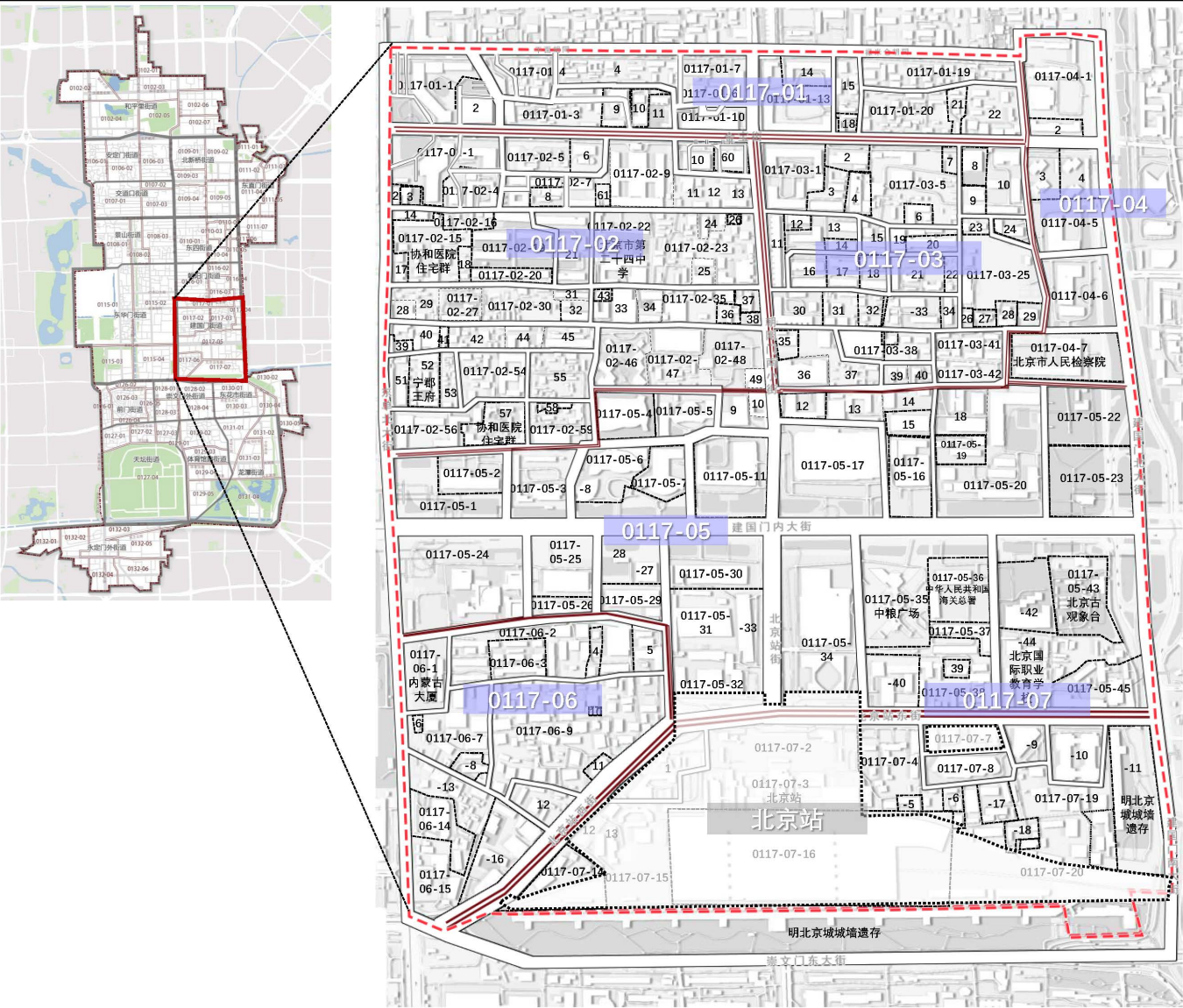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建国门街道DC-0117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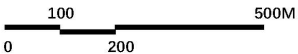
建国门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东南部，东依朝阳门南大街、建国门北大街、建国门南大街与朝阳区朝外街道、建外街道为邻，南邻崇文门东大街与崇文门外街道、东花市街道毗连，西至崇文门内大街、东单北大街与东华门街道接壤，北靠干面胡同、禄米仓胡同与朝阳门街道相邻。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498米，南北最大距离1750米，规划面积约2.7平方公里。

建国门街道包含0117-01、0117-02、0117-03、0117-04、0117-05、0117-06、0117-07共七个街区，一共211个地块编号。（其中街区0117-07部分建筑属于北京站范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要求应参考《北京重点站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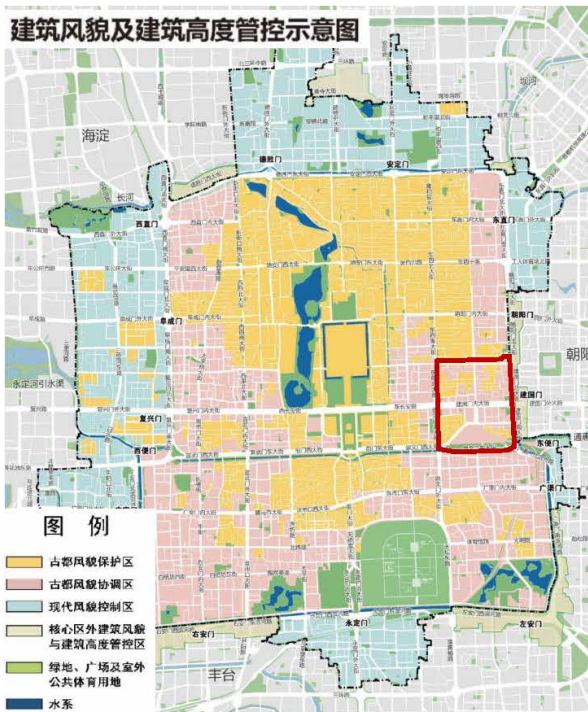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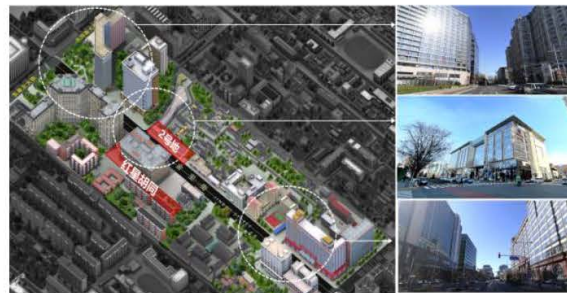
- 街道规划范围
- 0117-01 街区编号
- 城市道路
- 0117-01-1 地块编号
- 街区划分界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建国门街道东邻王府井商圈，长安街东西轴横穿地区，东侧紧邻二环路，街道以南为北京站交通枢纽，以北是商务居住混合功能区及金宝街特色商务街区，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包含**古都风貌保护区**及**古都风貌协调区**，现代、传统、新中式及欧式风格建筑混合，多为单层、低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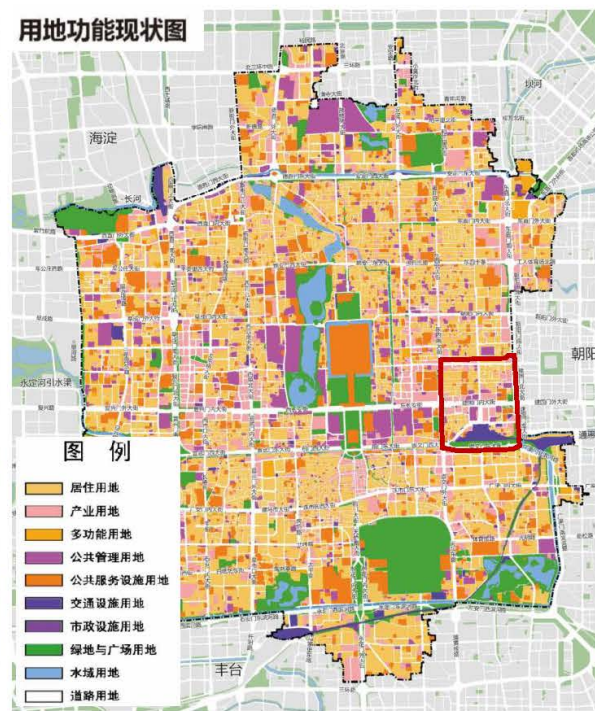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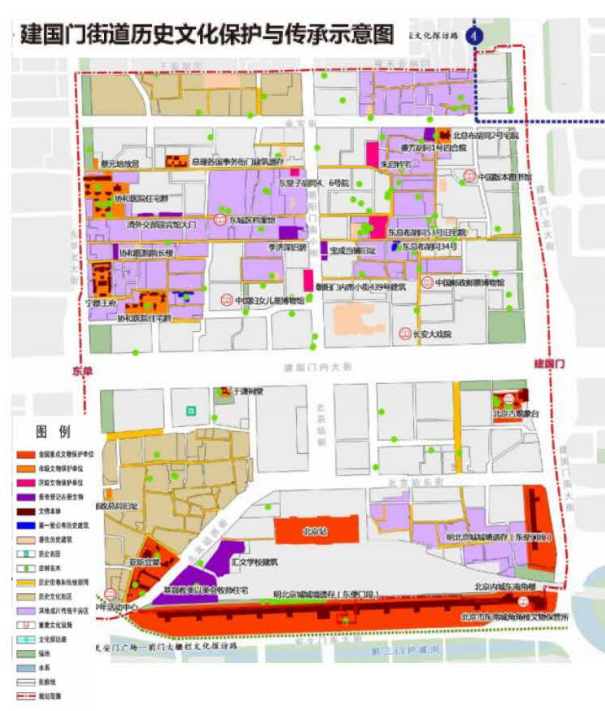
北侧金宝街为次干车行道，东西延伸，连通核心商业区王府井和中央商务区CBD，构成了“方正平直、大气舒朗”的空间特质；南侧以北京站为主，与长安街围合形成平房区及办公商务区，形成古今交融的特色风貌形象。



(2) 用地功能

建国门街道地区功能混合，涵盖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及其他功能区、包含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多处重要文化设施，传统胡同贯穿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平房区，其他为主次干道城市道路。

街道范围内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产业（商业商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为主，用地功能混合。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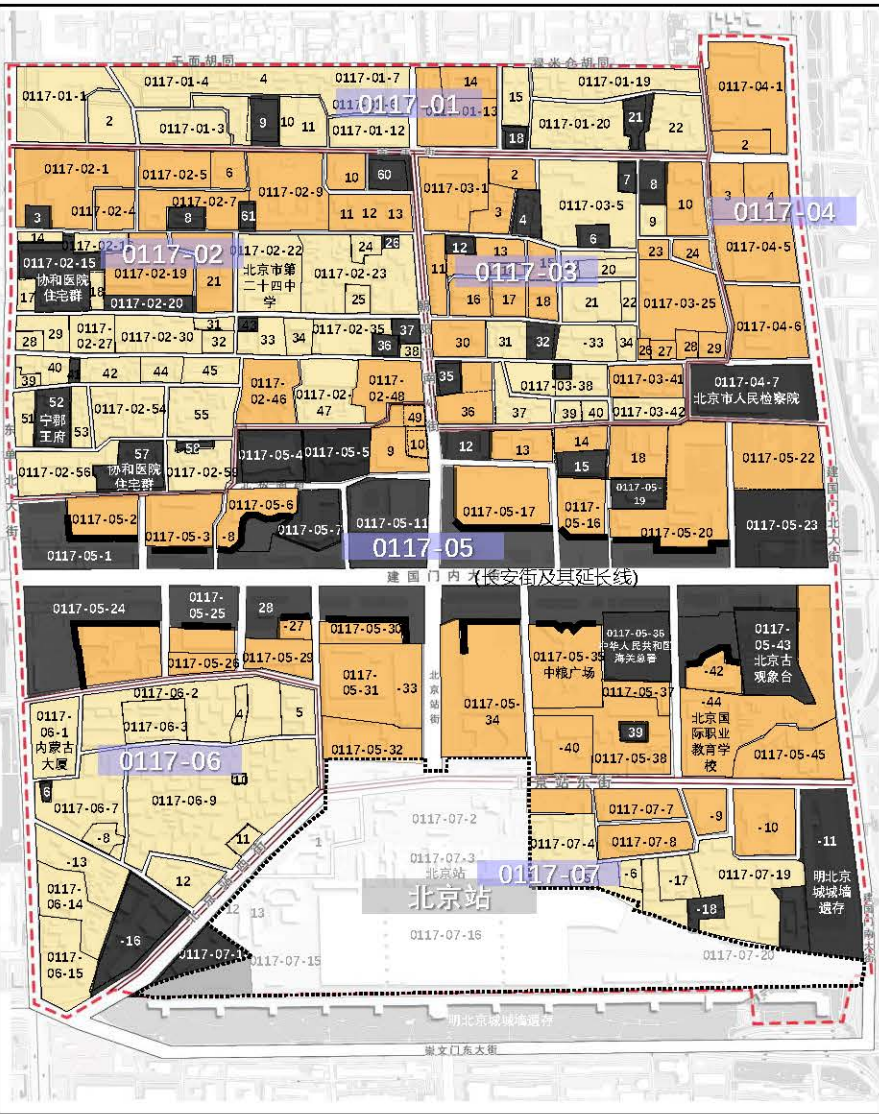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建国门街道DC-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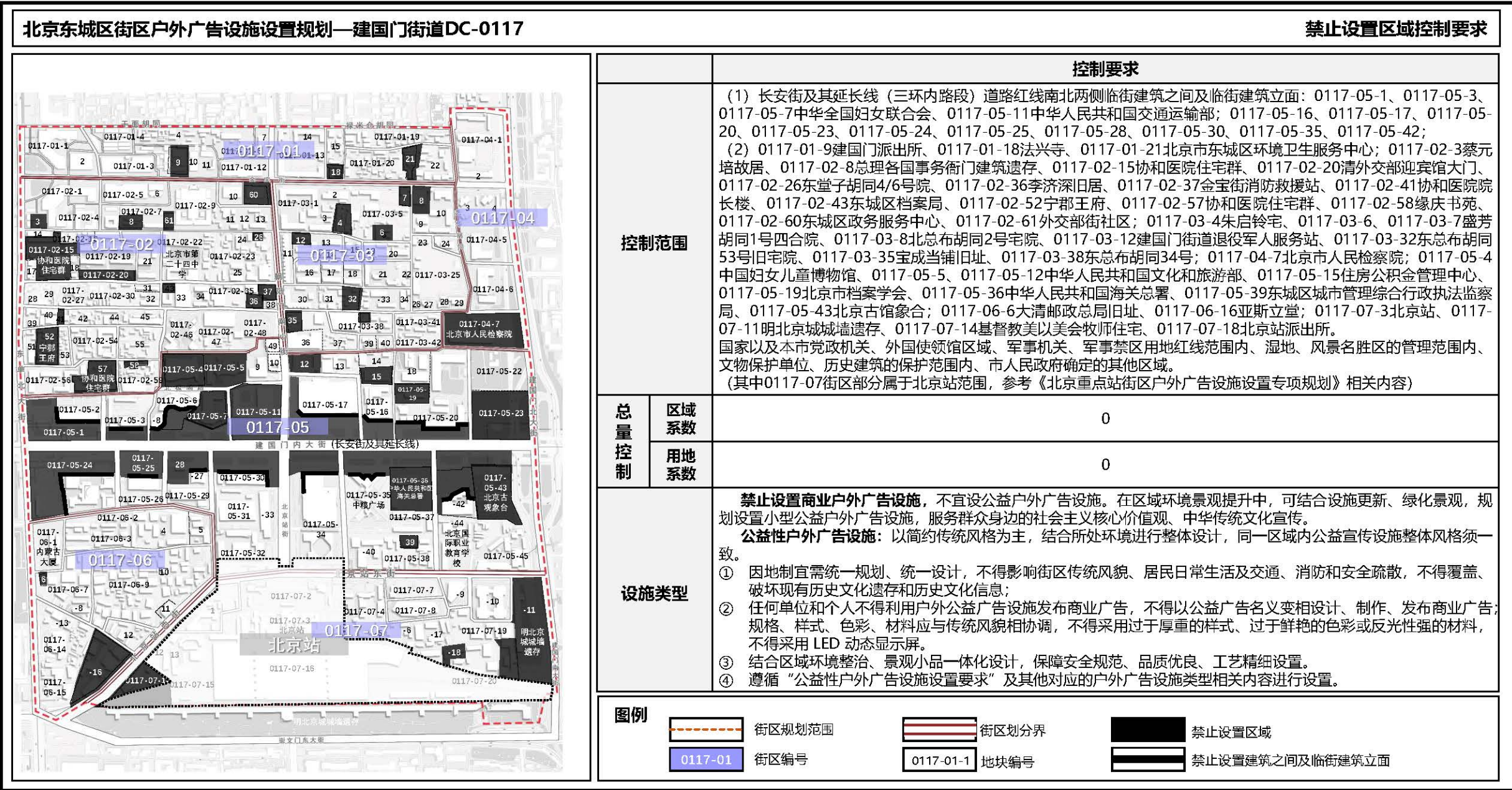
区域 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可设 置面积 (比例)
			区域 系数	用地 系数	
禁止 设置 区域	中央政务环境、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区域,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1)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0117-05-1、0117-05-3、0117-05-7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0117-05-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0117-05-16、0117-05-17、0117-05-20、0117-05-23、0117-05-24、0117-05-25、0117-05-28、0117-05-30、0117-05-35、0117-05-42的临长安街建筑之阿金及临街建筑里面。 (2) 0117-01-9建国门派出所、0117-01-18法兴寺、0117-01-21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0117-02-3蔡元培故居、0117-02-8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建筑遗存、0117-02-15协和医院住宅群、0117-02-20清外交部迎宾馆大门、0117-02-26东堂子胡同4/6号院、0117-02-36李济深旧居、0117-02-37金宝街消防救援站、0117-02-41协和医院院长楼、0117-02-43东城区档案局、0117-02-52宁郡王府、0117-02-57协和医院住宅群、0117-02-58缘庆书苑、0117-02-60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0117-02-61外交部街社区; 0117-03-4朱启铃宅、0117-03-6、0117-03-7盛芳胡同1号四合院、0117-03-8北总布胡同2号宅院、0117-03-12建国门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0117-03-32东总布胡同53号旧宅院、0117-03-35宝成铺旧址、0117-03-38东总布胡同34号; 0117-04-7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0117-05-4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0117-05-5、0117-05-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0117-05-1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0117-05-19北京市档案学会、0117-05-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0117-05-39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0117-05-43北京古馆聚舍; 0117-06-6大清郵政总局旧址、0117-06-16亚斯立堂; 0117-07-3北京站、0117-07-11明北京城墙遗址、0117-07-14基督教美以美会牧师住宅、0117-07-18北京站派出所。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其中0117-07街区部分属于北京站范围, 参考《北京重点站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0	0	-
限制 设置 一级 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范围: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 实行最严格建筑风貌管控的区域, 特色鲜明、清晰完整, 严格控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0117-01-1~7; 0117-01-10~12; 0117-01-15; 0117-01-19; 0117-01-20; 0117-01-22; 0117-02-14; 0117-02-16~18; 0117-02-22~25; 0117-02-27~35; 0117-02-38~40; 0117-02-42; 0117-02-44; 0117-02-45; 0117-02-47; 0117-02-51; 0117-02-53; 0117-02-54; 0117-02-55; 0117-02-59; 0117-03-5; 0117-03-9; 0117-03-19; 0117-03-20; 0117-03-21; 0117-03-22; 0117-03-31; 0117-03-33; 0117-03-34; 0117-03-37; 0117-03-38; 0117-03-39; 0117-03-40; 0117-03-42; 0117-06-1; 0117-06-2; 0117-06-3; 0117-06-4; 0117-06-5; 0117-06-7; 0117-06-8; 0117-06-9; 0117-06-10; 0117-06-11; 0117-06-12; 0117-06-13; 0117-06-14; 0117-06-15; 0117-07-4; 0117-07-5; 0117-07-6; 0117-07-17; 0117-07-19;	≤0.1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 四类用地0.6。	一、二、三类用地内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数量)的30%以内。
	古都风貌协调范围: 老城内除古都风貌保护区外的地区, 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0117-01-13; 0117-01-14; 0117-02-1; 0117-02-2; 0117-02-4~7; 0117-02-9~13; 0117-02-19; 0117-02-21; 0117-02-46; 0117-02-48; 0117-02-49; 0117-03-1; 0117-03-3; 0117-03-10; 0117-03-11; 0117-03-13~18; 0117-03-23~30; 0117-03-36; 0117-03-41; 0117-04-1~6; 0117-05-2; 0117-05-3; 0117-05-6; 0117-05-8~10; 0117-05-13; 0117-05-14; 0117-05-16~18; 0117-05-20; 0117-05-22; 0117-05-24~27; 0117-05-29; 0117-05-30; 0117-05-32~35; 0117-05-37~40; 0117-05-42; 0117-05-44; 0117-05-45; 0117-07-7; 0117-07-8; 0117-07-9; 0117-07-10;	≤0.1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4; 四类用地0.6。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禁止设置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城市道路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华门街道DC-0115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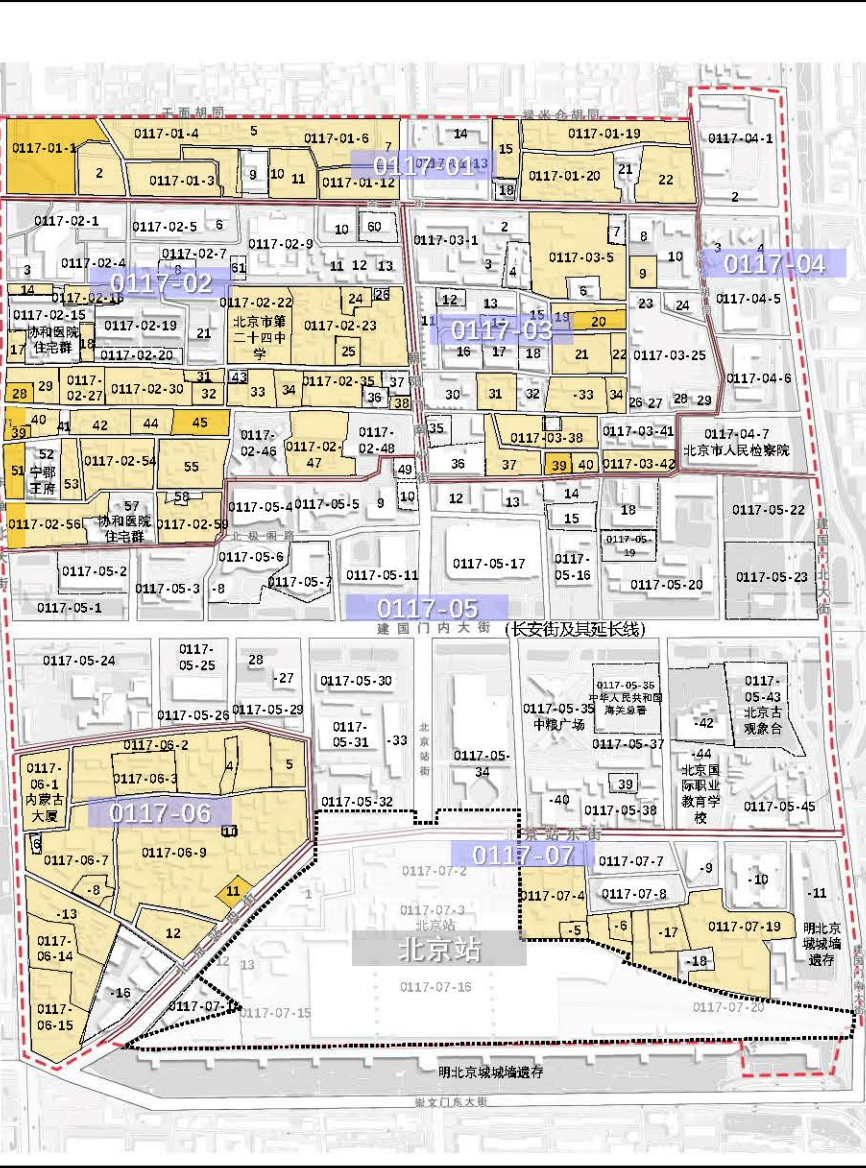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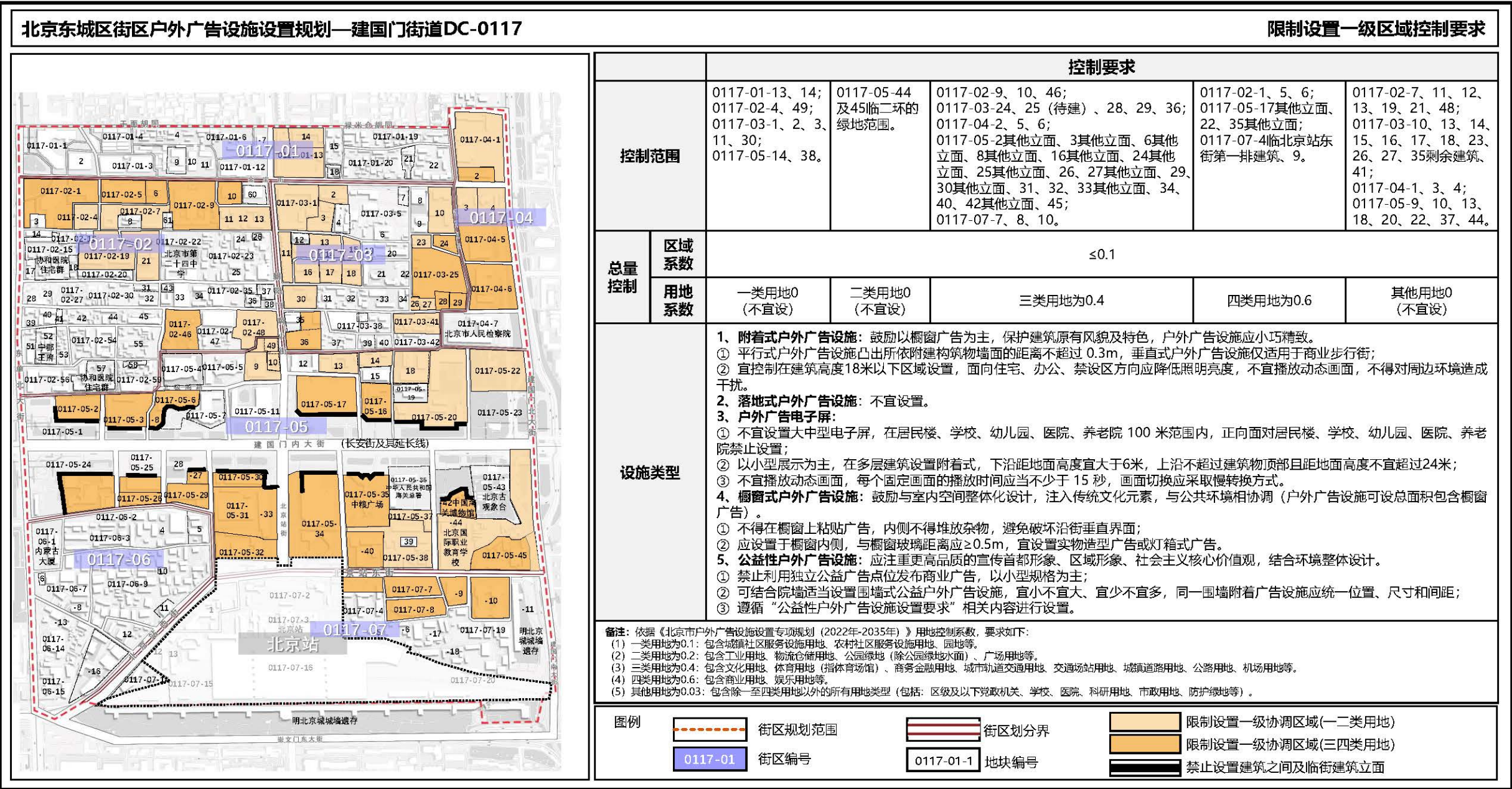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建国门街道DC-0117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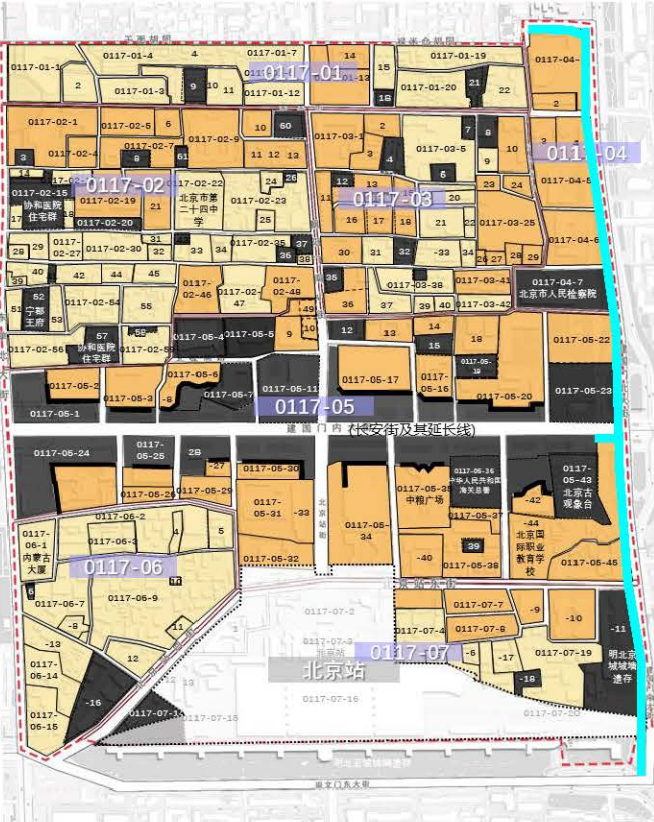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17-02-14、17、40剩余建筑； 0117-03-19、21。	无。	0117-01-2、3（在建2号院）、7、10、12； 0117-02-33； 0117-03-40； 0117-06-1内蒙古大厦、5。	0117-01-1； 0117-02-28、39、40 临东单北大街建筑、45、51、56临东单北大街建筑； 0117-03-20、39； 0117-06-11。	0117-01-4、5、6、8、11、15、19、20、22； 0117-02-16、18、22、23、24、25、27、29、30、31、32、34、35、38、42、44、47、53、54、55、59； 0117-03-5、9、22、31、33、34、37、38、42； 0117-06-2、3、4、7、8、9、10、12、13、14 同仁医院、15； 0117-07-4、5、6、17、19。
		≤0.1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不宜设）	二类用地0（不宜设）	三类用地0（不宜设）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二层及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质量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图例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一二三类用地及其他用地)		
		0117-01 街区编号	0117-01-1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四类用地)		

2.2 区域控制要求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建国门街道DC-0117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建国门街道DC-0117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街区划分界 0117-01 街区编号 0117-01-1 地块编号 - 禁止设置区域 - 二环城廓界面 - 历史文化界面 - 古都风貌界面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text{cd}/\text{m}^2$，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专项规划

前门街道DC-0126

规划编号：DC-0116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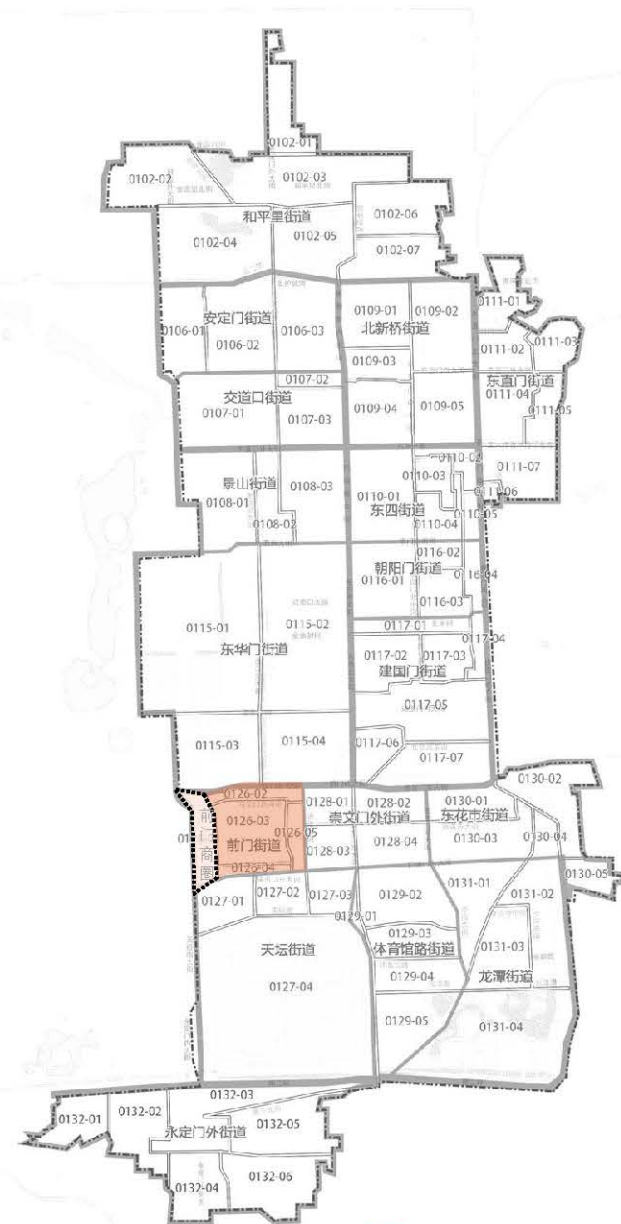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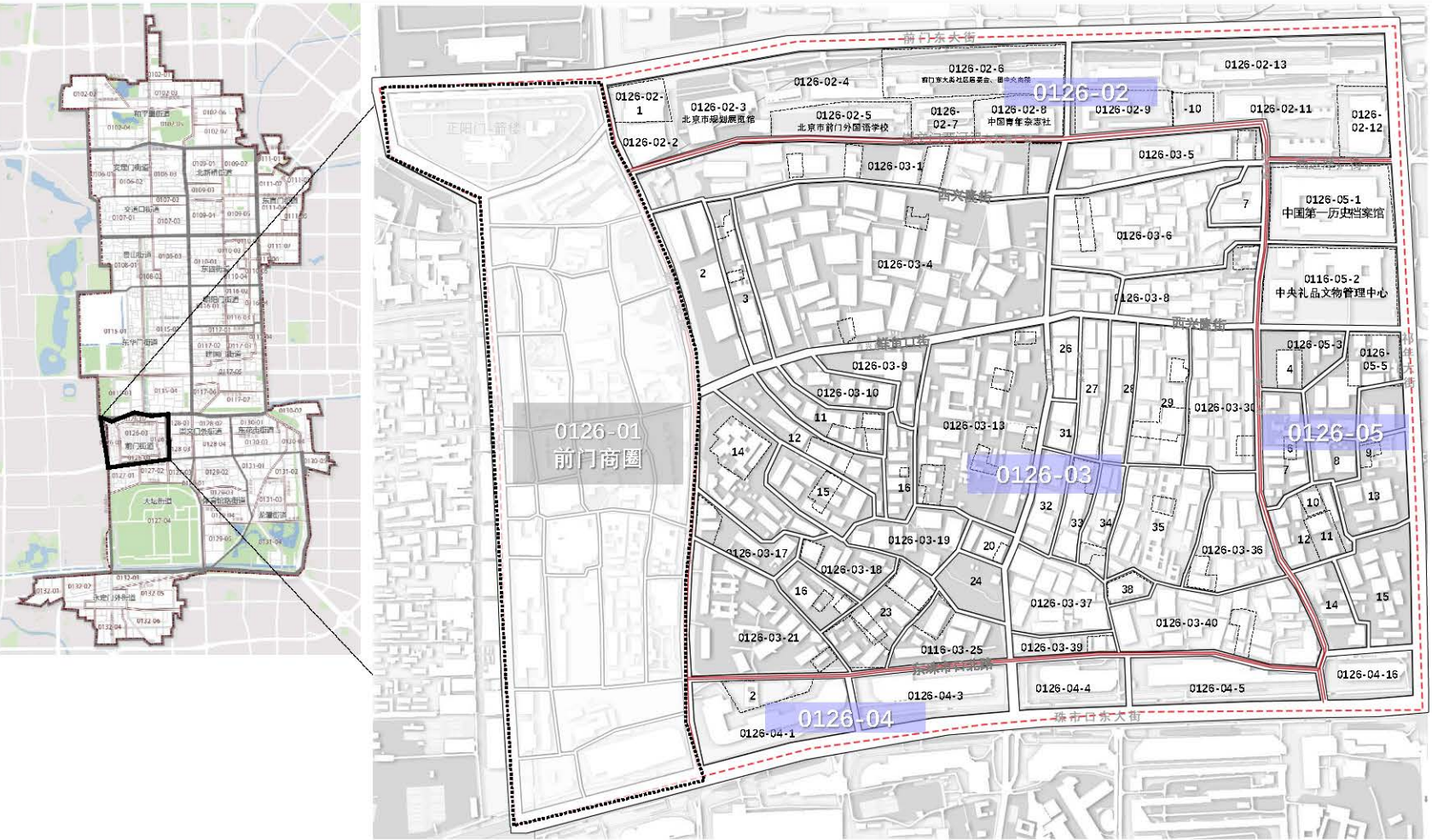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征求意见稿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道DC-0126

前门街道DC-0126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前门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西部，东依北官园、戴家胡同与崇文门外街道为邻，南邻珠市口东大街与天坛街道毗连，西至前门大街（北段）与西城区大柵栏街道接壤，北靠前门东大街与东华门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1.1平方公里。

前门街道共包含0126-01、0126-02、0126-03、0126-04、0126-05共五个街区，一共88个地块编号。（其中0126-01街区属于前门商圈范围，参考前门商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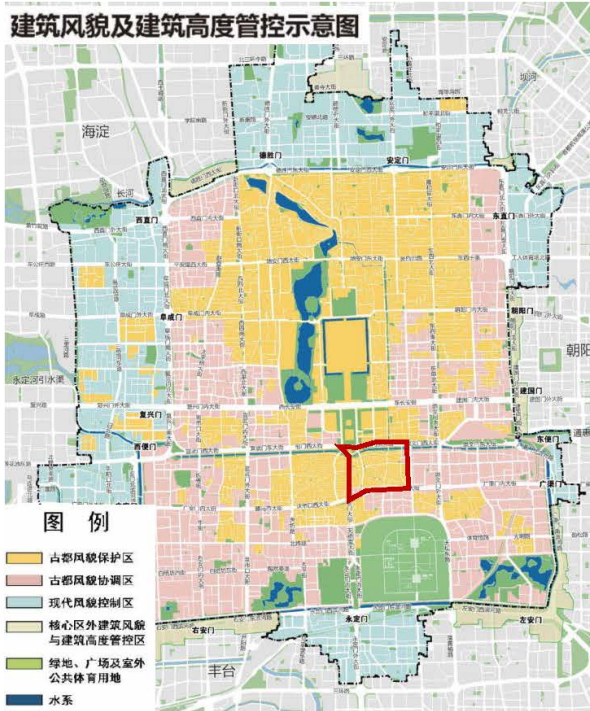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前门街道为南北中轴线重要部分，包含前门商圈及其他街区，属于**古都风貌保护区**，以传统风格建筑为主，多为传统平房，辖区内有正阳门箭楼、中国铁道博物馆、新革路四合院、福建汀州会馆北馆等历史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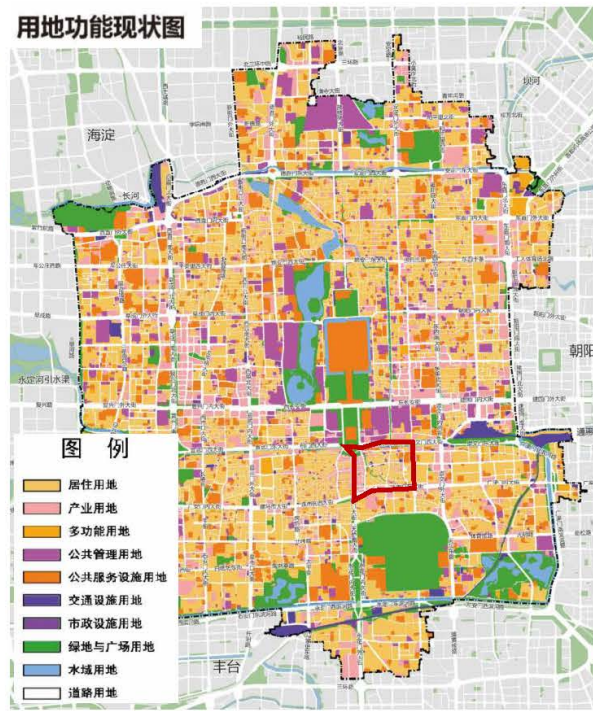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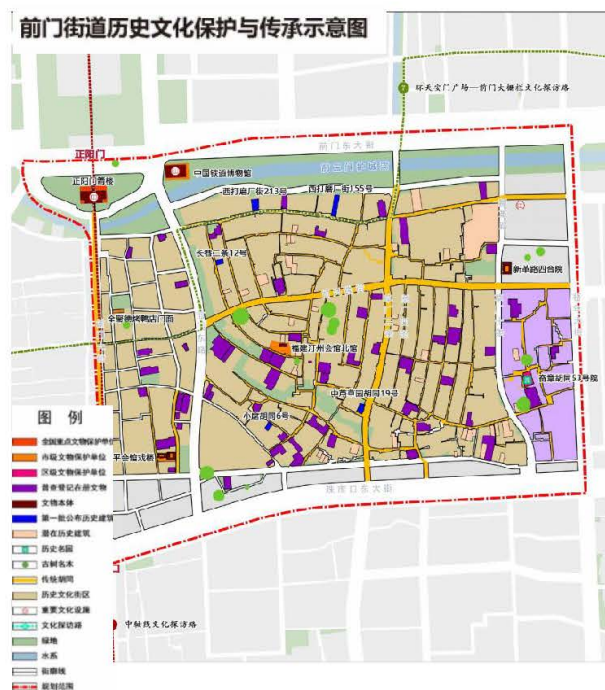
其中前门商圈属于**国际消费体验区**，前门大街商业步行街是古今中外唯一具有北京传统历史文化的商街，堪称天下第一街，构建成“中华老字号传统前门大街商业及旅游商品区”“精品四合院体验区”等5大功能区，并将以传统商业、历史文化的集聚为特色，体现传统与时尚的交汇融合。



(2) 用地功能

前门街道属于历史文化街区及著名文物单位聚集区，包含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0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多处重要文化设施。

街道范围内多为传统胡同贯穿，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用地为主，东南角街区多为传统平房区，西侧前门大街步行街多为产业（商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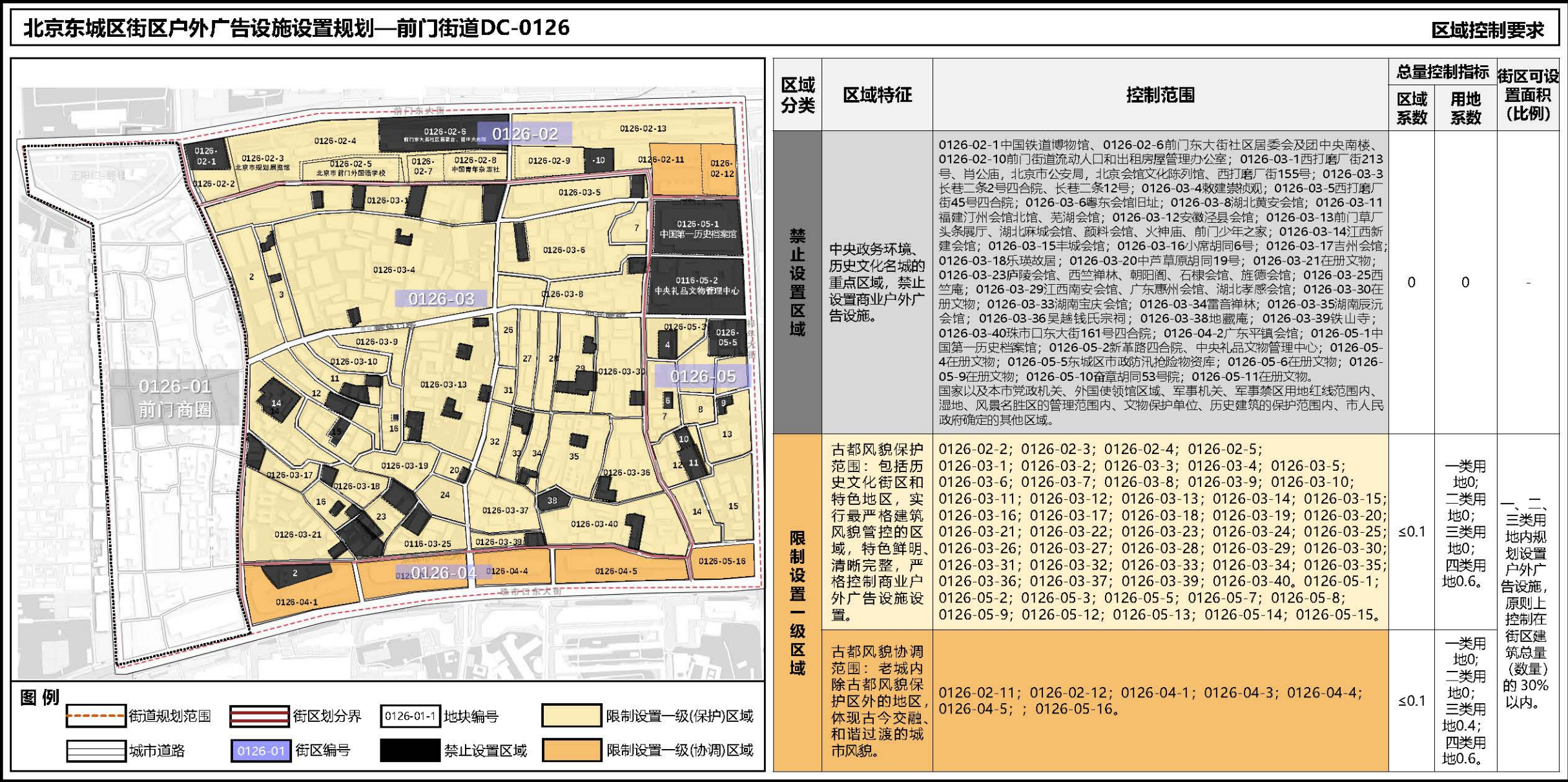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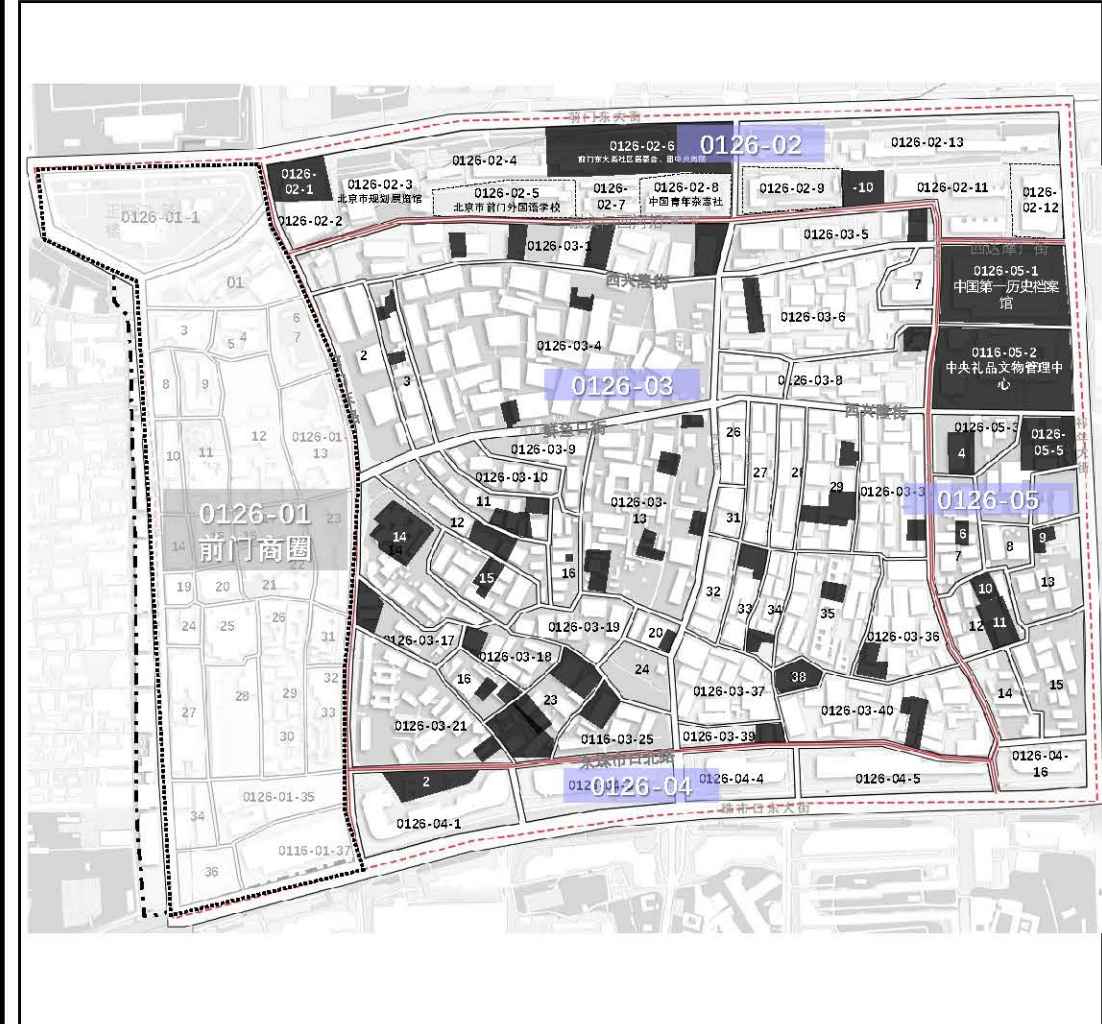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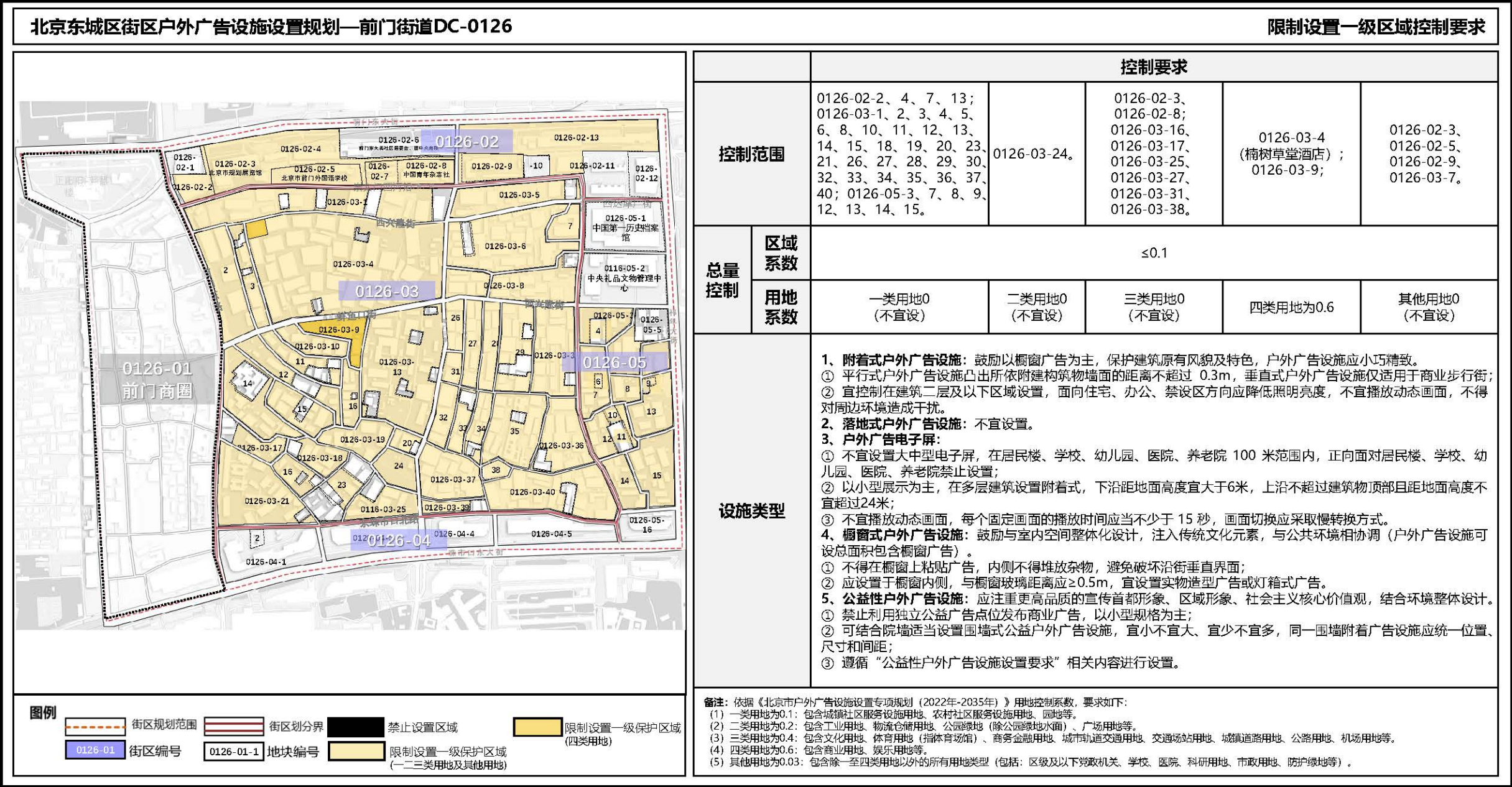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道DC-0126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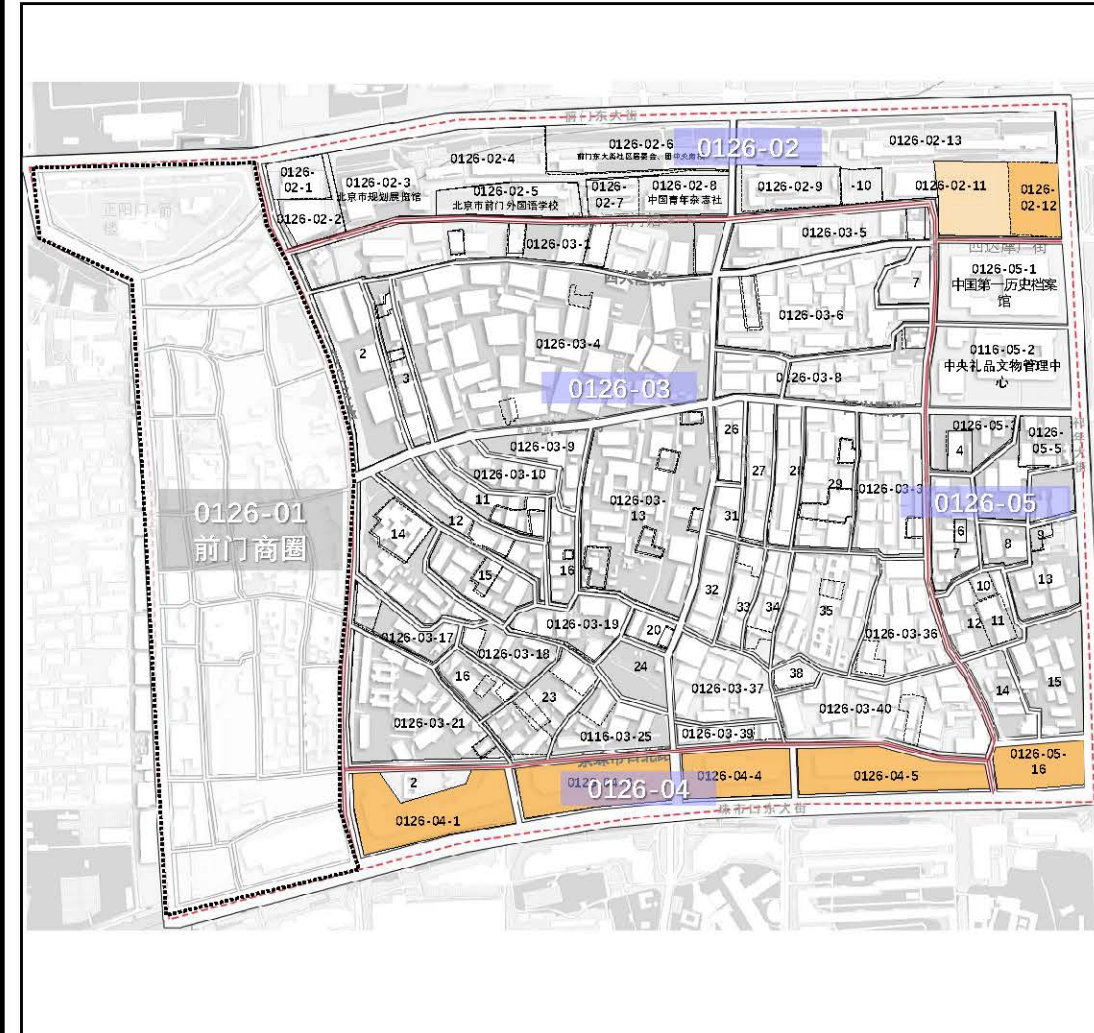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道DC-0126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0126-01-1 地块编号 0126-01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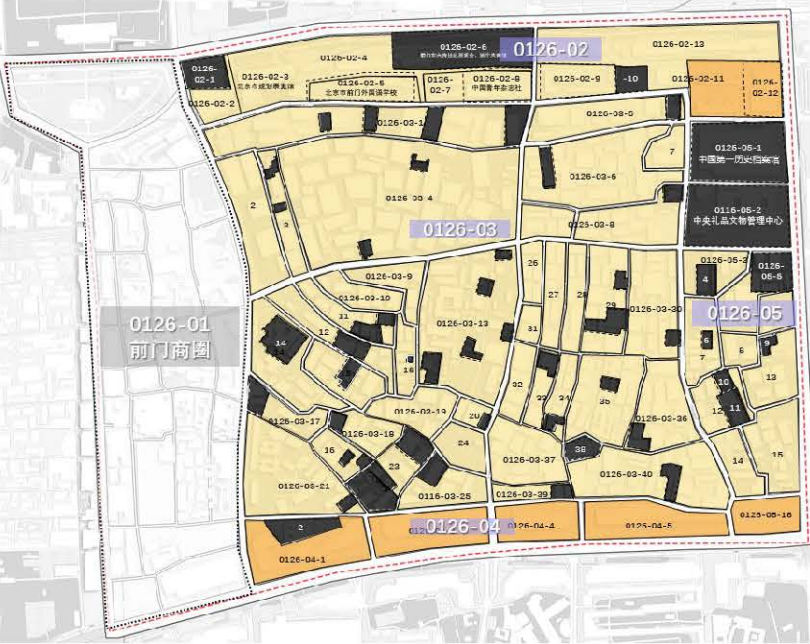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道DC-0126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26-02-11。	-	0126-02-12; 0126-04-1、0126-04-3、0126-04-4、0126-04-5; 0126-05-16。	-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离≥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图例		备注：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三、四、五类用地)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0126-01 街区编号 0126-01-1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一、二、三类用地及其他用地)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前门街道DC-0126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历史文化界面 街区划分界 古都风貌界面 0126-01 街区编号 0126-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商业建筑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cd/m²，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天坛街道DC-0127

规划编号：DC-0127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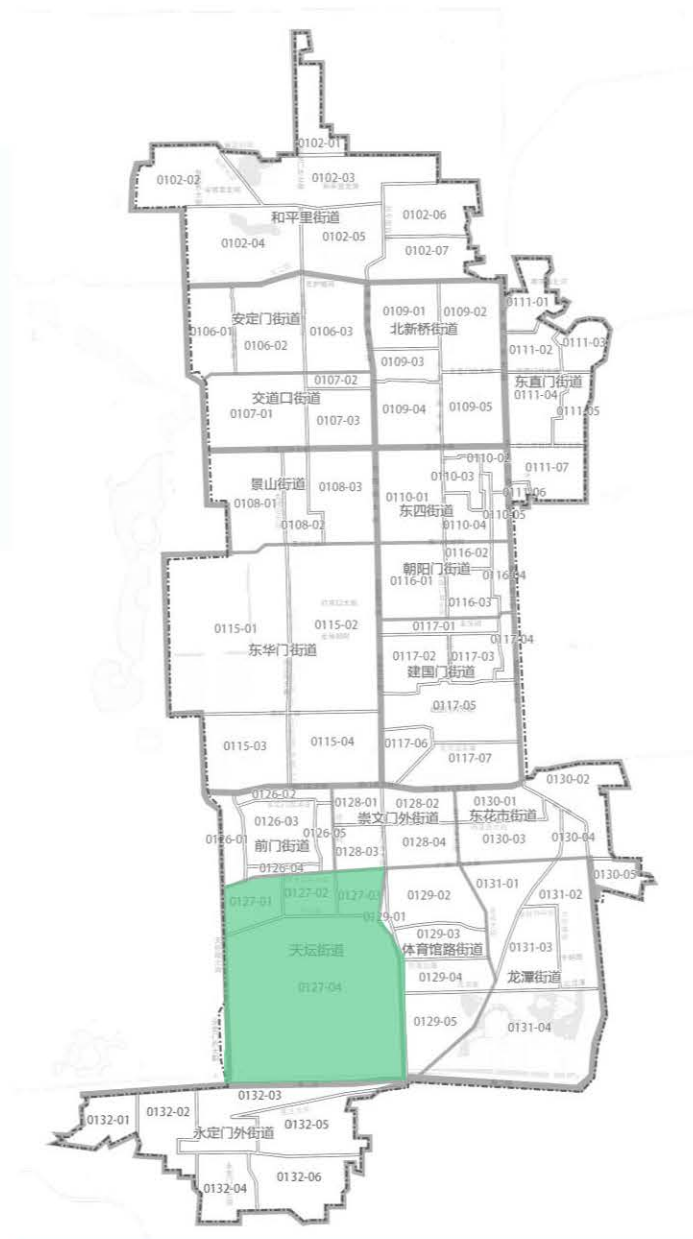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天坛街道DC-0127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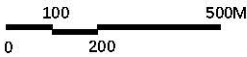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天坛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西南部，东依磁器口大街、天坛东路与体育馆路街道为邻，南临护城河与永定门外街道毗连，西至前门大街（南段）、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内大街与西城区天桥街道接壤，北靠珠市口东大街与前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4平方公里。

天坛街道包含0127-01、0127-02、0127-03、0127-04四个街区，一共104个地块编号。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0127-01 街区编号
- 0127-01-1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天坛街道地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属于**古都风貌保护区**及**古都风貌协调区**，普遍为独特的胡同和四合院建筑，辖区内有天坛公园、北京自然博物馆及金台书院等历史建筑遗存，临近北京南中轴，形成传统中轴界面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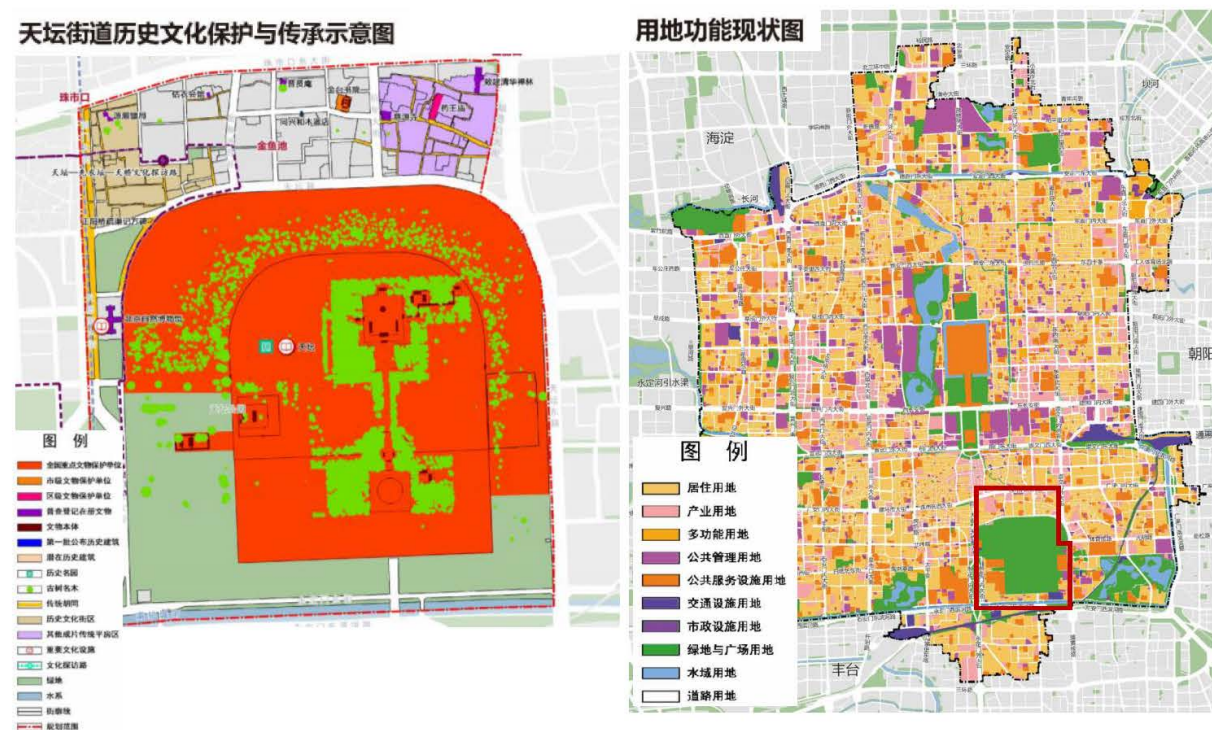
天坛公园为世界建筑艺术的珍贵遗产，坐落于街道南侧，北侧为古都风貌居住功能区域，南侧为现代风貌的永定门，天坛街道作为连接古老与现代的纽带，展示了北京这座城市的多元文化魅力。



(2) 用地功能

天坛街道以其著名的天坛建筑群闻名于世，其中包含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重要文化设施，天坛公园北侧分布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平房区。

街道范围内的建筑风格以传统四合院为主，辅以一些现代建筑，胡同交织其中，展示了老北京的韵味，用地功能主要以居住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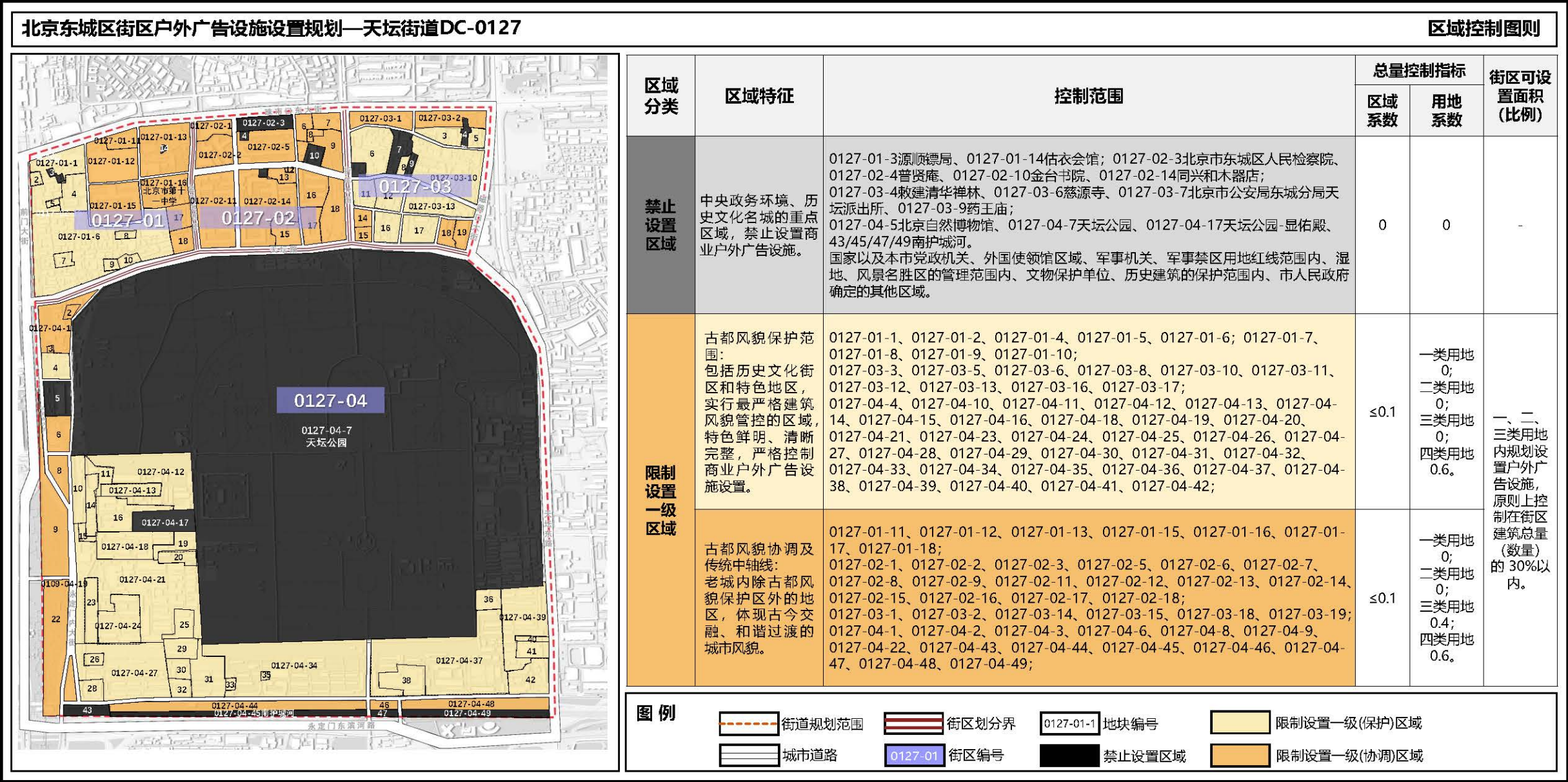
2.1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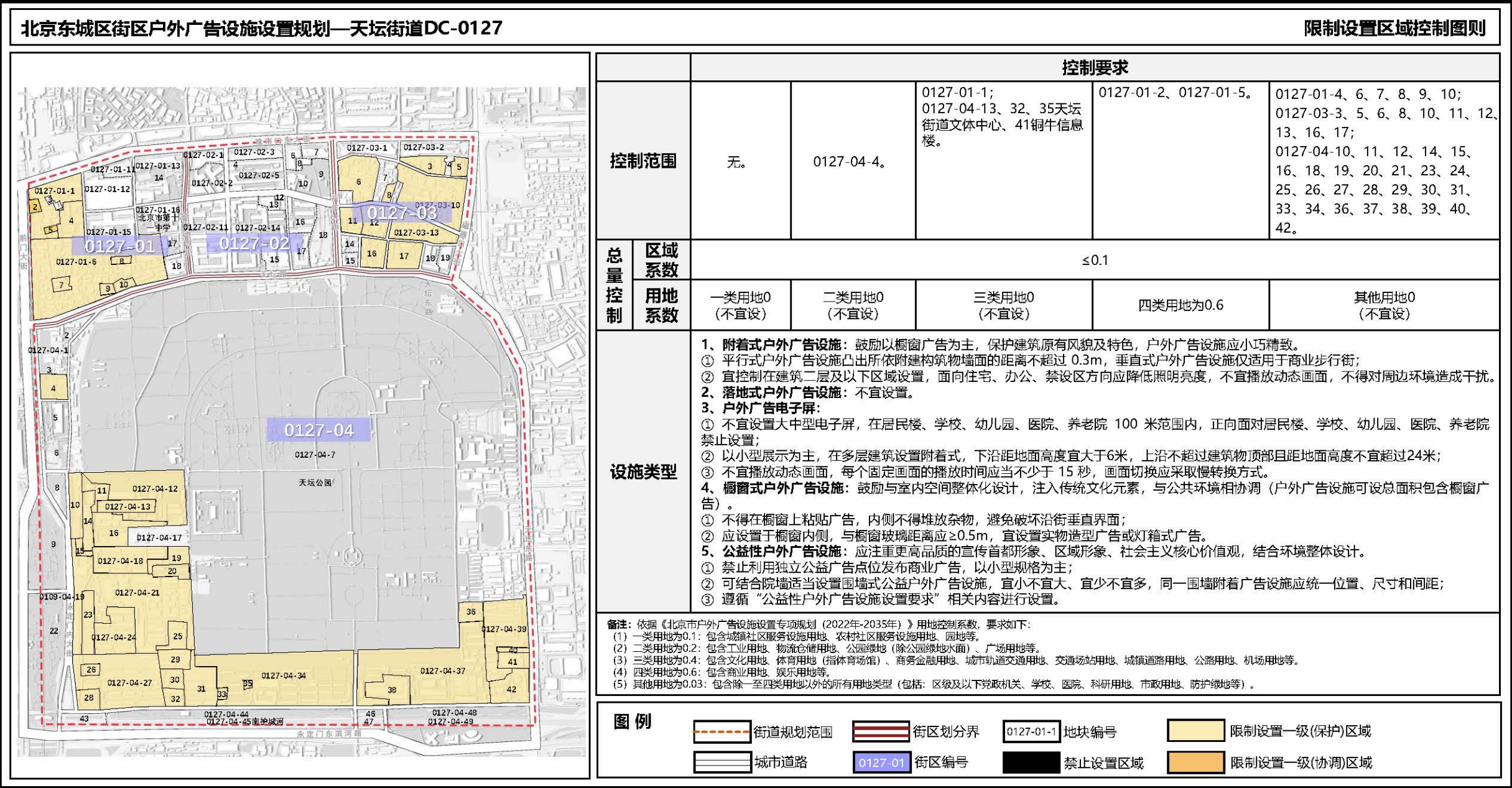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天坛街道DC-0127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及传统中轴线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天坛街道DC-0127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图则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27-01-3源顺镖局、0127-01-14估衣会馆；0127-02-3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0127-02-4普贤庵、0127-02-10金台书院、0127-02-14同兴和木器店；0127-03-4敕建清华禅林、0127-03-6慈源寺、0127-03-7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天坛派出所、0127-03-9药王庙；0127-04-5北京自然博物馆、0127-04-7天坛公园、0127-04-17天坛公园-显佑殿、43/45/47/49南护城河。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127-01-3源顺镖局、0127-01-14估衣会馆；0127-02-3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0127-02-4普贤庵、0127-02-10金台书院、0127-02-14同兴和木器店；0127-03-4敕建清华禅林、0127-03-6慈源寺、0127-03-7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天坛派出所、0127-03-9药王庙；0127-04-5北京自然博物馆、0127-04-7天坛公园、0127-04-17天坛公园-显佑殿、43/45/47/49南护城河。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0127-01-1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城市道路 0127-01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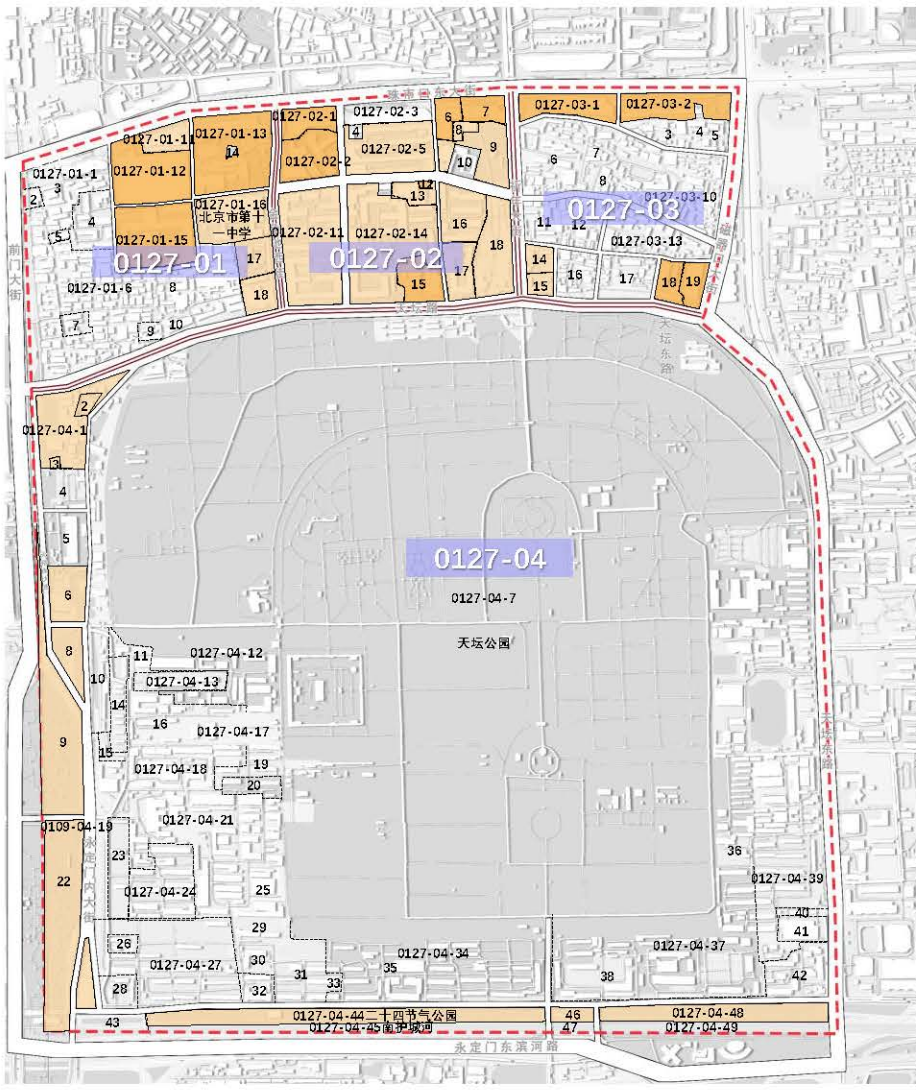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天坛街道DC-0127

限制设置区域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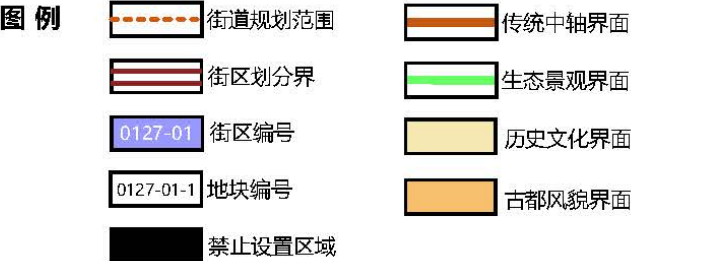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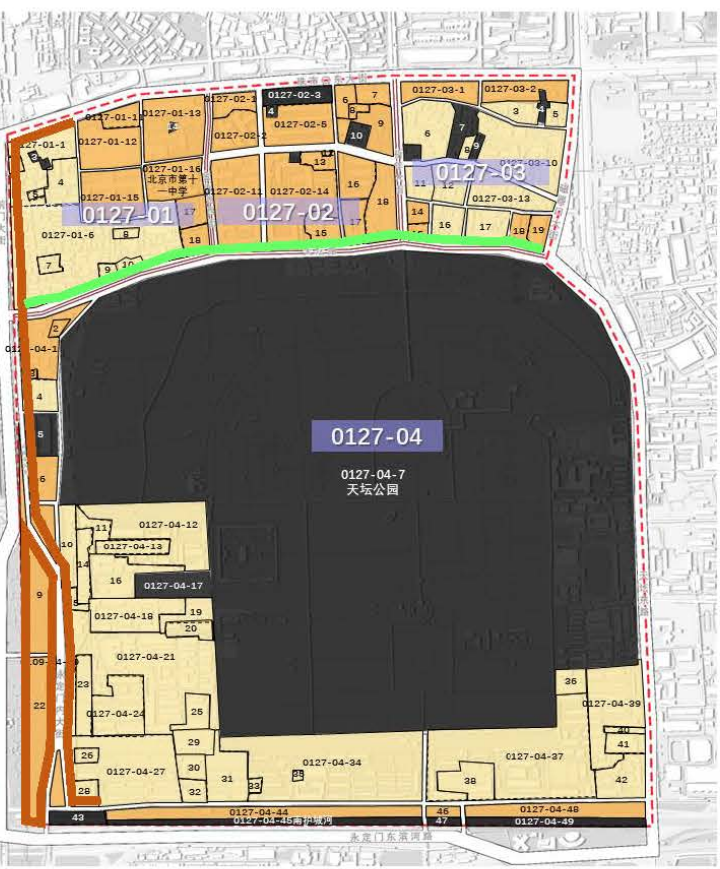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27-02-5、14； 0127-03-15； 0127-04-6。	0127-02-9、18； 0127-04-1绿地、2绿地、3绿地、8绿地、9绿地、22绿地、44/46二十四节气公园、48玉蜓公园。	0127-01-13； 0127-02-1、2、6、7、12、15； 0127-03-1、2、18、19。	0127-01-12、15。	0127-01-11、16、17、18； 0127-02-8、11、13、16、17； 0127-03-14。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图 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街区编号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天坛街道DC-0127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传统中轴界面	➤ 界面应注重传统中轴线严谨对称的空间格局，广告设置应严格把控品质，精致点缀，展示传统文化精髓，还原建筑特色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保护传承传统中轴色彩形象，与完整的建筑色彩相融合。 3.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采用暖光为主2200K—3300K，彰显中轴国之正中的夜间观景界面。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生态景观界面	➤ 界面应注重生态文明保护优先，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传统历史资源、生态自然风貌相融合。 1.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保护生态风貌，鼓励留白，与自然融合。 3.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光色与景观照明相融合，不得产生光污染，光源不得外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30cd/m²，发光面积$> 10\text{ m}^2$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统筹天坛公园的景观视廊，不得影响景观城廓。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m}^2$，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cd/m²，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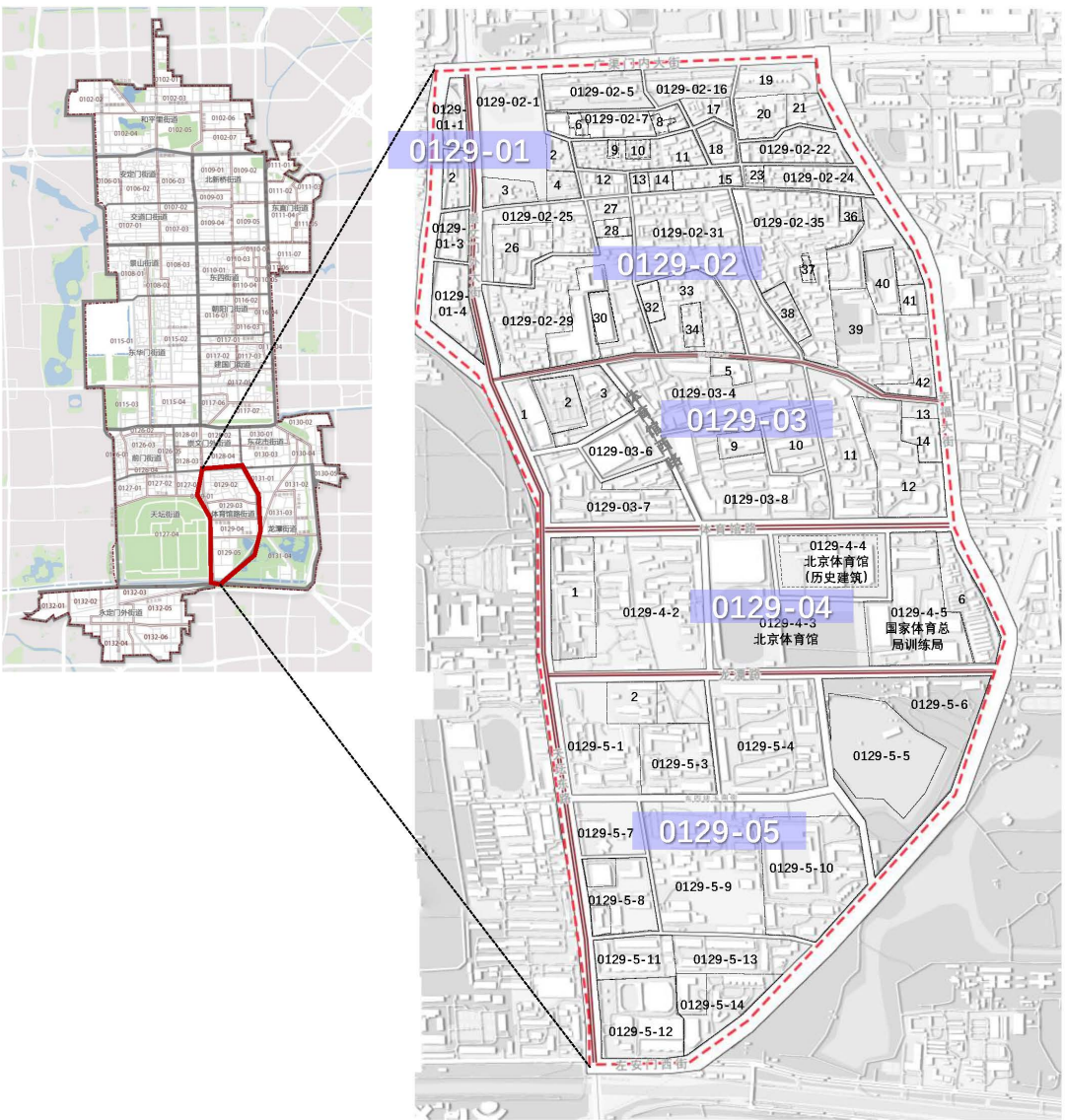
体育馆街道DC-0129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育馆街道DC-0129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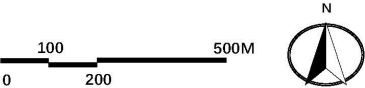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体育馆路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东南部，东依幸福大街、京广铁路与龙潭街道为邻，南临护城河与永定门外街道、丰台区方庄街道毗连，西至磁器口大街、天坛路、天坛东路与天坛街道接壤，北靠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与崇文门外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1.8平方公里。

体育馆路街道包含0129-01、0129-02、0129-03、0129-04、0129-05 五个街区，一共80个地块编号。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街区编号
-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体育馆街道为崇文门外大街商业区向北延伸的街道，紧邻天坛公园，街道范围内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属于**古都风貌保护区**及**古都风貌协调区**，建筑风格多样，既有现代化的多层建筑，也有历史悠久的低层建筑，辖区内有北京电车修造厂旧址、南岗子天主教堂等历史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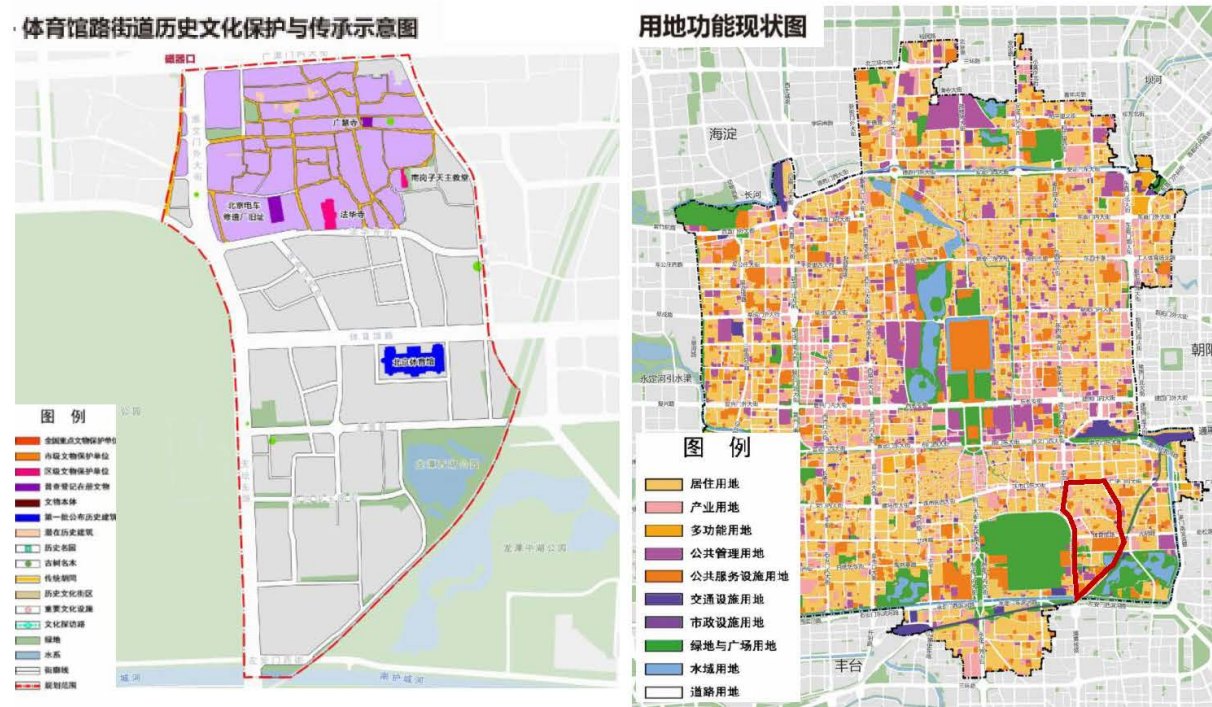
体育馆街道因新中国成立后所建设的第一座综合性体育馆（北京体育馆）而得名，辖区内包含红桥市场及天雅珠宝城等特色商业建筑，建筑普遍低矮，整体视野开阔。



(2) 用地功能

体育馆街道紧邻天坛公园东侧及龙潭公园西部，包含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重要文化设施，北部为成片传统平房区。

街道范围内以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西部是红桥商圈和文创园区集群，产业规模效应已初步显现；中部有国家体育总局机关、各类训练场馆和全国性的体育协会。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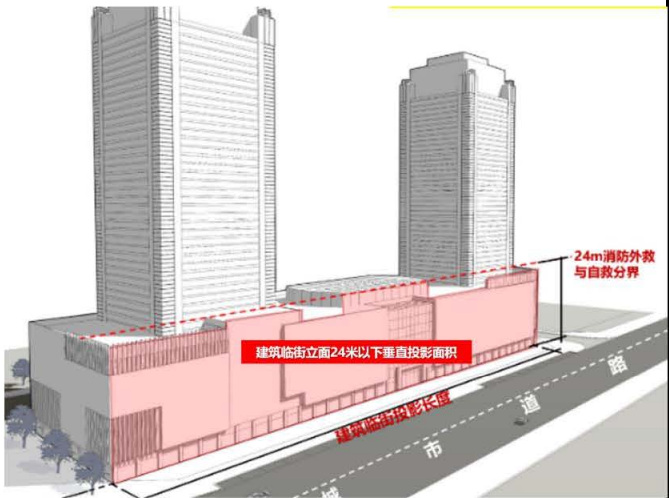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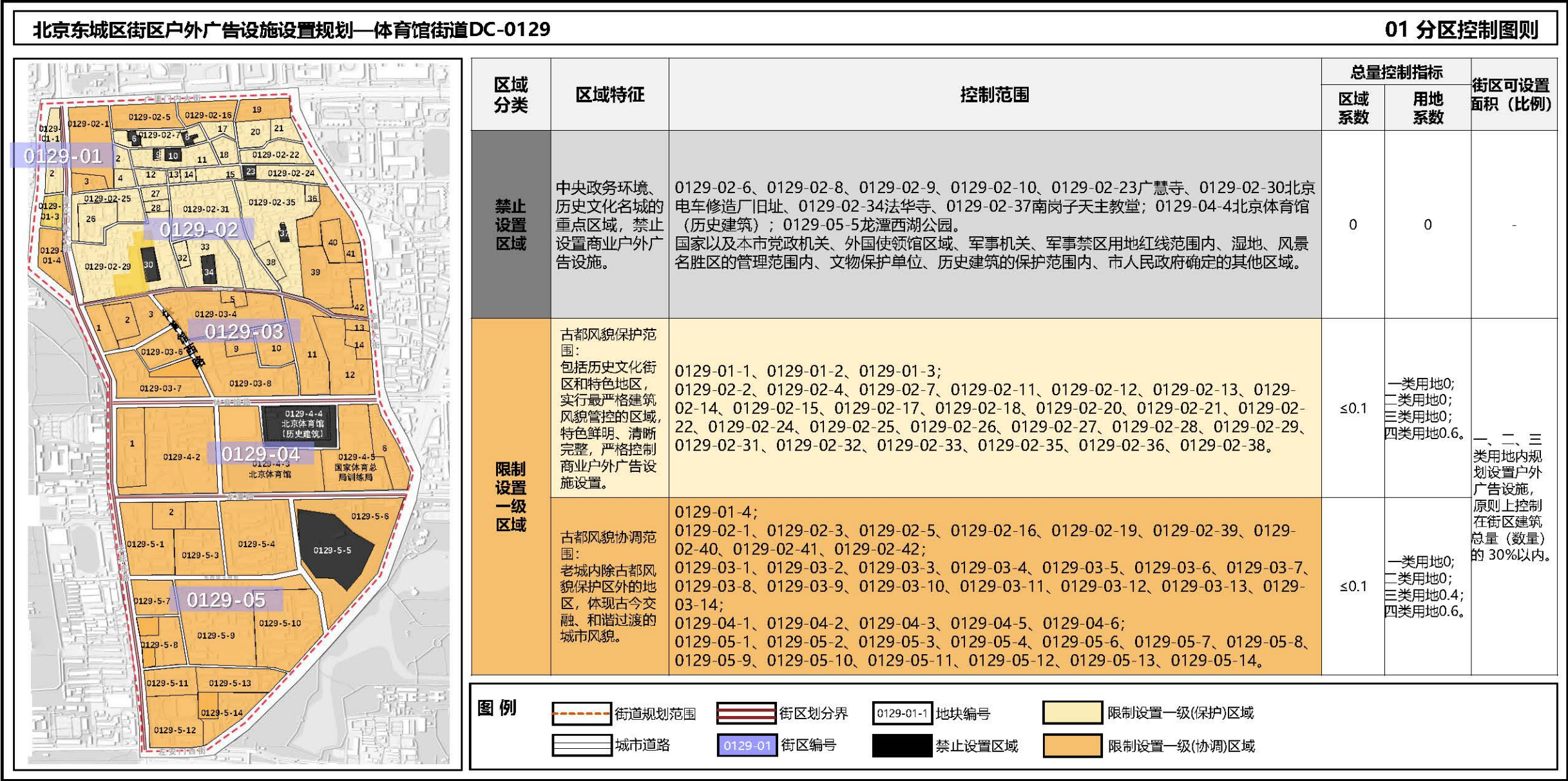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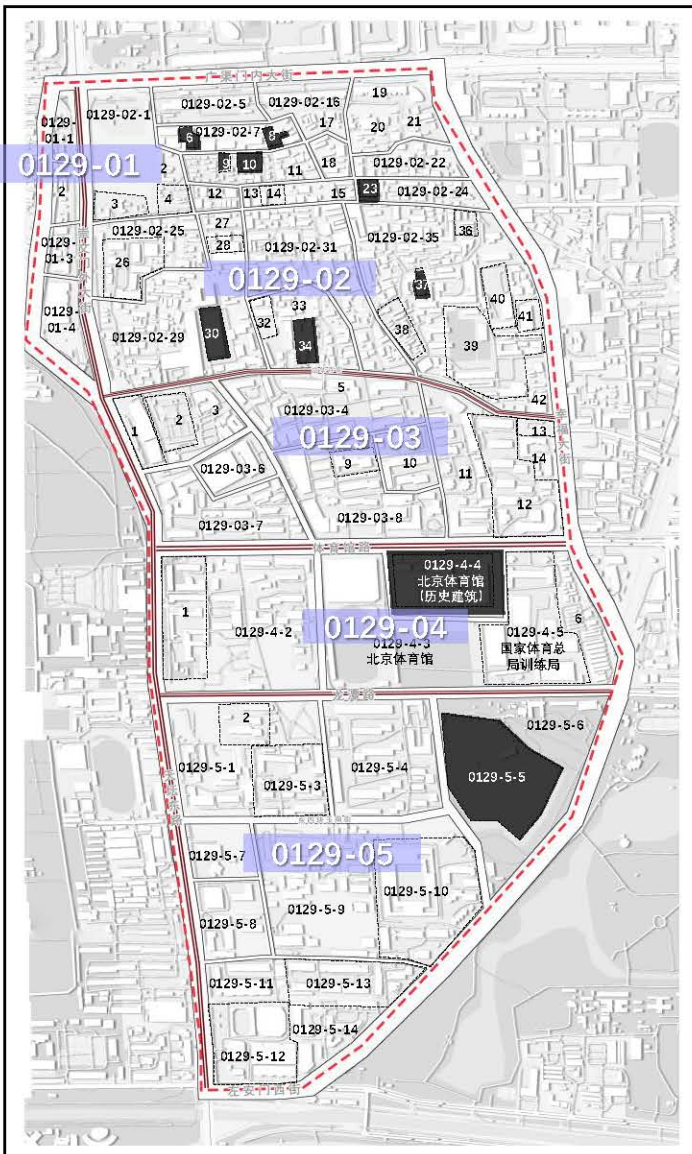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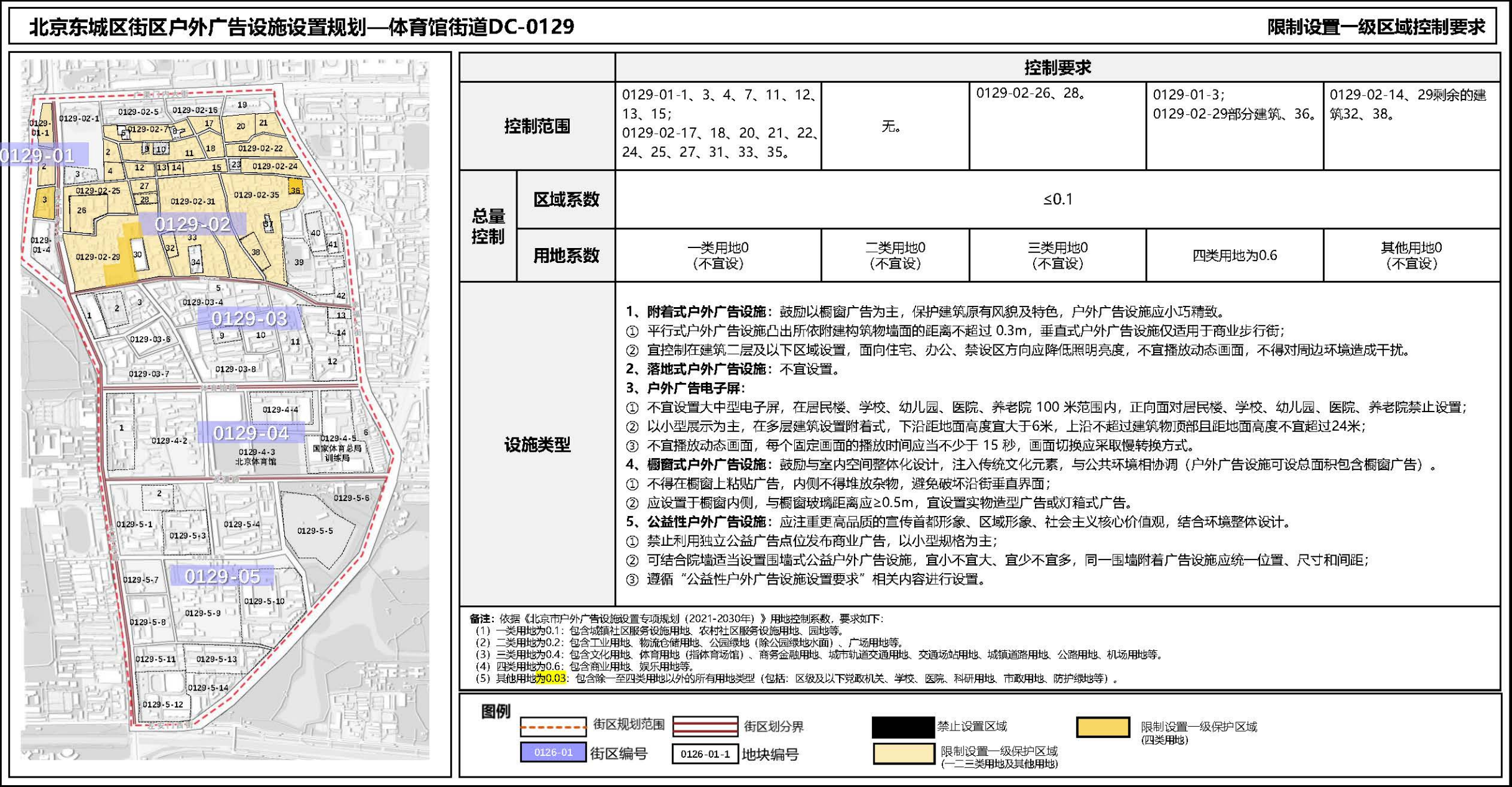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育馆街道DC-0129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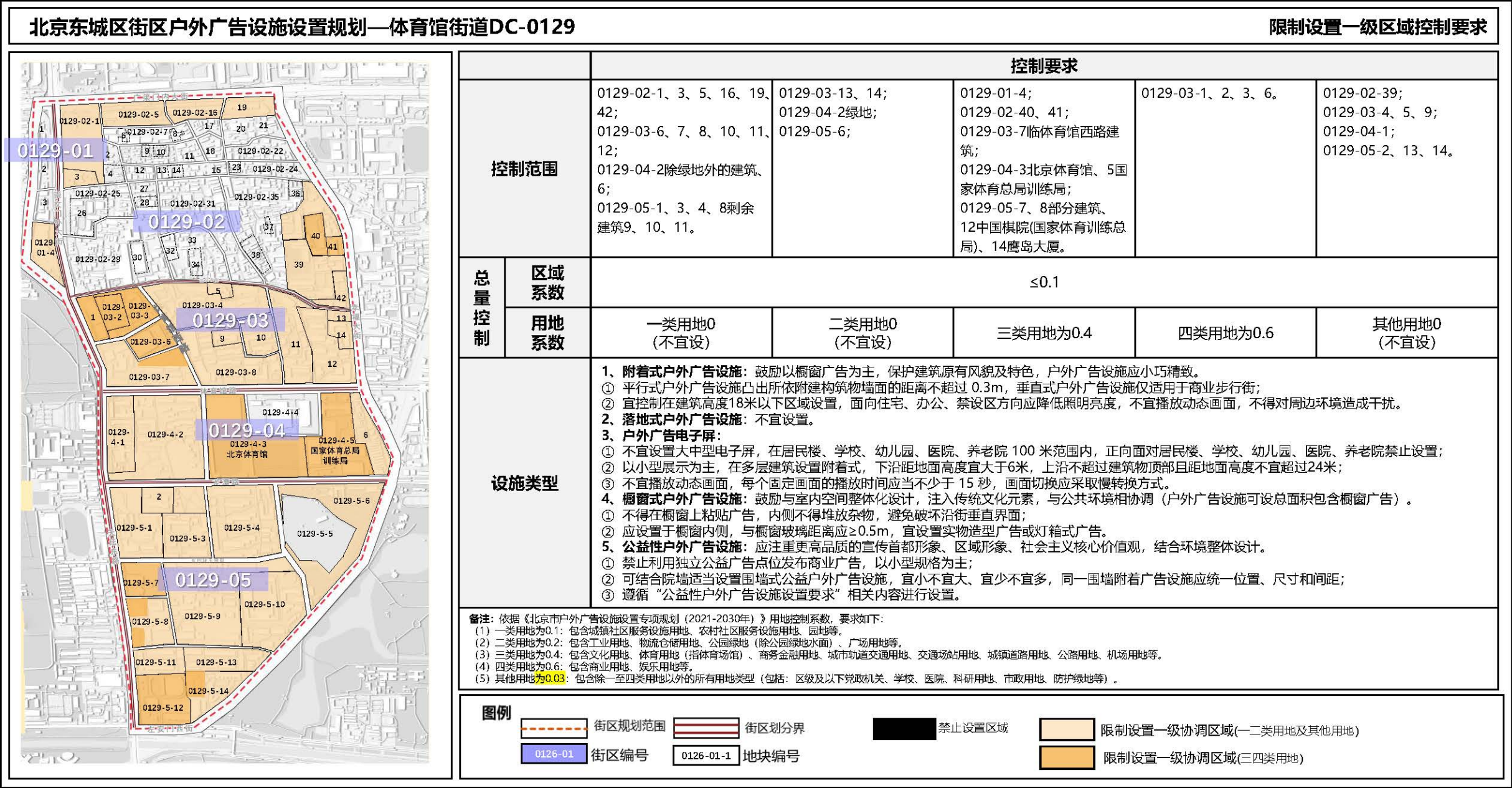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育馆街道DC-0129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th><th>控制要求</th></tr><tr><td colspan="2">控制范围</td><td>0129-02-6、0129-02-8、0129-02-9、0129-02-10、0129-02-23广慧寺、0129-02-30北京电车修造厂旧址、0129-02-34法华寺、0129-02-37南岗子天主教堂；0129-04-4北京体育馆（历史建筑）；0129-05-5龙潭西湖公园。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td></tr><tr><td rowspan="2">总量控制</td><td>区域系数</td><td>0</td></tr><tr><td>用地系数</td><td>0</td></tr><tr><td colspan="2">设施类型</td><td>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td></tr><tr><td colspan="3"><table><tr><th colspan="2">图例</th><th></th><th></th></tr><tr><td></td><td>街区规划范围</td><td></td><td>街区划分界</td></tr><tr><td></td><td>道路</td><td></td><td>禁止设置区域</td></tr><tr><td></td><td></td><td></td><td>地块编号</td></tr></table></td><td></td></tr></tabl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29-02-6、0129-02-8、0129-02-9、0129-02-10、0129-02-23广慧寺、0129-02-30北京电车修造厂旧址、0129-02-34法华寺、0129-02-37南岗子天主教堂；0129-04-4北京体育馆（历史建筑）；0129-05-5龙潭西湖公园。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table><tr><th colspan="2">图例</th><th></th><th></th></tr><tr><td></td><td>街区规划范围</td><td></td><td>街区划分界</td></tr><tr><td></td><td>道路</td><td></td><td>禁止设置区域</td></tr><tr><td></td><td></td><td></td><td>地块编号</td></tr></table>			图例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道路		禁止设置区域				地块编号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29-02-6、0129-02-8、0129-02-9、0129-02-10、0129-02-23广慧寺、0129-02-30北京电车修造厂旧址、0129-02-34法华寺、0129-02-37南岗子天主教堂；0129-04-4北京体育馆（历史建筑）；0129-05-5龙潭西湖公园。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table><tr><th colspan="2">图例</th><th></th><th></th></tr><tr><td></td><td>街区规划范围</td><td></td><td>街区划分界</td></tr><tr><td></td><td>道路</td><td></td><td>禁止设置区域</td></tr><tr><td></td><td></td><td></td><td>地块编号</td></tr></table>			图例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道路		禁止设置区域				地块编号																			
图例																																					
	街区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道路		禁止设置区域																																		
			地块编号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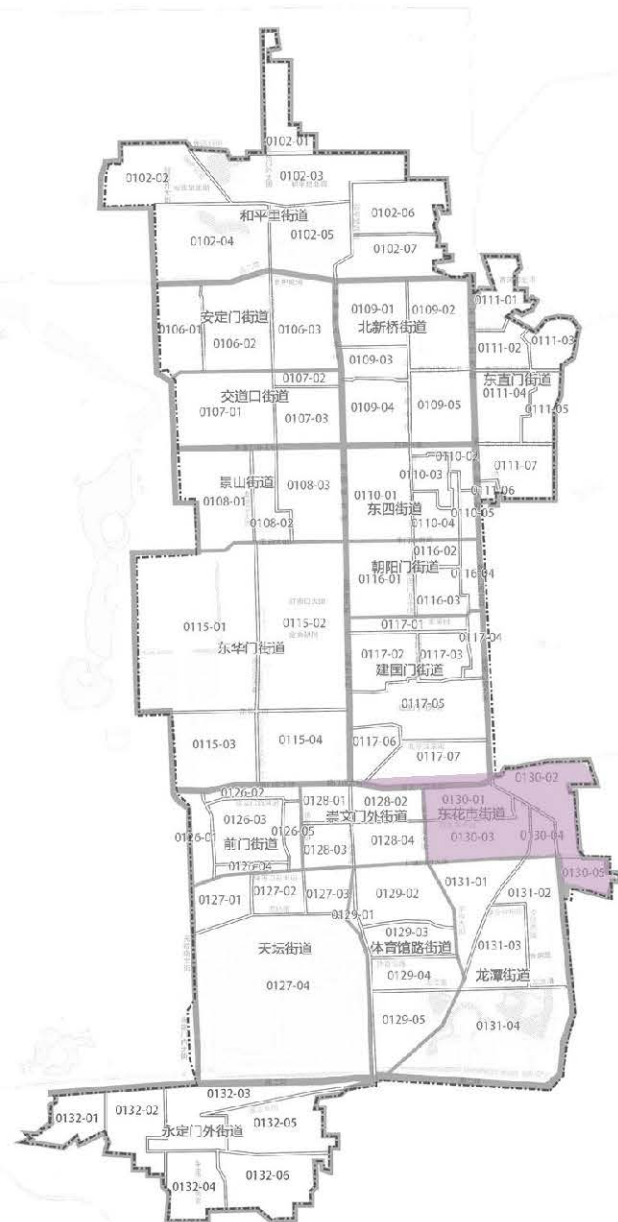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育馆街道DC-0129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生态景观界面 - 街区划分界 - 历史文化界面 0129-01 街区编号 - 古都风貌界面 0129-01-1 地块编号 - 禁止设置区域		生态景观界面	
		➤ 界面应注重生态文明保护优先，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传统历史资源、生态自然风貌相融合。 -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保护生态风貌，鼓励留白，与自然融合。 -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光色与景观照明相融合，不得产生光污染，光源不得外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30cd/m²，发光面面积>10 m²不宜设置。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历史文化界面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cd/m²，若发光面面积>10 m²，平均亮度≤150cd/m²，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cd/m²，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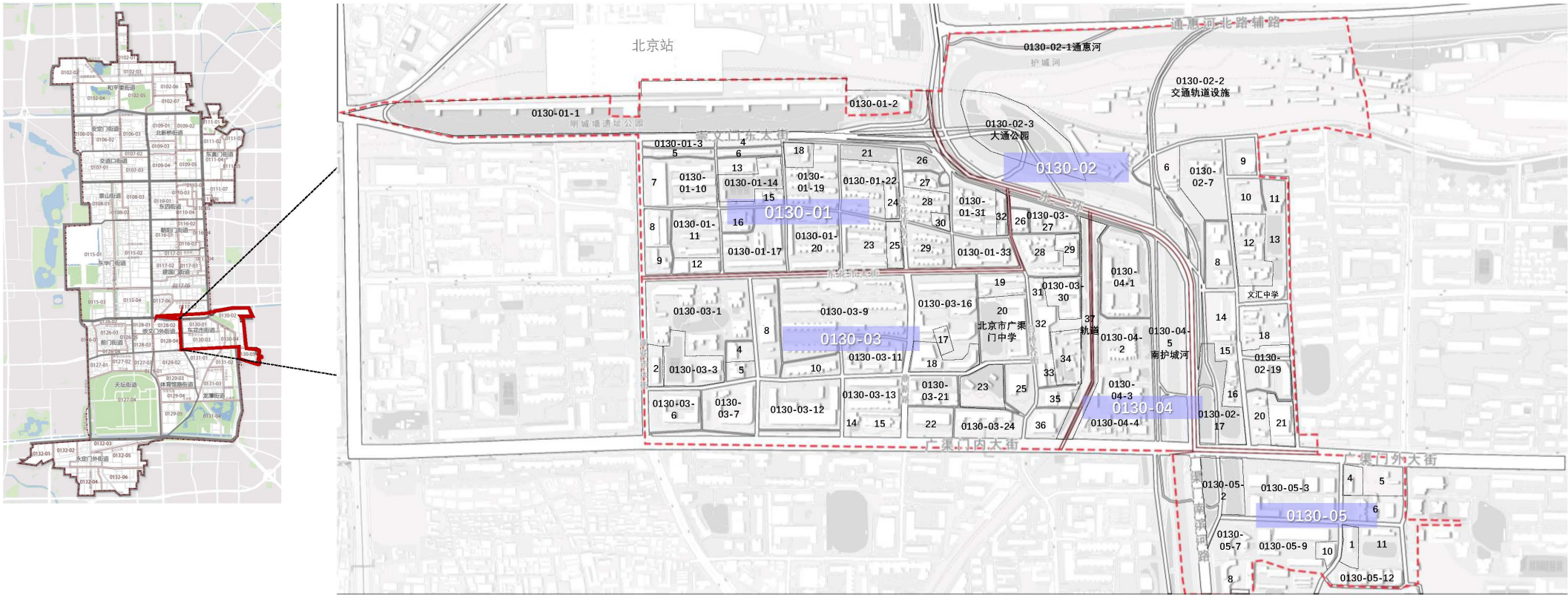
东花市街道DC-0130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花市街道DC-0130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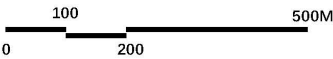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东花市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东南部，东依忠实里、广和路与朝阳区双井街道为邻，南邻广渠门内大街与龙潭街道毗连，西至北花市大街、南花市大街与崇文门外街道接壤，北靠明城墙遗址公园城墙与建国门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2.05平方公里。
东花市街道包含0130-01、0130-02、0130-03、0130-04、0130-05五个街区，一共108个地块编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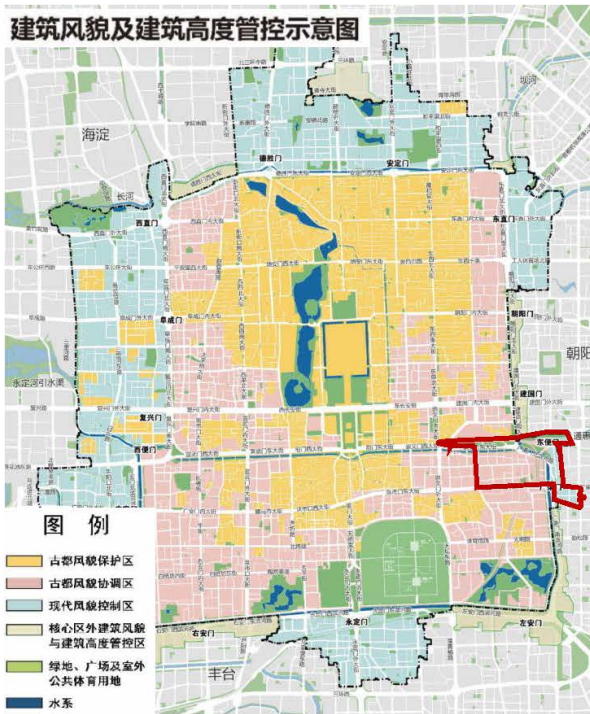
- 街道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街区编号
-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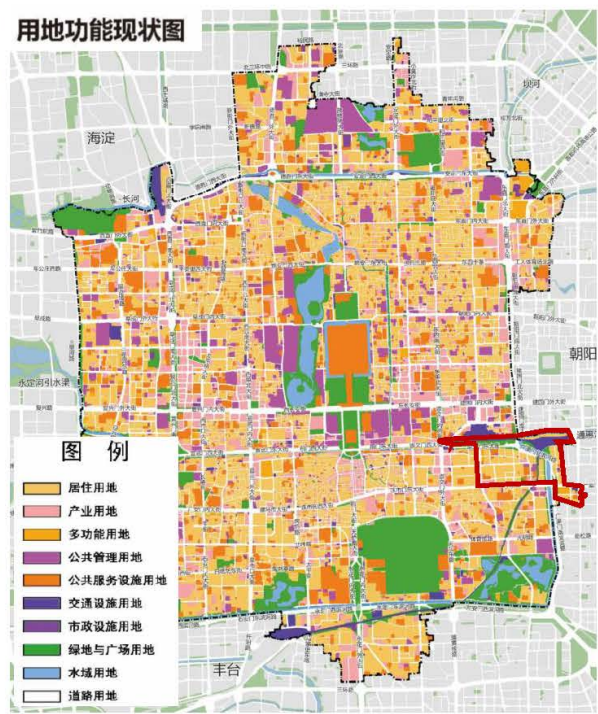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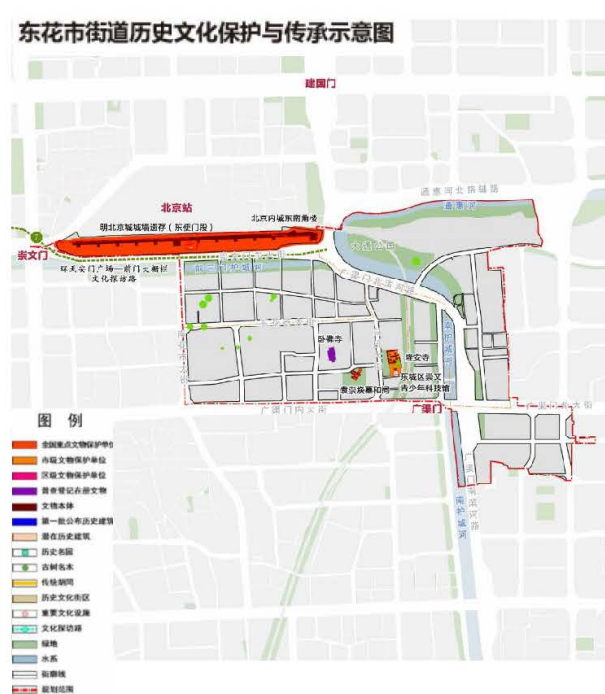
东花市街道位于北京站北侧，处于北京站与二环交接重点区域，北临明北京城墙遗存，通惠河及二环南北贯穿，形成独特的生态门户景观风脉，辖区内有明北京城城墙遗存、卧佛寺及袁崇焕墓和祠等历史建筑遗存，建筑风貌属于**古都风貌协调区及现代风貌控制区**，古今交融。

东花市街道曾是许多传统手工艺和作坊的聚集地，“花市”因此得名。目前，东花市街道正按照崇文区“推进天坛文化圈战略 打造东北和谐宜居板块”的统一部署，朝着古都风貌彰显、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安康的目标努力奋斗。



(2) 用地功能

东花市街道包含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重要文化设施，街道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及多功能用地为主，东北角以绿地及水系为主，城市主干道贯穿，整体视野开阔。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花市街道DC-0130				01 分区控制图则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可设置面积 (比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中央政务环境、历史文化名城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0130-01-1明城墙遗址公园、0130-01-2北京内城东南角楼、0130-01-26护国太平宫碑； 0103-02-1通惠河、0130-02-2交通轨道设施、0130-02-3大通公园； 0130-03-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0130-03-17卧佛寺、0130-03-23袁崇焕墓和祠、0130-03-30国家移民管理局、0130-03-34隆安寺、崇文青少年科技馆、0130-03-37交通轨道管理范围； 0130-04-5南护城河。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0	-	
		古都风貌协调范围：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区域，城市风貌古今交融、和谐过渡。	0130-01-3、0130-01-4、0130-01-5、0130-01-6、0130-01-7、0130-01-8、0130-01-9、0130-01-10、0130-01-11、0130-01-12、0130-01-13、0130-01-14、0130-01-15、0130-01-16、0130-01-17、0130-01-18、0130-01-19、0130-01-20、0130-01-21、0130-01-22、0130-01-23、0130-01-24、0130-01-25、0130-01-27、0130-01-28、0130-01-29、0130-01-30、0130-01-31、0130-01-32、0130-01-33； 0130-03-1、0130-03-3、0130-03-4、0130-03-5、0130-03-6、0130-03-7、0130-03-8、0130-03-9、0130-03-10、0130-03-11、0130-03-12、0130-03-13、0130-03-14、0130-03-15、0130-03-16、0130-03-18、0130-03-19、0130-03-20、0130-03-21、0130-03-22、0130-03-24、0130-03-25、0130-03-26、0130-03-27、0130-03-28、0130-03-29、0130-03-31、0130-03-32、0130-03-33、0130-03-35、0130-03-36； 0130-04-1、0130-04-2、0130-04-3、0130-04-4。	≤0.1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4； 四类用地0.6。	一、二、三类用地内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数量）的30%以内。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现代风貌控制范围：处于古都周边的现代风貌，呼应传统风貌基调，以现代风貌建筑为主，形成了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	0130-02-6、0130-02-7、0130-02-8、0130-02-9、0130-02-10、0130-02-11、0130-02-12、0130-02-13、0130-02-14、0130-02-15、0130-02-16、0130-02-17绿地、0130-02-18、0130-02-19、0130-02-20、0130-02-21； 0130-05-1、0130-05-2绿地、0130-05-3、0130-05-4、0130-05-5、0130-05-6、0130-05-7、0130-05-8、0130-05-9、0130-05-10、0130-05-11、0130-05-12。	≤0.1	一类用地0.1； 二类用地0.2； 三类用地0.4； 四类用地0.6。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0130-01

街区编号

0130-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控制)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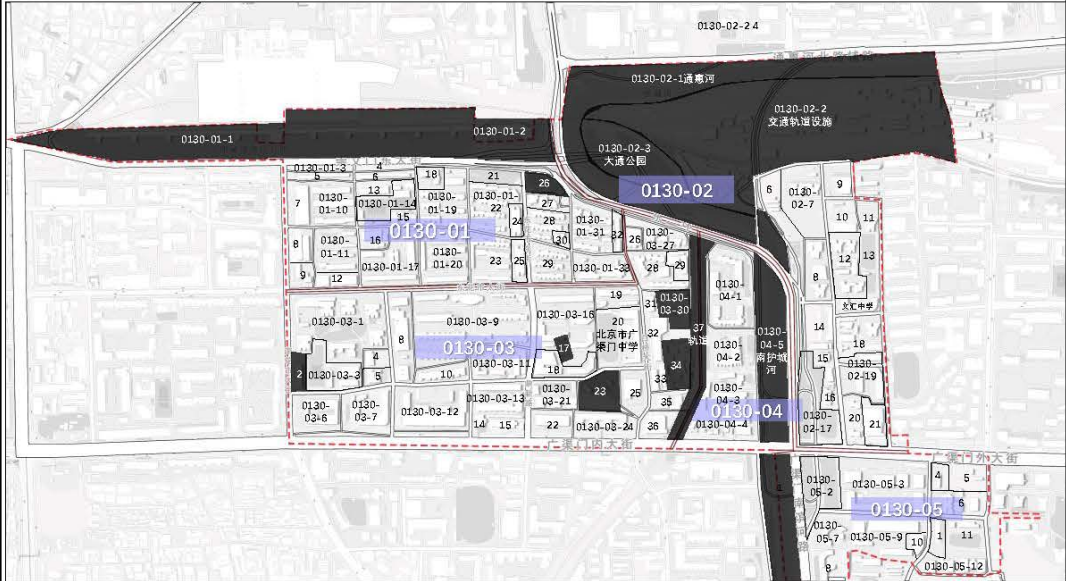
491

2.2 区域控制要求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花市街道DC-0130							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 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现代风貌控制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不宜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现代化的表现手法，通过新技术、新材料等现代设计手法表达传统文化韵味，以大气素雅为主，提升设施品质，不宜夸张突兀，兼顾传统风貌的气质过渡，配合区域风貌控制，形成呼应传统、简约得体的现代控制风貌区。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其他用地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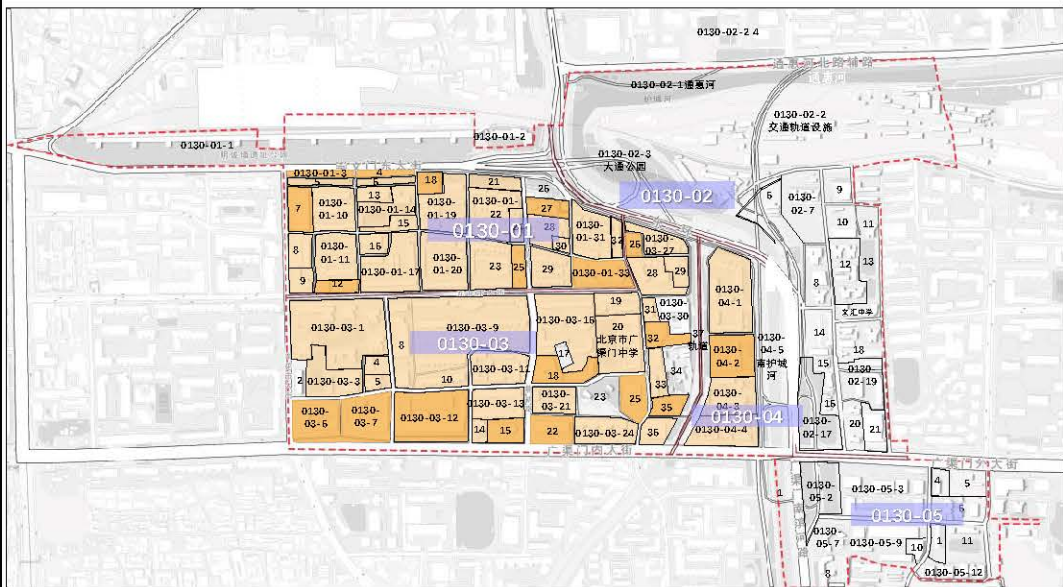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花市街道DC-0130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界 街区编号 0130-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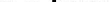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花市街道DC-0130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要求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一二类用地

 城市道路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三四类用地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30-01-5、6、10、11、13、17、19、20、22、23、24、28、29、31、32; 0130-03-1、5、8、9、10、11、13、16、19、21、24、27、28、31、33; 0130-04-1、3、4。	0130-01-21。	0130-01-3、4、7、12、18、25、33; 0130-02-6; 0130-03-6、7、18、22、25、32。	0130-01-27; 0130-03-12、15、26、35; 0130-04-2。	0130-01-8、9、14、15、16、30; 0130-03-3、4、14、20、29、36。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0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 (1) 一类用地为0.1: 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 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 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 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 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 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花市街道DC-0130			限制设置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30-02-7、8、9、10、11、12、14、15、18、20； 0130-05-1、6、8、9、12。	0130-02-17绿地； 0130-05-2绿地。	0130-02-16、21； 0130-05-3、4、5、7。	无。	0130-02-13、19； 0130-05-10、11。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为0.1	二类用地为0.2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
			设施类型						
图例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0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东花市街道DC-0130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二环城廓界面 街区划分界 生态景观界面 0130-01 街区编号 0130-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古都风貌界面 现代风貌界面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生态景观界面	➢ 界面应注重滨水及景观开闸的连续性，以相互协调为原则，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生态自然风貌相融合。 1. 风格：宜采用自然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设施应素雅大气，融合景观界面。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3. 照明：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商业建筑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text{cd}/\text{m}^2$，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现代风貌界面	➢ 界面应注重呼应传统风貌基调，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塑造底蕴深厚、精彩多元的区域形象，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的和谐共融。 1.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leq 4200\text{K}$，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LED 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400\text{cd}/\text{m}^2$，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leq 2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龙潭街道DC-0131

规划编号：DC-0131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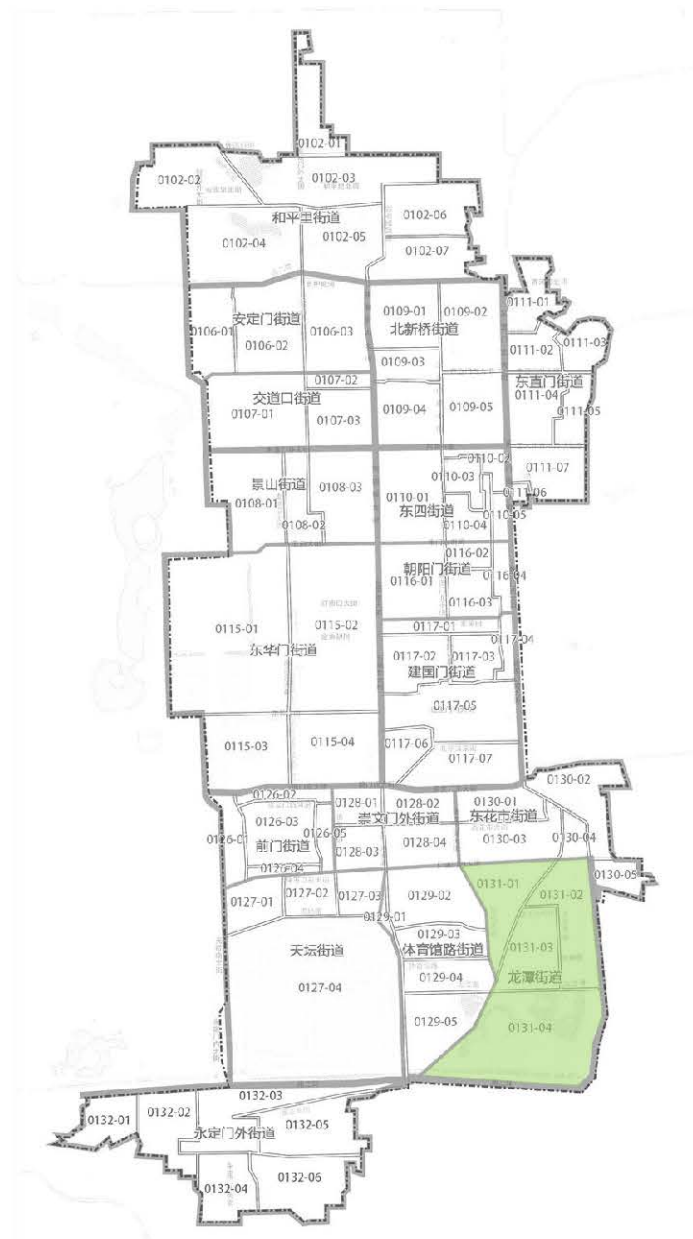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龙潭街道DC-0131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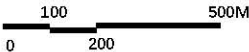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龙潭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东南部，东依护城河与朝阳区双井街道、劲松街道、潘家园街道、十八里店乡为邻，南临护城河与丰台区方庄街道毗连，西至幸福大街、京广铁路与天坛街道接壤，北靠广渠门内大街（东段）与东花市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3.1平方公里。

龙潭街道包含0131-01、0131-02、0131-03、0131-04 四个街区，一共121个地块编号。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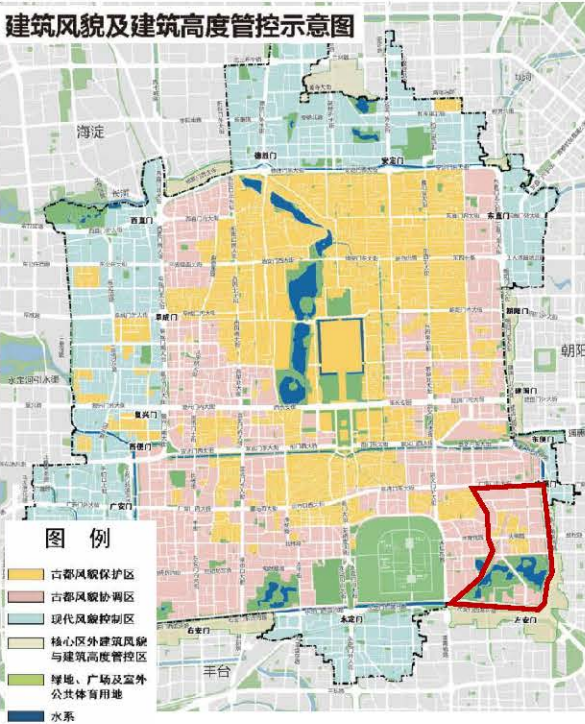
- 街道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街区划分界
- 0131-01 街区编号
- 0131-01-1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龙潭街道地处东城区东南部，街道范围内约50%面积为龙潭公园，生态景观风貌显著，街区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包含**古都风貌保护区**及**古都风貌协调区**，南侧为左安门，辖区内有三一八烈士纪念碑、袁崇焕庙及夕照寺等历史建筑遗存，东侧紧贴二环路，形成二环路特定风貌管控区，现代风格建筑居多，以多层建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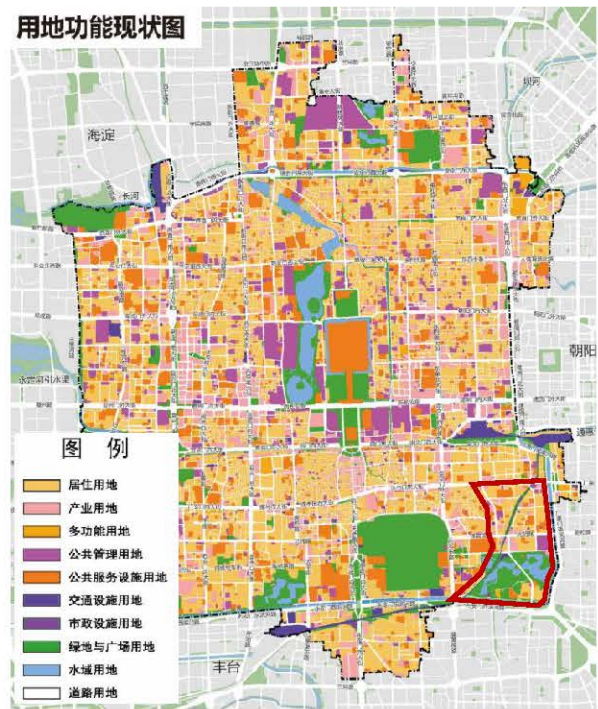
龙潭公园位于龙潭街道光明桥东南侧，周边传统建筑与现代设施相结合，铁路轨道贯穿街道，形成了独特的生态景观城市风貌。



(2) 用地功能

龙潭街道包含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特色地区、5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中部形成多片特色地区。

街道范围内普遍为城市道路，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及大片绿地水系为主，街道东侧及南侧为南护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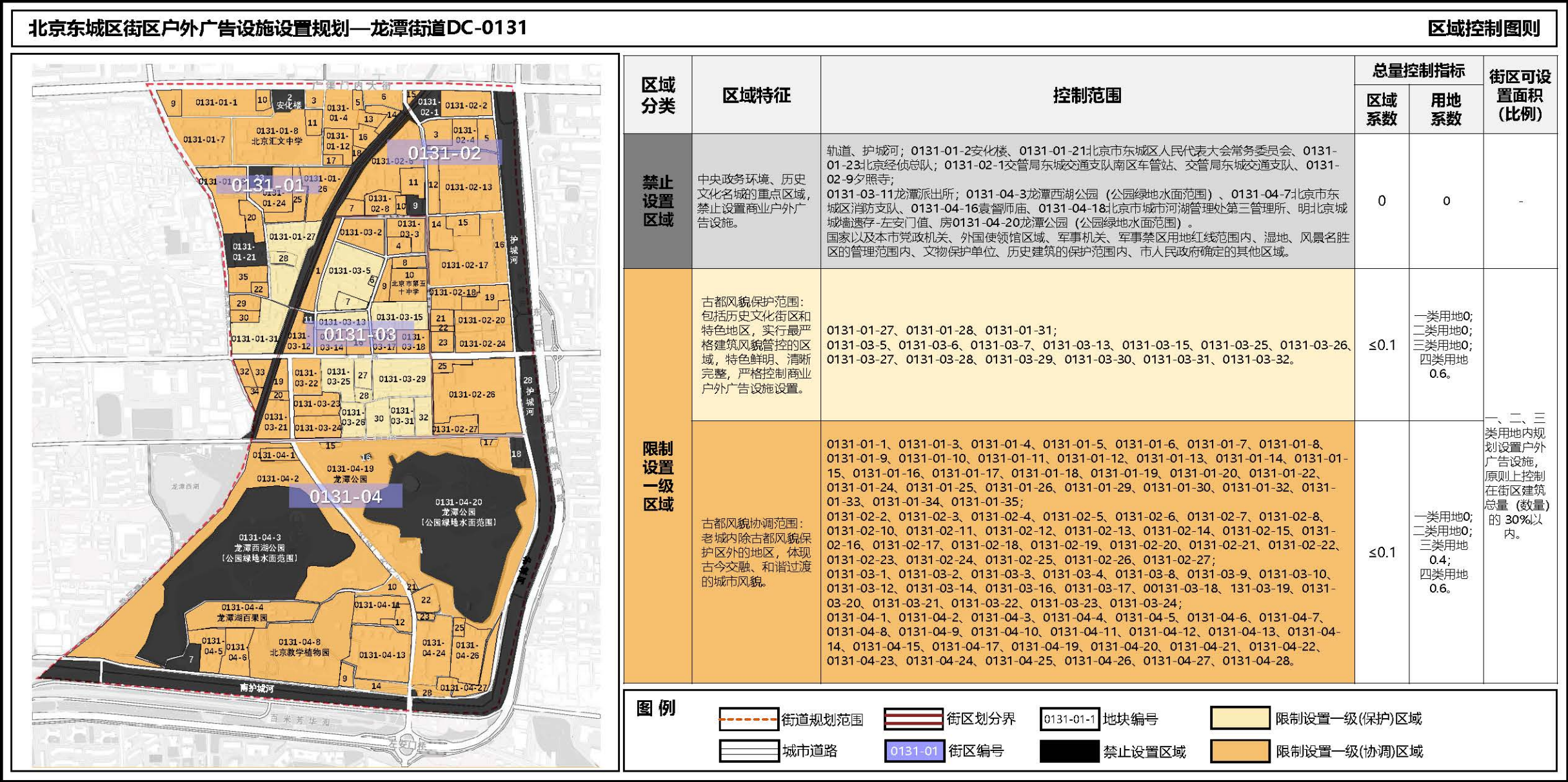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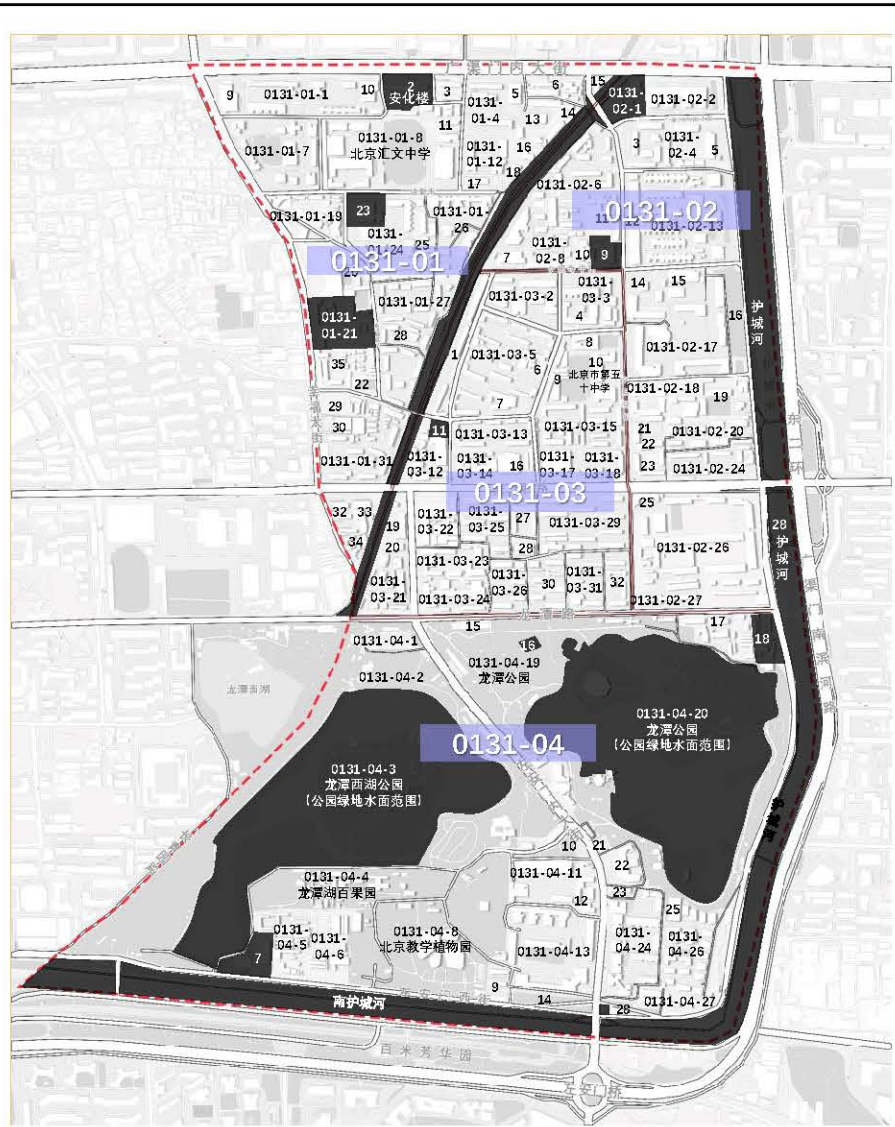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龙潭街道DC-0131							区域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区域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 电子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古都风貌保护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保护区要求，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氛围，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素雅大气，保护建筑基底，保护及强化传统风貌。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古都风貌协调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上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根据古都风貌协调区要求，应注重营造简洁大气与文化素雅风格，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再现传统风格，形成古今交融、和谐过渡风貌特征。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不宜设	√	√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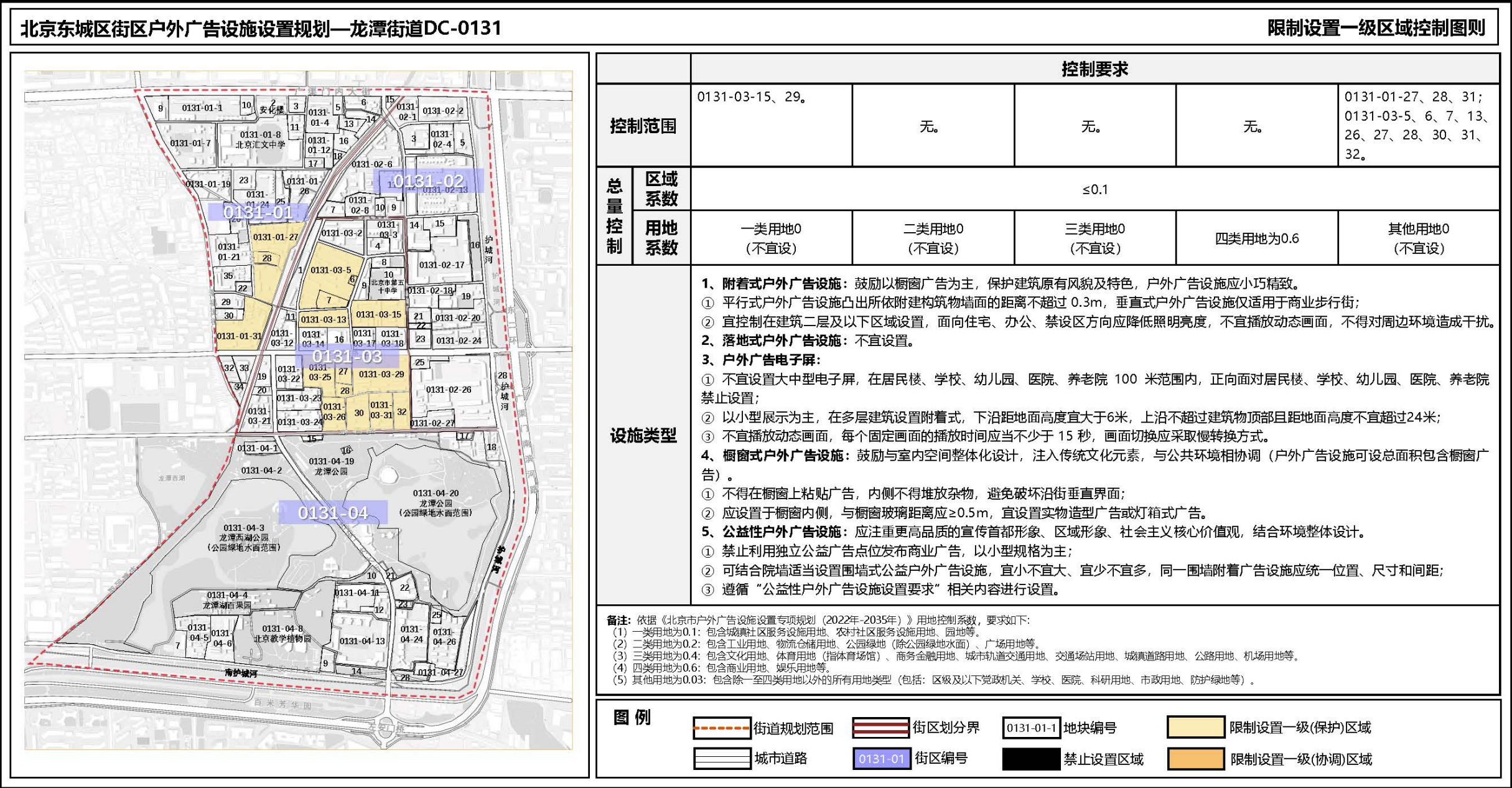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龙潭街道DC-0131

禁止设置区域控制图则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轨道、护城河；0131-01-2安化楼、0131-01-2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0131-01-23北京经侦总队； 0131-02-1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南区车管站、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0131-02-9夕照寺； 0131-03-11龙潭派出所； 0131-04-3龙潭西湖公园（公园绿地水面范围）、0131-04-7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支队、0131-04-20龙潭公园（公园绿地水面范围）、0131-04-16袁督师庙、0131-04-18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管理所、明北京城城墙遗存-左安门值房。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
	用地系数	0
设施类型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以简约传统风格为主，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同一区域内公益宣传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 ① 因地制宜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覆盖、破坏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文化信息； 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规格、样式、色彩、材料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过于厚重的样式、过于鲜艳的色彩或反光性强的材料，不得采用 LED 动态显示屏。 ③ 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保障安全规范、品质优良、工艺精细设置。 ④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对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0131-01-1 地块编号 限制设置一级(保护)区域 城市道路 0131-01 街区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协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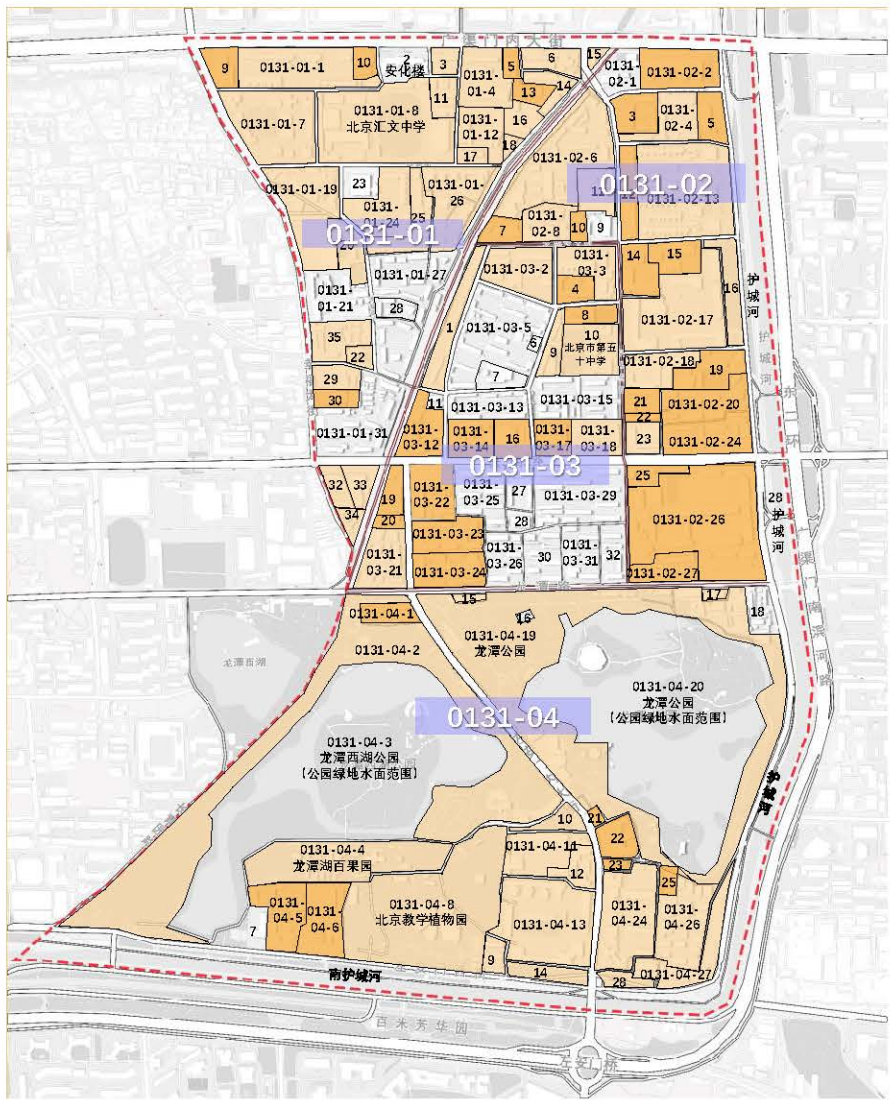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龙潭街道DC-0131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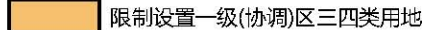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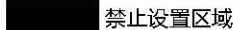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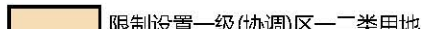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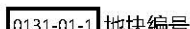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控制范围		0131-01-1、4、6、7、12、15、16、26、32、35； 0131-02-11、17、18、23； 0131-03-2、3、9、21； 0131-04-4龙潭湖百果园、9、12、13、24。	0131-02-16军民共建护城河休闲公园（除绿地水面）、28； 0131-04-2龙潭西湖公园（除绿地水面以外的建筑物及广场）、8北京教学植物园（除绿地水面以外的建筑物及广场）、10绿地、14绿地、15、17、19龙潭公园（除绿地水面以外的建筑物及广场）、28。	0131-01-5、9、10、13、30红剧场、； 0131-02-2、3、5、7、10、12东玖大厦、14、15、22、； 0131-03-4、8、12、14、16、19、20、22、23、24； 0131-04-1、5、6、21、22龙潭湖体育馆、23、25。	0131-01-30； 0131-03-17。	0131-01-3、8、11、14、17、18、19、20、22、24、25、29、33、34； 0131-02-4、6、8、11、13； 0131-03-1、10、18； 0131-04-11、15、17、26、27。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1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0 (不宜设)	二类用地0 (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0 (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以橱窗广告为主，保护建筑原有风貌及特色，户外广告设施应小巧精致。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宜控制在建筑高度18米以下区域设置，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③ 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注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公共环境相协调（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可结合院墙适当设置围墙式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同一围墙附着广告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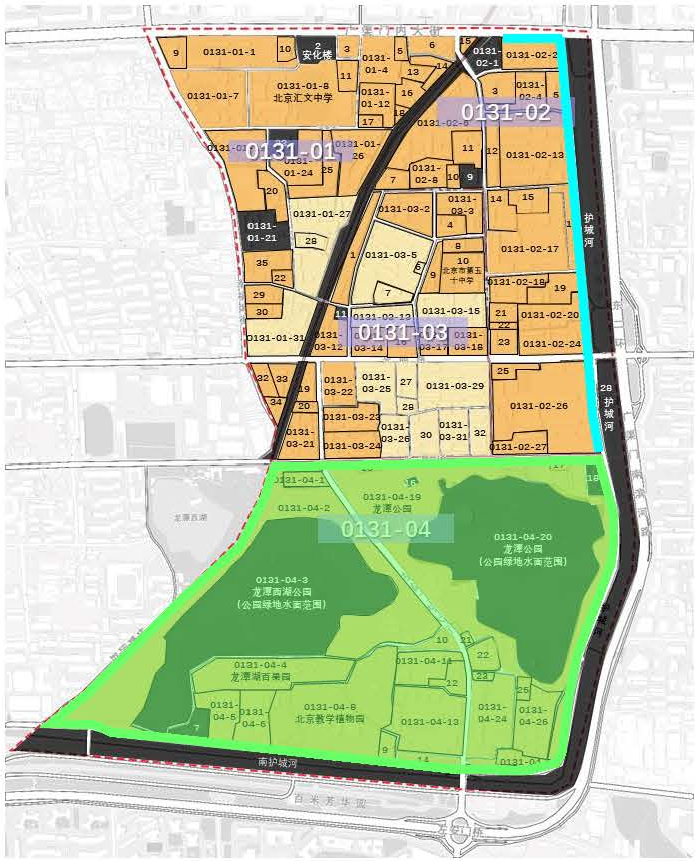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 (1) 一类用地为0.1: 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 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 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 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 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 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图例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龙潭街道DC-0131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街区划分界 0131-01 街区编号 0131-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二环城廓界面 生态景观区域 历史文化界面 古都风貌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3.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 界面应注重生态文明保护优先，严格把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与色彩，与传统历史资源、生态自然风貌相融合。 1. 风格：宜采用传统元素，以“中而古、中而新”的方式，展现传统中轴线历史文化价值。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保护生态风貌，鼓励留白，与自然融合。 3.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橱窗内透等方式，不宜设置电子屏，不采用动态照明，光色与景观照明相融合，不得产生光污染，光源不得外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30\text{cd}/\text{m}^2$，发光面积$> 10\text{ m}^2$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 界面应注重保护修缮、强化传统风貌，优化设施风貌和品质，融合古都传统文化元素，精心打造与文化特色、空间尺度、街道景观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 界面应加强与古都风貌保护区的衔接，体现古今交融、和谐过渡的城市风貌。 1.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形式，展现古都韵味。 2.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彩度，局部可点缀使用中彩度色彩，与北京独特的“灰韵环绕”城市色彩氛围相协调，保护历史传承的皇城和周边传统建筑色彩风貌。 3.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2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150\text{cd}/\text{m}^2$，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200\text{cd}/\text{m}^2$，其他地区不宜设置。 4.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规划

永定门外街道DC-0132

规划编号：DC-0132

规划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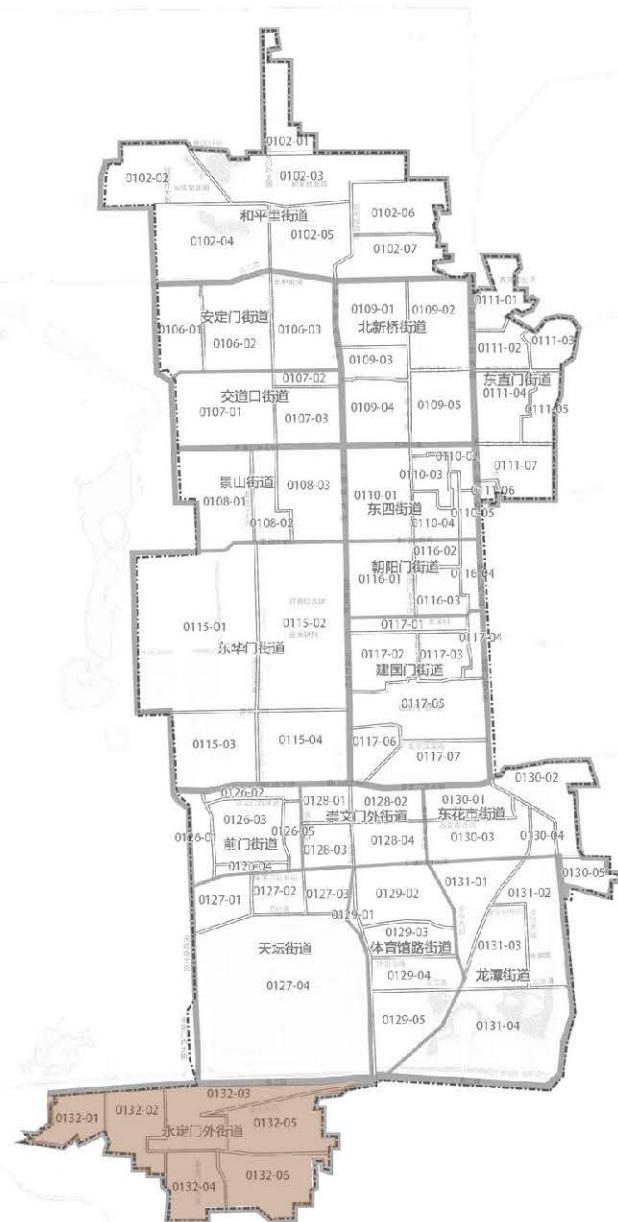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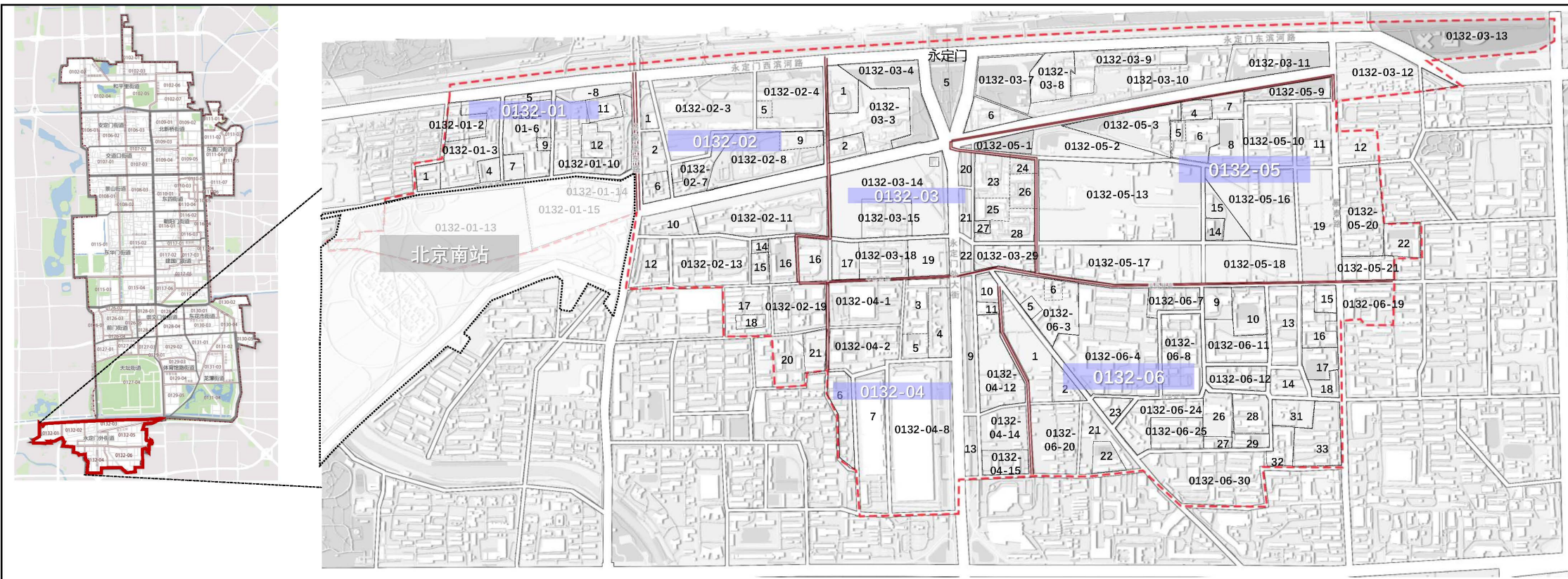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2年-2027年

版本说明：初期成果文本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永定门外街道DC-0132

规划范围



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

永定门外街道，北京市东城区下辖街道，地处东城区南部，东依玉蜓桥、李村北里、李村南里、景泰东里与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为邻，南临革新西里、管村、宝华里、定安里与丰台区西罗园街道、东铁匠营街道毗连，西至彭庄、北京南站与丰台区右安门街道接壤，北靠护城河与天坛街道、西城区天桥街道、陶然亭街道相邻，规划面积约3.3平方公里。

永定门外街道包含0132-01、0132-02、0132-03、0132-04、0132-5、0132-6六个街区，一共130个地块编号。

(其中街区0132-01部分建筑属于北京站南范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要求应参考《北京重点站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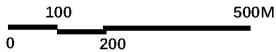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0132-01 街区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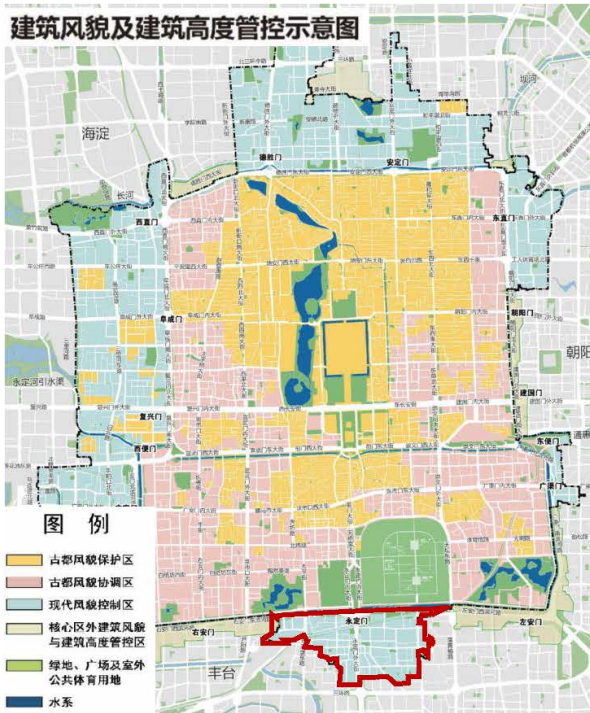
0132-01-1 地块编号



(1) 街区风貌及定位

永定门外街道位于南二环路北侧，由南中轴延长线贯穿其中，建筑风貌属于**现代风貌控制区**，以平房及现代风格多层建筑为主，辖区内有燕墩博物馆、中国景泰蓝艺术博物馆及安乐禅林等历史建筑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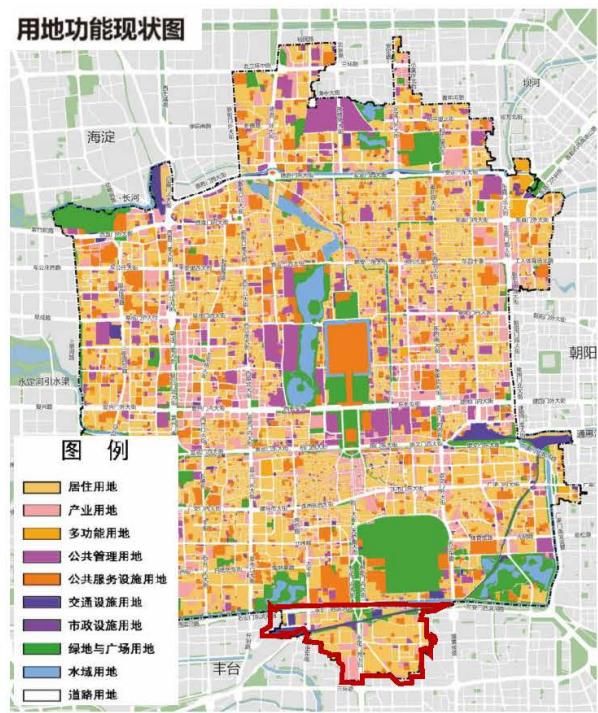
中轴线形成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国际交往新门户城市形象，二环沿线建筑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2) 用地功能

永定门外街道紧邻天坛公园南侧，西侧为重要交通枢纽北京南站，包含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在册文物、部分历史建筑及重要文化设施。

街道范围内用地功能以居住用地及产业用地为主，产业用地分布于中轴线两侧，交通归到东西横穿。



2.1 户外广告可设面积计算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可设面积上限及建筑立面控制比例，实现量化控制指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计算方式
一、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 ➤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按24米高度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高度低于24米的，按实际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街区户外广告面积上限值：为区域范围内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之和。包括以下设施面积：附着式广告设施、落地式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 ➤ 户外电子显示屏总面积上限值=24米以下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 × 区域系数 × 用地系数 × ≤50%电子屏控制比例 二、建筑立面可设置面积（建筑立面控制比例） 在总面积上限值不变基础上，单体建筑临道路不同立面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可以集中展示于同一立面，但该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30%，其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相应减少。	

2.2 区域控制要求

根据区域功能特点和街区风貌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划分为禁止设置区域及限制设置一、二级区域。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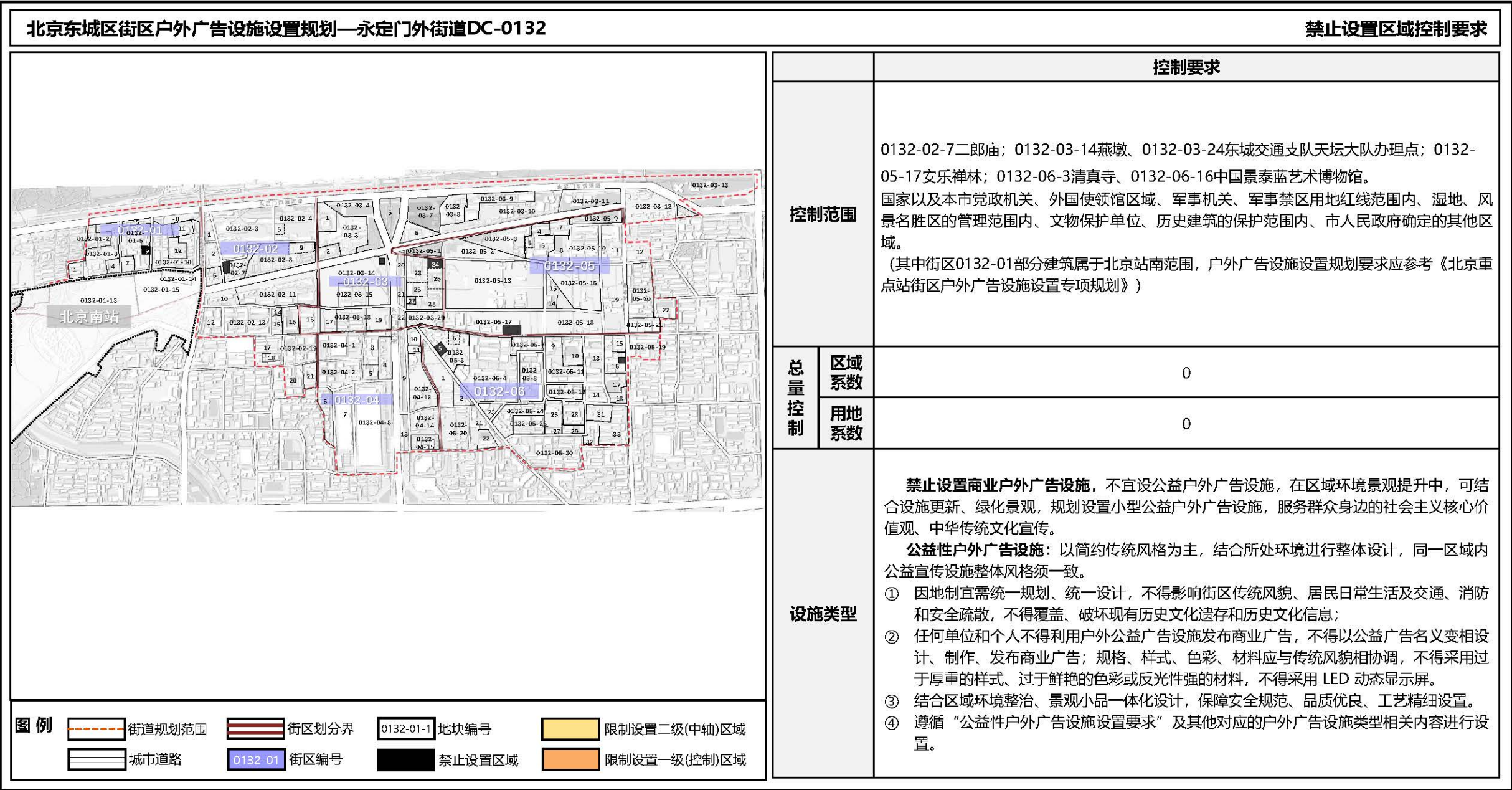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永定门外街道DC-0132				区域控制要求		
区域分类	区域特征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街区可设置面积（比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中央政务环境、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0132-02-7二郎庙；0132-03-14燕墩、0132-03-24东城交通支队天坛大队办理点；0132-05-17安乐禅林；0132-06-3清真寺、0132-06-16中国晨报艺术博物馆。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其中街区0132-01部分建筑属于北京站南范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要求应参考《北京重点站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0	0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南中轴延长线控制范围：处于南中轴延长线沿线，属于国际交往新门户城市形象。	0132-03-4绿地、5绿地、6、7绿地、11绿地、14公共交通场站、19、21（待建）、20绿地、22（待建）； 0132-04-4、8百荣世贸商城、9绿地、10、11、12（在建）、13绿地、14、15； 0132-05-1。	≤0.2	一类用地0； 二类用地0； 三类用地0.4； 四类用地0.6。		
限制设置一级区域	现代风貌控制范围：处于古都周边的现代风貌，呼应传统风貌基调，以现代风貌建筑为主，形成了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	0132-01-1、0132-01-2、0132-01-3、0132-01-4、0132-01-5、0132-01-6、0132-01-7、0132-01-8、0132-01-9、0132-01-10、0132-01-11、0132-01-12； 0132-02-1、0132-02-2、0132-02-3、0132-02-4、0132-02-5、0132-02-6、0132-02-8、0132-02-9、0132-02-10、0132-02-11、0132-02-12、0132-02-13、0132-02-14、0132-02-15、0132-02-16、0132-02-17、0132-02-18、0132-02-19、0132-02-20、0132-02-21； 0132-03-1、0132-03-2、0132-03-3、0132-03-8、0132-03-9、0132-03-10、0132-03-12、0132-03-13、0132-03-14居住、0132-03-15、0132-03-16、0132-03-17、0132-03-18、0132-03-23、0132-03-25、0132-03-26、0132-03-27、0132-03-28、0132-03-29； 0132-04-1、0132-04-2、0132-04-3、0132-04-5、0132-04-6、0132-04-7； 0132-05-2、0132-05-3、0132-05-4、0132-05-5、0132-05-6、0132-05-7、0132-05-8、0132-05-9、0132-05-10、0132-05-11、0132-05-12、0132-05-13、0132-05-14、0132-05-15、0132-05-16、0132-05-18、0132-05-19、0132-05-20、0132-05-21、0132-05-22； 0132-06-1、0132-06-2、0132-06-4、0132-06-5、0132-06-6、0132-06-7、0132-06-8、0132-06-9、0132-06-10、0132-06-11、0132-06-12、0132-06-13、0132-06-14、0132-06-15、0132-06-17、0132-06-18、0132-06-19、0132-06-20、0132-06-21、0132-06-22、0132-06-23、0132-06-24、0132-06-25、0132-06-26、0132-06-27、0132-06-28、0132-06-29、0132-06-30、0132-06-31、0132-06-32、0132-06-33。	≤0.1	一类用地0.1； 二类用地0.2； 三类用地0.4； 四类用地0.6。	除第四类功能用地以外，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他用地类型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30%以内，约300栋。	
图例 街道规划范围 城市道路 街区划分界 0132-01 街区编号 0132-01-1 地块编号 禁止设置区域 限制设置二级(中轴)区域 限制设置一级(控制)区域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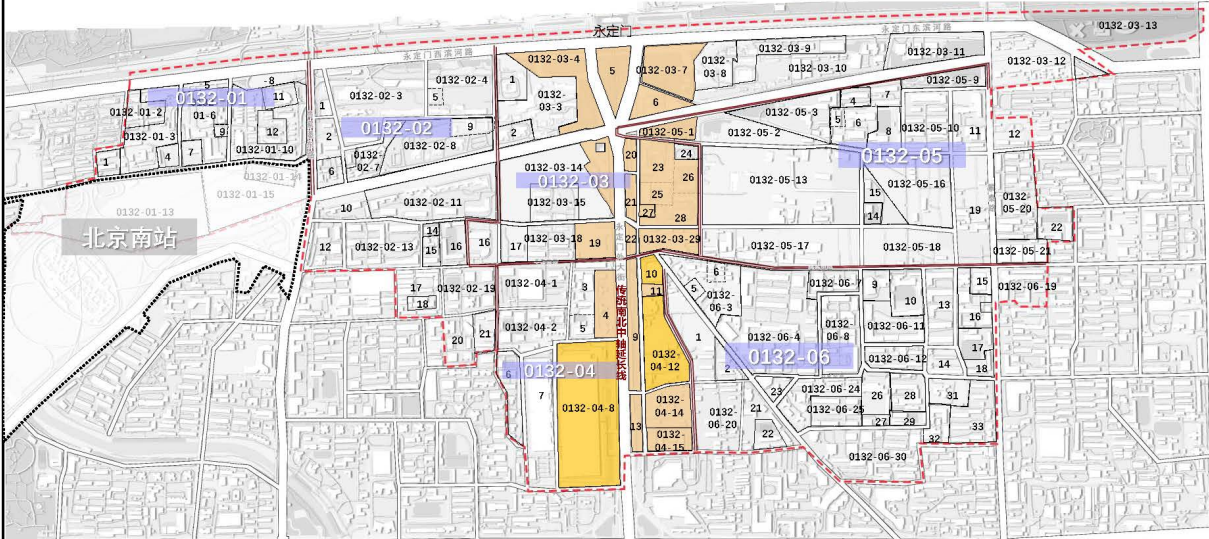
结合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需求，各规划控制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永定门外街道DC-0132							广告类型控制要求	
	控制原则	用地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 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 屏	附着式 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 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设置 区域	为保护街区特色风貌及生产生活安全秩序，及周边景观文承视廊，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	×	×	×	×	不宜设	不宜设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南北中轴延长线控制范围属于国际交往新门户城市形象，可在第三类与第四类功能用地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重要功能建筑周边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区域形象气质要求。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其他用地	×	×	×	×	√	√
	通过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面积、色彩、风貌，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接续城市景观视廊，分段强化中轴线秩序，展现壮美的古都风韵精华、彰显共融的时代风貌精神。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不宜设	√	√
限制设置 一级区域	现代风貌控制区属于限制设置一级区域，不宜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	不宜设	√	√	√	√
	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采用现代化的表现手法，通过新技术、新材料等现代设计手法表达传统文化韵味，以大气素雅为主，提升设施品质，不宜夸张突兀，兼顾传统风貌的气质过渡，配合区域风貌控制，形成呼应传统、简约得体的现代控制风貌区。	其他用地	×	×	×	×	√	√
备注： 1、√表示可设类型，×表示不可设类型； 2、户外广告电子屏指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不包含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及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等； 3、上述未提及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应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相应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4、其他用地指除了一、二、三、四类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类型（包含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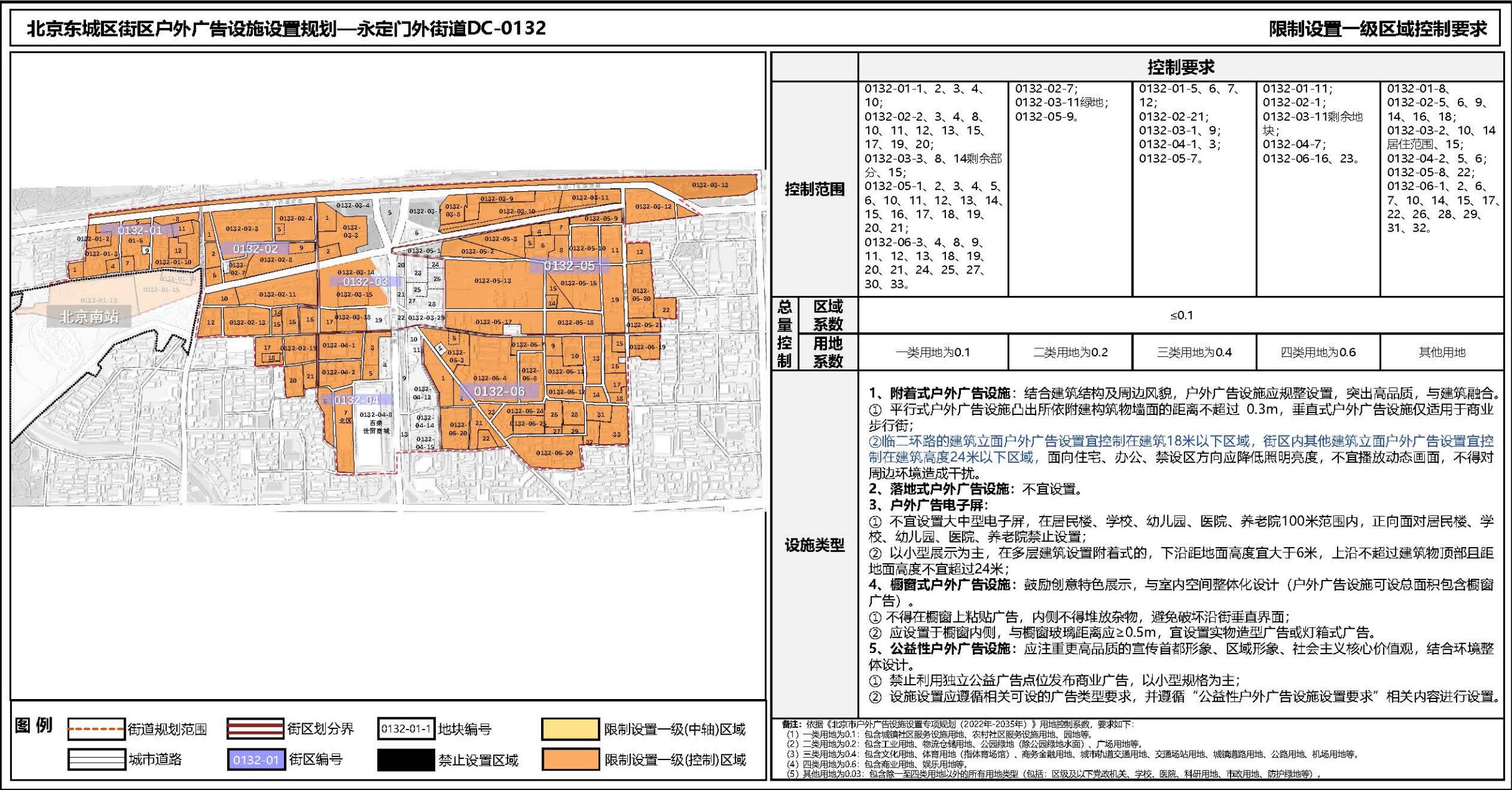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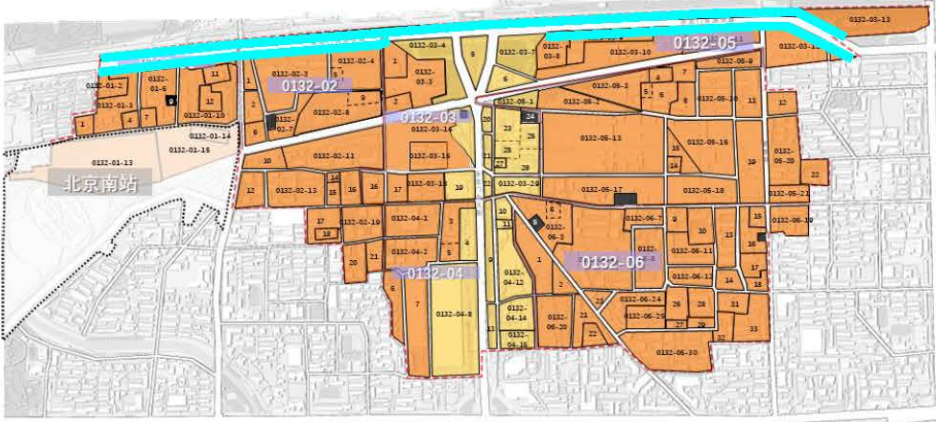
2.2 区域控制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永定门外街道DC-0132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控制要求				
				控制要求				
				0132-03-14公共交通场站、23、25、26、27、28、29；0132-05-1。 0132-03-4绿地、5绿地、7绿地、11绿地、20绿地；0132-04-9绿地、13绿地。 无。 0132-04-8百荣世贸商城、10、12（在建）。 0132-03-6、19、21（待建）、22（待建）；0132-04-4、11、14、15。				
控制范围								
总量控制	区域系数	≤0.2						
	用地系数	一类用地为0（不宜设）	二类用地为0（不宜设）	三类用地为0.4	四类用地为0.6	其他用地为0（不宜设）		
设施类型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结合建筑结构及周边风貌，户外广告设施应规整设置，突出高品质，与建筑融合。 ① 平行式户外广告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② 临传统中轴线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高度管控要求，且不宜超过24 米，面向住宅、办公、禁设区方向应降低照明亮度，不宜播放动态画面，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 3、户外广告电子屏： ① 不宜设置大中型电子屏，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禁止设置； ② 以小型展示为主，在多层建筑设置附着式的，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4、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创意特色展示，与室内空间整体化设计（户外广告设施可设总面积包含橱窗广告）。 ①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②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0.5m，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 5、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更高品质的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环境整体设计。 ① 禁止利用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发布商业广告，以小型规格为主； ② 设施设置应遵循相关可设的广告类型要求，并遵循“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相关内容进行设置。				
图例				备注：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用地控制系数，要求如下：				
				(1) 一类用地为0.1：包含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2) 二类用地为0.2：包含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除公园绿地水面）、广场用地等。				
				(3) 三类用地为0.4：包含文化用地、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4) 四类用地为0.6：包含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5) 其他用地为0.03：包含除一至四类用地以外的所有用地类型（包括：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用地、市政用地、防护绿地等）。				

2.2 区域控制要求



2.3 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永定门外街道DC-0132		户外广告设施界面风貌特色设置指引	
		特色界面	控制原则
 图例 - 街道规划范围 - 街区划分界 0132-01 街区编号 0132-01-1 地块编号 - 禁止设置区域 - 中轴开放界面 - 二环城廓界面 - 现代风貌界面		中轴开放界面	➢ 界面应注重线国际交往新门户城市形象，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接续城市景观视廊，展现壮美的古都风貌精华、彰显共融的时代风貌精神。 - 风格：可采用现代简约风格、现代中式风格、自然古朴风格，不宜突兀； - 色彩：与国际现代、生态活力、门户形象的多彩基底相融合，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 照明：遵循景观照明格局要求，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协调设计，不宜动态，宜采用暖黄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商业建筑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600\text{cd}/\text{m}^2$、一般公共区应$\leq 400\text{cd}/\text{m}^2$、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leq 200\text{cd}/\text{m}^2$。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二环城廓界面	➢ 界面应注重以提升沿线区域形象为目标，遵循二环路文化景观空间布局要求，强化老城整体风貌保护。结合区域特点，优化提升品质，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化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环线。 -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与环线两侧历史人文景观和现代首都风貌融合呼应。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低、中彩度，确保环线两侧古都风貌区和风貌控制区域城市色彩环境和谐过渡，使用中、低彩度限制，色度值≤ 10； - 照明：遵循环路“庄重大气，典雅礼制，保护古城风貌”的景观照明格局要求，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暖白光，与所在建筑景观照明相协调，形成有序的夜间观景界面。不宜动态，不宜设置电子屏，广告设施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leq 4200\text{K}$，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50%。
		现代风貌界面	➢ 界面应注重呼应传统风貌基调，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塑造底蕴深厚、精彩多元的区域形象，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的和谐共融。 -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呼应传统、简约得体设置。 -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使用中、低彩度，使用中、低彩度，色度值≤ 10，第四类功能用地局部可点缀使用高彩度色彩，注重与现代风貌及传统风貌相协调。 - 照明：宜采用中性光及暖黄光$\leq 4200\text{K}$，局部彩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宁静祥和夜间氛围及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不采用动态照明。广告发光表面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为$450\text{cd}/\text{m}^2$，若发光面面积$> 10\text{ m}^2$，平均亮度$\leq 300\text{cd}/\text{m}^2$；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为$400\text{cd}/\text{m}^2$，居住医院科教建筑应$\leq 200\text{cd}/\text{m}^2$。 - 画面比例：应注重画面的留白，画面内容占比不宜超出全画幅70%。

附 件



附件1：户外广告设施术语定义

1.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2.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3.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4.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5.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6. 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 LED/LCD 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
7.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8. 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9.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10.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附件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 以下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三、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四、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五、存在下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1. 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2. 妨碍安全视距。

3. 对行人、驾驶员产生眩光。

4. 影响道路通行。

5. 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6. 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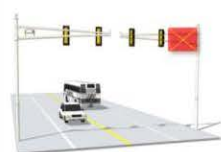
六、存在下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其他情形：

1. 播放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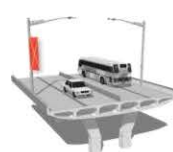
2. 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3. 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4.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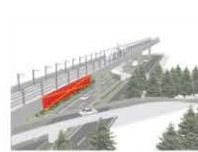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



利用市政公共设施设置的



利用公共绿地设置的



利用立交桥、铁路桥等桥梁设置的



利用人行过街桥设置的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置的



影响交通安全设置的



影响消防安全设置的



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的



在建筑物顶部设置的



超出建筑物顶部设置的



超出建筑物顶部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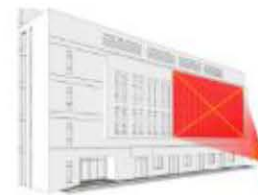
妨碍机场安全运行的



妨碍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安全运行的



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场站运行的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的



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的

附件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 以下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七、存在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形：

1. 户外电子发光广告设施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2. 遮挡建筑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3. 户外广告设施采用易燃材料制作。
4. 户外广告设施电气线路未采用阻燃、难燃线路。

八、存在下列破坏城市景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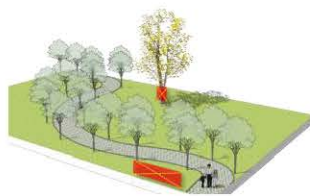
1. 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植物生长，损毁公共绿地、古树名木。
3. 在建筑物门窗玻璃内外粘贴广告。

九、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十、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十一、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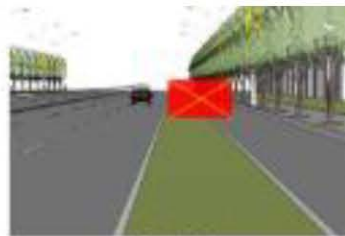
影响植物生长设置的



损毁植物生长设置的



夜间照明不均，过度曝光



影响植物生长



损毁植物生长设置的



影响植物生长设置的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依据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设置类型	设置要求	
平行式 户外广告设施	- 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 凸出所依附建构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垂直式 户外广告设施	-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 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 设施高度不超过6m，厚度不超过0.3m,突出墙面距离不超过1.2m，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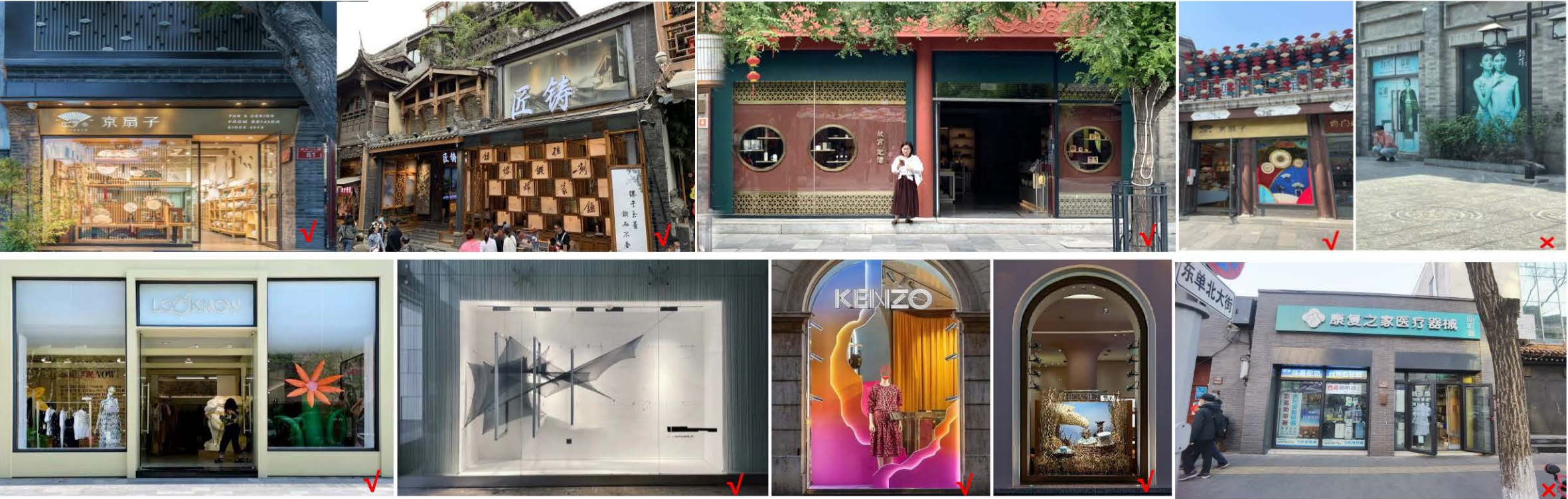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依据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基本原则：**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利用建筑橱窗设置二维平面广告的橱窗广告设施纳入建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允许总面积。
- **设置范围：**
 - (1) 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2)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geq 0.5\text{m}$ 。
- **设置形式：**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业街区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装置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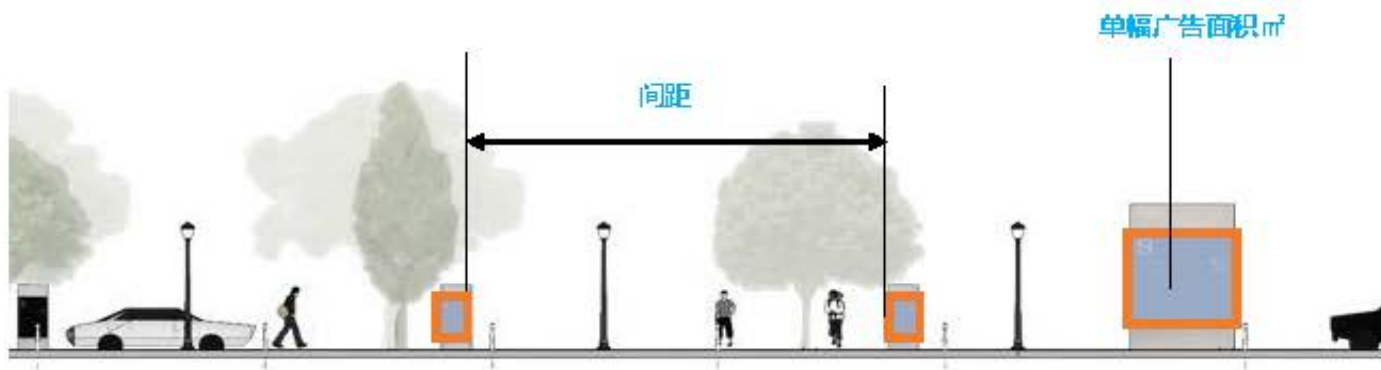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依据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基本原则：**落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统筹考虑周边建筑风貌、景观布置及其他落地设施等因素，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周边功能使用。**落地户外广告设施的广告面积纳入建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允许总面积。**
- **设置范围：**
 - (1) 在可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分区里，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 (2) 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 **设置位置：**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鼓励结合导视设施、落地式招牌等合规性落地设施整合设置。
- **设置规格：**
 - (1) 不得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 (2) 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100m，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 2.5m^2 。
 - (3) 中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200m，单幅广告面积宜 2.5m^2 - 10m^2 之间。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依据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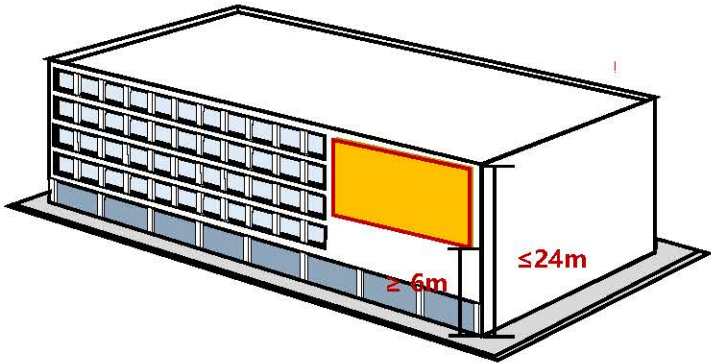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要求

- 基本原则：**应符合本市户外广告电子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并遵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确定的运行时间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应具备亮度调节功能，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形象，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不得设置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户外广告电子屏的广告面积纳入建筑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允许总面积。**
- 设置范围：**
 - (1) 不得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含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
 - (2) 不得在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红线以外50米范围内或者路口100米范围内设置；不得朝向道路来车方向，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来源《规范》
 - (3) **不得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向面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 (4) 宜设置在商圈、文化中心、体育中心。
 - (5) **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 设置位置：**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房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 6 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 设置动态：**除商业街区、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外，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环境 区域	代号	E1	E2	E3	E4
	对应的 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 保护区农林区	居住区医院 科教区	一般公共区	商圈
平均亮度		不宜设置	200	400	600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依据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灯光照明设施，通过系统控制，将灯光组合成文字、图案等进行展示广告内容的系统设施。 • 基本原则：灯光秀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各区政府结合辖区风貌组织设置，主要用于重大活动、节日宣传及景观环境布置。 按照《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设置。	
2、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 基本原则：需经产权人同意在该建筑投影广告，不得对周边环境及功能产生影响，亮度遵循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亮度要求及景观、建筑照明规划及设计要求。 • 设置范围：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 （2）一般宜设置于产业园区及商圈内部。	
3、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 • 基本原则：实物造型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 设置范围： （1）适用于商业步行街及商圈内，作为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并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并于活动结束后2日内撤除。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依据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基本原则：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总量参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控制系数计算，设置面积纳入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设施类型	设置要求	
1、附着式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① 商业广告空置期可用于公益广告发布。 ② 附着于建筑物的，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遵循“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③ 附着于围墙/围栏的，高度不宜超出围墙/围栏顶部，同一路段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宜统一位置、尺寸，并对城市街道景观起美化作用。	
2、落地式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① 禁止设置影响道路通行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② 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可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③ 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 ④ 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不同区域内公益宣传栏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⑤ 为举办国家和本市重大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本市重点区域、主要大街、交通枢纽、会场及住地周边设置临时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活动主题，利用既有户外广告设施布置宣传画面，组织户外广告电子屏播放宣传内容。 ⑥ 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损、影响景观风貌的设施，应及时更新，并结合周边环境提升，品质上应注重精细化设计，不得改变公益宣传性质，发布商业广告。 ⑦ 落地式公益宣传栏：整体高度建议控制在3m以下，数量上同一组公益宣传栏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材料、色彩、质感、纹理等应与所在地段的主要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其他要求参考“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附件3：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及引导

依据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设施类型	控制范围	设置形式	设置要求	类型要求	时限要求	安全要求
附着式 临时商业性 户外广告设施	附着于 建（构）筑物 外立面	① 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不得利用公用设施设置。 ② 设置应遵循符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要求，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① 不宜在禁止设置区域内设置； ② 面积不宜超出该建筑立面可设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 ③ 同一活动片区内，超出2处时，宜单独编制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① 贴膜式广告仅限于允许设置区域的商业类建筑且高度不超过20m的玻璃幕墙上，透光率不得小于70%； ② 布质类广告应保证材质精良、画面优美；悬挂需要确保画面整洁、悬挂牢固；同一路段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	①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撤除； ② 每次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 ③ 在相同位置针对不同活动批准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天数，一年内累计不宜超过120天。	① 设置场地应满足消防疏散安全、安保信息安全及用地安全等； ② 遇到大风灾害天气，设置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③ 设施设置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落地式 临时商业性 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性商业活动举办场地内部，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 (用地红线范围内，以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	① 严禁使用带有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 ② 不宜利用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设置，夜间照明不得影响周边建筑日常生活。	① 设置于道路用地范围内，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② 高度不宜超过4米，单体间距不宜小于20m，单个最大投影面积不宜大于10㎡。 ③ 同一活动片区内，超出2处时，应单独编制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① 实物造型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当安全牢靠，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且标志醒目。 ② 鼓励快闪店、快闪活动等引入情景互动广告，为商业注入活力；进行展览、赛事、大型节日、特定活动等活动相关的公益主题宣传； 无人机、投影及媒体立面灯光秀等新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附件4：户外广告设施用地分类对应表

用地分类名称、代码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2	园地	0201	果园			一类功能用地
		0204	其他园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禁止设置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设施
		0602	种植设施建设 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 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 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 用地	禁止设置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设施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 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 用地	
				070104	保护区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一类功能用地 （仅允许社区商业服务 设施、体育场地设置）
		0703	农村住宅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 地	禁止设置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 地	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设施
				070303	村庄内部道路 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一类功能用地 （仅允许社区商业服务 设施、体育活动场地设 置）

用地分类名称、代码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01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80102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附件4：户外广告设施用地分类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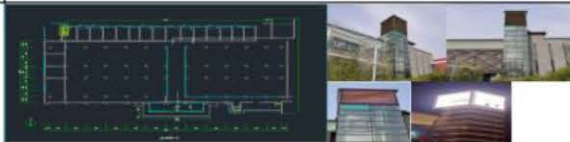
用地分类名称、代码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四类功能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仅加油站可规划设置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090203	办公研发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四类功能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类功能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功能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二类功能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物流用地	二类功能用地

用地分类名称、代码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仅允许站点及附属设施用地设置)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701	快速路用地	三类功能用地
				120702	主干路用地	
				120703	次干路用地	
				120704	支路用地	
				120705	街坊路用地	
				120706	其他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为三类功能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为二类功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共交通场站为一类功能用地；公共交通枢纽为三类功能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中非机动车停车场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二类功能用地 (除公园绿地水面)	
		1402	防护绿地		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1403	广场用地		二类功能用地	

附件5：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征询

北京东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调查统计											
序号	所属街道	建筑名称/单位名称	北京金乾鼎商厦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建筑高度 (m)	户外广告设施 现状总面积 (㎡)	需求	广告设施需求统计	备注
1	东直门街道	东城区商业网点规划管理处	北京东安铁桥锁具有限公司	蔡文清	1591122108	616904346@qq.com			有	为了增加东直门地区商业氛围，北京东安铁桥锁具有限公司希望在其所使用的东外十字路北口商业用房二楼墙体北侧建立广告。拟定广告形式为附着式广告。采用灯箱形式，尺寸拟定为宽18米，高3米。	
2	东直门街道	建工党校	建工党校	阳结南	64162733	anzhf@qq.com	5	22.398	无		
3	东直门街道	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张先生	13810193009	iamwendybaby@163.com		31.27	有	各位领导及有关责任领导同志好，作为铂晶嘉园118及119商品房（商业用途）的使用和持有者，现根据自身需求提出说明。因为商业用途，离不开广告推广，但因商铺位于东北角，建筑内部，所以特此申请外立面广告设施申请。望有关领导能协助解决困难，进行考察和审批，万分感谢。	
4	东直门街道	天恒大厦	天恒大厦	邵永刚	13701107096	chenhaichang1989@126.com	88.8	58177	有	天恒大厦北广场需要安装10根立柱灯箱，尺寸1.5米*5米*3面	
5	东直门街道	北京市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王占军	13501087126	341014502@qq.com	29.6	8500	有	按照上级公司要求加装带有大厦名称LOGO的广告字体	
6	东直门街道	耀荣国际广场	北京文福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鑫武	18601079917	zhaoxinwu@sparklerol.com	18	53.28	无		
7	东直门街道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全嘉庆丰包子铺	张艳莉	13522299876	detjjsjzx@126.com	15	843.2	有	庆丰包子铺为中华老字号品牌公司统一制作	
8	东直门街道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知行博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艳莉	13522299876	detjjsjzx@126.com	15	843.2	无		
9	东直门街道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和祥义商贸有限公司	张艳莉	13522299876	detjjsjzx@126.com	15	842.2	无		
10	东直门街道	天伦松鹤大饭店	天伦松鹤大饭店	李海林	13651035526	harry.li@sunworldhotel.com	33	23327.3	有	建筑物北侧面临灯市口大街，为酒店的咖啡花园。拟计划在临街立柱面上设置相关广告灯箱。	
11	东直门街道	北京安鼎餐饮管理中心	北京安鼎餐饮管理中心	刘静	18513377381	vmh1999@163.com	5	110	有	现有墙面固定，符合大众习俗	
12	东直门街道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刘抗抗	15201364402	bjjldsxzb@163.com		22352.4	有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启动院区升级改造，届时将对现有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公司院区升级改造完成后计划引入室外活动及文化展览、商务活动等。公司院区改造过程中办理更新改造审批手续。	
13	东直门街道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嘉德置业有限公司	刘辉	15011569811	liuhui@cgnardian-pm.com	33.6	55987.77	无		
14	横文门外街道	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红都广安分公司	胡德祥	67163381	hongduguan@163.com		8657.2	有	租户北京京书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租赁场地在后院内，来访人员很容易找错地方，需要广告起到提醒、标识作用。该租户广告为灯箱广告，90cm*60cm，对周边居民和商户并无影响。	
15	横文门外街道	嘉禾国信大厦	嘉禾国信大厦	沈奥	17600918888	17600918888@126.com	40	3.8万平米	有	嘉禾国信大厦目前没有户外广告设施。对于广告展示有如下两点诉求： 1、有安装项目案名楼体字的需求，以便于初次到访访客的寻找（如广渠门中学楼体字）； 2、可用于商业展示的广告位。	

附件5：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征询

16	横文门外街道	吴东魁艺术中心	吴东魁艺术中心	赵刚	1731067895	84259644@qq.com	9	5000	无	
17	横文门外街道	富贵园购物中心	富贵园购物中心	朱爱凡	13811321316	444344140@qq.com				
18	横文门外街道	北京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康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国宝	010-67187026/13718567388	zhongjing_2010@163.com	26	25954.07	有	
19	横文门外街道	北京市城区东交民巷3号	北京新桥饭店有限公司	王晨	18610356106	xyan@beijingxinqiao.com	44	39267.33	无	
20	体育馆街道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德润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路鹏	15901058879	lupeng@tdbechina.com	8.4	1525.15	有	
21	体育馆街道	北京晨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晨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思博、陈立志	张阳、张熙凯	18604177279 18701429056	cyq2019@163.com	北侧一号 楼57.6米 南侧二号 楼12米	40358	有	1、增加楼体广告 因树木遮挡，街道上经过的人流无法准确捕捉到本项目包含商铺的名称。增加楼体广告后，人流在较远的地方就能看到此处有哪些商业入驻，从而前来进行消费。 2、增加杆杆广告 于商业广场内的所有商业及地下二层的商业在店面没有任何展示及标识，导致前往的客户没有办法找到商业入口，也没有办法发现这些商业。 3、设置广告设置要求 “瑞士公寓”商业自建设初期，即想打造一个环东直门、主体的娱乐、休闲区，因广告设置的各种要求，这种娱乐休闲的氛围一直没有得以完美体现。我方地下二层有2340㎡的商业面积，该块面积呈开放式，极为适合举办各种展会。为了配合东城区的文化氛围，未来我方想引入一些书籍、古玩等文化类的展览项目。
22	体育馆街道	北京红桥天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德润宝市场有限公司	赵品	13581723839	349341536@qq.com	18	73920.66	有	
23	体育馆街道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刘晋斌	13901121493	462016646@aliyun.com	54	21826	有	
24	体育馆街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天坛东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天坛东路加油站	曹国群	13911652037	123021850@qq.com	12		有	
25	龙潭街道	北京康景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康景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宇	18801006676	453918703@qq.com	50		有	
26	东花市街道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风	13801360712	qinshifeng@shoudong.com	14.85	11879	有	
27	永定门外街道	北京市能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能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勇	13552710191	sgx287268178@126.com	49	51100	有	盛购中心位于东城区西便门里60号，原有户外广告设施共17块，无审批手续，特此说明
28	永定门外街道	北京康景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康景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梦笑	13717880753	bjjiaom01@163.com	63.9	88943	有	
29	永定门外街道	望坛新苑	望坛新苑	高先生		29127538@qq.com				
30	永定门外街道	百荣世贸商城	百荣世贸商城	李瑾	010-87802178	708584736@qq.com	34.95	60万	有	

附件5：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征询

31	和平里街道	东城区体委	中矿宾馆 地坛体育场	侯世良	4266003	18761332@qq.com	10.25	7939	无	
32	和平里街道	天元和平商业经营公司	北京恒石时代科技有 限公司	张强	18516957986	775154673@qq.com			有	
33	景山街道	东申服装公司	北京十八根包子铺	马凤节	13701379192	wang.vip@qq.com	8	300	有	
34	景山街道	交道口房管所	万兴居大热	胡司令	1501142828	jdkcsag10@bjdch.gov.cn		82	有	一、现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信息采集 为维护规划权威性，保持上下级规划一致，请各地块/建筑物产权单位或物业提供下列材料清单内容，并填写基础信息采集表。 1. 材料清单 1) 规划部门认可的建筑物总平面图、各临街面CAD立面图(提供源文件或高清图，电子图片分辨率大于1000x1500像素，并准确标注建筑长、高、宽及层高) 2) 地块/建筑物的总平面上准确标注现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点位及类型(注:包含地块内的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3) 地块/建筑物的现状临街面正立面全景照片(应展示立面全貌，清楚识别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若被遮挡，可补充其他视角角度照片，电子图片分辨率大于1000x1500像素。) 4) 现有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效果图(日间与夜间)、立面图(准确标注规格尺寸)、面积及数量统计、材质工艺说明等。 5) 现有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审批手续(如无手续、超期、无主，请作说明)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复印件 7)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5	王府井商圈	北京红光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红光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卢娜	13651043435		35	17000	有	1、大楼外广告灯箱是为了更好的展示楼内商户，广告灯箱有助于形成积极的消费者感知价值，能够为企业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作为新开业的老字号回迁楼，在积极进行调整的同时还不断加强商业宣传，以最大能力来支撑楼内商户的经营，才能不被现阶段竞争激烈的市场所淘汰。 2、红光照相是王府井大街独立产权，独立经营的老字号企业。我公司作为国企改制企业，自负盈亏，并承担了原单位及合并其他单位百余名退休职工的各项养老福利经费开支。随着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召开，北京饭店进行了升级改造，我们三家老字号企业变为多产权单位，多单位经营的回迁楼。回迁楼原始设计没有独立的门面展示和LOGO设计，且门面狭窄、进深较浅，与改造之前的商业楼相比失去了大部分对外展示面积，为了更好的指引消费者前来购物，同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且面对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公司经营举步维艰，我企业已多年未涨工资，职工情绪已出现不稳定因素，而且没有广告宣传商户无法经营，直接关系到企业经济效益及企业职工的收入，因此广告位对我企业尤为重要。 3、外立面宣传广告尤为重要，我单位高度重视，在配合政府升级改造的前提下，望上级部门对广告招牌全面翻新、保留给予指导意见。我单位会尽全力做好防止商户撤出，并做好对各项退休职工及社会稳定保障工作。户外招牌升级改造在事在回迁楼外立面的同时，将为打
36	王府井商圈	中华集邮联合会	北京金利龙宾馆	王瑞	15910579377	252397365@qq.com	3	1050	无	

附件5：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求征询

37	王府井商圈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王府井百货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卢娜	13651043435		35	17000	有	1、大楼外广告灯箱是为了更好的展示楼内商户，广告灯箱有助于形成积极的消费者感知价值，能够为企业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作为新开业的老字号回迁楼，在积极进行调整的同时还需加强商业宣传，以最大能力来支持楼内商户的经营，才能不被现阶段竞争激烈的市场所淘汰。 2、东华服装公司、女子百货、王府井医药公司三方均是王府井大街独立产权、独立经营的老字号企业，我女子百货公司作为国企改制企业，自负盈亏，并承接了原单位及合并其他单位百余名退休职工的各类养老福利经费开支。随着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召开，北京饭店进行了升级改造，我们三家老字号企业变为了多产权单位，多单位经营的回迁楼。回迁楼原始设计没有独立的门面展示和LOGO设计，且门面狭窄，进深较长，与改造之前的商业楼相比失去了大部分对外展示面积。为了能更好的吸引消费者前来购物，同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目前面对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公司经营举步维艰，我企业已多年未派工资，职工情绪已出现不稳定因素，而且没有广告宣传商户无法经营，直接关系到企业经济效益及企业职工的收入，因此广告位对我企业尤为重要。 3、外立面宣传工作尤为重要，我单位高度重视，在配合政府升级改造的前提下，望上级部门对广告位全面翻新，保留给予指导意见。我单位会尽全力做好防止商户搬出，并做好对全体退休职工及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38	王府井商圈	房屋所有权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平	65228432		22.95	7842.9	有	户外广告设施家水调物 对地块内的关于现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需拆除、更新或计划新增等情况或其它设置需求，请提供详细说明。 基本需求说明 我店地处府前胡同内，步行街上行人不易发现及我店。我店计划在东南立面上新增LED框架式数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详见附件)。	
39	王府井商圈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丹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凤英	65240823	3058617506@qq.com			有	丹耀大厦是多产权，目前没有业主委员会，无法申报新增及丹耀大厦有商业面积两万平方米，非常依赖户外广告宣传，需特别说明的户外广告设施我单位希望能够继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多年来，都是在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广告方案。	
40	王府井商圈	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李利佳	13121236867	11jdmgj@126.com	20	4070	有	保持现有户外广告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行业的实际依托落地广告和户外自然增设科技新元素，增设落地及灯式灯箱。	
41	王府井商圈	北京东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东华服装分公司	北京东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东华服装分公司	林城	13911329508	13911329508@139.com		5750	无		
42	王府井商圈	北京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澳门中心	凌丽媛	18800170460	lingliyuan1205@163.com	50.7	88296	无		
43	王府井商圈	北京新华亨瑞特表有限公司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公司	王占海	13911019617	xianchunwei@printinm.com.cn		1261.25	无		
44	王府井商圈	北京东单宾馆有限公司	士学贵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勇	13651332663	08hg7883@163.com	3	36.99/78.31	有	600M*300CM: 整个，介绍公司文化及产品	
45	新街口街道	北京金悦鼎商贸中心	北京金悦鼎商贸中心	张宝臣	13683266880	13683266880@qq.com	7	1600	无		
46	广渠街道	北京都喜龙餐厅	北京都喜龙餐厅	夏望成	15911072692		5.6	226.7	无		
47	月坛街道	北京三槐大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三槐大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彭怡	65188070 65175997	27075019@qq.com	91.3	96799.6	无		
48		北京信诚达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信诚达餐饮有限公司	王小娟	18513203259	747290020@qq.com	3	200	无		
49		北京富瑞隆餐饮中心	北京富瑞隆餐饮中心	施道年	13718610809	384447361@qq.com		182.3	无		
50											
51											
52											



北京东城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